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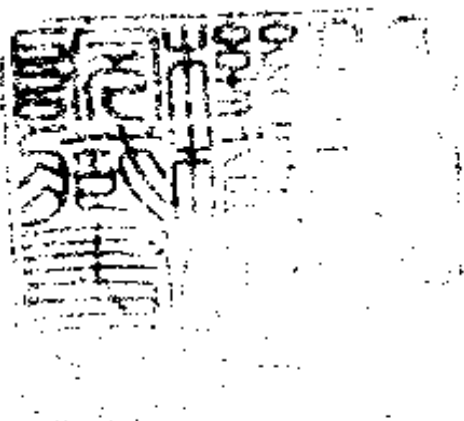
中外关系史译丛

朱杰勤 译

海洋出版社

中外关系史译丛

朱杰勤译



海洋出版社

1984年·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收入十六篇译文，包括中外关系史中有关政治、经济、文化、交通、宗教、人员往来等方面的学术著作。内容丰富，史料珍贵，可为从事中外关系史研究的人员及外事工作者提供有益的帮助，并可供交通史、文化史、华侨史、宗教史研究人员及各大专院校有关部门阅读参考。

2933/11

中 外 关 系 史 译 丛

朱杰勤 译

海 洋 出 版 社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 5/8 字数：230千字

1984年6月第一版 1984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5000

统一书号：11193·0299 定价：1.15元

序 言

中外关系史研究的重要，人所共知。可是今天它在我国社会科学中还是属于薄弱部门，研究队伍还不够壮大，参考资料相当缺乏，出版的专著数量不多。近百年来，资本主义国家的史学界对于中外关系史这门科学十分重视，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进行研究，也作出很多成绩。而我们至今还没有一部用马列主义观点写成的内容丰富、有独到之处的中外关系史。这与我们十亿人口的泱泱大国是不相称的。因此，我们对于这门既符合当前需要而又具有国际意义的外关系史研究，应该给予足够的重视，要大力提倡，加强探讨，继往开来，发扬光大。这是我们史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我虽自知人微言轻，但不敢辞口舌之劳，屡次为发展中外关系史研究而呐喊，我于一九七八年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写了《关于大力发展中外关系史研究的建议》（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编的《情况和建设》第二十五期），又于一九七九年中国历史学规划会议上，作了题为《关于大力发展中国对外关系史研究的问题》的报告（见中国历史学规划会议材料之五），略抒所见，期有裨于万一。至于创造条件，蔚成风气，还有待于有关领导部门的大力倡导和支持。

研究中外关系史的人，除必须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专业知识外，还要有中国史知识，和外国史知识，不仅要有较高的阅读和理解古汉语典籍的水平，而且还要有阅读、掌握和

运用外文资料的能力。此外，还要涉猎民族、语言、地理、宗教、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知识。这门学科要求高，难度大，研究的人就不很多。而且普遍认为国内参考资料，特别是从外文译过来的有关资料太少，不足以应一般有志研究而又缺乏外文修养者之用。外国学者对于中外关系史的研究，虽然观点和我们不一定相同，但他们对于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做过不少工作。如果我们以科学的态度，把他们的成果加以选择并翻译过来，还是可供我们参考的。搜集资料是研究工作的第一步，在拥有丰富资料的前提下，才能收到丰硕的研究成果。四十多年前冯承钧先生曾将法国近代汉学家的论文和专著约有百种译为汉文发表，这对我们研究中外关系史的人大有帮助。我向他学习，步他后尘，也翻译了两部中西交通史名著——夏德的《大秦国全录》和利奇温的《十八世纪中国和欧洲文化的接触》，分别于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二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已故的著名中西交通史学家张星烺教授于五十年前曾编注了一部《中西交通史料汇编》共六册，亦由我重新校订于一九七九年由中华书局出版，为研究中外关系史提供参考。

三十年代，我曾从外国有关的学术刊物和专著中翻译了多篇论文，汇为《中西交通史料译粹》一书，一九四〇年在中华书局出版，此书版权是由译者保留的。可是一九七二年，台湾方面有人擅将此书大量翻印向国外出售，而内地反而绝迹。根据学友们的建议，最近我把这本书内各篇译文，重新校订。加上未发表的译文多篇，集为《中外关系史译丛》，中华书局同意由我自行处理。现由海洋出版社出版此书，以满足各方面的需要。

此书收入十六篇文章，基本上按时代顺序分类排列，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以及反殖民主义的斗争等等。翻译上的错误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又，本书资料都译自西方国家发行的学术书刊，观点各有不同，读者在利用这些资料时，必须经过分析和批判。

朱杰勤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五日

目 录

- 古代罗马与中国印度陆路通商考……M.P. 查尔斯沃思(1)
- 中国与阿刺伯人关系之研究……M. 布隆荷尔(13)
- 伊斯兰教入中国考……I. 梅森(48)
- 元代马可波罗所见亚洲旧有之近代事物
……D.E.W. 古德格(68)
- 明末清初华人出洋考……C.R. 博克塞(91)
- 一五一四年葡人关于东亚之记载……J.M. 布雷加(110)
- 荷兰人侵占澎湖群岛的经过 (1622—1624)
……L. 布鲁施(118)
- 西洋美术所受中国之影响……L.W. 哈克尼(131)
- 罗柯柯作风……G.F. 赫得森(145)
- 欧洲使节来华考……W.W. 柔克义(161)
- 英东印度公司与来华大使马卡特尼通讯录
……I. 普利查德(191)
- 十八世纪荷兰使节来华记……C.R. 博克塞(248)
- 荷兰使节来华文献补录……J.J.L. 戴宏达(269)
- 十九世纪英国与沙俄角逐新疆考……L.E. 佛力奇特林(288)
- 二百多年前英舰远航南海记……H.P. 霍尔德(310)
- 清代广东十三行行商伍浩官軼事……S. 格林比(322)

古代罗马与中国印度陆路通商考

M. R. 查尔斯沃思 著

罗马帝国自奥古斯都 (Augustus) 极力建设之后，朝纲日振，国家殷富太平，人民多留意于物质之享奉，恣为侈汰，理所当然。而奇珍异宝，自远而至，环顾近地，无有应其求者，则惟有乞诸东方，因东方诸国最饶丝料、香料、胶类及珍珠宝石，皆足以供之也。此种商品，由陆由海，皆可运到，由大夏 (Bactria) 及安息 (Parthia)，或横过印度洋而溯红海，而达叙利亚范围之中心地点，安提亚 (Antioch)、大马色 (Damascus)、塔德摩、庇特拉 (Petra) 等地。由红海口岸驶入之路，罗马人实操纵之，因欲削减安息人之商务，以故别出一路，不经安息人之领土，由高加索 (Caucasus) 而横过红海，向北而行。惟在第一世纪，则美索不达米亚 (Mesopotamia) 一处，实为通道，殆无可疑。

东行之人，由小亚细亚海岸而达北部叙利亚市场者，则有托鲁斯 (Taurus) 及阿美那斯 (Amanus) 二大山系为障。前者有西里西亚隘道 (Cilician Gates) 横跨之，而后者又有三处可通，向北而入则离西里西亚岸，向东转上匹刺马斯 (Pyramus) 之支川入于匹利亚文拉 (Pylae Amani 今称 Bogtche，有铁路可通)，然后一直横过苏马 (Zeugma) 之幼发拉底河，而下哈利本 (Chalybon) 之平原。第二路则由岸道直达麦密杜斯 (Myriandros)，复由此而转入

匹拉沙利耳 (Pylae Syriae) 交错之山，而入于大陆。第三路则沿至塞流细亚 (Seleucia) 之海岸，然后由奥伦梯 (Orontes) 流域而达于安提阿。三路会合，有一通用之汇集地点，为凡行由美索不达米亚直下波斯湾之旅客而设者，则为苏马，以幼发拉底河之十字路著称；由此遵河岸之左，则入于塞流细亚及忒息丰 (Ctesiphon)，虽然有时由中叙利亚镇及大马色而来之骑队旅客，则情愿向右渡过塔德摩沙漠，然后傍雪莎利吞 (Circesium) 附近之河而入于安息市镇及商埠焉。此种旅客尽为商人，出没于平沙万里之中，以逐什一之利，他勿具论，而耐劳之性，已足令人起敬也。有时行程，全采陆路，如波斯湾上佐虾 (Gerrha) 之人所为者，彼等横过阿刺伯沙漠，运东方之香木、胶质及香料之类入庇特拉。因贸易东方货物，获利甚厚，一般道德家及忧世者，对于此最大浪费之奢侈品，未尝不蒿目痛心，见人之穿丝服者则痛骂之；惟追求此物者，仍前赴后继，有加靡已也。贵族妇人如宝莲娜 (Lollia Paulina)，每遇宴会，则随身珠宝，价值巨亿。尼禄 (Nero) 既摧残波比亚 (Pappaea) 至死，为位哭之，当其行火葬之礼，所用香料之多，虽阿刺伯一年之出产犹不足以供之，而丝及丝服，亦用之如沙泥。奥古斯都所用之绘图者、探险家及地理学家，其数甚多，亦专为东方而设，而当时之极有趣的文献中有一短小之旅行记，为差力士 (Charex) 地方之以锡度氏 (Isidore) 所辑成者，所述为运丝之路，而苏马至大夏之站，亦详载无遗。战争远征及私家商人之事业，皆足令罗马人增加中亚细亚地方之知识，结果令罗马人振起精神，恢复北路而管治之，亦不至与安息帝国接触也。

商业问题之外，尚有边防问题，尤须考虑者。罗马既倚赖小国以施行此种工作，对于一团结之前线，甚难操之过切。罗马帝国之第一年，康玛其尼（Commagene）及伽帕多家（Cappadocia）並仍为附庸国，罗马只握一幼发拉底河之十字路口及苏马之十字路口，而以一团军人驻雪瑕士（Cyrhrurs）以防守之，地当全镇，亦因此为大道，可至于阿美那斯、多烈芝（Doliche）、苏马、差利本（Chalybon 即 Beroea）及安提阿诸地也。惟提比留（Tiberius）设计归併沿境之数附属国，但其计划为后人所收回，在维巴士时代，这些地方併于罗马。幼发拉底有三条十字路已归操纵，二者向南，即在撒摩撒达（Samosota）之地，一向北，则在米利丹（Melitene）地方。苏马乃入米索不特亚之起点，许多满载之骑队由此而过；一税站设于此，尚有一军团驻守，在克罗狄亚（Claudius）朝时早已有之。以锡度所说之路，颇通行者，与幼发拉底无大关连，此路成一巨大而半圆的弯曲，曲折突入安提密阿（Anthemusias）。复由此地直进与比烈加士（Bilechas）之路线同向，又由伊利（Ichnal）至李士科林（Nicephoriunr），复遵大河而行。如仍不离左岸而行，则可至菲力加（Pholiga），其地有一别径可通沙漠及塔德摩，安息军常在此地过河，以侵罗马疆域。故其逐幼发拉底河入希腊名镇塞流细亚，距忒息丰不过数里。

有一事所应记者，由此路出之去处甚多，幼发拉底流域仍未合乎旅客之理想，因沿河居民实视征收通行税为发财捷径，故商贾骑队每向北周绕而行，经过沙漠，横过先利阿刺伯（Sconite Arabs）之邦；距河有三日之程耳，所以如此

者，亦因有土之人纠察不甚严密也。其在夏日，则贸易中人不能不寻旧时北方之路，此一带，霖雨甚多，水草又便。兹述其路径于此：过河后则转入北方，走过卡里(Carrhal)及累西娜(Resina)而入于尼士比(Nisibis)及星加娜，乃与近尼尼微(Nineveh)之底格里斯(Tigris)流域相合，一直入于忒息丰，另有一路，更入于北，由以得撒(Edessa)及马地(Marde)至尼士比(Nisibis)也。体格拉尼(Tigranes)雄才大略，在此处奠定太格鲁奥车打(Tigranocerta)之基，其所以如此者，非徒好大喜功，实商业意味太深故也。此路可谓与历史同其古老，输运大军，实为适用；亚历山大迭由此以征伐各方，有如图拉真(Trajan)四世纪后大举征伐安息所为，先后一辙，尼士比当时已为一永久之罗马堡垒矣。

各路虽多而分歧，然最后皆会于底格里斯河傍的塞流细亚之盛镇。有一事殊趣，可略述之：此地首为希腊人所奠定，故其希腊风气甚深，亦常能自立，不受安息之羁缚。其财与势可谓甚大，盖其地位得宜，有以致之。此间居民殊杂，有马其顿人、希腊人、叙利亚人，后又有一部分犹太人加入，此镇商务之繁盛，可想见矣。距此数里之遥，则忒息丰在焉，乃安息王之冬日京都也；人口稠密，商务发达，居民富实，尚有宏丽之大建筑物，则安息之统治阶级所建也。距河稍下有一新地点，乃倭罗格斯(Vologeseses)大王所开拓者，因其名而名之，为波米兰(Polmyrene)商人所常用之商站也。此外有一小国，在河之口，乃差力士地方一阿刺伯王所统辖，和离镇(Phorath)亦包括在内。差力士本在河之口，至斯特累波(Strabo为著名之史家)生时，则已

变为航业之总站，但为水冲下之淤积物，积聚甚速，在第一世纪之末，已在下游十二里之遥，（在前的德利赖（Teredon）港亦尝有此变，）而亚波罗加士（Apologus）港口则代其位。由印度而来之船舶，满载木料、檀香木及麻栗树木、酸枝木，皆集会于此，并有定时。以上述诸物，交易波斯渔人之珠，地中海之红石、酒枣及奴隶以归。凡自大夏来之商人，亦常在此下船往比脱那及西方焉。

今又重提忒息丰矣。凡由此镇向东而行者，则必跨山越岭，直升札格鲁山（Zagros）而入波斯之平原。复由今克尔曼沙（Kermanshab）路前进，经过比喜丁（Behistun）之大岩，达厄比丹娜城（Ecbatana），此城富丽无匹，乃安息王夏季之行宫也。由此有路横切米地亚（Media Rhoghiana）之平原，直上里海关；里海关者，一军事要隘也。然后过希腊之亚潘米亚城（Apamea），取道海经利亚（Hyrcania）之原野而入于别一安息城在乞戟汤拔鲁（Hecatompylos）者。沿此路继续向东至安提奥齐亚（Antiochia Margiana 即今之米夫 Merv）。照以锡度所述之道，则更南行而至亚力山大城（Alexandro Upolis 即 Kandabar）则经纪人及中国商人或彼等之居间者相会于此，其说殊略，不足屡闻，幸吾人耳目所及，犹可补充一二焉。

以锡度之时代过后，有一马其顿富人名跌梯安那（Maes Titianus）者，世业商，尤有兴趣于丝业，特派一使者探路，而带返远方之消息及探求往来所需之时间焉。（他必是一个落籍叙利亚之马其顿希腊人，他以一商人尚肯资助远征之事，诚足令人惊异。即此事不止一次，尚有一意大利的承揽商务者，特遣一罗马武士寻求波罗的地方琥珀贸易之道路

及地点是也。) 一路至米夫城，其行程与以锡度所划出者，初无二致，但离此城之后，则经纪客不转向南方而直闯大夏都城 (Bactra, 即今之 Balkh)，横切金米第 (Comedi) 多山之国，过沙其 (Sacaе) 之领土，最后达到一站名“石塔”者，遂与中国人相会于此，此地实属于色勒库尔 (Sarikol) 内之塔什霍尔罕 (Tashkurgan)，此镇位于俯瞰叶尔羌河 (Yarkand) 上流之荒凉峻岩上，该道路之开辟，已历二世纪矣，谁为为之？则丹美脱礼牙 (Demetrius) 及米兰道 (Menander) 二位也，大夏君主实董其成也，由塔什霍尔罕直落叶尔羌流域，东入中国，而至西安府之首镇。由大夏又有别路过印度之库什 (Kush)，复沿喀布尔 (Kabul) 流域，由著名之开伯尔山道 (Khyber Pass) 入于坦叉始罗 (Taxila) 及印度流域。亚力山大征服安息后，由此路而至傍遮普 (Punjab)。故在此荒凉之地，有三国之文明会集于此，即中国、印度及大秦国，而互换出品货物及绘画美术。此种交换所得之影响若何，则吾人仍未能完满言之，探险家游踪所及，近如罗布淖尔 (Lop Nor) (如斯坦因爵士 Sir Aurel Stein 之举是也) 附近之远征，犹可致惊人之发现也。

惟别有一地仍须考虑于未达结论之先。自勒卡鲁 (Lucullus) 氏时代以来，罗马史上有一最超越之特色，则为驱逐安息及占领亚美尼亚 (Armenia)。亚美尼亚及其北之高加索 (Caucasia)，皆丰富而厚于生产之国也。高加索之森林，供给优良之木料，费息斯 (Phasis) 经过一流域，产麻甚饶，此地亦以制麻著名，蜡及地沥青之类亦于附近可得，就中如星奴比 (Sinope)、亚米苏 (Amisos) 及特里比沙

(Trapezus)，各鎮之水產物亦頗可觀。金產于河，而支巴拿則甚多紅鐵礦及金礦。如此美地，值得歸并無疑，而此推動力仍似不足為該時代之歷史的唯一關鍵，吾人必反觀前事，細心考察之，則自知之矣。

第一世紀之初，龐培 (Pompey) 敗于米夫利地 (Mithradates) 后，北向以軍伐叶伯利 (Iberi) 及阿本丽 (Albani) 之比較落后的少數民族，乃假道于西拿士河 (Cyrus 邊 Harmozica) 而直入叶伯利之國。他由此復得知印度之商品，由阿母河 (Oxus) 流域直下橫過里海而來者，吾人類可忖知此種消息帶至羅馬，而商人階級頓有甚深之印象。數年之后，安东尼 (Antony) 之官吏名昆尼地亚士 (Canidius) 者，亦遠征及于叶伯利，(用同一之路径) 大破之，而強之為城下盟。終奧古斯都之世，大舉征服亞美尼亞，接受城下之盟者，不止一次，如 Tiberius, Gaius Caesar, Germanicus, Corbulo, 及其他各人之遠征是也。最有趣者，則阿本丽及叶伯利諸王力求羅馬親好，遣使往聘，不絕于道。提比留王朝時，阿尔巴尼亚 (Albania) 及意卑利亚 (Iberia) 并為羅馬權力保護下之小國；彼等既得其惠，則常遣兵以助羅馬，而高标魯 (Corbulo) 利用之更為法外之事。在尼祿時代，已有一屯營在亞美尼亞之干尼 (Gorneae) 地方，而本都士 (Puntus) 及李沙亞美尼亞 (Lasser Armenia)，皆隸于尼祿管治之下，藉收前方指臂之效；亦有人謂其尚遣一遠征隊入里海關 (疑為高加索關之誤) 云云。卡帕多細亞最后為韦柏西朝人所兼并，据河而守。則有西门沙地 (Samosata) 及米利太尼 (Melitene) 二地，而同时有一隊羅馬边防軍駐紮于夏巫色加 (Harmozica)，(在意卑

利亚本土之内)。杜密善 (Domitian) 所建设于小亚细亚东部之各新路，吾人犹可考定之，其一路联合 (Samosata-Melitene Satola及Trapezus) 诸地而成一新路，其二则由萨提拉 (Satala) 至衣利支亚 (Elegia)。安息之役，图拉真曾由此进军。

倘吾人今问罗马人作此调度，究竟是何意思，则断非如常解释 (即防御安息人而设) 所能令人满意。吾人已知安息军队不能越北部亚美尼亚以攻罗马，或亦无须过西拿氏流域而航黑海，故每一次出兵必由幼发拉底之十字路，而集中于苏马及安提阿。考其真相，则罗马人欲操纵意卑里亚一带之商业，且独占南北二路之商务以压安息人。纪元前之第三世纪，塞琉息咨 (Seleucid) 官吏已探入里海之路，史册具存，斑斑可考。费息斯镇 (Phasis) 在一河傍，河与镇名同，由亚米沙 (Amisus) 二日可驶至，以此为起点，此河甚大，且利于航，可以直达沙拿斑拿 (Saropana) 炮台，过此以后，则货以船载者，转以车载。到费息斯，复驶入于山中，但车路甚好，四五日内，则可见西拿氏流域矣。著名之高加索关在此地，从北方而来之商务，亦由此而迂焉。此地非独西拿氏为可航，即其他河道，亦不乏可驶往里海者，故行人可直下亚西安尼 (Alazonius)。然后由铺石之路，穿阿尔巴尼亚 (Albania)。有一交替的路径，乃由特拉安散港口而至西特拿，复过亚力支亚而入亚力士流域，而通于里海者，但距西拿士河首之南不远；吾人于德息图 (Tacitus) 氏书中，得知高标鲁之军在亚美尼亚者，其军需品亦由此路输入，而亚力士山峡乃为亚美尼亚重镇雅德司打所统，此镇在罗马史上固非等闲之地也。罗马政策不断经

营上述二条路径之北部，固无可疑者。乃亚力士流域必成为安息人之侵略目标，但西拿氏及里海之路径及屋沙士（Araxes）流域——因屋沙士必与里海相通直至撒马尔罕（Samarcand），无论如何，断不为安息势力所压。而此种政策可决其成功；吾人可由阿立安（Arr-ian）所上于海达兰（Hadrian）皇帝之报告书窥见一二，阿立安身膺使节，必不妄语者也。黑海沿东一带，在费息斯地方，则有炮垒防营甚多，如喜修（Hysson Limen）及鸭沙拿（Apsarus）诸地方有之，费息斯本身亦驻有四百精兵，凡航行其地者，出入平安，该要塞之外边，有一区老兵及其他从事商业者之居留地，自掘战壕以自卫，此地稍上，则为带奥桥利亚士（Dioscurias）河岸，复有第二队防军驻扎于此。加以各山之小族，罗马一一以王号封之者，益附庸于大国；雄风所及，谁敢不臣，故各邦皆在罗马统治之下。西历七十五年，韦士伯尝调此防军移驻夏巫锡加，看守达里尼尔道，亦以严防任何蛮族之入侵为往里海之行客害也。罗马倘无巨大之商业关系，未必不惮烦至此，而以大力经营此荒远之地，此则吾人所深信者也。

在塔什霍尔罕（Tashkurgan）境外，中国商人等候西方之经纪，河岸之上，满布生丝、丝线及丝服，用以交换罗马生产之宝石、琥珀、珊瑚之类。相传谓彼等交易十分公道，一俟购者选择既完之后，方可引退，而交易中彼此不交一言。丝之运入罗马，固不需由安息而来，往往大帮丝物由印度转折入巴利忌撒（Barygaza），然后移往罗马；甚至尚有运下恒河（Ganges）流域，直达巴烈宝花（Palibothra）及托勒密（Ptolemy）之繁盛埠头者。然非精于此项贸易者不

能知也。罗马人对于商业关系如此其切，而远方之人能有丝供人者，反觉淡然，自始至终，如入五里雾中，其为自囿则亦甚矣。中国人则不然，盖随地无不足以表示探讨之精神也。第一世纪之后半期，汉将班超奉诏往东土耳其斯坦一带，因寻得塔里木流域之路径，乃遣一将名甘英者探讨安息及关于远道的大秦（叙利亚）之情况。甘英回，报告大秦之事，甚详且趣，报告书中有云：“其王无有常人，皆简立贤者，国中灾异及风雨不时，辄废而更立，受放者甘黜不怨。”

（此文见《后汉书·西域传·大秦国》一条——译者）他亦明述沿路之驿站，及距离之正确度数，且谓其国“多金银奇宝，有夜光璧、明月珠、骇鸡犀、珊瑚、琥珀、琉璃、琅玕、朱丹、青碧。刺金缕绣，织成金缕鬬杂色绫。作黄金涂、火浣布，又有细布，或言水毛毳，野蚕茧所作也。合会诸香，煎其汁以为苏合。凡外国诸珍异皆出焉。”“其人质直，市无二价。其王常欲通使于汉，而安息欲以汉缯綵与之交市，故遮阂不得自达。”斯时有人告甘英，谓欲求罗马，则须绕过阿刺伯，自可得达。我今可引一段文字以解释甘英何以不能达意大利之故。其文如下：“和帝永元九年（西历九十七年），都护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条支，临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谓英曰：‘海水广大，往来者逢善风，三月乃得度，若遇迟风，亦有二岁者，故入海人皆赍三岁粮。海中善使人思土恋慕，数有死亡者。’英闻之，乃止。”（此段见《后汉书·西域传·安息国》一条——译者）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玳瑁，始乃一通焉。

于此可见罗马用丝之广，实始自内争时期，织丝之地点

则为太尔 (Tyre) 及贝鲁特 (Berytus), 亦有在可斯 (Cos) 者。而斯时之诗翁, 则盛称可斯之丝, 谓其组织之美丽也。味吉尔 (Vergil) 则相信丝之起源, 乃由树中抽出如线之状, 此则过听裨官野史之误也。丝之运费, 高于其价, 故非贵族巨室不能用之。柳勤 (Lucan) 氏在书中告人, 谓埃及王后克利俄培特拉 (Cleopatra) 披丝服而临盛席, 而其服又成于太尔技巧女工之素手者, 一般道德家为美如天衣之丝服所震撼, 目为冶淫之物, 而致叹于世变者也。丝之应用, 风靡一时, 即男子亦有取而用之, 初不限于妇女, 但在提庇留朝曾下诏限制之, 以其大有巾幗气象。惟丝之贸易, 日进不已, 初不因其诏而停止。普林尼 (Pliny) 曾拟一奢侈及宝贵品表, 列丝在内, 而由马细阿尔 (Martiol) 书中, 又得知丝之一物, 惟富豪之皇族所得而有, 罗马城中之大市, 始有出售者。图拉真及哈德良二人一出, 别创一新局面, 但一切无谓繁靡之举动, 虽加禁止, 而丝之贸易, 不受阻遏, 自是以后, 里海一道, 实为捷径矣。

丝服之盛行于叙利亚镇中, 尤其是在贝鲁特及太尔二地, 殆有多年, 各地之丝商亦必如过江之鲫, 逐利而来者; 叙利亚中安提阿地方有一人名希烈异多士 (Heliodorus) 者; 在那不勒斯 (Naples) 从事于此类事业, 名传史册。而在加比 (Gabii) 地方, 有一叙利亚种之希腊人名衣非利迭打 (Epaphroditus) 者, 在本镇中从事贸易, 获利甚巨。跌拔 (Tibur) 之地, 亦有商人甚多, 以丝为业, 且有一妇人在罗马城中业丝致富焉。上述诸端, 皆于金石文字中窥见其端倪也。

据吾所知, 丝业及交通之文字, 纪载盖鲜, 所希望之证

据，惟有于吉金贞石求之耳。此事实为有益，例如印度人第一世纪之金币与罗马同其重量，而二者之造法，亦大约相同，则其沿袭之迹，要不可掩，罗马金币当时实为一标准货币，行使甚广也。又“当十”一字，印度文字中存之颇久，

（译者案：《后汉书·西域传》谓：“大秦……以金银为钱，银钱十当金钱一。”可与此说相参看。）有人以为罗马法律及法制之微迹，可由此时文字见之。惟斯坦因爵士在塔里木流域之米兰（Miran）之发现，则尤为诸事之壮举在此荒芜之炮垒中，乃竟有旧丝路之壁画及绘画掘起，且此画品又为印度希腊美术之混合品，出于此地，人所快靚者。有一事尤足异者，则画中之姿态及服装、面貌，皆表现出罗马人之丰姿。为时不久，又在罗布淖尔平沙荒漠之中发见丝之贸易的遗迹。在一屋中发见丝一小包，仍未尽损。地不爱宝，来者无穷，发掘事业，他日必有以慰吾人之心意者。余日望之。

附 注

译自M.P.Charlesworth著：《罗马帝国之商路及商业》（Trade Routes and Commerce of the Roman Empire）第六章。

中国与阿剌伯人关系之研究

M. 布隆荷尔 著

上 篇

中国与阿剌伯通商，为时甚早，抑在今日历史所记之前，亦未可定，惟关于最早时代为绝对之记载所宣示者，则五世纪之前半叶也。当是之时，幼发拉底河（Euphrates）以至于罗（Hira）一路皆可航行矣。于罗者，乃古巴比伦西南之重镇也，印度中国等远地之商船多集于此。此种商船之贸易，唐代（公元六一八——九〇七年）史册载之甚详。盖因唐一代与回教势力之兴盛实为同时〔一〕。

阿剌伯人从事商业绝早。证据确凿可凭。约于公元六百年前，以西结（Ezekiel）对于泰尔（Tyre）有所预见，并称：“阿剌伯及基达（Kedar）诸王都成为你手上的商人，是羔羊、绵羊及山羊的贸易者。〔二〕”以西结后数百年，贸易的巨流通过此不大为人所知的半岛，使阿剌伯人事实上成为沟通东西文化者〔三〕。漠罕默德生时，阿剌伯之陆路商业，虽有罗马人进行争夺，然拥有二千至二千五百匹之骆驼来往于叙利亚及印度洋之二大道间者，络绎不绝。此种大经营之每一次运费，估计值三万三千镑，而麦加（Mecca）一处之出口贸易，每岁等于十七万金镑，入口贸易亦与之相埒。以如此简单之民族，竟能达此程度，可谓不简单矣〔四〕。

罗马人之竞争已破坏阿刺伯繁盛之陆路贸易之一部分，致令居于繁荣商站之商贾移往叙利亚、波斯湾及于罗，而阿刺伯人海道贸易遂大振兴。吾人后知有伟伯 (Ibn Wahab) 者，因巴撒城 (Busrah) 之乱而来中国〔五〕，其他亦难免以同样之原因而破浪乘风，远游异域焉。

阿刺伯商船下泊于波斯湾之沙里港 (Siraf) 以避大海之风浪，满载之后，依中国人所取之海道扬帆至中国。奥文湾 (Gulf of Oman) 之马吉港 (Muscat) 乃众船会集之第一港口，凡水料及畜牲皆取备于此，既毕则驶船入海，并不如古代希腊及波斯之水手，但敢沿岸而行也。当季风来至之时，航行一月，可达南印度矣。

再起程则沿锡兰 (Ceylon) 之南岸而行，沿海一带贸易，直到尼古巴 (Nicobar) 群岛始已。此地所交易者，皆为无衣无褐之土著居民，因其不识阿刺伯语，则以手号及种种简易之法代之。交易毕，船复直下马六甲海峡 (Straits of Malacca)，又绕马来半岛之南岸，直奔于北，十日间可抵暹罗湾，再过十日或二十日后则抵昆仑岛 (Isle of Pulo Condor)，此地可供给清水。越一日，船至中国海 (China Sea)，则此刻苦耐劳之阿刺伯航海者卒达著名之 Kanfu 〔六〕——可能是杭州府的旧港，今之激浦〔七〕。

阿刺伯人在广州已成立一商行于回教纪元 (公元六二二年) 前，亦大可能事，而沙夫代 (M. Schefer) 竟谓漠罕默德遣其徒来华学习科学，则未免作惊人之语矣〔八〕。

关于中国与阿刺伯交通之第一次明确纪载的时代，距漠罕默德之出世几二百年。由中史观之，则当时阿刺伯人及波斯人极为强盛，于公元七五八年劫掠广州并强迫州官谈判

条件。在未有回教主哈里发(Caliphates)名号之前，吾人不能妄希于中史内求出阿刺伯之资料，盖当时阿刺伯只视为波斯帝国一部耳。然中国史籍有谓公元四六一年波斯第一次遣使通聘中国而到达北魏（三八六——五三五年）朝廷者。

隋代(公元五八一——六一八年)极盛之时，正谟罕默德事业在麦加发轫之际，固无望阿刺伯遣使至中国之事矣。咄咄怪事，中国西安府所立之回教碑，竟谓在隋代回教早在五八六——六〇一年传入中国矣。虽其所述，不无矛盾，而史学家亦多信之。碑上所表年份，是在谟罕默德未受天命，自称为先知之前若干年，因此中国回教徒所确定之说，值得慎重考虑。然碑中亦尽有供吾人谈助者，不可弃也，容后论之。

直到唐代(公元六一八——九〇七年)，吾人始有较为坚强之历史根据。隋朝君主曾由西安府迁都到河南洛阳城，至唐代又迁回西安府，阿刺伯之侵略犹可考求于此。谟罕默德死后五年之内，中国朝廷已备知西方之扰乱局面，此则大可断言。同时近代研究回教者，须知谟罕默德绝无传教世界之梦想，至奥马(Omar)教主由于形势所迫，始高掌远蹠于亚非二洲，亦非初念所及也〔九〕。

谟罕默德死后五年，阿刺伯军队要求穷追波斯溃兵。奥马不能制，乃答曰：“余欲美索不达米亚(Mesopotamia)及以外之国，中间有山为之障碍，则波斯必不能来攻我，而我亦不能攻彼矣。伊拉克(Irak)之平原足为我用。余宁保境安民，不愿百战百胜也。”故缪耳爵士(Sir Wm·Muir)曰：“东征西讨以推行回教。回教徒初无此心。”〔一〇〕

但军既进行，不可复勒矣。回教帝国发展之速，实为历史上最大奇迹之一。正如吉本指出，此新势力之兴，正波斯

罗马及欧洲各蛮族最纷乱最萎弱的时代，一盛一衰互为消长，倘非如此，则伊斯兰教徒的幻想恐已埋没于阿刺伯之尘中矣。然及今计之，奥马管治下之十年中，阿刺伯人受降三万六千城堡，毁灭异教徒之教堂及庙宇四千所，而营造一千四百寺以布回教焉〔一一〕。自谟罕默德出生后之一百年中，回教帝国已西至大西洋，东至印度。

阿刺伯军铁骑所至，如难御之潮，波斯人心寒胆颤，弃甲曳兵，遗落珠宝不计其数，尽落于敌人之手。业滋狄泽德（Yezdegird）者，为波斯英主哥士娄（Chosroes）之孙，而萨山（Sassasian）王朝之最后一人也，避地于大宛（Ferghana）之突厥部落，且遣一使者往中国求援〔一二〕。

其时中国达最盛之时代，名君唐太宗在位（六二七——六五〇年）。对外教徒来者不拒，如景教师阿罗本（Alopen）亦为受其欢迎之一人，现在西安府之景教碑，尚斑斑可考。其时中国之边界，出于钵露（Bolo）之外，甚且达波斯之界，其有六府七十二州在钵露之西及一百三十驿云〔一三〕。

唐朝第二皇帝太宗李世民是中国最开明的统治者之一。登位时，其父李渊尚未死。太宗施行多种改革，其中有一件事就是“放掖庭宫女三千余人”，皇后长孙氏有淑德，亦能辅太宗。太宗以坚强不屈的手段征服敌人，扩张国土。太宗不仅善于作战，且亦爱好文艺，又以开明态度对待外国人及其宗教。在宫殿附近筑一大图书馆，藏书二十万卷。馆中有特殊房室为皇帝与学者讨论之所。太宗倾向儒学，反对佛教及道教，但欢迎景教传教士，编译其书，藏于馆中，可见其政策之开明。

各国使者纷纷到京都朝见。“从前在觐见时候并未听过

的方言第一次在长安（西安府）听到。有人提到殿前的万国衣冠，以及大使及其从人的行动，宛然如画”〔一四〕。由于大臣的提议，皇帝命画师绘为图画，流传后世，以见唐贞观时期之鼎盛光荣。

许多使团之中——有自属国来者，有自独立王国来者如尼泊尔及印度之摩揭陀是也。又有一次，乃业滋狄泽德由波斯派来者。此次通聘，考之唐史〔一五〕，乃在公元六三八年。或约在漠罕默德奔于麦地那六年之后也。后五年，另又有使节，此次由罗马帝国而来，报告他们已败于阿刺伯人，而被迫纳贡〔一六〕。业滋狄泽德最后与伊斯兰势力抗衡之时，是否有心托中国保障其国位，如若干报告所说，则未能确定。惟其努力终归无效，因其所持突厥人之助，又反被突厥人所出卖，而结果陷于败亡。他是萨山王朝最后一位代表人，他一死而王朝亦告终矣。

罗马与波斯昔为大帝国，今遣使来华，使中国获得第一次的警报，知道有一可畏之新兴强国，将来会与之发生直接的冲突者也。吾人相信，中国虽在强盛之时，对此大敌有多少轻视之心，但此种消息一定会引起甚大注意。

公元六五〇年（贞观二十三年），唐太宗死，传位于其子治，是为高宗。太宗生时曾诫其子：“汝须公正善良，克己寡欲，将可得民心而无烦恼”〔一七〕。高宗即位后，外交之事丛集其前。波斯新败后，复于六五〇年遣使求援，主其事者为 Firuz，乃业滋狄泽德之子，即唐史所称之卑路斯是也。中国或已知阿刺伯之不易与，则辞以波斯太远，不便派军往助也。但非装聋作哑置之不理，仍遣使向鄂斯曼（Othman）教主为弱国求情，且访察当时之形势。鄂斯曼教主遣

使往中国答礼，使者为著名将军。六五一年使者到西安府享礼极优，史亦曾载其事〔一八〕：

“永徽二年，始遣使朝贡。其王姓大食氏〔一九〕，名噉密莫末腻，自云有国已三十四年，历三主矣。”

（《旧唐书·大食传》〔二〇〕）

书中所谓三主，当为谟罕默德及二教主额卜白克尔（Abu Bekr）与奥马。而使者乃衔鄂斯曼教主之命来者。

中国大史学家司马光有纪阿刺伯及其他强国在中央亚细亚河中府（Transoxamia）交锋之事，适在高宗治下第六年也。不久，又闻波斯及希腊退败，卑路斯既无复国之希望，则留于中土为武卫将军，仍挂波斯王之衔头。时在西历六七四年也〔二一〕。厥后不久，其子来西安府，华人呼之为泥洹师（Nini-Cha）者，入为宫卫。卑路斯于西历七〇七年歿于中国。从前不可一世之波斯之科斯罗埃斯（Choeraes）的后人，变为亡命之徒，托庇于他人宇下，客死他乡。据西安府志，波斯王子已获准于公元六七一年在京都建造一所庙宇。而此庙宇当是马斯达式而不是伊斯兰式。

上述六五一年来华之使者之记载，虽为由阿刺伯而来通聘中国之第一次正式记载，但谓以前中国有招待阿刺伯人之事，则亦有理由。中国史官载笔极慎，对于大事之进行，一一纪载，不厌求详。即如六七五年摩拽（Muawija）教主围君士坦丁堡无功之事，亦有纪载〔二二〕。阿刺伯打倒波斯，发生政治变迁，及使新邦之勃兴，唐史所载，亦甚明白。可见中国人对于谟罕默德之平生行事，所知有一定的正确性，兹录一段以见梗概：

大食本波斯地。男子鼻高，黑而髯；女子白皙，

出輒障面。日五拜天神，银带佩银刀，不饮酒举乐。有礼堂容数百人。率七日，王高坐为下说曰：“死敌者生天上，杀敌受福。”故族勇于斗。土硲砾，不可耕，猎而食肉。（见《新唐书》卷二二一《大食传》）

（隋）大业中，（公元六一〇）有波斯胡人〔二三〕牧驰于俱纷摩地那（Medina）之山，忽有狮子〔二四〕人语，谓之曰：“此山西有三穴，穴中大有兵器，汝可取之。穴中并有黑石白文，读之便作王位。”胡人依言，果见穴中有石及稍刃甚多，上有文，教其反叛。于是纠合亡命，渡恒曷水，劫夺商旅，其众渐盛，遂割波斯西境，自立为王。波斯、拂菻各遣兵讨之，皆为所败。（见《旧唐书》卷一九八《大食传》〔二五〕）

此两段记载之事实及日期，大都附会谟罕默德受命之事。据可兰经所云，则彼约四十岁时在于罗之一山岩中，得一感应；有一个有力量而令人可以默契的物，现于其前。他在眼界最高处出现。后来向先知（指谟罕默德）临近，一直至相距二弓之远，或者更近一些，而向其启迪〔二六〕。

阿刺伯将军古泰伯（Kutaiba）领其大军，转战中亚细亚〔二七〕。其时正唐顺宗在位之时，（七一三——七五六）虽境内仍然繁荣宁静，但西部大事，如麻而起。华烈（Walid）教主雄才大略，连征服中亚细亚、印度、小亚细亚、非洲及西班牙，犹未厌足，一意锐进。自西而东，皆成恐怖区域。缪耳（Muir）评华烈云：“回教之远播及团结，从来回教主甚至奥马教主统治时期，未有能及之者。由中国之疆界及

印度之滨以至大西洋，其言即法律也。”

古泰伯将军其人，曾有一突厥人评之云：“其人虽在天末，视吾王在户外，尤可怕也。〔二八〕”据此，倘其名字不为残酷奸猾所盖，则成为回教之大英雄之一矣！中亚细亚之战祸，乃彼一人造成。凡毁庙堂，勒财帛，立回寺，及殖回民诸事，皆其发动也。

折衷于阿刺伯及中国历史家之纪录，甚为棘手——盖二者所用之日期，甚难使之相合也——故虽一彰明较著之大事，亦须几许考证。印度尝为回教徒漠罕默德哈辛（Mohammad Kasim）领导下之阿刺伯人所侵，与西藏同向中国乞师，带来之贡品中有一批能言之杂色鸟——显然为鹦鹉——中国遣二十万军，由御侄督师以抗古泰伯，但仅遭受失败耳〔二九〕。

中国与阿刺伯冲突，甚为有趣，吾人可详论之。古泰伯成功之后，遣使至中国。《唐书》纪之如下：

开元初（公元七一三），遣使来朝，进马及宝钿带等方物。其使谒见，惟平立不拜，宪司欲纠之。中书令张说奏曰：“大食殊俗，慕义远来，不可置罪。”上特许之。寻又遣使朝献。自云在本国惟拜天神，虽见王亦无致拜之法。（见《旧唐书·大食传》）〔三〇〕

由上观之，此使竟不愿意叩头，甚为有趣。倘吾人承认此段故事为真，则当日处理此事的开明精神实胜于一千一百年以后之王朝也。然阿刺伯人另有说法。今言阿刺伯作者所述之故事。

阿刺伯将军之成功，御侄所领之中国军队之失败，前已

言之。而古泰伯在中国疆界之外，已为一国之主。吐蕃及鞑靼军皆告失败，中国方面，亦无能为役。当此之时，尚有何物足阻其侵入中国本部也。据说其骄满之余，尚欲要求中国之屈服，——其国政府亦寄以希望。

据阿刺伯记载，则谓此次使团，人数凡六。第一次觐见时，穿华丽之服，帝不接见。第二日又穿黑袍以往，帝又不见。第三日束戎装以往，帝乃接见。帝问其行事及衣服之奇怪，则答曰：“第一日所穿者，则见贵妇之服也。第二日所穿者，则朝服也。第三日所穿者，则对仇人之面者也。”帝壮其言，乃厚赐遗之〔三一〕。

惟繆耳所述，则微有不同，彼述古泰伯取俱战提（Kholdjeud）守沙（Shush）及大宛（Ferghana）各城，及于喀什噶尔（Kashgur）及中国边疆，并继续说：“使者有一奇怪的故事述及古泰伯与中国王——或者是一个疆吏相见〔三二〕——王取土一包与之，以应古泰伯占领土地之誓言，并以一袋华银，作为贡品形式，又以四个王族少年为质”〔三三〕。

回教军之势力可谓极一时之盛，睥睨欧亚二洲，迫使吐蕃及印度向中国求援，同时又扰中国西北部。即中国亦不敢轻视。唐史载谓中国及君士坦丁之通路为阿刺伯军队所阻，绝不可通，以言海道，则险而且远，惟有另寻第二条陆路（公元七一九年）〔三四〕。当时情况严重，如不遇古泰伯之恩主漠罕默德哈辛及教主华烈一世之死，中国被伊斯兰教徒侵略大有可能。而唐皇及其大臣见机，事事取怀柔之策，加以厚赐，矛盾得以缓和。一俟华烈第一教主之死，继以古泰伯之被刺，而翁来亚（Omeyide）王朝（白衣太食）又被阿

拔斯王朝 (Abbasides 黑衣大食) 打倒。贵族争权, 党派竞起, 一时并作, 回教帝国遂四分五裂, 而中国得免于兵祸矣。

有一极为有趣的事实值得特殊注意者, 则现在所记亚洲之大事, 竟与欧洲都尔 (Tour) 之战, 东西遥遥相合, 又公元七三二年阿刺伯军西侵, 则为马忒尔 (Charles Martel) 所厄, 向东发展, 亦阻止于中国边界之外, 时间大约相同。

在形势变化下, 中国并非对远方的外人关门。根据《西域传》所说, 西方之戎, 成群入于中国, 为国逾百, 不远万里而至。携圣书俱来, 皆被接受, 藏于宫禁附近之译经院。由此时起, 西方各国之宗教学说向外传播, 在唐朝公开讲习〔三五〕。

是时适有一波斯著作家, 名奥佛 (Nur Eddin Mohammed Oufi) 者, 回教纪元 (Negira) 第七世纪人, 尝肄习于布喀刺 (Bokhara)。其人为一大游历家, 尝著一书名《轶事集》 (Collection of Anecdotes), 乃搜集古代阿刺伯典籍编成者〔三六〕。兹引其有关之语于下, 亦有裨于研究者也。其书述及有色地斯 (Zaidis) 族者, 乃十叶 (Shiahs) 之宗派, 而至圣之遗裔也, 流寓于中国边境, 为中华皇帝作与外国交际之居间人。他解释阿里主教的后人远托异地的动机如下: 先是当白衣大食王朝 (Omeyyides 661—750 A.D) 时代, 有一批色地斯人及阿里教主 (Caliph Ali) 之后裔移殖入于呼罗珊 (Khorsasan)。白衣大食穷索之, 色地斯人恐, 逃入东方, 不敢休息, 至中国始已〔三七〕。

公元七五〇年, 白衣大食翁米亚乃为黑衣大食阿拔斯所

打倒；而在六八〇年何辛(Hosim)被杀之前，色地(Zaid)犹未变为回教领袖。则所述之事，必在此两个时代之中间矣。据此，则此种仇视，实令回教世界分为辛尼派(Sunnites)及十叶派(Shiites)二大对立之宗派，如奥佛所述并非不可能也。

此篇所述之时期大为重要，因此时伊斯兰已在突厥及鞑靼之策源地建立起来，而突厥及鞑靼人在传播伊斯兰教于东西方实担任重要任务也。

中 篇

自黑衣大食之兴，回教史之情势颇变，且一入此时代，回教一批军人遂入居于中国。黑衣大食开创文学及科学之纪元，皆与缚达城(报达)之朝廷大有关系，此后优越的阿刺伯因素开始让步于突厥人，突厥人不久成为回教主之劲旅。

“直至末年，回教主成为其粗暴的保护者之无力的工具。”

黑衣大食回教主数次通聘于中国，《唐书》皆有备载。其重要者，如新朝之建立者阿蒲罗拔(Abual Abbas)之通聘，缚达城建设者阿蒲恭拂(Abu Giafar)之通聘，及河论(Horun al Raschid)之通聘，此人近日知者尤多，凡读《天方夜谭》一书，皆能道者〔三八〕。“阿拔斯或称黑旗”，而《唐书》则称为“黑衣大食”。

阿拔斯(黑衣大食)兴后五六年，第二教主阿蒲恭拂积极筹划行刺其大敌人阿部穆斯林(Abu Muslim)。穆斯林为当时领导人物，亦即阿拔斯(Abbas)族之手创者，素有勇士之名者也。中国之内乱适爆发于此时。公元七五五年，鞑靼种或突厥人之安禄山亲为祸首。安禄山有宠于玄宗，玄宗

命其统领大军力抗突厥及鞑靼于西北边地，其后安禄山宣布独立，反戈向其恩主玄宗宣战。皇帝由京出奔蜀。太子即位于灵武（宁夏灵武县），是为肃宗（公元七五六——七六三年），借兵回纥，阿刺伯军亦在其列云。

阿蒲恭佛教主之兵，军备精良，既应命，乃遣四千众相助为理，收复两京，即西安府及河南府是也。时为西历七五七年。阿刺伯之军或即来自土耳其斯坦之前线可想而知，事平之后，不回故处，留居中国，娶妻生子，据一般人之推测，或已变为今日中国境内回民之核心。

《唐书》煌煌然载其事，惜无一语涉及教主所遣之援军有若干人耳〔三九〕。此段事实，金石文字多有记之。虽然，此大队阿刺伯人之入中国，大可作为回教向中国进展之一证。但同时吾人须知，前乎此者，已有许多外国人入华，固不待此时也。

此批阿刺伯人入华娶妻育子，不复回乡之事，各家记载，皆无异词，欲更考求此事之真，则不可能矣。根据广州回教寺之壁上石刻文字〔四〇〕，即在所谓谟罕默德母舅之葬地，其中有谓所遣之援军几近十万人，非只四千而已。其立功多者，则邀其留居西安府。根据另一纪载，则谓彼等曾回故乡，惟不得久留，因彼等久居食猪肉之地，故不得不再入中国。

惟在另一译文，则谓彼等在洛阳（东京）时，越轨行动，乃遣之取道广州，而回阿刺伯。惟在广州，有人讥其在作战时间已食猪肉，因不堪本国人之讥，乃与阿刺伯及波斯人共同掠劫其城。广州都督避于城上。寻奉旨赦阿刺伯军，许其留居此地，得结婚焉。

上列之伊斯兰之碑铭所述之事，非尽无稽，盖《唐书》亦有纪载，谓七五八年阿刺伯及波斯人合力焚劫广州，后由海道回阿刺伯。提阿尔桑（M. de Thiersant）亦谓代宗（公元七六三——七八〇年）之时，其疆土为三十万之西藏（西藏即唐之吐蕃地）军所侵，求援于阿蒲恭拂，阿蒲恭拂遣兵来助。中国乃加倍收抽茶税以供此军之饷云。但未知其即指此事否也。总而言之，虽日期与人数传闻异词，但约在此时必有阿刺伯军人入华而留居中土，人数且在一联队以上，大有可能也。

尚有一小事，足见中国朝廷对外使之机巧。当回纥及阿刺伯二队使者同时到京，同时陛见之时，各争先入，不相下，而中国应付有方，特开二门，令彼等同时各由其一以入，争端乃止。事之有无，可勿置论，但志以为谈助，谅无伤于大雅也〔四一〕。

八世纪之末（公元七八七年），《唐书》〔四二〕中有述及西安府当时之大势者，据谓外人之居其地者，约四千家，其中有来自乌鲁木齐安西喀什噶尔及其他西域诸国，且有自海外来者，此种外人，皆有妻子田舍。人非一地，来非一时，有以游历而至者，有为王子之扈从，又有国家之代表。朝廷对于此辈，皆月有津贴，每年约费五十万安士之白银。彼等既不能由普通道路返国，盖尽为吐蕃人所扼，陕西以西诸地尽属吐蕃。——且不愿由海道，或迂回之路返国，则惟有求中国准许其留居中国。即蒙准许，则自并入军中，为省饷之计，且以之扩充中国之军备也。

由阿刺伯材料来源，得知中国与阿刺伯交通甚为自由。有阿部哈辛亚里（Abu Hassan Aly）者，人多呼为马苏

地，回历三世纪之末生于缚达城，彼谓来中国之陆路，极不寂寞。彼曾与一游历家相遇，彼来中土数次，未曾见海云〔四三〕。

公元七五五年之乱，阿刺伯兵来援中国，约在三十年后，二国复通力合作，以抗吐蕃人。盖当时吐蕃兵力甚盛，扰阿拔斯朝而东侵中国。惟甚难得当时发生事实之清楚正确纪载。《唐书》则谓二国联盟始于七五七年，而《南诏史》（云南）则谓起于八〇一年云。倘此场战事扩大范围至数年之久，则二者纪载固无相背也〔四四〕。

人所熟知之事，为中国与河论教主所派出之阿刺伯人与回纥印度诸邦及南诏王合拒吐蕃者。中国处于北，首当大敌，同时失去布喀刺（Bokhara），但不久乃在四川边界大破吐蕃。此段事迹，有裨于吾人故事者，则关于云南，由此可求出唐代之正式记载，同时可得关于云南之回教的可靠资料也。欲求详细，可参看布什内尔博士（Dr. S. W. Bushnell）之《吐蕃早期史》（The Early History of Tibet），此乃根据《唐书》以立言者也。文中提及一吐蕃领袖称为马定支（Matingte），其词有云：

马定支在《南诏》史籍中称为国师。即元朝忽必烈授予西藏统治者之传教“巴白”之号。同一纪载又称，于公元八〇一年之春，唐兵夜间决怒江之水以淹吐蕃之军，因而攻之，敌师大败，时撒马尔罕（Samarkand）黑衣大食（阿拔斯）军及吐蕃军首领望风而降，拾获盔甲凡二万件。关于此地伊斯兰教徒之叙述，此为先声也。马可波罗有记云：云南有阿刺伯人，拉捷木丁（Bashid ud Din）也云：

“大理府之居民皆回民也。”大理府在唐代为羊苴咩城，南诏蒙代之国都也〔四五〕。

中国与吐蕃之纠纷，不久停息，至公元八二一年乃讲和。和约之文刻于石，立于拉萨最大之一庙中，据说今仍存在云。

唐代回教之大事，不能再多纪载，盖唐代末年陷于纷争地位，中国斯时，日益混乱。至僖宗统治时期，（公元八七四——八八九）暴动发生，混乱达于顶点。有一阿刺伯游客名塞地（Abu Zeid）者，曾记黄巢（Banschoua）暴动，谓在广州府之阿刺伯人，犹太人，及基督教人，约十二万至二十万竟尽遭浩劫云〔四六〕。

中外史家公认此次暴动为中国空前之破坏。中国之记载则谓华人之死者约八百万人，流血千里，则未免张大其词矣。吾人由塞地得知，此事一起，而唐代中国与阿刺伯之交通结束。关于此时之野史传说以及塞地之言，行将述之。

《宋史》（公元九六〇——一二八〇年）有一长篇述阿刺伯通聘于中国凡二十次之多，亦有兼访问到纵横北部之辽国者。阿刺伯尝遣使求婚于辽之公主。自是而后，大食之名不见于中国记载，宛与阿拔斯教主及缚达城之倾覆相终焉。

宋代中国与阿刺伯之交通，未能如唐代未乱以前之利便，商业既衰，阿刺伯人地位又日形低落。提阿尔桑（M. de Thiersant）谓有一中国元代文人曾讪笑回教，将“阿拉”（回人呼上帝之号）之音故意读为“暖呀”以为笑柄。舍裴（M. Schefer）曾根据阿刺伯之材料作一书〔四七〕，叙述阿刺伯与中国之交通，其关于中国之一章，几乎全引阿都哈辛萨伊德（Abu Kasim Said）之书。萨伊德生于柯当弥

(Cordome) 地方，曾与虾夷人及其他民族居于中国之北，故熟悉中国之祖先崇拜云。

第二位阿刺伯作家沙曼尼 (Sami ani) 在其名著《世系谱》(Kitad ni Inssab 公元二四六年) 中有三个阿刺伯人，皆同居于中国之例。舍裴之书，亦有援引。

成吉思汗 (Genghis khan) 之征讨，大开东西交通之孔道，而一至元朝(公元一二六〇——一三六八年)，复怀柔远客，许其入华居留。“一时回教徒如潮而至，种类繁多——其中有阿刺伯人，波斯人，布喀刺人，及归化之吐蕃人及回纥等皆来往自如，弥漫全国，为前此所未有云”〔四八〕。此种客人与八世纪之阿刺伯之留寓者混合而成一团体，即今日之回族也。

此次变迁之状况，阿刺伯及中国记载，皆有及之。安诺 (T. W. Arnold) 〔四九〕之言曰：“在伊斯兰教史中从未有恐怖及荒凉能与蒙古之征伐相埒者。成吉思汗之师，如冰坭顺流而下，横扫回教文化之中心点，所遗留者乃一片荒漠，坏瓦颓垣，苍凉景象，令人目不忍睹，前者大好园圃田畴荡然无存。当蒙古军出赫拉特城 (Herat) 后，孑遗的四十人自藏匿之地方扒出，目睹美丽之城已成废墟，——十万人，存者寥寥，不禁伤心酸鼻。布喀刺 (Bokhara) 本为人文荟萃之区，寺之周围尽为马厩，可兰经则以作荐，居民不肯为屠手以宰牲者，则尽为俘虏，大好佳城，化为灰烬。撒马尔罕、布喀刺及其他中亚细亚之名城，皆同其命运，回教文化赫赫有名之区，圣迹及学术之地——即数百年来之阿拔斯朝之名都的缚达城，亦同遭劫运焉。

成吉思汗屠杀亦非漫无别择，彼赦免有学问之人及技术

家之类以供其民及若子若孙之用，且给以相、将、太医及天文师等职，而彼等尽回人也。《元史》一书，回人之有别传者不一其人，其中如赛典赤 (Sauid Adjal) 者，乃布喀刺城人，而至圣之显裔也，尝为云南行省平章政事。其子纳速刺丁 (Nasr-ud Din)，马可波罗亦称之，曾因出征交趾支那及缅甸而著名。又有阿哈马 (Ahmed) 者，被称为暴相，马可波罗亦有纪之云。还有阿老瓦丁 (Alided Din) 及亦思马因 (Ishmael) 由波斯派往中国曾制造军用品之飞石车。此种军用品，尝于公元一三七一年一度用于襄阳府之围云〔五〇〕。

一二七〇年，有旨召用回教人于皇家军。促进此举者乃为元帝忽必烈。时有波斯天文师名查姆尔丁 (Jamal ed Din) 者，献上七件波斯天文仪器，又同时贡献一新纪年法名曰“万年历”，照此类天文器，人谓提高两极至三十六度，或以供山西平阳府之天文台用也〔五一〕。

自成吉斯汗登位之后，阿刺伯作家对于中国事物之作品渐多而可信。有一著名阿刺伯作家名拉斯哲乌丁 (Rachid-ud Din) 者，他死于公元一三一六年，作一书名《通纪》 (Jami ut Tawarikh)，所记中国事迹甚为详细。又有一作者名阿默德西哈衣丁 (Ahmed Sihab Eddin)，他在开罗 (Cairo) 任要职甚久，死于一三四三年，自谓聚无数阿刺伯人元代经商于中国的第一手材料校对排比而成一书〔五二〕。舍斐之书，引之甚多云。

尚有一事，乃明代 (一三八五年) 曾命广州回教人离境，在一四六五年则转入澳门矣。明洪武年曾用二大学者，佐以回教官吏以译阿刺伯之科学典籍，藏于内府云。

布累特什奈得 (Bretschneider) 著《中世纪研究》(Mediaeval Researches From Eastern Asiatic Sources), 在史地学上负重名^{〔五三〕}, 其中之第二卷竟占一百五十叶, 以述《明史》及《明一统志》中所有之外国^{〔五四〕}。吾人细考之, 则在十五十六世纪间, 阿刺伯使者来中国者 (即中国所谓贡使), 为数甚多。但阿刺伯人当然视此远征 (虽然中国人视为贡使) 为纯粹商业性质。公元一五三二年礼部举发, 谓贡使之来, 密而且多, 竟疑其借进贡之名, 行窥探朝廷之实, 对于其来京, 加以限制, 而仍许其贸易。但阿刺伯人所欲者贸易耳。《明一统志》^{〔五五〕} 又详叙阿刺伯麦加及麦地那。卡巴 (Kaaba) 之面积及形况, 并有详述。《可兰经》及回俗之详情, 亦瞭如指掌。则知当时对于阿刺伯及回教之情形, 中国多有知者。而两国之交通, 项背相望, 明代多立回寺, 此其因也。

关于伊斯兰教传入中国之零碎证据, 殆见上文。吾人所引为憾者正如派克教授指出, 乃中国典籍对于波斯及巴比伦宗教之传入, 有明确之记载, 而对于回教入华之情况及其成立之历程, 则未顾及^{〔五六〕}。伊斯兰教团体在中国之分布虽未显著, 但各省今日都有回教寺之建立, 可以为证。由于缺乏明确记载, 吾人关于回教之入华, 只能泛论阿刺伯人及突厥人之来, 并由此在华树立其宗教信仰。

下 篇

吾人将若干中国关于回教在中国的稗史留待下文叙述而先述早期外国游客的见闻以补官方材料之不足, 亦一有趣事也。

今有一阿刺伯稿本《中印考察记》(Achbar ul Sinal Hind) 为最古而最有趣。此书所述，乃二阿刺伯游客耳闻目睹之事实。迹其来华之年，实在公元八五一年及八七八年，距今约二百五十年，雷诺多 (Eusebius Renaudot) 尝举而译之〔五七〕。

此书出世甚早，弥足珍重。惟卷帙繁多，不便备载。今独抉择其有关于吾人讨论范围之章句可也。此书第二部分名《沙利之哈辛氏谈话录》(The Discourse of Aba Zeid-al Hasan of Siraf)，乃述其人与一阿刺伯名人早来中土，而在西安府与皇帝有一面之雅者之谈话，且述唐皇之谈话，并有关于《旧约圣经》中之圣贤，以及谟罕默德骑骆驼之像，雅有趣致。其于基督教及伊斯兰教初期史，颇有所述。书中叙谈一段，甚为重要，须全引之，俾读者得窥全豹也。

昔有一人名伟伯 (Ibn Wahab) 者，系出科赖士族 (Koreish)，乃希巴 (Hebar) 之后裔，亚苏德 (Al Asud) 之子也，居于巴士拉 (Busrah) 城〔五八〕。值城中被洗掠，乃避地至沙利夫 (Siraf)，则见一船将航往中国，遂动游兴，乘船而至中土。有顷，彼好奇心盛，欲往一游皇帝殿焉。乃别 Kau-fu〔五九〕，二月之后至京 (Cumdon)，彼留居于皇庭者久，屡上封事，自承为阿刺伯至圣之远裔。久之，中国皇帝赐以一宅，供张美备。后皇帝乃诏广府总督向一般阿刺伯裔人亲查其是否为阿刺伯至圣之亲族〔六〇〕。总督回奏，谓为无讹，帝乃见之，赐以多珍。其人后复返伊拉克 (Irak) 焉。

吾人见之之时，则已老矣。望而知为足智多谋

之士。彼告吾人云，当陛见之时，皇帝殷殷然致问阿刺伯之事，且三致意于彼等何以克服波斯国也。伟伯答谓彼等每战必捷者，实赖帝力，因波斯人所崇拜者，拜星拜日拜月而不拜上帝，故败。帝乃盛辞赞美阿刺伯人曾经征服显赫、富裕、文物有名之国云。

皇帝又曰：“汝方之人对世上其他国王作何估计？”此阿刺伯人答以不知。皇帝又对译人说：“告以吾人只尊重五王，拥有最广领土之主，即伊拉克之主，称为王中之王。因为他是在世界之中心，被其他国王领土所围绕〔六一〕。除此之外，则推吾人之皇帝，可称为人类之王，因为他对于人民有绝对之权威，而天下人民对其王忠顺者亦莫过于本国之民，亦可称为人王矣。吾人称邻国之突厥王为狮子之王。又其次印度王可称为象王，吾人亦称其为智慧之王，因其由印度人推出者。最后就是希腊王，亦可称人中之王，世上之人以举动文雅而论，无过希腊人者。皇帝又云：“此皆王中之最显赫者，其他不足比拟也”。

伟伯又曰：“帝复令译人问我识至圣否？曾亲见之否？”我答之曰：“彼已侍上帝矣，我从何见之耶。”彼答曰：“我非欲问此，余特问其人之代表耳。”我答曰：“彼极优秀。”

帝令取一大箱至，张之，置于面前，命翻译者曰：“示之以其天主。”余见箱中尽哲人之像也，乃默祝以崇之。帝并不知其故，乃命翻译者叩余，

何以频动其唇也。余曰：“余正向诸哲人祈祷也。”彼复问我何以知此辈之谗。我谓在历史上得悉其行事，故知之耳。余指一幅谓之曰：“此人是诺亚(Noah)在方舟也。当上帝大降洪水之时，他拯救无数随身之人，其后又将所救得之人遍布在地上。”我随向诺亚及其群从行礼。帝大笑，且曰：“汝真记着诺亚之名，但如此大水，吾未之前闻也。而此横流大地之洪水，但竟不到印度及我国。”我复答之。并极力避免其反对，乃就各像，极力辨认，因之再对他说：“此是摩西(Moss)手持一杖，尚有以色列(Israel)之儿童。”他对于此国范围之小及古代居民被摩西所灭之状亦均与我同意。我又说：“此是骑驴之耶稣及其信徒。”帝云：“耶稣见其道之行，才三十个月而去世矣。”〔六二〕

箱中名人画像，伟伯一一过目。而其所引为异者，则每像之上，皆有大字〔六三〕，或为姓名籍贯及教派，亦未可知也。伟伯又云：

我见漠罕默德坐一骆驼上，其徒亦驾骆驼从之，足登阿刺伯式之履，腰缠皮带。我看至此处，乃哭。帝使人问其故，我曰：“此即亦至圣，乃吾侪之天主，而我之堂兄也。”〔六四〕帝颔之，且谓其与其民已征服多国，第未能享有其征服结果，留待后人耳。

后我又见数哲人，有伸其右手，屈其三指如举手作誓者，有立在地上，以手指天者，其他姿态不一。翻译者谓为印度之哲人也。

帝复问我许多问题关于哈里发及其服装，以及回教之观念与法戒。我答之极为尽力。

帝谓：“世界之寿命，汝知之乎？”余谓此种意见，甚为不一。有以为自有世界以来约六千年者；有以为不及者；有以为更多者。但最少亦如我所说的之久。帝与首相皆大笑。我继续有言，帝大反对。又问：“至圣如何教你等说？他所言与汝相合否？”吾之记忆力不能及，乃强谓彼确与我相合。不料竟逢彼怒。吾观其面，若有不豫色也。

帝命翻译人传旨，诫我谨慎出言，谓对王者只能告以真理，而汝告帝谓有关于世界寿命之多种意见，其中又包括汝之意见，究竟用意何在？如果有多种意见，亦应折中各说，以哲人意见为依归。以后他又提及其他各事，但今都不复记忆。

最后帝问：“汝何故别乡背主远来此地，以地与血统而言，皆比此处为亲密也。”余答言因巴士拉〔六五〕城中发生革命，故避地至沙利夫，见一船将航往中国，且久闻中国之繁华，好奇心盛，欲身历其境，以扩眼界。余不久即回故国，当传宣中国之华丽及其土地之广大，且宣皇上之恩意也。帝大悦，赐物甚多，命我乘驿马至 Kanfu 且下诏于 Kanfu 总督，厚待余身。并命其咨文各省，俾我离去之时，不致缺乏东道主也。故我周游各地，不愁生活，在中国一日，则一日不虑无人招待也。

吾等教问伟伯陕西西安府都之情形。他谓此城极大，人口甚多，城中以一极长极大之道路分为二

大部分。帝百官及贵族中人居于城中右方向东之一部分，而平民绝无法与之接近。凡运河所围绕之地，傍种各树，其中尽富贵家也。左方向西之一部分，乃平民及商贾所居，中有市场，日用之具，所取资焉。每日黎明，则见太监、总管、办粮官及朝廷贵族之管家，或步行，或跨马，往此部分而来，盖此处为公市及商贾所在地也。乃任意购物，至旭日上升，始各回归云。

有一事能使读者诧异者，则此故事描写当时皇城之详状，竟有一二特点与今日此城相符者。塞地并无一语提及回教寺或回教人口，惟吾人知有一翻译者能说阿刺伯语耳。且彼并未说及与教侣相见，或久住之后，与彼同一参礼也。彼之不言，当然未获根据，但亦可诧异矣。

上举对答之词，颇有动人之力。今再举关于唐代阿刺伯团体在中国之情形，以为补充，亦同出一人之口。终唐之世，阿刺伯商人之在中国者，颇蒙优待，因其有·利于中国也。彼等既受保障，许建屋舍寺观于中国，居然在一定程度上享治外法权焉。读者如熟知东印度公司时代广州之商业情况者，则知一千年前实无大异于今日也。

吾人引以为憾者，则二阿刺伯游客中之第一人，于公元八五一年著成之游记稿本乃缺一页，或数页，正开场说及中国者也。兹就所残余者读之：

Kanfu 是商船所泊集的港口，亦为中国货与阿刺伯货荟萃的地方。屋宇多以木竹建造，此外，商人及船舶之来往常受损失，或者常被劫掠，或者不得不逗留于港口太久，或者居民有出售货物予阿刺

伯人，而在此地载货。总之，载货与卸货已消耗很多时间，更不必说尚有其他阻滞原因矣。

商人苏莱曼 (Soliman) 谓：

Kaufu 乃商人之主要贸易场，中国皇帝特派回教徒一人，驻扎该处，凡各国回教商人前往该处经商者，如有诉讼，即由此人公判。每当节期，由他领导大众，行祷告礼，宣诵圣训，并为回教国王向阿拉（上帝）求福。伊拉克商人对于其行为职务表示满意，盖其行使职务，一秉至公，依可兰经以断事，且按照漠罕默德之法律焉。

雷诸多注释此段，谓他书无纪居中国之回教法官者，有之，则自此始矣。其人初或为商务代表，逐渐变为回人之法官耳，故宗教之职务，亦归其管辖，此断为熟习法律之人，市侩非其伦也。所谓福音 (Khutbah)，乃回教牧师 (Iman)，于礼拜五日祈祷中所宣之教文也。

尚有数页，乃作者讲贸易之情况。可知当日阿刺伯人在广州所受之限制，无以异于吾等商人百年前也。

商人由海入华，中国人即查封其货而运之入货仓，俟最后一艘商船到齐，乃得贸易，而商业被阻留者已六月之久矣。又复十取其三，或每件商品取百分之三十，而归其余于商人。倘皇帝欲得任何特殊之品，则官吏有权擅取，无人敢问，稍予微值，便算公平。其所取者，大都为樟脑，其所偿之值，约照“每人五十佛侨兹” (Fifty fakuges per man) 之例，每一佛侨兹值一千铜钱 (Falus)。帝不取樟脑时，则寻出售其所售之值，尚多一半也。

吾人尚记得塞地叙还老阿刺伯人伟伯与其谈话，据称中国皇帝曾经承认五个大王，即伊拉克王，中国皇帝，突厥王，印度王及希腊王。第一个作者虽只述及四王，但将哈里发列于首位，与塞地相同。原文如下：

印度人及中国人都同意世界上有四大或主要的王。彼等许阿刺伯王列予首位，允称诸王中之最强有力者，最富厚者，而且一切都是最优秀者。因为他是一个伟大宗教的元首，而且在权力或伟大上没有其他人能超过他。

中国皇帝估计自己地位在阿刺伯王之次，其后轮到希腊王，最后是阿丹的摩诃末王巴尔哈拉(Balhara, King of Mohamed at Adan)。巴尔哈拉是全印度最显赫之王。

两位阿刺伯作家把哈里发放在第一位，本不足为奇，吾人亦不必追究其为何如此武断或臆造。因此时伊斯兰教势力达于极点，其富强及学术都一时称盛，而缚达乃哈里发所在地也。至于中国皇帝是否甘居第二位又当别论，留待读者判断可也。

关于中国之宗教情况，吾人由第一个阿刺伯作家之言，引一段简单而有趣者作为结尾。

中国人崇拜偶像，跪在面前而祈祷。……，彼等认为印度人是教彼等崇拜偶像者(这是真的)……，我不知道，两国(印度或中国)之任何一国有信奉伊斯兰或操阿刺伯语者。

最后一句大力证明直至此时甚少或尚未对中国人进行改教之工作也。

唐代(公元六一八——九〇六年)末年,四方暴动纷起,中国与阿刺伯贸易遂告结束。时僖宗(公元八七四——八八九年)在位。公元八七八年,第二位阿刺伯游客阿部塞地有书述之云。彼述战事之起,继及Kaufu(其时阿刺伯商人所聚之埠也)之被围。此事发生于回历二六四,即公元八七八年也。当彼(译者按:原文并未标出为首者的名字,但查塞地之书则作 Bauschaua,疑为黄巢一名之误)攻陷Kanfu时,将居民大加屠杀。有熟知华事者,除中国人外,尽遭劫于此时。因商而来之回回教徒,犹太教徒^[六六],基督教徒及巴西教徒共十二万人,无能幸免。

经此次大乱之后,华人对贸易于此地之商人,渐多不公平之待遇,前例一开,对于阿刺伯人及船主加以侵袭,向商人违例勒索,霸占他们的动产,以违背古代习惯所用之方法对待他们。因此,上帝惩罚为恶之人,剥夺他们的幸福,特别使航业放弃,商人遵守至圣至尊之命,结队回到沙利夫及奥曼。

其次一位游历家,其游记足表示中国之回教情况者,则为卢布卢基斯(Wm. de Rubruquis)。彼本为密诺尔派(Minorite)僧,公元一二五三年与三教友及一仆,由君士坦丁堡来蒙古势力下之远城喀拉和林(Karakorum)。彼于此地,与蒙哥汗有一面之雅,据其所言,则谓其与他种人如景教徒、回教徒及偶像崇拜者,皆能融洽云。

喀拉和林之京城有二条大街,一条为回教徒所据,毗连宫廷,乃市场所聚而商人居留之处也;第二条大街为中国人所住,商业及制造,兴于斯焉。

卢布卢基斯初受长官的严格考验，此班长官大都由回教徒构成，控告其暗示蒙哥汗不守上帝之诫也。蒙哥汗虽不悦，亦不作排斥举动，惟令基督教徒卢布卢基斯及回教徒及崇拜偶像者相辩于庭，而比较其教义。后此教团僧向崇拜偶像者大加攻击，同时助之张目者则有基督教徒，甚至回教人亦与焉。蒙哥汗卒信其言，立从其教，以事上帝，且相信上帝以各种形态下临各种民族。吾人据此及其他记载可知完全放任各种宗教在国内实行也。

惊人之游历家马可波罗，居华甚久（公元一二七五——一二九二），与忽必烈可汗相得。马可波罗一次问忽必烈可汗：何以对耶、回、犹太各教与崇拜偶像者，相视并重者，回答曰：“世界四哲人，为人类所崇奉。基督教以耶稣为天主，回人以谟罕默德，犹太教则以摩西，异教以 Sogonuru bar-kan。此四者余尽崇拜之，而冥冥中之真理令余助之也。〔六七〕

元朝不少回教之官员，前已言之，其中有一人名阿合马者，马可波罗亦曾详言之〔六八〕，“在北京，忽必烈有顾问十二，对于国家大事，皆有权处理者。中有一回教徒，名阿合马，大得王之信任，王甚宠之，许以无限之特权”。

彼人威福自用，肆压人民，凡二十年，大乱猝起，直至发生局部之暴动，此人遭害。后忽必烈可汗知悉此人及其七子之不法行为，乃召回教徒至前，禁止他们依照他们的法律行事，令婚姻皆依鞑鞑俗，屠杀牲口，应当胸而剖，不可断其喉。吾人又由此书中得知鞑鞑、回人、基督教徒之异于中国人者，以其留长胡子也。

马可波罗游记尚有无数关于回教之记载，今粗举之。彼

言：“叶尔羌 (Yarcan) 乃一省，其长度五日路程可尽，其人民奉回教，但亦有奉景教者。”至于喀什噶尔 (Kashgar) 及其他土耳其斯坦中心地方，彼皆有记载。“和阗为省，其长度行八日乃尽，人民多奉回教云”。

再东行则有甘肃之甘州，是华丽伟大之都会。“其大部分人民皆拜偶像，但有信回教者，有信基督教者。”青海亦然。西宁则人口大半崇拜偶像，但亦有信回教景教者。他若陕西西安府、云南大理府，其商人及手工业者与混合之人口，均包含有崇拜偶像者、景教、回人，惟以第一类为最多〔六九〕。

马可波罗离远东三十年后，元代犹盛，有一著名阿刺伯游历家名伊木巴图塔 (Ibn Batuta) 来中国，时适为公元一三二四——一三二五年。其游记已为利博士 (Dr. S. Lee) 译出，今为列举之，不难得此时回教在中国之情况也。他说：

中国人多为不信基督教之人。彼等拜偶像而焚死者，如印度人一般，中国皇帝为鞑靼种，乃成吉思汗之后裔，尝侵入并蹂躏许多回教国家者也。中国各省中必有一市镇以供回人居住之用。彼等有小室学校，及寺观，多为中国皇帝所建造者。中国人多食狗肉猪肉，二者市有出售。……

凡有回教商人入回人之镇，（与华人杂处）则任其选择，或与本地商人住，或住旅店亦得。

彼继续叙述彼如何见访于一回教法官回教长 (Sheikh ul Islam)，及一帮回教商人。他又述及第二省：

此省有某部，乃回人居住之镇也。其中有一市，有一寺，又有一贫民室，既有法官，又有教长。

即凡各省有回民镇者，亦必有法官、教长以备商人之间事也。

彼曾至都会Fanjanfur（泉州府？）则记云：

在此地吾遇一法官，乃回教及商人之牧师也，而城中之阿刺伯将军及其下僚亦曾相识。余既进城，城有四墙。在第一第二之间，有皇帝之巨仆以看守其城，在第二与第三之间，则骑兵及城之太守在焉；在第三及第四之间者，皆回人也。于此，余遂与教长撒哈尔丁（Sheik Zahir ed Din）同居。在第四墙之内者，乃中国人，而此为城中之最大部分也。

至于西安府之城，彼复云：

此乃最大之城，余前所未睹也。当吾等抵城时，则有回教之法官及巨商来迎。此地之回教人极多。全城为墙所围，凡六城，每一城皆有一墙围之。在第二部分者则为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及奉袄教之突厥人。总之此城回人甚多，中有与余盘旋半月之久者。

由此观之，可见当时回人之盛，自有城镇，各有区分，且有首领以理事焉。

下文乃采自教团僧奥多迪（Friar Odoric）者，彼在中国约与伊本巴图塔同时，其述及中国朝廷云：

在朝廷中，可谓极天下之壮观矣。大小臣工，济济一庭，基督教徒，土耳其人，异教人皆排班进谒。

二百五十年后，吾人又得见中国之京城于古斯（Bene-

dict Goes) 故事之中，其旅行中国，在公元一五九四年云。彼谓尝有一回教商人居于Kambalu (北京) 凡十三年，言此地之人中，基督教徒占其大半，亦有许多犹太人及若干回教徒〔七〇〕。

尚有第二段标明，约在公元一六〇二——一六七七年者。有云：

陕西省有二城，其一乃总督及其他主要官员所居，称为Canceu，他城为Socien，亦有城守，分为二部。其中之一，华人所居也。回教徒呼之为契丹人。他城之回人乃来自喀什噶尔 (Cascar) 及其他西方诸国，其目的在贸易者也。彼等多有妻子，无异于土人，亦故永不回故土。其地位宛若澳门之葡萄牙人。所以异者，则葡萄牙人自有官府法律，而回人则受中国政府所管辖耳。彼等每夜皆闭于城中本区之墙内，凡事之待遇，皆一如本地人，唯官府之命是听。其律，留寓于此九年者，则不得回本国。

总而言之，回教起于唐，盛于元。由明入清，变更尤大。清代回民之变，原因复杂，牵涉多端，今未暇一一细论，容后以专篇述之。至于基督会中人作品，关于回教者亦甚寥寥，不足增加吾等之知识。其硕果仅存，独一无二之作，则惟赫德 (Du Halde) 之书足以当之。今引其最重要之一段，以为此篇之煞尾可乎？其书成于公元一七三五年云：

回教在六百年前已流行于中国各省。其人甚安静，所以然者，则其人传教，不十分辛苦也。在昔彼等增加其人数，则独以联婚结盟手段，间在若干

年前亦有仗金钱之力收买人丁者，凡各处儿童父母无力教养者，彼等往往买之。前次山东省之凶荒，彼等购买儿童成万，为之结婚，为之购地以居。久而久之，积少成多，遂俨然为一地之巨族，亦不虞其遁入异教也。数百年间进步之速，以此法耳。

（此文译自英国人布隆荷尔（Marshall Broomhall）所著之《清真教》（Islam in China 一九一〇年伦敦出版）一书之第一、二、三章。现分成上、中、下三篇，并把各章之标题综合为一部中国与阿刺伯人关系之研究。初次译稿告成并发表于一九三五年。一九五八年根据旧译重新校订。）

附 注

- 〔一〕 见Yule: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五尔编,《契丹及其通道》或译《西域纪程丛录》或称《东游丛录》)
- 〔二〕 参看以西结原书第二十七卷,二十章。特别参看缪耳(Sir Wm. Muir)所著的《谟罕默德传》(Life of Mahamat)第二版第七十九页所引黑楞(Herren)的译文。黑楞又说:“有些地方,如阿丁,开那哈兰等,都是印度洋的著名海港,至于今日尚未改变名称。”
- 〔三〕 参看缪耳著《谟罕默德传》第七十八页。事实上今日中国有些地方回民仍擅贸易之利。
- 〔四〕 见上书第一九七页。
- 〔五〕 事迹详见下文。
- 〔六〕 (Kanfu) 或者就是马哥波罗所说的杭州旧港的澈浦。译者谨按: Kanfu为澈浦之说,恐难成立。因澈浦在今海盐县之南,其地极小,在唐代必非中外贸易之良好位置,安得有十二万之外国人丛集其间,而被屠杀(此事另详下文)。据法国伯希和考证, Kanfu

即系广府。广府为广州刺史府之简称。而日本桑原隲藏在其《广府问题及其陷落年代》一文中亦确立 Kanfu 为广州之说。（参看桑原隲藏著，杨铨译之《唐宋贸易港研究》——商务版）

- 〔七〕 此段航程的记载，作者沿用公元八五一年两个有名的阿刺伯旅行家的纪录及玉尔上校在皇家地理学会刊（一八八二年十一月）的文章，标题为《由西亚至中国海道的最古记载的注释》，法人雷诺多（E. Renaudot）在其注释两个阿刺伯人的游纪中显然误认阿刺伯人只是沿海岸航行。玉尔上校在其上述一文中，证明支那 Sinae 一名出于日南 Zhinan，即曾为中国一部之东京（公元前一二至公元后二六三年）是极为有趣而或有可能者。译者谨按：此说实首倡于德人利希脱芬（Von Richthofen），玉尔赞成之。但已被伯希和所推翻。（详见伯希和著：《交广印度两道考》上卷陆道考第十章支那名称之起源）。
- 〔八〕 见 M. Schefer “Les Relations des Peuples musulmans avec Chinois”（舍斐著：《回教徒与汉人的关系》）
- 〔九〕 参看缪耳著《哈里发传》（The Caliphate）第三版第一三三页。
- 〔一〇〕 见上书第一三二页。
- 〔一一〕 见 Gibbon, Rise and Fall of Roman Empire（吉本著：《罗马帝国兴亡史》）第五卷。
- 〔一二〕 同上书卷四。
- 〔一三〕 见玉尔：《契丹及其通道》。其详亦可参考波提埃著《中国》（Pauthier's “Chine ou description historique etc”）卷一第二九六页。
- 〔一四〕 参见 Macgowan: “A history of China”（中国史）
- 〔一五〕 见 Gaubil, Abrege de l'histoire Chinoise de la grande dynastie T'ang 哥俾尔著《大唐史略札记》卷十五第四四九页。
- 〔一六〕 见 Pauthier, Chine, description historique, p 297.
- 〔一七〕 前揭书第二九四页。
- 〔一八〕 前揭书第三〇一页。
- 〔一九〕 唐宋二代，称阿刺伯为大食。此名现代回教作家不熟悉。此名或表示波斯语“贸易者” Taguir 之音义，或由古代阿拉密阿

(Aramean) 语游牧民族一字 Tai 转化为波斯语。尚未能确定。在十二世纪前，阿刺伯人除被称为大食外，绝无他名。十二世纪初，始有回回之称。明代(公元一三六八——一六二八年)阿刺伯称为天方及天堂。译者按：元代刘郁《西使记》云：“丁巳岁取报达国，报达之西，马行二十日至天方，内有天使神人之祖葬所也。”可知元人已知有天方之名。)

- 〔二〇〕 见 Bralschneider, *Ancient Chinese Knowledge of Arabs* (布累特什奈得著《中国古代关于阿刺伯人的知识》)
- 〔二一〕 参见哥俾尔上述札记，卷十五，第四六八，四七四，四七九页。
- 〔二二〕 见波提埃上述著作第二十一页。
- 〔二三〕 阿刺伯初属于波斯。
- 〔二四〕 《新唐书》大食传不称狮而称兽。
- 〔二五〕 见布氏著：《中国古代关于阿刺伯的知识》。(译者按：布氏是引《旧唐书》之文。故译者照录原文。)
- 〔二六〕 参看《可兰经》第十章及五十三章。
- 〔二七〕 在此之前，阿刺伯人已以丝国 (Seres) 及支那 (Sinae) 称中国，证明中国由海陆都可到达。参看玉尔编：《契丹及其通道》一书。
- 〔二八〕 见缪耳著：《哈里发传》一书第三七七页。
- 〔二九〕 中国史上关于此事之日期与塔巴利 (Tabari) 所记载者相差四年。波提埃认为事实彼此相符。参见波提埃上述之书第三一〇页。缪耳著：《哈里发传》第三六三页。关于其他使节，可参看哥俾尔的札记卷六第九页及第十二页。
- 〔三〇〕 见布氏著：《中国古代关于阿刺伯人的知识》。
- 〔三一〕 见提阿尔桑著：《中国伊斯兰教徒》(De Thiersant, Le Mahometisme en Chine) 卷一第六五页。
- 〔三二〕 中国史籍所述之使节，似乎可能直达中国朝廷。
- 〔三三〕 见缪耳著：《哈里发传》第三六六页。译者按：此故事荒谬绝伦，显然捏造而成。
- 〔三四〕 见哥俾尔著：上述札记，卷十六，第十二页。
- 〔三五〕 参看提阿尔桑上述著作，卷一，第一五三页。
- 〔三六〕 见 Djami oul hikayat (不列颠博物院藏稿)

- 〔三七〕 节录 M. Schefer 之法文译本。
- 〔三八〕 见布氏著：《中世纪研究》卷一第二六五页及中世纪地理 第一一六页。
- 〔三九〕 见哥俾尔：《札记》，卷十六第七二页。
- 〔四〇〕 见提阿尔乘上述著作，卷一第一一〇页。
- 〔四一〕 Deaeria Origine, 引自《新唐书》，卷二百十七《回鹘传》，中有云：“乾元元年，回纥使者多彦阿波与黑衣大食酋闾之等俱朝，争长，有司使异门并进”。（译者补加）
- 〔四二〕 见哥俾尔：《札记》卷十六，第一三四——一三五页
- 〔四三〕 M. Schfer 引自 M. Barbier de meynard 之法文译本 “Les Prairies dior”。
- 〔四四〕 参见派克著：《中国与宗教》(Parker; China and Religion) 第五页。
- 〔四五〕 见皇家亚洲学会会刊 (一八八〇年)。
- 〔四六〕 下详。译者按：此事或指黄巢起义。不过有些学者如桑原隲藏，否认黄巢攻陷杭州之事，认为此回教徒所记的是广州而非杭州。
- 〔四七〕 见舍斐著：《回教徒与汉人的关系》。
- 〔四八〕 见派克著：《中国与宗教》第一四七页。
- 〔四九〕 见安诺著：《伊斯兰教的传播》第一八五页。
- 〔五〇〕 见《元史》，参看布氏、舍斐及安诺等人的上述著作，他们是取材于孛渥斯著的《蒙古史》的。
- 〔五一〕 见怀利著：《中国研究》(A. Wylie, Chinese Researches) 之《蒙古天文仪器在北京》一文。
- 〔五二〕 见舍斐上述著作。
- 〔五三〕 布累特什奈得著《中世纪研究》初版久已成为罕见之书，近已由伦敦的 Trubner 公司重版。
- 〔五四〕 参看《明史》及《明一统志》。
- 〔五五〕 译者按：本文著者以《明一统志》称为大明地理。按《明一统志》九十卷乃明李贤等奉敕撰，亦考证地理沿革之有用的书也。
- 〔五六〕 见派克著：《中国与宗教》第一三九页。
- 〔五七〕 馆诺多于公元一六七三年把这本游记译出，其序称，有充分证据

肯定他所用之稿本是属于回历五六九年或公元一一七三年者。

- 〔五八〕巴士拉就是哈里发奥马约于六三五年所建。在早期伊斯兰教史上，此城相当重要。可参看缪耳著《哈里发传》巴士拉一条。
- 〔五九〕Kanfu 或即马可波罗所称之撒蒲，乃杭州旧港，而 Cumdaa 或即西安府。因景教碑中之叙利亚文指为皇城。提阿尔桑考证 Kanfu 即系广府。或者有误，且其与权威学者玉尔的主张相违背也。译者按：Kanfu 即广州说，近代学者多主其说，已略述于前矣。
- 〔六〇〕此是阿刺伯商人已在此地定居的证据。
- 〔六一〕吾人极难设想中国皇帝会承认此点。此当然是阿刺伯人所编的故事。
- 〔六二〕此可证明中国皇帝熟悉基督在世的生活。
- 〔六三〕不知是否指其上有中国字的题跋。
- 〔六四〕此或是随便乱说，因他已经说过，漠罕默德早已死去。漠罕默德死于公元六三二年。
- 〔六五〕如果指为公元七三二年的革命，则为时太早，因为伟伯离华并为其作传者阿部塞地相遇时，时间相距有一百余年矣。或者此次革命乃发生于公元八一四年，即当河论死后，哈里发分裂的时候。倘若如此，则他所见之唐皇为肃宗矣。
- 〔六六〕派克著之《中国与宗教》第一六四页，谓在公元一一六三年以前，无任何犹太教在中国之真实证据。公元一一六三年虽有波斯犹太教徒到中国，但塞地文句中竟谓为期更早即有犹太教在中国，实为假定的证据。可并参看伟烈 (A. Wylie) 之“中国的犹太人考”一文。派克不承认伟烈以袄教徒为犹太教徒，穆获为回教徒之说，只承认其为拜火教徒及波斯之摩尼教徒。
- 〔六七〕见马可波罗游记 (一八一六年 Wm Marsden 译本) 第二七四页。
- 〔六八〕同上书第三〇九——三一三页。
- 〔六九〕同上书，第一四五，一八一，二二四，三一三，四〇五，四二四页。
- 〔七〇〕见玉尔编：《契丹及其通道》。

伊斯兰教入中国考

I. 梅森 著

凡留心华事之人，或曾居中国者，大都熟悉回教徒之在此土，人数大有可观矣。惟漠罕默德之远东信徒之事迹，则较少人知，至其教输入中国之情况及时代，则尤复寡闻。故余将关于此事之研究结果，宣布于众，谅亦一趣事也。研究此事之同志，实繁有徒，所得成绩，亦复不少，筚路蓝缕，先觉之劳。此篇之作，于他人努力求得已公布之结果，并有援引，且志谢意。然我特就材料来源，加以独立之研究，凡文书及石刻之译文，均余手制，务于回教入华之时代及情况，作一可信之叙述，是余所厚望也。

中国回教徒现时人数之估计，方法不同，持说互异，其最低统计与最高统计之相差竟由四百万至三千万之谱。主张较大数目者，言过其实，固无可疑。而阿伦氏 (Commandant d'Ol'one) 之估计，则为最低，不免离谱，未可尽信。经一度考虑所得各种数目后，既未得一可靠之人口调查，为今之计，莫若以折衷办法假定在华之回教徒人数约有八百万，散处于全国，惟以江西，云南，四川及中国中部之河北，新疆及中国西北部之回教较盛。

关于回教输入中国之时代及状况，学者持说，各异其词。回教徒之传说，殊有兴趣，惟十口相承，美无实际，可信者鲜。三百年前所著之中国回教书籍，可谓绝少。迄今考

载史籍所存目录，尚有三百五十目——其中我所搜集者已约有二百八十目——中多小本书，断简零篇，寥寥数叶，惟大版本之书仍不在少数。此类书籍中不少夸夸其谈，自认为有历史价值，且谓回教之入中国已过一千三百年之久，惟终无确证以实其言，且缺乏当时文书的证据，足为旁证，其言不顺，犹不自屈，空引三五纪念碑为回教早入之证明，其中援引之最赫赫者，厥为西安府回教寺之一石碑，以碑中所著之时代，居然为公元七四二年也。其说确否，容后论之。

回教徒中亦自有两则传说。一说谓回教之输入，实由西北陆道而入，他说则谓其实自海道入广州。惟二传说皆同引一人即谟罕默德所遣派之先锋以自重，则又彼此相同也。

广州有一著名之回教寺曰怀圣寺者（寺在今番塔街，俗称光塔街），相传谓初建于圣徒雪域加司（Sad wakkas）其人者；其傍有一古墓，人谓其即此圣徒之归真处也。回教之传说，大都萃其全力于雪域加司之来华。其已成说而著人耳目，吾人必先论之。

刘智（刘介廉）者，中国回教之著名作家也。其标准作品曰《至圣实录》一书告成于一千七百二十四年，未几复出而问世。刘智之书，因纪年之错误，至断定谟罕默德生于梁朝中大同丙寅年（公元五四六），其实诞生于西历五七〇年即中国南朝陈宣帝太建二年也。则是刘智之核算，早过确数凡二十三年矣，关于此点，容后论列。关于回教徒初次入中国之事，刘智亦有纪载，其言云：

当隋代开皇六年（公元五八六），实为谟罕默德圣人践位之第一岁，一怪星现于天空，隋文帝诏天官以测其意，则奏谓将有圣人出见西方，帝乃遣

一钦使以究其事之确否。一年之后，钦使到麦加（Mecca），愿至圣从之往见皇帝，至圣不欲，重违其意，不得已乃遣雪域加司（其母舅也）及其三从者随钦使以来中国。回教入华之始，实在隋朝开皇之第七年云。

刘智又云：旧说谓至圣宗教初入于华，在唐代玄宗之际，（公元七一三）乃一误也。盖他种纪载又谓唐贞观二年（公元六二八年）遣使往西方求《可兰经》，并要求回教徒由陆入中国，二说之异如此，故不载于此书。

上文所谓母舅者，或为后人所加之注解，刘智之原稿未必有之，因在书中他处又明言雪域加司与谟罕默德，不过家族关系耳。

刘智书中又云：隋文帝尝遣使求经，开皇七年，圣人乃遣其相雪域加司与数教徒携《可兰经》三十本应诏入华，遵海而南，以至广州，首建怀圣寺以布其教，渐及于中国。刘智谓在某本书上已有证明，但隋唐官私诸史并未提及雪域加司之名，且未闻回教于此时入中国者。刘智书中后有一段云：“唐武德四年，帝感一奇梦，乃遣数钦使而至圣人之邦，圣人乃命其徒雪域加司携《可兰经》三十本，内分一百一十四章，六千六百六十六段，以呈皇帝，诏译而遍布于天下云。”

关于雪域加司之传说，在中国文之书籍，所见甚多。《西来通谱》一书，是其适例。此书余已有译本行世，故不多述。质言之，乃谓回教入东土之始，为贞观二年（公元六二八）。其时皇帝感一异梦，遣一使臣往麦加接谟罕默德以来中国。谟罕默德不欲往，只遣三使者以自代，令传教于中

士，二使者死于途中，惟第三者曰雪域加司者无恙。故能与帝相见而谈，不烦象译，盖其得圣之力，能通中土言语，其法提一撮土而嗅之云。此篇传说又谓皇帝欲以三千亲兵以换三千回教徒。结果，八百回人逃入中国以助雪域加司宣教，且与中华女子结婚云。

吾人须注意者，此段纪载与上述刘智之书两方主张之时代相差凡四十年，一则谓由海而入，一则谓由陆而入，其不同有如此者。至谓雪域加司为圣使，则双方无异词也。

今为行文有趣起见，别引一种回教文书名曰《初哲实录》(A Record of the History of the early Sage and Sahabi)者，其言曰：

初哲人域加司奉圣命来华，临行，求准其回西三次。第一次，彼往取各种经典往授中国教侣，第二次彼往取一《可兰经》令其徒习诵，彼又求至圣指示其将来之死所。谟罕默德命其尽量携带《可兰经》，后当遣人送往。谟罕默德说：“汝之死地，可以箭头表示之。”乃以手向东而指，令一人持弓引满而发，有顷而矢已渺。至圣乃对域加司曰：“今以我之法力，矢所著之地点即汝之死所也，快回中国，至则自知。”

域加司上船后，一帆风顺，已至广州，仅一瞬耳。登陆后乃发见此矢号插北门之外，榴花桥之南边，就其地筑墙围之如基地一般，复邀恩建一纪念寺。皇帝允之，另赐田地为寺产，寺名怀圣寺，所以纪念至圣也。寺内复筑有一尖塔，凡一百六十尺高，仪状非常，塔内复有一盘旋式之梯，而域加司早晚登尖塔之顶，呼人民来寺礼拜云。

第三次域加司回阿刺伯，盖感一梦，见一巨人谓之曰：“至圣不久去世，倘汝早西归，则犹可及见也，迟则晚矣。”域加司醒后大忧，翌日，彼乃向麦地那 (Medina) 出发，至则至圣逝矣。谟罕默德死于贞观二十一年 (公元六四七)，年六十三云。〔一〕

域加司由其门人得知至圣遗命，令其回中国传道，复授其全部《可兰经》凡六千六百六十六段，分为一百一十四章，共三十本。域加司携此书回华，传之其人，永远保留。

域加司在广州死后不久，其信徒葬之于围墙之内，筑一石亭，以砖围之，中设一祭坛，户外大书云：先贤古墓。凡此种种，皆域加司之野史也。

在研究范围之下，此类有趣的纪载可视为伪说，且即剖白于下。

由陆而入之故事，他本中文回教书籍，亦有纪载，书名《回回原来》。此书之版本甚为复杂，文字之烦简亦各有不同。地维雅氏 (M. Deveria) 有一本，其出版时代在一七一二年，而伟力氏 (Wylie) 尚有一本，一七五四年出版者。此本时代较近。此书相传为清代康熙皇帝 (公元一六六二——一七二二) 赐其回教将士者。布隆荷尔 (Broomhall) 之《清真教》 (Islam in China) 一书中，有一部分是其译文。此种显然为回教宣传品，虚构唐皇帝与回教徒谈话之言以自重，而为输入回教之法轮，其于历史之价值甚少，视为伪说可也。书中所说，全以中国皇帝为主动者，盖谓遣人往阿刺伯求圣人，有三圣使应徵，历修阻之路程而至，二人中途而死，惟名雪域加司者安然抵步。陛见之日，译使居间，皇帝问话之际，雪域加司即详说其《可兰经》，谓全部有六千六百六十六节云。中

国之《四书五经》，犹未足比其量数之半也。但查其陛见之日（公元六二八），《可兰经》犹未完成，及今完成之书，并不及《四书五经》册数之多也。纪载又云，陛见之日，对于回回之名，亦加讨论。但此名词当时殊不见于中史，数世纪后乃始有之。此种时代之谬误，显见其为伪说也。

关于雪域加司之传说甚多，不欲繁徵博引以玩时日，吾人惟有断定回教来中国之开山祖为何如人耳。中国文字所用其名，各有不同，但有充分相似之处，故可信各书所述者俱为一人。在各种野史中皆称之为大师“Sahabi”，其意即谓其受道于至圣而有耳提面命之谊者。谟罕默德之母舅本名阿标域加司（Abu Wakkas），惟谓其曾离阿刺伯，又无纪载之明文。乃其子雪耳标域加司（Sad ibu Wakkas）亦有呼为Sa'd ibn Malik ibn Wahbaz-Zuhri者，但为拥护回教之第七人，且曾随谟罕默德转战各地。彼没于亚却（Aliq），时当公元六七五年，享寿七十九，葬于麦加。其一生足迹，未涉中国，故野史中所谓圣使非其人也。

（谨按原文所引回教汉文之书，如刘智之天方《至圣实录》以及另一作者之《西来通谱》等，译者全未寓目，故但能就其原文，细心译出，期不失本旨，此读书未博之咎，甚惭于读者也。）

今又论及传说中所载回教入中国之时代矣。其中多数主张始于开皇七年（公元五八七年）。殊不知谟罕默德生于公元五七六年。在传说所称之时代，仅一少年耳。谟罕默德受其第一次天启之时，年方四十。而其自麦加逃走之际，适在公元六二二年也。谓其于公元五八七年遣圣使来华传教，揆诸情理，殊不足信。

陕西西安府回教礼拜寺之碑，实为各种野史谬误之总源，是皆由于历算之错误，当取证时，容再论之。有一事差堪注意者，则古今来许多作家，有囿于隋唐之年号，此绝对谬误者也。不知回教纪元未兴，而隋代之局已完，而谓《可兰经》来华之年，早过谟罕默德所受一次天启(Revelation)凡五年。有此理乎？《可兰经》之完成，相差尤远。史家不察，致所定时代，殊不正确，其他纪载错误攸同矣。

雪域加司在偕早时期来华之事，在任何中史及阿刺伯纪载，绝无参考，所有者惟日后回教著作耳。吾人于此，不能不视其全部故事为不可尽信，此种野史为大雅所不道，如M. Devecria E. H. Yorker, A. Wylie, J. Dyer Ball, 及Marshall Broomhall 摧之尤力。Broomhall之言曰：“回教传说的趋势，不过欲求若干人物与回教有关系者为增光计耳，其伪述中国皇帝感梦一事，同为一理，殊不足令研究中国回教者承认谟罕默德之母舅的平生不经之说。”

关于中国回教之纪念碑，在本文范围中所述者，厥为陕西西安府礼拜寺之碑，相传为最古，而关于回教早入中国之说，流传野史，深入人心。此碑与有责焉。此碑所题树立之时代，为公元七四二年，视著名之景教碑为较古。兹译其文如下：

创建清真寺碑

赐进士及第户部员外郎兼侍御史王洪撰

窃闻俟百世而不惑者道也，旷百世而相感者心也，惟圣人心一而道同，斯百世相感而不惑。是故四海之内，皆有圣人出。所谓圣人者，此心此道同

也。西域圣人谟罕默德，生孔子之后，居天方之国，其去中国圣人之世地，不知其几也。译语矛盾，而道合符节者，何也？其心一，其道同也。昔有人言：“十圣一心，万古一理”，信矣。但世远人亡，经书犹存，得于传闻者而知圣人生而神灵，知天地化生之理，通幽明生死之说，如沐浴以洁身，寡欲以养心，如斋戒以忍性，如去恶迁善而为修己之要，如至诚不欺为感人之本。婚姻则为之相助，死丧则为之相送，以至大而纲常伦理，小而起居饮食之类，罔不有道，罔不立教，罔不畏天地。节目虽繁，约之以会其全，大率以化万物之天为主，事天之道，可以一言而尽，不越乎吾心之敬而已矣。殆与尧之钦若昊天，汤之圣敬日跻，文之昭事上帝，孔之获罪于天无所祷，此其相同大略也。所谓百世相感而不惑者足徵矣。圣道虽同，但行于西域，而中国未闻焉。及隋开皇中（公元五八一——六〇〇年），其教遂入于中华，流衍散漫于天下。至于我朝天宝，陛下因西域圣人之道有同于中国圣人之道，而立教本于正。遂命工部督工官罗天爵董理匠役，创建其寺，以处其众。而主其教者，摆都而的也。其人颇通经书，盖将统领群众，奉承圣教，随时礼拜，以敬天而祝延圣寿之有地矣。是工起于元年三月（公元七四二年），成于本年八月二十日。的等恐其世远遗忘，无所考证，遂立碑为记，以载其事焉。时天宝元年岁次壬午仲秋吉日立（公元七四二年）

关中万年县石公刻

碑之刻文，谓回教在隋朝入华，先于公元六〇一年而在西域行之已久，此说绝不可通。吾人已知谟罕默德接受第一次天启于公元六一〇年，而碑刻之年已属公元七二四年，仍其所用之名词，犹未见于时代稍后之史者。例如用天方之名以代阿刺伯，在公元一二五八年前之史籍全不晓用，唐代所用之名词为大食耳。西安府当时实称为长安，而石碑即刻有万年县之名，此名也，按皮利发氏之《中国的城镇一书》(Play-fair's Cities and Towns of China.)，乃属于后周(西历九五——九六〇年)者。

证据具在，可见此碑之伪。回教自隋代来华，确为不可能之事，最易令人误会者也。假使谓在该年中有人建寺或修寺于西安府，或前者回教中人到之屡矣，则犹能引人入信。无奈曾有阿刺伯之游客在公元八七八年来华，距立碑之岁一百三十年矣，曾未言及有寺或碑，亦未有云教倡会集此地也。

(谨案此碑之伪，吾国人有言之较为透辟而足与此说相补充者，新会陈垣先生是也。)

兹录其《回回教入中国史略》中一段于下，以备参。

回教有著名之碑，在陕西西安礼拜寺。是碑题唐天宝年户部员外郎兼侍御史王铎撰。天宝元年为公元七四二年，较建中二年(公元七八〇)所立之景教碑尚早四十年。此碑若真，其价值可想。然其碑文语气，纯是宋明以后语，与唐人语绝不类，其书法亦非宋明以前书法；且译摩诃末为谟罕默德，尤为元末明初人译音，以此知此碑为明时所造。然唐时著名人物极多，何以碑用王铎名字。王铎名字

并不好，《大唐诏令集》有赐王铎自尽诏；若谓名人作伪，何必托之王铎。且《旧唐书王铎传》，天宝元年，铎正为户部员外郎兼御史，其前后一二年则不是此官，可见年代官职并不错误。吾因此事，蓄疑有年，后在《全唐文》发见王铎有上玄宗舍宅为观表，言宅在城南安化门内，窃疑此碑或即王铎舍宅为观时所建。后此观入于回教人之手，乃就原碑磨改为回教寺碑，而仍用天宝元年户部员外郎兼御史王铎衔名入石也。（《东方杂志》第二十五卷一号）

此碑为伪，无待再言。今考其作伪之徒如何造成时代之错误，竟谓回教于公元六〇一年以前入中国，是诚一有趣之问题也。

布隆荷尔氏 (Marshall Broomhall) 在《清真教》(Islam in China) 一书中，谓此种错误，实因中回日历核算之不同：

中国历法乃采用太阴及太阳历，每二年或三年，则有一闰月。此种同样的排算法，在漠罕默德之前已风行二百年。惟不知漠罕默德竟因何故，完全禁止置闰，而单筒之太阴月（阴历之一个月即二九·八日）再输入阿刺伯。今日之回历，乃交替的而有二十九或三十日之十二个月。太阴月每隔二年或三年，则加一日于十二个月中，每三十年则成七闰日。故在阿刺伯之太阴年及中国之太阴太阳年凡有七日之差异，质言之，即一世纪相差三年矣。

地维雅氏 (M. Deveria) 之意，以为在某时代或在公元

一三五一年，广州之清真寺重修。中国回教徒援其阿刺伯之年代学入中华之年代学，而又懵然于太阴年及太阳年二种制度之异点，只由回教纪元年起。反推阿刺伯年数以为若干华年，彼等自以为是而不知其已倒填二十三或二十四年矣。

既有此种提示，问题之解决自有线索矣。我仍不深信该寺之重修，即为年代学援回入华之时。我求一较为确实的理由，则见载籍中有谓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有一回教总天文师与其同侣，奉诏订正华历，而在当时彼等显然企图联合中回二历。公元一三六九年适为回历七七〇年，反推阿刺伯之年数，而不计及太阴年太阳年不同之处。又如回教纪元本在公元六二二，乃因误算，故在公元五九九年，相差二十三年矣。合用太阴历每一世纪，加多三年，则纪年之法，或无误差。由此观之，此种不健全之算法，实成于公元一三六九年中，可无疑义。

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公元五九九年，公定为回教纪元之年，而回教史家及作家竟承认之而不觉其谬。刘智只在回教纪元反推，故数至五四六年或五四七年，即以为谟罕默德出生之岁，适当中国之梁朝，其实乃在五七〇年，当中国之隋朝耳。谟罕默德之死，则谓在六〇八年或六〇九年，不知此年犹远在其移往麦地那（Medina）及卷土重来之前也。

须顾及者，中国核年之甲子法不尽合于西方之月法。一特殊的周甲的性质，可尽括两个公历年之全部。故凡一特殊大事而纪以固定的公元年者，亦不能出于甲子法之范围。

今又转论西安府之碑文，余卒断定此碑刻于公元一三六九年之后，因其时方有援回入华的历法。寺成立远早，亦未可知，而纪载则谓重修于公元一一二七年，后复时有修理云

云。有一次，则在明洪武朝（公元一三六八——一三八八）最后修寺之时，乃立此碑，殆可信也。

吾人今可置一般传说及伪碑不谈，而根据正史立论。中国与阿刺伯之通商，为期极早，在耶稣纪元前。航海而来的游客，必到广府（即广州）。可信回教纪元之后，回教遍行于阿刺伯，来华贸易之商人，类皆皈依回教者，所到之处，志在布教。特中国回教徒昌言其教之来，始于公元五八六年，殊不足取。就令以二十四年之谬算为真而在公元六一〇年，犹不应若是其早也。

回教之初入中国，实自唐代（公元六一八——九〇六）。《新唐书》二百二十一卷初以大食之名以代回教的阿刺伯。顺载及波斯王伊嗣俟（Yezdegerd）为阿刺伯人杀害于公元六五二年。其子卑路斯（Firuz）逃往中国之西北疆，由此地派一使者经中朝求援。唐高宗登位之岁，正公元六五〇年也。高宗辞以道路遥远，不便出兵往波斯，但遣使者往责阿刺伯人。回教主鄂斯曼（Othman）遣一使出以礼物来谢，于公元六五一年抵步。未述彼由何道而来，但知其由麦地那出发耳。由海程则较速，或竟由海，亦未可知。

《唐书》简述如下：

永徽二年（公元六五一年），大食王噶密莫末臧（Amir-al-mumemin Prince of the Believers）始遣使者朝贡，自言王大食氏，有国三十四年，传二世。《唐书》即继述第二次遣使之情形，已隔六十年矣。

开元初，复遣使献马，钿带。谒见不拜，有司将劾之。中书令张说谓殊俗慕义，不可置于罪。玄

宗赦之。使者又来，辞曰：“国人止拜天，见王无拜也。”有司切责，乃拜。十四年（公元七二六，）遣使苏莱满（Soleiman）献方物，拜果毅，赐绯袍带。

其他朝贡之事，史不绝书，然无一语及于回教输入而成一宗教者。

不久而中国有一大暴动发生，为首者乃一鞑鞑种人名安禄山者。彼居于大位而为玄宗所宠，至是乃叛。皇帝迁于蜀都，反贼得有二京，即西安府及河南府。太子称帝于灵武（在宁夏），是为肃宗，得回纥之助以驱除叛逆。由是中国以西之地，客军云集，中有回纥，吐蕃，南蛮及大食，皆相助平乱者也。

大食一名，乃当时用以表示波斯之回教人或阿刺伯种者。应肃宗之召而来助者，其中有若干回教人，则书无明文，不得而知。惟回纥及他种由西而来者人数过四千云。夫自报达城或阿刺伯遣一军历长途而来中国，无乃不类。彼等或为西北疆之驻防兵，亦未可定也。有谓彼等不归，留于中土，娶妻生子，遂成今日中国回人之细胞核。抑此种人口之渗入，发生不止一次，久之遂成中国西部之大数回教人口云。

《唐书》大部分乃根据时人之实录而修改于十七世纪者也。西安府之寺碑既称立于公元七四二年，而寺亦建于当时之京都，史官丛聚之地，仍不闻提及此碑，又不闻彼等说明回教徒之来在公元六〇一年以前，如碑所云云者。碑中用天方之名以代阿刺伯，而史不载；大食乃唐代习用之名，又不见于石碑。经种种之考虑，断案愈觉充分有力，此碑之立

于十七世纪之后；夫复奚疑。

繁徵博引各种朝贡及归化之事，非所宜也。今欲未离《唐书》之前，译其中一段关于回教之事，标题曰《大食传》者，兹录如下：

大食本波斯地。男子鼻高，黑而髯。女子白皙，出辄障面。日五拜天神，银带，佩银刀，不饮酒举乐。有礼堂容数百人，率七日，王高坐为下说曰：“死敌者生天上，杀敌受福。”故俗勇于斗。土磽砾，不可耕，猎而食肉。……隋大业中，有波斯国人牧于纷摩地那山。有兽言曰：山西三穴，有利兵，黑石而白文，得之者王。走视，如言。石文言当反，乃诡众哀亡命于恒曷水，劫商旅，保西鄯自王，移黑石宝之。国人往讨之，皆大败还，于是遂强。灭波斯，破拂菻，始有粟麦仓庾，南侵婆罗门，并诸国。……

由上可见，文中事实与杜撰混为一谈，上述时代约为谟罕默德始受天启于麦加之于罗山 (Mount Hira-at Mecca)，并非麦地那山也。求剑之举，或因谟罕默德祖父再次发见三三井 (Zem Zem Well) 中有甲冑及他物之旧传说，附会而成。文中所述之黑石，非谟罕默德所发见，实此石初建于加府 (Kaaba) 历有多年，谟罕默德接受天启之前再建之耳。并无此种白字在上如书所云云者，又未有指明十二年辛苦经营之事目，其于公元六二二年出奔及发轫于麦地那，种种大事，乃无一语及之。谟罕默德之死，书无明文，四出征伐之日，乃后人之事耳。

《唐书》修于十一世纪，史家实甚少知阿刺伯及谟罕默

德主义者也。吾人试反求诸耳闻目见之纪录可乎？一千年前，有二阿刺伯游客曾到中国，皆有阿刺伯文之游记传世。现有英文译本，甚易得也。（英译本出版日期在一七三三年）其一来华，正在公元八五一年，其名不显，其书已缺一页正开场说及华事者也。书中有论及广府（广州）者，其言曰：

广府乃商船所泊集之港口，亦为中国货与阿刺伯货所荟萃之地方。……以下为苏莱曼商人所报告：广府乃商人之主要贸易场，中国皇帝特派回教徒一人，驻扎该处，凡各国回教商人前往该处经商者，如有诉讼，即由此人公判，每当节期，由他领导大众行祷告礼，宣诵圣训，并为回教国王向阿拉求福。阿刺伯商人对于其所判断，绝对服从。盖其行使职务，一秉至公，依《可兰经》以断狱，而按照谟罕默德之法律焉。

今有一段，尤裨于我们现在之研究：

我未见此地有崇拜谟罕默德之人，或能说阿刺伯语者。

诂知二百年后回教之书正式承认于中国，而许其传教矣。各地之华人或有改教，亦未可定，惟在广府之大埠，回教人口若是其多，而此游客竟谓未能遇见一人，惟有外族之回教人耳。

译者谨案：此篇游记之作者曰苏莱曼（Sulayman），乃阿刺伯商人，以公元八五一年（唐宣宗大中五年）东游印度中国等地，作游记一卷。近人刘复据法文本译出，标题曰《苏莱曼东游记》，登载于《语丝》第一百三十四期云。

回教之第二游客名阿部塞地（Abu zeid al Hafar）、

(of Siraf) ，于公元八七八年到中国，其游记述公元八七七年广府发生之大乱，全城为起事者所围。有云：

当为首起事者攻陷广府时，将居民大加屠杀。有熟于华事者，谓除中国人外，尽遭杀于此时。因商而来之回回教徒，犹太教徒，基督教徒，祆教徒共十二万人，无能幸免。

此书作者继述一伟大之故事，关于一阿刺伯人久居中国在西安府与皇帝曾一度见面者。今由此故事提出一段，以资考证：

昔有一人名伟伯 (Ibu Wahab) 者，科赖士 (Koreish) 族人也。世居巴士拉城 (Busra) ，当全城被掠之时，乃避往沙利夫 (Siraf) ，则见一船将航往中国矣。他忽然心动，欲搭此船，由此而达到中国之广府。久之又动好奇心，欲游皇帝殿，乃去广府而到西安府，行程经二月之久。后留于京内有顷，数上书自承为阿刺伯圣人之族。候了许久，皇帝卒赐一宅以居之，供给周备。皇帝复下诏广府知府，令其亲查该人之履历。知府答复，此人一无虚伪。皇帝乃面见之，待之极优云。

此人我们尝见之，年纪甚长，智虑包身。且告吾人谓陛见之时，皇帝问以阿刺伯之情况，尤注意于彼等灭波斯之事云。

伟伯答谓彼等藉上帝之助，始乃得此。且因波斯人乃拜邪神者，拜斗星日及月而不拜真上帝。

此故事又述皇帝以若干图说授客参观。伟伯认知为基督教之《旧约》书及回教长老之像。随后皇帝又问及谟罕默德

与其教。此游客阿部塞地继续说云：

我们又问伟伯许多问题关于皇城者。他谓此城极大，人口甚多，而因一极长极大之道路分为二大部分。皇帝百官及贵族中人居于城中右方向东之一部分，而平民绝无法与之接近，凡运河所围绕之地，傍多种树，其中尽富贵家也。左方向西之一部分，乃平民及商贾所居，中有市场，日用之具所取资焉。

吾人所见以西人目光观察中国京都的纪载，谅以此为最早。因吾人今日之研究，遍翻纪载，总未见伟伯提及寺观或回教人口之在西安府也。独有一舌人能说阿刺伯语，惟彼或由广府随伟伯而来耶，抑早在西安府也？书中又说得不甚清楚。西安府礼拜寺之碑，居然谓立于公元七四二年，则视伟伯之来实早一百三十六年矣。——而彼并未说及与教侣相见，或久住之顷与彼等一同参礼也。虽或有若干回教人早于伟伯之来二百年到西安府，姑可视为成立，若然，则当时必有安居于此地者矣，乃仍无一语提及之者，良可怪也。

我尝谓伟伯与广州之古墓，或有多少关系。雪域加司之神话，至第六世纪已为人弃而不用，惟古墓仍有提及之者。伟伯在昔日谅为最著名之回教徒。阿刺伯游客阿部塞地曾见之于广府，则不能谓其与广州如风马牛不相及也。即谓其死于此地，亦大有理由。回教野史用雪域加司之名，以为彼与漠罕默德有亲戚关系者也。今考阿刺伯之纪载，则谓雪域加司乃亚标域加司之子，(Sa' dibn(son of) Abu Wakkas)乃亦呼为 Sa' dibn Malik ibn Wahb。最初来华者，另为一人名伟伯(Ibn Wahab)，乃希伯(Heber)之遗裔而亚速(Al Asud)

之子也。彼乃科赖士族，且与谟罕默德有亲戚关系，彼乘船而来，如人谓域加司之所为者，而亦在西安府见皇帝，皇帝厚遇之，彼返回伊拉克(Irak)后又再回中国。于公元八七八年阿刺伯游客阿部塞地相见之时，彼已为一年高望重之人。世人不察，竟以时代稍后的伟伯之事迹以沿饰雪域加司之神话。回教之人来华，如伟伯者非无其人，但确无与至圣有亲戚关系，亦无有如此之年高望重也。故广州之哲人古墓，乃伟伯藏身之所，彼之死将及九世纪，就令如此，亦过千年以外矣，其神圣亦足照史乘而享香火矣。

伟伯及阿刺伯游客及其他古籍，都无提及雪域加司之事者，根据先至为主之理，不应汶汶无闻于九世纪也。由是言之，种种野史实为伟伯而设，彼足为历史上之人物，故其一死则寓言野史，集于其身。伟伯之名之盛，且与至圣有亲戚之关系，竟令日后之回教徒误以此九世纪之游客为与谟罕默德同时之人，当至圣生时，足履华地也。

今可将研究之结果作一提要：吾人因最早而有力的记载，断定回教人第一次正式通中国，实在公元六五一年，当鄂斯曼教主(Caliph Othman)之第一次通聘中国。但未载明使者之来中国由海或陆也。乃海道既久为商人所利用，则阿刺伯商人，其中必有回教徒者，大可带其教入广州或其他沿海口岸，使者亦必在同一时候附船而来，惟宣传教务，又非其任也。

回教徒征伐之进展于中亚细亚，遂由陆地达中国之边疆，自不难深入内地，谓其大帮人数由陆而入，亦非无因。相传有若干回教的西地司族(Zaides)逃出回教之翁米亚王朝(白衣大食)(Omeyyeds)或入于中国，约在八世纪中

叶，回教军人分队而来遂家于中国，蝉联不绝，其数量必不少也。

回教入中国有二途，其性质及目的皆绝相异者；陆道但能输入回教于西部，殖民之力实为有限；海道则能布散殖民于各地或近海之区，不久而遍入内地。尚有藉旅行而渗入者，为时既久，所积遂多，故中国回教人口卒能成其广大。

回教徒在中国西部之优势，必与元朝之兴有关无疑。忽必烈(一二六〇——一二九四)即位，大用波斯人，其中尽多回人，今考汉回文中所载之波斯字，显见其取道土耳其，由陆路输入。回人仕于元朝任大官者，则有阿玛(Saiyi dai Ad-jall' Omar)，即谟罕默德之后裔，即中国回教徒所称之扬州路总管，忽必烈拜其为云南总督，由公元一二七三年任事至一二七九年止。其子 Nasir-al-Diro 则较为著名。我可确信此二人负责移殖回教徒入中国之回部也。

回教徒生聚日多，则寺观必不可少。其初容身之地极为简陋，不足挂人眼角，故当代正史不屑纪之，回教传说所载回教之输入及初建寺观之正确时代，又游谈无根，全不可恃。吾人由阿刺伯人游记，得知九世纪之中叶有回教礼拜之地，执行职务，皆在于此。今看克雅博士(Dr. Kerr)之《广州指南》一书，则广州之光塔约建于西历九百年，当在伟伯死后，同时立塚以崇之也。

由是观之，凡事之不根正典以立言者，必有类眩人所为，难免无稽之消。世人不察，以回教入华之种种传说，认为事实，而津津乐道之，踵谬沿伪，甚无谓也，此篇之作，意在匡正而已。

第十章

蒋介石给胡志明的口信

胡志明给我的初步印象

胡志明主席原名阮爱国，早就同中国共产党建立了革命联系。他在筹建越南劳动党以前就曾在中国进行过革命活动。1924年他来到中国，1925年组织了“东亚被压迫民族联合会”，与当时在中国的越南革命组织“心心社”建立了联系，后来又成立“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并在广州黄埔军校举办训练班，吸收一些到中国的越南青年学习。中国革命的影响，特别是1927年广州工人建立的广州公社的影响波及越南后，大大鼓舞了越南工人阶级的斗争。“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迅速发展起来，逐渐成为国内最有影响的革命组织。以后，在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中，相继形成印度支那共产党和安南共产党两个共产主义组织。1929年，新越革命党也改组成印度支那共产主义联盟。于是，在越南出现了三个共产主义组织。1930年2月3日，胡志明以共产国际代表身分，召集各共产主义组织代表，在中国香港附近的九龙举行会议，把各个共产主义小组统一成为越南共产党，并通过了胡志明起草的党的纲领、简

元代马可波罗所见亚洲旧有之

近代事物

D.E.W. 古德格 著

一、其人

马可波罗(Marco Polo 1254—1325或1326)十五岁时，其父尼古刺(Nicolo)及其叔马浮(Maffeo Polo)适第一次东游而返威尼斯(Venice)，时方一千二百六十九年也。兄弟二人离威尼斯作第一次游历之时，已不可考，惟于一二六〇年则方在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从事商业，复由此地横过中亚细亚而入蒙古族忽必烈大可汗之王庭。第二次游历，则马可波罗随行。一二七一年离威尼斯，横过亚洲，历时三年有半，卒于一二七五年达大皇帝之庭。忽必烈对于二位长者殷勤延接，敬礼有加，而于约二十一岁之马可尤加青眼。马可乃服务于朝，预参枢密，又复奉使远方，足遍全国。彼见忽必烈非特留意于管治事务，而对于民情风俗，帝国内之工商业及自然界事物等类，亦感兴趣。乃将其所见所闻之事，或笔之于片楮(依刺木西奥 Ramusio 之说)，或记之于脑海，观彼上忽必烈之报告表，殊可决其简在帝心矣。考之在马可波罗书中弁言第十六章载忽必烈曾对于出使云南而旋之青年威尼斯人加以评语云：“倘此少年长成，则必为一大价值及大才干之人矣”。日后其片楮残缣，乃构成世界最伟大游记之一。

波罗之族留华之久，因恐大可汗或其子孙不许之行。一二九二年，忽必烈欲遣族女阔阔真 (Lady Kokachin) 嫁于其侄阿鲁浑 (Arghun) 即波斯之王也，陆路之跋涉又非十七岁之幼女所能当，而险状亦至不可测，此队专使乃决意由海道而往。惟此队专使并非海员，而波罗之族则熟谙航术，大可汗乃从波斯人之请，命威尼斯人导引。波罗族人大加赞助，盖见其机会已至，大可囊括财帛，安旋威尼斯也。最后忽必烈勉强应承，经布置妥当，亲为祖饯之后，乃盛赐波罗族人而遣之。一二九二年由刺桐 (福建之泉州) 出发，船十三艘，随员六百人，船员不计。

海程不利，耽时甚久，于一二九三年波罗族人及阔阔真卒达波斯湾之霍木兹 (Hormuz)，三使者则失其二，其服装器具几尽失。阔阔真乃挥泪而别，入于波斯王宫，而波罗族人乃往太别士 (Tabriz)，居之有顷，复由君士坦丁堡入威尼斯，其抵达时则在一二九五年或一二九六年也。彼等一去约二十四年 (1271—1295或1296)，在王室者凡十七年 (1275—1292)。此数十年间，威尼斯之变动大矣，此数子亦不免有人事沧桑之感。按刺木西奥之说，彼等认回原籍，盖甚艰难，惟最后卒达目的，波罗族人坐拥巨资，施施然称威尼斯之富民矣。

三人之中，马可最著。从其述异之日记中，可以尽见忽必烈之富及中国全体之大。因其多财，人争呼为百万富翁之马可，或百万的富人，所居之室，则呼为富翁之宫，其家则呼为富翁之家。

马可波罗既为威尼斯之富人，则必优游乐圃以终余年，则此钜作必无成书之一日。然天固不许如是之湮没，乃有威

尼斯及热那亚二共和国之战役发生，盖各争地中海东部商业独霸之权也。兵连祸结，两争不决，卒于一二九八年，热那亚人大胜，乃大举水师以伐威尼斯。威尼斯人亦即派出一舰队联合海口之军以御之。中有一舰，乃为著名旅行家马可波罗所指挥者也。

两军相接于达马尔提亚 (Dalmatia) 海岸之库索拉岛 (Island of Curzola)。此役，威尼斯人大败，马可波罗之船被获，身降为囚，载往热那亚，困于狱中。时狱中有一伴，雅有文才，乃比萨人拿氏丁斯安奴 (Rusticiano of Pisa) 是也，其笔乃注定作马可波罗之书，而成为信史者。于是马可波罗于长日漫漫中偶述其所见之奇事于拿氏丁斯安奴，而拿氏丁斯安奴乃劝之口授其游记。然马可离华日久，凡所记忆，苦未能详，必有赖于其零篇散页之日记，乃求于当事，许其派人往威尼斯其父处讨取。此事进行，甚为顺利，马可于一二九八年九月或十月入狱，于一二九九年七月出狱，其回威尼斯或在一二九九年也。消磨于狱中者凡十月，拿氏丁斯安奴已将马可先生之故事笔之于书，以绘世人矣。

马可之生活，由一二九九年回威尼斯，至其歿于一三二四年或一三二五年中，乃为安居乐业之市民。其姓名时时发见于记录，惟于其行事大节，并无明文足以刷新吾人之目者。歿后葬于圣罗尼苏教堂 (San Lorenzo church)，从其愿也。当时同辈类皆视其为野史稗官之流，不知其语实非凿空。圣罗尼苏教堂重建于一五九二年，斑斑古迹，荡然无存。又马可之真容或画本，亦未传于世。今之所见者，皆画师凭自己之想像，而出之以白描耳。

二、其书

其人之歿，距今已六〇八年矣，而其书固长存天壤间而不可废也。吾为此语，事出有因。马可波罗不愧为中世纪之希罗多德 (Herodotus)，特借拿氏丁斯安奴之笔述之。述者法文造诣虽不甚佳，但其书享名一时，传译者有数国文字。如是我闻，今日已有九十二种手笔——拉丁文四十五种，意大利文 (各种方言) 二十一种，法文十八种，德文六种，西班牙文一种，波斯文一种。有多种印刷版本。德文译本一四七七年初发行于罗林堡 (Nuremberg)。各种版本之数目若干，余不能确知，惟一九二一年则著录有八十八种。然此数目尚不尽也。

须注意者，则此富翁之书，自出世以至过去数十年，从未为人信任，——人皆以其与《一千零一夜》(又名《天方夜谭》) 同类而并视之。马可波罗死后许久，相传谓在威尼斯蒙面跳舞会中常有一人扮演富翁马可以说“大话”而“刺环观群众之耳”。有一位作家竟谓因其所述之夸大，尤不足取信。又有一同时代的年代学家，竟谓马可临歿在床，力恳其友取消其不可信的故事。其时我方童年，读马可波罗之书，敏初生男爵 (Baron Munchausen) 之书及《天方夜谭》——皆以为不足信。一八七八年，尚在米兰 (Milan) 印行一书名《马可波罗行记》(Giulio Verene, I Viaggi di Marco Polo)。此伟大之旅行家，甚至于死后一段时期内，在本国亦无甚光荣焉。

其后学者经一番考订辑纂之功，世人对于此中世纪之希罗多德，乃渐始珍视，而众论交推，金以英人所著者最为善。著录之第一版本乃一五五九年刺木学 (G. B. Ramusio)

氏之《航海与旅行从刊》(Navigationil Viaggi)。马可波罗个人之历史有须辨明之事实，皆载于该集之第二卷序中。一五五三年之序中，刺木学表明此种事实乃得之于威尼斯之一元老(Gasparo Malpiero)，而此公又闻之于其父及若祖——老祖乃马可之后辈，常居于马可之家者也。在同一序中，刺木学有云：“我之印行此书，乃藉数种二百年前之著作(我之断定如此)，故其精确可信，迥出诸家之上。”此种译本，其价值已为玉尔(Yule)及考狄(Cordier)所共见，本文亦略约引之。一八二七年，巴都拉邦尼(Baldelliboni)重印刺木学译本，加注甚多。而一八五五年柏克(Burch)之德文本大部分翻译刺木学之文，及马斯登(Marsden)之注尔。

一八一八年，威廉马司顿(Milliam Marsden)在伦敦印行第一英文本，有注有序。一八二四年，巴黎地理学会印行最矜贵之稿本为 Rustician 最近的原本之一。随后又有一八六五年之波提埃(Pauthier)之译本，乃根据巴黎大图书馆中三种未经见之稿本而成者。继有一八七一及一八七五年玉尔(Colonel Henry Yule)之第一及第二版本，一时地理学家皆读马可波罗之游记，而此主人翁为出入中国之著名中世纪游历家矣。其殿后者，则为玉尔及考狄(Yule-Cordier)合注本，凡二大册，第三版中有玉尔之注，则在其死后印出者。玉尔之女，将父之稿转交于考狄(Henri Cordier)，彼为一大汉学家，出其全力以完成第三版于一九〇三年。此书第三次重印——第二次则在一九二一年云。凡欲估计其人及其书之性质者多求于此书，对于玉尔书中导言由104—116页之语，尤须注意焉。据引一段，以为介绍：

马可波罗，世界上已承认其为中世纪游历家之王，与其归功于其品行才能之超群，无宁诿诸其经验之广博，行程之汗漫，及其本人之浪漫性为当耳”。

然后任读者披览166及170页，则可见此大旅行家之所见所为，自必承认此大旅行家为中世纪之希罗多德，非只中世纪之最伟大旅行家，实乃万世最大旅行家之一也！

此大版本可谓尽学者之能事，余亦诵之不止一次。马可波罗之书，满载东方之怪事，昔贤补订，日有发明，余甚妒羨初读此巨著之人也！

三、马可波罗时亚洲之近代事物

马可书中材料之丰富，及玉尔考狄二人补注之宏博，凡欲加以援引者，颇不容易抉择。余，自然科学家也，故对于自然界历史之巨量材料，兴趣尤浓——亦望他日有人出而搜集印行关于动物之注——例如波罗称羊为 *Ovis Poli* 是也。虽然，余敢自効，将波罗时代之人所发明之事物，而吾人今日重翻旧调者，加以说明。

海军建设

晚近轮船建设之进步，一日千里，而马可波罗之时代，亦有见之者。

多桅船——三桅船之视为海军建设之极轨盖数百年矣。余记忆所及，四桅轻船初出时，人有走数里之路以观之者。然后有五桅者，六桅者，最后七桅者，吾料今世之船必不复入多桅之林矣。

惟马可波罗在其游记之导言中，述及阿鲁浑之护使及阔阔真预备回程时，波罗族人，亲手指导，在第十七章 (Vol.

1, p.34)^{〔一〕}有云：“忽必烈下令备十三只船，每船皆有一甲板，四桅及十二帆云”。复次，第三卷第一章（Vol.p.249）马可云：“此船（商人来往印度群岛所用者）只有一舵^{〔二〕}，有时加有二桅，则行止如意矣”。玉尔补说谓其中之一或为船头斜桅，乃中国所常用者。

马可波罗所言之大船，需用二百五十人驾驶——刺木学之译本，则谓二百六十人。刺木学更谓以前彼等所用者，较此更大云。当无风时，则用橹，四人一橹。或用帆，或用橹，而偕大艚船，履险如夷矣。

防水舱——防水舱已视为超现代之技术，此种技术在现代造船术中，谓能保船之安全而足以自信者。惟考狄补充，刺木学译本中先已言之。马可在书中第三本第一章，（Vol. 2, p.249—250）述中国之防水舱：

其船之最大者，更有防水舱十三所，皆以坚固之木板构成，船或奔礁石，或为俄鲸所击，（此事实为惯见，因船夜行，常发为波纹，偶有鲸鱼在旁，以为泡沫，疑为有物可食，乃向前狂冲，往往击船致坏）致有裂痕。设水奔入裂处，流入底舱，——舱底本无一物——而水手乃就受损之处，清所载之货入于邻舱，因夹板甚固密，水不能由一舱流入他舱也。于是可以止裂处，而归货于原位。

钉板及船塞——关于此事，元代中国人已先用之，非近日发明也。马可波罗于其书中第一章（Vol.2, p.250）有云：

钉板皆用铁钉，板边相叠不遗一线。木板不涂沥青，因其人无此物也。惟乃以别物涂抹其边^{〔三〕}，

则自以为胜沥青也。至其制法，可得而言。先以石灰及碎麻，用某种木油，搓为一起，三者混合后，则成为胶，以之涂船，颇得其用。

有一事堪追忆者，则当隆冬之际，北方港口冰多，必有小汽船以为拖驳，船头必有钉板或镶板以为保护，凡出发北冰洋之木制捕鲸舟之船壳，亦必有镶板，马可波罗之书（Vol. 28, p. 251）有述之者：

船用一年之久，每欲修补，则必加镶于第一第二层之上，镶必以钉，再补再镶，至不可补救乃止。故往往经若干年，船镶至六层之厚。船之两傍既镶至六层厚，也不能出海，惟走内河，至烂乃已。

船驶一年，例应再镶，盖船非坚实椽木所造成，但以枞木造耳。每当一季之末，船壳败坏开裂，则须用最容易之法修理。旧船往往用为沿河驳船之用，与今日所用者初无殊致也。

缝船法——缝船之法，非独近日用于印度之马拉巴（Malabar）及科隆曼得尔（Coromandel）海岸，我信世界各处必有同法者；其性质甚合于破波小舟之用也。惟马可先生当日亲见之，而在书中第三本第十九章（Vol. 1, p. 108）表其用于波斯之荷尔马斯（Hormuz）云：

其船……因其无铁钉连系之，惟以印度硬果皮粗为绳状而缝之。彼等击此果皮至碎，如马尾毛之状，而以之缝缀于船之木板，制作极好，海水不能蚀，但不能当巨浪耳。

印度之硬果，乃为椰子无疑，因为他更进而描写此物之形式如人头之状，且谓有白肉及清的流质也。此种事在欧人

著作亦有言之。至于击果皮如马毛一般，又显然今日所谓之椰子壳纤维也。

迅速的运输

文化进步，人已不复乐于步行，而驯养牲口以代步。波罗族人横过中亚细亚而入忽必烈之庭，亦藉驴马之力，蒙古马队，有骁悍名。但速率仍有限制。

驿马快邮——十九世纪之六十年代，当太平洋中联铁路正在建造时，则有著名之马快(Pony Express)为之通邮，驰高山而入于美洲合众国之平原，往来奔走于路之两端。此种快邮每以十哩或二十五哩为一站，则换人投递。读麦吐温(Mark Twain)之《艰苦备尝》(Roughing It)，如见一轻骑疾驰入站，自掷其身及其邮袋于新马之鞍，一瞬间人马不见矣。故马快专邮由 Saint Joseph Missouri 递至 Sacramento，以二千哩之距离，费时八日，一小时约行十哩，亦可谓迅矣。

但忽必烈早在五百年前已有马驿快邮。马可在其书第二本第二十四章(Vol.1, p.p.433—437)乃谓自皇城(Canbaluc 即北京)皆建有大道以达各省。每二十五哩皇路，则有一 Yamb (站) 或驿，为旅客停留之所，亦所以利于御使之行进也。马可谓全国不止一万站，而马过三十万之数，皆专为邮递而设也。

其补救马力之不足，尚有足夫。印度不久以前尚有用之者，每人皆有一袋，系以小铃，令人聆而知避。驿舍中间，分设小站，每三哩有一，足夫负袋奔至一站，则转交于别人。虽然，其有急邮快信者，仍用马往，骑者亦装铃如足夫，马可波罗亦有言之者。(p.436)；

彼等由站中取一马，早配有鞍而饱食嘶风者，立跨之，尽力疾驰，第二站者一闻其声，即配置一马，及一人装束如上者，即到，立接过其信件，又复疾驰至第三站。第四站亦然，人马常换，故疾驶亦不足为病，而其迅速良可惊人矣。

马可波罗之特别叙述信差之速度，乃夸大而矛盾。他在此章谓足夫之带信，由一地至别地需十日路程者，则一日夜可矣，一百日之距离者，则须十日夜可矣。而在他方面，则谓驿使一日行二百或二百五十哩者，一夜亦然。彼仍注明夜行较慢，因须人持火把步行随之，而骑马者必降低其速度以就步行者也。

马可波罗复加一二琐语，以说明骑者之服饰，则我以为（当然不能决定）亦属吾人骑马邮差（Pony riders）之实情也。其言曰：“此等人（骑者）价值颇高，彼等不以坚带缠其腹部，腰部及肾部，则永不敢为此。”盖彼不如此，则不堪颠簸。尤可证其观察不虚也。文中所述之蛮子州（行在）的道路（铺砌石路）（第一本，七十七章——Vol.2, p.189）云：“惟因皇家驿者不能驰于铺石道上，只能在其旁之土道上奔驰，则惟有不铺石于路之两傍，予以利便而已。”此种设施，在今日美国之三合土路边，两傍有泥路，亦骑马人所以利用以爱惜马足者也。

狗雪车吾人久知，在北冰洋，在西伯利亚，亚沙加（Alaska），乞顿湾（Hudson Bay）一带，及格林兰（Greenland），冬日旅行，则非藉狗之雪车不可。马可波罗游记第四本第二十章（Vol.2, p. p. 479—481）述及西伯利亚之邮务狗。他或为皇室派往其地考察，或由他人转述其事，并

无可考。惟其所述，宛如目睹，彼谓远北有一王，其名曰康齐（Conchi），忽必烈之亲人也。其国行十三日可达，不能以马。其地有邮馆预备一日之程，以狗四十，载邮差来往各站。其文如下：

邮差所坐之处铺以红熊皮，以六犬拉之。初无驶狗之人，惟一直到别站，越泥过雪，履险如夷。守邮馆者亦备狗之雪车，而示以最捷之道路，当此队到前站时，则复有一队犬车替换，而旧者自可返回，仆仆长途，以犬为役。

公用车——现代城市生活有一最大利便者，则为公用马车，在今日则自动汽车皆是也。此等事至属等闲，本无重论之必要。然中国在马可波罗之时，大城市中居然有公用车出现，诚属骇人听闻矣。马可波罗游记第二本第七十七章（Vol.2, p. 206）有云：

Kinsay（杭州）城之大街，此类车（公用的）来往不绝。车身甚长，有帘有茵，一厢容六人，皆女士游乐之唯一利器也。

玉尔附言，谓当时中国北部之大城市中，此种车实较今日为盛云。中国弃而不用之时，即欧洲城市引用之日。至其不用之原因，或因路政不修之故。至于用何种力量来推动车辆，未有明文，但他谓人多爱驱车游城，疑此物或用马力。车之状类肩舆云。

清洁及卫生事物

吾人生于今日，多以为卫生程度，达于极点，前者所未有过矣。不知马可波罗时代中国卫生事业，固自不弱也。欲知趣事，请阅下文。

口鼻套——当患流行性感冒及伤风之疾，吾人咳嗽及喷嚏时，常惯于以物盖其鼻所以免微生物之侵入也。外科医生割症之时，亦不可少此一物。吾尝一日在图片中见解剖室内，外科医生从眼部下以面具盖其面。但《宣教福音》有云：“太阳之下，无物为新。”观于马可波罗之书（第二本十三章——Vol. 1, p. 383）而益信：

凡伺候大汗之饮食者……其口与鼻，乃套以绣
金丝之中，俾气息不能外透，致染御食。

涎杯——近日医学卫生发达，吾人始知用涎杯，或染受呼吸器官病者所用之承受器，疗养院之肺癆症者亦有用之，名为 de rigueur。中国于十三世纪已有用之。《马可波罗游记》第二本第三十四章（Vol. p. 458）有云：

各领袖及贵人在朝，皆带有一美丽的小盂以备
吐痰。——盖无人敢于地上吐之者——既吐完，
（入器中）则盖之，放在一边。

饮杯——近人宴会，每人必具一杯，所以免病之传播，法至善也。马可波罗当日与阔阔真绕印度而回，见马拉巴（Malabar 即 Coromandel Coast）凡有宴会，人各一杯。其书第三本，第十七章（Vol. 2, p. 342，此段事实在刺木学译本始发见之）有云：

彼等饮酒之时，每人各设一杯，从不调乱，饮
时杯不接唇，惟高举其杯，倾酒入口而已，无人以口
接杯，亦不以其杯给生客。生客如无杯者，则倾酒于
手而饮之。

吊床——在托耳高省（Tortugas）佛罗里达地方（Florida）之华盛顿的卡内基研究所（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之水产动物学之实验室，为避免蚁之侵入起见，以铁杆悬床而睡，而铁杆又通过充满石油之马口铁杯者也。今日在热带地方，欲避免虫类之骚扰，惟用此法，庶可安全。而马可波罗在马拉巴所见，固与此设计相同。其书第三本第十七章，(Vol, 2, p. 346) 乃考狄由刺木学译本插入者，则有下列之记载：

此邦之人，其床皆以藤为之，临睡时则置身床内，为绳索高高悬起，几到天花板，过此一夜。迹其目的，乃令蜘蛛蜈蚣不得肆其牙爪，同时在炎热中，亦可多得空气也。但此种事独限于王公贵人，其他则眠于街中耳。

通风机——通风机之为物，在热国中，令人容易入睡，不可谓非重要之事也。种种设计，以应此需求者，则有印度之人力风扇及现代流行之电风扇也。而近阿刺伯海之霍尔木斯(Hormoz)地方，已有人用之者，马可波罗书中第三本第四十章(Vol, 2, p. 452)有云：

热甚，居人之屋皆有通风筒以透风。通风筒放在当风之处，引清风入舍。否则不能抵受此热也。

玉尔亦对于此种通风筒，作一有趣之声明，谓为“一种磨工所用之风帆。”且指明今日埃及、美索不达米亚(Mesopotamia)、波斯及印度北部皆通用。而此种设计，初由波斯云。玉尔在书中(Vol, 2, p. p. 452—453)大加讨论，读者可并参考之。

金牙——此事骤见之，似与上题无关，然此事实奇而且趣，不可不于此讨论之。

以金辅齿实为近代牙科之著名发见，其用所以保败坏之

牙，此牙如无掩护，则不能啮物，又往往有极软之牙，无刚物以辅之，则易于碎裂，故金牙尚焉。《马可波罗游记》第二本第一章（Vol, 2, p.84），谓在金齿州（Iardandan）则有此俗云：

此地之人皆有镀金之齿，各人皆以一种金匣套其齿者，因而盖之，牙之上下皆然。

Iardandan 乃波斯字，即“金牙”之谓也。此地近澜沧江之上源。其地之人镶牙，系牙之全身或边缘，则未可定。独镶牙边，则或可信。有人谓其人当食时则脱其金壳。然在一八〇〇年，马司顿（Marsden）及莱佛士（Raffles）见苏门答腊之人，用金壳，“有时刻成牙状”虽食睡不除云。我知当时之事，必有类于吾人镶金牙者也。

建筑、衣服等类

马可波罗所述各事，可隶于此项者甚多，虽难分新旧，然亦不无可述也。他尝述用竹，（他乃呼之为竿），乃极有趣。此种植物在东方多有出产，而马可波罗在其书中述其用途有三。

竹屋——今日印度群岛尝见拆竹为屋，其顶其壁，惟竹是用。马可波罗在其书第一本第六十一章（Vol.1, p.209）谓忽必烈在 Chandu（开平府）建一行宫，为避暑之地，乃以竹造。其屋顶之创法尤奇，今述于此：

其屋顶，亦如他部，皆制以竹，涂以漆，虽雨亦不能腐蚀之也。其竹圆约三掌之度，长度则十五步。“竹去其节，析之为片，用代陶瓦，又作壁墙，但须加以钉，恐其为风吹去也。”

至其编竹为瓦之状，则彼此相叠，凡三层，鳞次状，如

中国今日之瓦盖焉。

竹缆——中国今日河舟所用之缆或牵绳，及长江上之挽船索，皆以竹为之。而马可波罗之书第二本第七十一章（Vol. 2, p. 171）中有述之者。其述游于江Kian（指长江）云：

有一事须知者，则江中船驶往上流之时，必须缆拉，因水流峻急，不能安然渡上流也。乃有牵缆，长三百步，以竹制者。以大竹长十五步者，破之，（析为细条）扭之作绳，长短任意。此种绳之坚固，实胜于麻制者也。

爆竹——竹之为用虽广，而此事尤不可不注意。凡读东方游记或探险书籍者，鲜不闻有游客放竹之青节于火，令其爆炸以为惊兽之用。《马可波罗游记》第二本第四十五章（Vol. 2, p. 43）乃载土番州（Debet）中多有此事，忽必烈之兄名蒙哥汗（Mangu Khan）者，曾一度残破其地域，卒致绿竹丛生，野兽繁殖，令入其国者，危险不堪。马可波罗乃述此地竹之用途云：

吾今告汝，凡过此地之商人及旅客——至夜间，则集竹而烧之，卜卜有声，而虎熊猛兽，大惧而逃，其法……居民采竹成堆，一时焚之。有顷，大烈，则爆发如雷，声闻十里。

树皮衣——第一次游南海（South Sea）者，曾见土人以树皮为服，用以蔽体。此俗至今犹未消灭。欧洲大战之时，德国人尝制纸为衣以穿之。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耳。惟马可波罗时代，中国已有树皮衣矣。惟其纪载，殊属未详。其书第二本第五十九章（Vol. p. 124）谓 Ciuju（叙

州) 之人以某种树内层之皮, 制为夏服, 形式甚佳云。

农业、畜牧及食料生产方法

马可波罗除所述上事, 别有四种, 兴味充足, 殊足注意。

无壳之麦——大麦为一种谷类, 似乎发源于亚洲西部, 由来已久。麦为谷类之最坚硬者, 其产生地则在纬度及高度最高之处。今日食谷之人, 皆知避有壳之谷。盖此种有壳之物, 入于劳动者之衣服内, 则令人不安, 家畜食之则致病也。《美国百科全书》谓有二种无壳之麦, 惟并未指明出产地也。我以为似乎是亚洲种, 或属于马来种者。但马可波罗在当日于巴达桑丹 (Badashan, Afghanistan之北), 见一种无壳之麦, 可备一说 (参看第一本第八十章, Vol.1, p.158)

犁牛及牝牛之混种——犁牛发见于中亚细亚, 野生者比驯者大而且强。惟余未知近世曾有人试令与他畜混种否, 惟刺木学乃谓马可波罗在其书第一本第五十七章 (Vol.1, p.274), 谓在 Erginul 国额里湫 (诸注释家考订为今之凉州): “其人以普通牝牛与犁牛混种, 而由此法混种者, 必成为良兽, 比其他兽更适于工作。”以余观之, 此事实为哺乳动物中之人为混种方法也。最近人为之哺乳动物之混种方法, 乃用家牛与水牛相混种耳。如此之牛, 则具有水牛之耐苦及家牛之良好肉质。

乳类及其产品——近世卫生学发达, 处理乳类及其产品均得其法。今日乳类之用途多至不可胜计, 或为流质, 或为固体, 气味特殊, 各得其用, 以利人群。

乳类虽在马可波罗之前, 希罗多德 (Herodotus) 曾有述之 (参看 Rawlinson 译文之第四卷第二章。) 惟引起西

歐人之注意，則始于马可波罗也。其游记第一本第五十三章（Vol. 1, p. 259），謂鞑靼人所飲，第為馬乳，其制法甚妙，其色類白酒，稱之為忽迷思（Kumiz）云。

關於忽迷思之用途及制法之詳情，可看玉爾之補注。

（Vol. 1, p. 259—260）茲摘其有趣者著于下文：

放新鮮馬乳于瓶狀之馬皮器（玉爾有圖樣說明之。）加少許干酪 Kurut（攪成牛乳之後所剩之酸牛油）或若干牝牛乳，以棒大攪之，使發酵中止，又可以引空氣入于流液中也。三四日後，飲料成矣。

干酪系另一種乳類產物，為鞑靼中人之食料，與忽迷思之為飲料，初無異致也。關於此點，马可波罗又在第二章講為鞑靼人行軍所用之干糧。鞑靼人之長，乃飲干酪或乳酪，其制法及其用途，與吾人今日之煉乳一般。马可波罗先生在其書中（第一卷第五十四章——Vol. 1, p. 262）述及其制法及用途，可資省覽：

彼等皆帶有干乳如糊者，當需用食物時則放于水內，擊之至溶，然後飲之。（其制法如下，先煮牛乳，其滋養部分必浮其上，乃撇之，入于瓶內，用以制牛油；因此物不去，則乳永不能成為固体也。後乃置乳于太陽之下而晒之至干。一有遠征，每人取十磅干乳，晨早則放半磅干乳于皮瓶，以水浸之，多少任意。行行重行行，而瓶中干乳與水打成一片，竟成為糊，可以充飢。）

西米粉——東方何時能造西米粉，及其用途之傳入歐洲，今不可考矣。惟马可波罗先生航海繞蘇門答臘時，曾見

南巫里 (Lambri) 国已有制而用之者，其书第三卷第十一章 (Vol.2, p.300) 中有云：

其地有一种树，出产面粉，其品甚良，可作食料。其树高而且大，但其皮则甚薄，树皮之内，填粉至满。

此种叙述，殊欠明了。惟马可波罗实亲见之。因在刺木学之译本中，有制造法之详情，而又谓马可波罗曾亲带少许回祖国。玉尔援刺木学之语至尽 (Vol.2, p.305)，而考狄 (在第三版中) 又引华勒斯 (A.R.Wallace) 之书名《马来群岛》(Malay Archipelago) 者以实其言。由此观之，此事尚非臆造也。

政 事

成吉思汗及其后人占有全亚及欧洲东南全部，其目的似乎在征服全世界，而在未死之前，其势力范围已包括全人类之半矣。在马可波罗当日，忽必烈是此游牧民族的领袖，玉尔云：“在亚洲及欧洲东部，蒙古人未离之前，虽犬亦罕敢吠，由波兰及司干德龙湾 (Scanderoon) 而直达黑龙江 Amur 及黄海。”

今将马可波罗所记关于如何管治此大帝国之法，备著于篇，亦一趣事。惟篇幅无多，且又须务与今日所通行者，方足述，故聊述数事，供诸读者。

纸币——一国之富，其第一需要者，则为全国金融而有普遍性并且大批款额容易运输者。忽必烈竟知制造并发行纸币。“十金钱 (Bezant) 之值之纸币，其重量不及一金钱。”马可波罗之书第二本第十四章 (Vol.1, p.423—426) 述及忽必烈之造币厂，谓所有货币皆生产其中，此殊值得注意

者也。他又云：“我所述者，人或有不信，然我非谎言者。”他谓数以亿计之货币由此而出，所以日后威尼斯之人呼马可波罗为百万之富翁，并非无故也。

纸币——以桑树皮制成。马可波罗述其法如下，

彼等由树之木及外层之皮之中间，取出一种白色之纤维，乃制成纸样而色黑。造成之后，则斩成片片，大小不一。其中最小者则值半吐利苏尔钱 (tornese) 一枚，稍大者则值一吐利苏尔，又较大者则值半个银古鲁 (groat, 威尼斯银币)，其他有值一个古鲁者，复有二个至十个者。还有一种值一个金钱额，复有三个至十个者云。此种纸币之发行，殊有权力，行使如金银一般。纸币之上，有官签名盖印以负责。既毕，则皇帝所委之大臣以朱涂印，印之于纸币之上，故封印之形式仍红，则纸币已证明有效矣。倘有人焉，拒而不用，则罪至死。皇帝每年造此种纸币，多不可计，虽无所费，惟仍求与世界上之现金相埒也。

蒙古纸币之发行，因无现金为基础，则价值之起跌不常，亦意中事。而在中国发行纸币，此实非第一次矣，玉尔谓第六世纪已有纸币。第一次蒙古发行纸币在一二三六年，而忽必烈因循遗法，由一二六〇年至其死日一二九四年。至于讨论纸币之发行及其价格之起跌，请看玉尔及考狄之附注 (Vol. 1, p. 426—430)。

警钟——地方政府要务之一，在于侦察及消灭大火。凡旅行至新英伦、纽约、新泽西 (New Jersey) 及宾夕法尼亚 (Pennsylvania) 各州者，常见村落中之粗陋而经济的警

钟，其物之为状，或有弹簧以振发之，或悬以链而以锤击之。此钟一响，村人齐集灭火矣。

惟在马可波罗之日，中国人已用之常惯矣。其书第二卷第六十六章（Vol.2,p.189）论及Kinsay城（杭州）之治安者有云：

城内有一塔建于高处，塔顶悬一木板，城内或有火警及其他意外事，则有一人手持木锤猛击木板，声闻远处。此声一播，人尽知之。

在汗八里（Cambaluc，北京），忽必烈设一有钟之高塔，有警则登而击之。但其初亦不过暮鼓晨钟之类耳。报时钟之类，波斯族人并不以为奇，盖当时威尼斯及其他欧洲城镇久有此法也。威廉大帝传此法入英国云。

杂 项

马可波罗所述尚有数事，不属于上述诸款，然颇饶兴趣，不可不述，特著于此。

木板印刷术——木板印刷术之传入欧洲，是否与马可波罗有关一问题，古今讨论者，不乏其人。玉尔则以事为不然（导论卷 Vol.1, p.138—141）一言尽之，谓马可波罗并未参与于此事。虽然，中国其时已有用木板印刷术之消息，实由彼带返，即上述之纸币，亦以木刻印刷术为之也。一木先印文字，而他木则印签押也。此结论我亦得自玉尔，（参看 Vol.2, p.426——卷二）他举一明朝纸币为例，因其有二色。元朝之纸币不可得而见矣，而明继元兴（公元1368）相距不远，凡所制作，相似颇多。

截马尾——方余童年，在加罗列那（Carolina）西北之山麓居，时方隆冬，泥泞荒地，出游多在马背。路上奔驰，

马之尾易为泥泞所聚，天气寒凛，则转瞬结冰。故必结其尾使高，久已成为习俗。后渐知剪短马尾，一则为上述之故，二则为美观而设也。此法在冬日固佳，然一至暑天，飞蝇拂面，则马乃大苦。虽然，据余所见，亦与骑者以无限之利便矣。

此法或为一古老而普及之方。而研究人类风俗习惯之进化者颇能言之，一人所需者，他人亦若是。中国在马可波罗当日已惯见此事矣。其书第二卷第六十九章（Vol.2, p.8）述哈刺章州（大理国，Carjan，在大金沙江流域之云南）之人久已行之。他云：“彼等截短马尾二三节，俾其不能拂及骑者，行之有素，甚为便利”云云。

高度地方的烹饪——今日人尽知在高度地方之处，煮物甚难，盖在空气低微之处，煮水难热也。帕米尔高原，可称为世界之屋顶，马可波罗尝过之，见地点极高而冷，乃云：“吾须注意者，则此地大冷，烧火亦不大亮，亦不如常之热，其煮食物亦不大发生效力也。”（第一卷第三十二章——Vol.1, p.171）因此知其所记之事实，较洪堡德（Humboldt）及诸家所述为先，且有趣味，亦足徵此大旅行家观察力之锐利矣。

矮人及人鱼之制造——马可波罗当与阿鲁浑之护使及阔阔真环游亚洲东南部时，曾至爪哇，亲见矮人之制造。其书中第三卷第九章（Vol.2, p.285—286）中有云：

此地之人常带矮人回家，谓由印度而来者，实全为骗人之言。我将告汝，此种所谓矮人，乃在岛中制造，此岛有一种猴子，其形绝小，而其面则如人，彼等捉而拔其毛，除其眉须发及胸部之毛外，

去之清淨，晒干后，又以红花及他物为其薰染，至如人状。所谓由印度带回来者，全为诳语，不止印度，就全世界亦无如是之矮人也。

我以为伪造矮人，即日后制造人鱼之先声。人鱼之制造，尝一度施行于亚洲东南部之海岸。已故之柳加博士（Dr. F. A. Lucas）常言：彼最初航行至中国、印度支那、苏门答腊及爪哇，（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各地口岸皆有人鱼出售，航客多购回国，以为样本。诚然，三年之间，已有人携二样本来美国博物馆院中我之办公室矣。此种伪造之人鱼，乃以一细小而干洁的猴子之躯干镶嵌于一干鱼之尾，成为一体，鳞毛相参，巧不可辨。售者即奇货自居，而买者又深信不疑，以为无价之宝。当我细加考察，为之辨明，其人大为沮丧。故我谓柳加博士之意见，亦以马可波罗所述之伪造矮人为近世人鱼之先声也。

此文渐长矣，惟仍有许多事人所欲知也，今择马可波罗首先发见之事情。马可波罗首先述及北京城内有古天文仪器。“彼等有一观象器，上注明行星宫位，经行子午线之时间，与全年之临界点”。

又当其航行至西兰岛（Seilan）时，则见美吐那（Be-ttlelas）潭中有人采珠，其法甚多，能以魔术制鲨，使不伤入海采珠者。我相信谈及此种职业，他或为第一人，而以咒语制大鱼，则今日尚有行之者云。

斯特累波（Strabo）及后世许多作家，曾谓波斯湾头有一种食鱼为生之动物，（Lchhyopkogi）有兼谓此地之畜牲亦好食鱼者。但马可波罗乃首先指出以鱼饲畜之奇俗，（我相信只有他）谓“凡鱼新出水者，则此畜甘之如饴”。

孩儿之生也，有时有尾，（因脊柱增生之故）此医学界中人所知之者也。医书所载，类此者不下百件。世有生而有尾种族与否，又为别一件事，人类学者对于此事，甚以为趣。因自从托勒密（Ptolemy）及提细阿斯（Ctesias）之日，已有申明此族属于亚洲东南部、东印度及美拉尼西亚（Melanesia）。古典时代之希罗多德述及此与否，余不得而知，惟中古之希罗多德盖有之矣。他在南巫里国（苏门答腊）尝闻于人云。

余之劳力光阴，耗于此文者不可谓少，而受益亦多。然犹望读者因观余文，而进求玉尔及考狄合订之《马可波罗游记》，寝馈既深，自然有得，则余之心血不为徒洒也。

附 注

〔一〕 此处及以下援引之语，出自《威尼斯人马可波罗先生之东方纪奇录》（The Book of ser Marco polo, the Ventian, Concerning the Kingdoms and Marvels of the East）一书，亨利玉尔（Colonel Sir Henry Yule）译注，而法国亨利考狄修订兼补第三版者，一九二一第三版，全书二卷。John Murray公司发行。凡所引第若干本第若干章，乃马可波罗原文。为利便读者起见，特加行玉尔考狄补注之文，写明卷数页数，以括弧表之。

〔二〕 马可波罗当时，欧洲船多有二舵者。

〔三〕 疑在板原。

（Marco Polo and Some modern things old in the Asia of his day by D.E.W.Gudger）（the Scientific Monthly, p.486—510）

明末清初华人出洋考

(一五〇〇——一七五〇)

C.R.博克塞 著

关于最初来华之欧人一问题，言者盖不乏人，近年尤盛。西方学者如玉尔 (Yule) 科尔迪埃 (Cordier) 伯希和 (Pelliot) 及裴化行 (Benard) 诸君大都对此方面，耐心阐发，对于最初入华之先锋，如马可波罗 (Marco Polo)、克鲁司 (Gaspar da Cruz) 及利马竇 (Mathoeus Ricci) 之生平事略亦皆有研究结果贡献于世。中国典籍关于此方面之中西交通亦非全无声息。按其性质，其正确及完满实难望与西方之纪载相比。但中国与葡萄牙、西班牙及荷兰之最初交涉之宝贵记录，仍可考诸明史及其他杂书也。

最初入欧之中国人，或在中国境外与欧人接触者事所常有，原不足怪。但晚明诸帝，曾禁其民通商或居留外洋——清初亦曾维持此种禁令，——一般出洋之华人，乃与法令抵触，自不敢留下其冒险事业于书册也。此类之人，以海客，私贩，海盗，浪人及奴隶之属为多，致于上流阶级之文士或甚至曾受教育之商贾，则为数极少。故远航至菲律宾或马来群岛而回中国内地者，亦罕见其著书以记其游历之经过。正统派儒家对于留西方之浪人或海客的冒险事业之记载，认为浪费笔墨，大为不屑。所以吾人难望在中国历史中找寻重要

之材料，故关于明末清初中国人流入外洋之事迹须于欧人之材料求之。

此文不过在葡萄牙、西班牙或荷兰各国之典籍，搜罗中国人片段之行踪，不敢自称完备，除有数事不成问题外，其他收获或嫌贫乏也。此处并无讨论华化之马可波罗或神甫利玛窦之余地，而独研究早期中欧方面——即华人与西人在现殖民地相接触之人数及其范畴。

当葡萄牙人于一四九八年来印度时，中国久已停止向苏门答刺之西贸易矣。而满刺加者乃华人常到之重要商埠。葡人将华人之存在报告于葡王，引起葡王好奇心。其臣士奎拿 (Diogo Lopes De Sequeria) 于一五〇八年四月由葡京里斯本 (Lisbon) 远航满刺加时，奉到国王曼纽尔 (Manuel) 之命，其中有一段云：

条目——汝须问中国人何时来满刺加或其贸易之地，来自何方，其来远否，贸易何物，每年到此有若干艘船，其船有何模样，是否于本年内回国，有无商行在满刺加，或其他各国。彼等为懦夫，抑或战士，有无武器或炮兵及所穿何种衣服，其身驱是否伟大，及关于彼等之一切情形，彼等是基督教抑异教徒，其国是否大国，是否只有一王，有无回教徒等其他民族不守其法律及信仰者杂居其中，假如彼等不是基督教徒，则彼等究竟崇拜或信仰何物，遵守何种习惯，国境伸张至何处，与何国人邻近。

士奎拿于一五〇九年十月至满刺加，因阿刺伯及印度商人警告马来苏丹，谓来者为海盗，马来人接待之，但不

表示亲善态度。适有中国帆船三艘寄泊与之交际。当时葡萄牙史家巴奴（Joao de Barros）对于此次东西代表之第一次接洽之态度，有下列之描写云〔一〕：

此处只有三船停泊，乃属于中国人者（此种民族居于极东之国，据古代地理学家所言，谓为支那人（Synas）之地，居于北方者，穿布服，其他各物与吾人者同。）当其见吾人之服装时，讶而不惊，虽受回教徒之警告，仍不存猜忌之心，泊近吾人之船，态度安闲，虽当地有令，凡外船入口，地方官未上船时，禁人走近，彼等亦不顾云。

东西第一次接触友谊良好，然此次相会，竟无直接效果。则因士奎拿惧马来人之阴谋行动，急于离开满刺加，所以不能探窥一切中国人之情况如孟纽尔王所命令者。

殆后二年，一五一一年七月一日阿布奎基（Affonso de Albuquerque）率水师征满刺加为士奎拿挽回体面。满刺加港口舟楫相接，而中国有帆船三艘在焉。阿布奎基与船上人相谈甚愜。其华人船主转访葡人统领于旗舰，受殷勤之款接焉。巴奴谓阿布奎基乐与华人叙谈，以其王之权势，其国之伟大及其政制与财富之足羨也。且由他等之言行来考证各方面之报告〔二〕。

交谈之后，印象甚佳。中国船长甚至欲助阿布奎基以击满刺加，并报其私怨，阿布奎基谢之。彼等与中国人甚协。华人且运送阿布奎基之使来往暹罗，及回中国时，对中国人作有利于葡人之报告。故明帝对于马来王之请援，空言抵塞。至于中国帆船之来自何港，正亦难言，不过可以断定其为来自广州之广东船或为来自泉州之福建船耳。由雷州半岛

球之船中多雷州人，高丽人及日本人，于初期出海时亦常遇满刺加之葡人也。

华人与欧人在满刺加建立之良好关系之破坏既不在于一五一四——一五一五年葡人航至中国之时，亦不在于火奴安得烈 (Fernaõ Peres d'Andrade) 正式拜访中国时 (他于一五一七年来到广州，此行甚利)。但葡人一向造成之良好印象，卒为火奴安得烈之弟西门安得烈 (Simão d'Andrade) 之劣性破坏无余。彼于一五一九年八月率一舰队直抵珠江，在广州横行呼啸，鸡犬不宁，致为中国官军所逐，中葡三十年不断之交情至是为其海盗性格所破坏。本文原不注意中葡交通史，但独言其来华者，则其购买中国男女，作为奴隶输出，致受华人之攻击也〔三〕。

不论其买奴之举出于善意与否，但亦是欧人剥削中国人最初记载之例。此种漂泊之人，数年后或会流入欧洲，大是易事。无论如何，亦有许多人被带往欧洲及印度其他葡人殖民地。自是之后，吾人屡见华人在满刺加。葡人虽于一五五四年始获在华通商之特许，三年后始有长期之居留地，但此时彼等仍推行违禁之贸易于中国沿海一带，北至宁波。中国方面之主要居间人乃福建之私贩——葡人称为 Chincheos——但广州海客亦参预其间。此数年间双方之对立行动或作或辍，彼此亦有俘虏之举。其间必有若干华人流入欧洲，盖已成为一种事实矣。火奴安得烈于一五一七年来华，探访广州成功而回之顷，有无带华人返葡，则未有记载。中国第一人留欧有线索可寻，见于最初记载者，其日期固在数年后也，此人乃葡萄牙大历史家及音乐学家巴奴之仆人。(巴奴著作常为原作者所引用。) 下列关于一华人入欧之考证，亦摘自

巴奴之书，颇有价值，故载其全文。

关于中国海岸，巴奴在其书关于亚洲地理之叙述文中有云：“吾人今画出一种航海家所未知之海岸及中国庞大范围的领土之内部地图，插入吾人地理书中，乃由中国舆地书录出，中国一切形势，一一以游记体裁详记，此书由中国带回，为此之故，吾人特请一华人担任翻译。”在第二章，关于同一题目有云：“在吾人所得之华人地理书中，作者对于每省及其赋税之大略皆有叙述。倘其核计之数字翻译无讹，则似乎皇帝之收入比欧洲各邦之君主为大矣。而我甚信此书，因我购来翻译文书之仆，对于吾国文字能读能写，并精娴阿刺伯数目也。”

巴奴于其书第一卷第七章论及中国长城之后，复提及其中国仆人云：“万里长城见于中国地图上，亦同一中国人为之，山河城镇皆绘于内，且有中国字注明，吾人特携之返国，与另一中国人同任翻译此书及吾人所得之他种华籍。”所可憾者，巴奴之伟大地理论文未见问世，料其被盗或遗失于身后矣。故吾人亦不能称述其仆人所译之中国书及地图，即对于其本身亦未能详考也。

由上引之文，足证此中国人实为一饱受教育之人，必不属于苦力阶级，当时国人之流入欧洲者谅有多数属于此种情形也。由巴奴之记载，吾人知一五一九年葡人在广州诱买之男女青年多出于良好家庭^(四)。则现在讨论之仆人，或为其中之一，但或者更似是葡人于中国沿海虏掠中之一个牺牲品。盖巴奴之书乃出版于一五五二年，而作成于数年前，则中国人来葡约在一五四〇年或稍后，亦有可能。

无论如何，此无名之汉人对于中西交通史上并非毫无影

响也。因巴奴为一个中国崇拜者，其生花之笔为中国生色不少，与时人描写印度及回教国之一种轻视的态度大相径庭。巴奴之书，传诵甚广，而被人剽窃又更广，他为一般描写中国为最高、极优之国，而著名的无数欧洲作家中之第一人。他对于中国不倦赞美，显然由于其耐心研究之结果，且对于此种问题必长期与其中中国仆人讨论也。

尚有三华人与其时之葡人有密切之关系，但非此大历史家之识字仆人之类也。其第一人为一五二〇年皮雅士(Thome Pires)使节来明之头等(?)舌人。考中国材料，此人为火者亚三，曾为葡人服务，当时在北京四夷馆，因得与外使相识。虽先得皇帝及权相江彬之宠，但卒因伪造与大使有关之文件获罪。当驱逐葡人出国时，遂以主要从犯之罪名而伏诛〔五〕。

其他二华人，一名杨三，一名戴明，皆与葡人共事多年，熟娴铸炮及制火药——此两种技术虽为中国人发明，但不获大用〔六〕。其中一人，显与一华人取教名为斐得禄(Pedro)者相同，盖其亦与葡人相处数年，而于一五二一年回华者也。今将其境遇述之如下：

卡尔服(Diogo Calvo)船上来一中国基督教徒及其妻。此人名斐得禄，因惧祸遂归其故乡虎门〔七〕，潜伏不出，既又乘机进言于大吏，谓愿告以葡人在满刺加及交趾之兵力，因其本人熟悉无遗，又称能制火药火炮及大船，乃得大吏之特赦，彼谓满刺加有葡人三百，而无一人在交趾。他开始在广州造船凡二。既成呈于大吏，大吏见其船既不均匀又极无用，大费木材，乃命其停工，不必再造。后见

其颇知火药及火炮之制法，乃送之于国王。彼乃将满刺加之消息详告于王，王大悦，封为贵人，赐奉千石，彼等谓其在北京制造火炮，因王方于此从事战争也。……此事或然，因彼等本人曾告我谓有斐得禄者制火炮于北京。华人因此人之言，遂轻视葡人矣。他言葡人不知陆战——如鱼失水，立刻就死。此种报告大合国王与大臣之想，异乎其所闻，因此之故，乃开会讨论如何牢笼皮雅士而送回广州〔八〕。

斐得禄是否与杨三或戴明为一人，殊不能确说。但由上引之中国材料可以证实彼等之技术，在广州海道汪铎一五二二年八月打败麦奴 (Martim Affouss de Mello) 舰队于珠江河口的胜利中，已发生作用。

广州之海客非独于十六世纪时与葡人斗争出名而已。有数史家力言古铁里 (Cutiale or kuthale)——麻哩抹 (Malabar) 海岸古里 (Calicut) 之撒摩连 (Samorin) 之舰队领袖，——为一中国人。此位勇士曾与葡人舰队数次猛战，最后受伤而被擒。但受到优待，后数年 (一五三九——一五四〇年) 为撒摩连代表与卧亚总督媾和云〔九〕。

更著名者在《葡萄牙属印度年史》中，尚有一中国人阿里 (葡人称之为 Chinale 或 China Ali 或 Chinese Ali)。史家卡图 (Diogo do Couto) 称阿里为一华人，生长于满刺加，曾为葡人之奴，当其少年未被掳时，古铁里见而爱任之。彼为一热心之回教徒，在麻哩抹沿岸极力反对基督教。凡在海上掠得之囚徒，一经行到其前，他乃发明最残酷之刑罚迫使其改教〔一〇〕。

古铁里及华人阿里为葡人之劲敌于印度海者，历多年矣。其对于葡人航业作有效之破坏，因得“葡人之驱逐者”及“基督教徒之喋血者”之混名。一五九九年三月葡人遂遣一远征队直捣科塔加尔（Kottakkal）之垒，但第一次攻袭其地之时，大挫而返，死伤无算。次年费打度（Andre Furtado de Mendoca）率队作第二次之远征，与古里之撒摩连联盟，遂告大捷，一攻而下其地，古铁里及其副将皆被擒，囚于果阿。

彼等留于果阿之牢狱若干时，史家卡图曾见之。当未判死刑时，力劝其改奉耶教而归降。古铁里坚执到底，受刑时勇慨依然，威仪凛烈，引起其无情的敌人之景仰。

数月后，华人阿里亦与其首领同归于尽。葡史家谓其死前受耶教士之劝，已变为一基督教徒，受洗礼，名为巴托罗缪（Bartholomew），言下不胜惋惜，谓有更佳之命运等候其人。卡图更谓他虽改易其信仰但仍不免于死刑。“他说自己熟知，但愿受洗礼，只因爱上帝，并非因惧死或冀图缓刑而变为基督教徒也。遂受洗礼，赐命为巴托罗缪，彼快然有自得之色。当其受刑时，神甫米索高地亚（Misericordia）及一班教童随之，为其祈祷，死后其体埋于教会所用之地”〔一一〕。

征服华人阿里之统领费打度，为葡人在印度传奇式英雄之一，亦有一华人为其亲信秘书。法国旅行家麦剧（Jean Mocquet）曾述之。麦剧曾为费打度之医士，当费氏于一六一〇年回国之时，费氏死于海程之中，麦剧将其平生勇悍事迹闻于其华人秘书名曾佩（Jan Pay）者，一一记录。凡到过果阿之旅行家如林竹堂（Linschoten）及派腊（Pyrard

de Lauol) 及其他人皆述及在印度之葡邑常有华人之足迹，麦剧亦复如是。麦剧谓其中多为奴隶，而葡人特别欲得华人为奴，因其忠实灵敏而耐劳〔一三〕。

此种中国奴隶及家仆大都自少被匪徒由乡村诱拐出来，而售之于葡人者。麦剧之女房东亦为其中不幸者之一，告麦剧云，每个被拐儿童之平均价格约十二至十五两银云。其大部分人来自广州附近各县。此种罪恶之举，自引起华人之怨愤。而广州大吏且常以为澳门人拐卖人口，但多方裁制此弊，仍属无效，吾人由十六世纪常闻中国儿童作为奴隶由澳门输出。葡官亦曾顺从华人之请求以制裁此种万恶事业，而地方当局及宗教当局亦屡发训诫以谴责之，但因有意助长和参加提倡奴隶贩卖之人太多，且当战争饥馑之年，中国人命又不值钱，故此种禁止殊无永久之效力也〔一四〕。

其中有几个奴隶因博取好的运气，而投身于异地者。一五八五及一六四七年之间，东非海岸沉船之纪事中，亦述及华人〔一五〕。称一六二二年有中国奴隶在阿尔及尔 (Algiers) 者。一六六二年有一记载记载一个中国仆人战死于麻哩抹 (Malabar) 海岸〔一六〕。旅行家及大医士傅莱雅博士 (Dr. John Fryer) 于十七世纪时遗下一关于印度及波斯之记载，提及当日 (一六七一年) 在果阿有一中国人云：“吾人居于一中国人所设之旅店，此人面白而圆，眼小，因信仰基督教故能耐心居于此地”〔一七〕。

但无论在果阿的华人如何重要及众多之记载。其与小吕宋及吧城 (Batavia) 之繁盛华人居留地相比，则微小至不足道矣。福建及广东省人在菲律宾群岛未被西班牙人占领时，已在该地贸易有年矣，惟华人移殖之大增，则为西班牙人到

后之结果。萨拉沙主教 (Bishop Salazar) 于一五九〇年致书于西班牙王腓力二世，谓华人区 (Parian) 有三四千人，尚有二千人每年去留不常，附近之处更多云。华人虽常遭受迫害及周期性的屠杀，而人口仍猛增。今日屹立之教堂，僧院及堡垒，昔皆为华人劳力所建筑，而华人之木匠、缝衣匠、补鞋匠及一切手工业者大都是供给西班牙团体之日用品者。

菲律宾第一个印刷家亦为华人，此种印刷业之手艺，仍为华人专利，自一五九三年在俾温铎 (Binondo) 建立印刷业后十五年，菲律宾人 (Filipinos) 始有从事者。一五九三年及一六四〇年之间有八个中国印刷工作者，其名勒坦拿 (Retana) 曾有记录，不幸只以西班牙文字拼音 [一七]。此种中国工人所印之书，有西班牙、中国及本地方言，如塔加尔 (Tagal) 之各种文字之著作。一班多米尼加 (Dominican) 教派之天主教僧侣在其司祭长委拉 (Juan Baptista Vera) 率领下曾在中国侨民区中忙于布道，凡印刷工人都在信教者之列，但教士们之热心多而成功少。

加罗利 (Giovanni Gemelli Careri) 者，尼亚波利人 (Neapolitan)，一个富厚之美术家。曾于一六九三至一六九九年环游世界，彼述及十七世纪之末在小吕宋 (Manila) 之华人区云：“……在华人区之关闸数百码内，即为中国商人称为 Sangley (译者按：疑是乡里二字) 所居之处，丝、瓷及其他商品之大店铺占数街焉。各种艺术及商业皆集于此，一切皆经彼等之手，其人难能而可贵，而西班牙人及印度人却碌碌无为。此郊区约有三千华人，各岛更多，凡基督教徒或最少有变为基督教徒之可能者乃得居之，故甚多华人

恐被驱逐而信教。以前有四千人，但曾经发生几次骚动，当局大加屠杀，其中屠杀案以发生于一六〇三年圣法兰西斯节者为最大〔一八〕。后天主教之当局下令禁止华人驻居此岛，但此令遵守者少。因每年必有四五十只小船满载商品来此贸易，货物之外，又可载人，货物出售于小吕宋者，往往获大利，胜于在中国也。华人区之商人皆受约束于一主管人，给以厚薪，并及其书记及其他职员。华人除纳税于国王外，并须每年纳一万副纸牌于王以换新年玩牌之权利。但此种特许不能超过十日，因恐以赌博倾他人之囊也。牌Metua为一种奇偶数之游戏，当其玩牌时，下一小堆钱为赌注以猜牌之中奇偶数之为胜负。此种游戏非娴习者不能下场，彼等多一望牌堆起之面积则知其数目之多少。有时乖巧地抽出一片使其数凑合。西班牙人鄙视此种华人，夜间只有在基督教徒家中才免于受害，不许在家中或店中点灯，以打破华人此倾向恶之习”〔一九〕。

小吕宋之繁荣实中国居民之良好品质所赐，吧城之情况亦然，盖吧城当时乃荷人在亚洲之总部也。中国之苦力大都负责建筑此城，中国农人又负责清除城外各部而垦植之，中国之商贾亦百业杂陈，如其国人之在小吕宋一般。谓东印度公司勃然而兴应归功于此种刻苦耐劳，勤俭守法之华人团体，始非夸大之言也。

最初欧人未到马来群岛之前，已有华人贸易及居留于爪哇，此事人尽知之。按马欢《瀛涯胜览》一书，则十五世纪之初，已有华人居留于万丹（Bamtan）、杜板（Tuban）、新村（Grise）及苏鲁马益（Surabaya）。此作者又云，此种流寓之人，来自福建及广东者，大都为广州及漳州人

云。明史亦有关于二百年后，万历年间中国、葡萄牙及荷兰各国商人在万丹之纪载。但至一六一九年荷人奠定吧城后，华人居留于爪哇之事实及人数始有可稽〔二〇〕。

库恩 (Jan Pieters Zoon Coen) 乃在雅加达 (Jacatra) 旧城之遗迹建立吧城者，素有以中国人来繁荣此新创都市之想法，希望华人之毅力“能将其迅速提高到西印度商业中心的最繁荣之地的地位”。他遂用怀柔及恶劣之手段以达其目的：一方面他吸引邻邦万丹之华人移居于吧城；他方面又施展海盗行为，虏掠福建及广东海岸的一伙中国壮丁输往吧城、安汶 (Amboina) 及文诞 (Bando)，其努力仍未获绝大之成功，因吧城之华人人口在一六一九数约三百五十人，到他死之时，亦不过一千二百人，相距已十年矣。此十年间，沿海已有数千无告之华人被荷人虏掠，但运至吧城，生存者为数极少。独在一六二六年，华人以五艘船至吧城者已过二千人，然三年之后，人口数目亦无大差异也〔二一〕。

高升总督奠定吧城后数月，见华人居于此地甚众，是以委其一人作仲裁或推事之类。此委任状之文字殊有兴趣，兹译之如下：

一六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今因有华人约四百名居于此地，在吾人保障下，故应委其一人为首领，以增强及维持法律与秩序。为此之故已由华人方面公推一人名鸣岗者主之——现核准该鸣岗应委为华人之领袖，有权处理一切民事，并与吾人共策进行。

被委为华人领袖之人，或日后称为华人团体之甲必丹者，乃福建厦门人，名苏鸣岗，而荷人讹为 (Ben con) 者

是也。当其就职时，年纪约四十岁，且善说马来话或葡萄牙话。他本是一个富商，既有此新名位，则其增加势力及财富之手段必多，殊不足怪矣。明末出洋之华人，可考其生平行事者不过数人，彼其一矣，故吾将其作为“中国甲必丹”之履历作一简括之叙述，不无少补也〔二二〕。

当其就任为华人领袖之后，不久遂占地方行政长官之一席，及其晚年，当选为行政执行委员之一。其政治上之地位，虽足增加其势力，但无财政上之利益，所以政府特许以数种专利，包括赌博及铸币。尚有别种利源，为衡量局之监守者，凡一切华人货品的衡量皆由他监督进行或者凡与华人有关之专利事业亦有其一份亦未可知。除此数种勒索钻营之机会外，彼尚继续进行贸易作为商人、船主及公家订约者。荷兰政府与万丹及雅加达之统治者有所磋商时，鸣岗辄为居间者，可见鸣岗一生极忙碌而顺利矣。

细查荷人之记载，可知荷人选其为华人代表，并无悔言。档案上有提及其名者，备极亲善，居然为库恩总督之密友也。一六二三年库恩回欧后，彼仍与其继位者友好无猜，并常有礼物远赠荷兰之库恩也。一六三五年，彼决意离爪哇回祖国时，求得一护照，其中文字，款款情深。事实上，鸣岗辞去公司职务时所受之光荣及殷勤之待遇，与此威风十足之公司常加于退休之欧籍雇员之鄙吝待遇，诚有别矣。

鸣岗一六三六年七月离吧城，显然取道台湾，直抵厦门，但事实上他到台湾为止境。其欲返厦门与否，殆不可知，但其最后决定在台湾逗留之举，实甚聪明。盖省中官吏，贪婪腐败，不久自会减轻其辛苦赚得之钱囊，而国家本有禁民出洋贸易及居留之令，自亦不能据法求伸也。

鸣岗在台湾，逗留几及三年，在此时期中仍活动如前，其主要兴趣在于大规模米蔗之种植。虽得荷兰殖民地当局之支持，但彼对于农业亦无极大之成功，此或使其于一六三九年重返吧城之最先动机也。回吧城后，彼再任地方行政官之一席，继续行使职权以终其身，一六四四年四月八日去世。

本日吧城之报章有载云：“……华人老甲必丹鸣岗之死，特许其寡妻停留其尸于屋内一二月，从华人之习俗，待其墓之成，但须小心照料，恐其尸气四溢，致发生传染病云。”今按鸣岗墓碑，是以中国历纪年，相当于一六四四年五月之时也。此碑乃由一九〇九年一荷人所发现〔二三〕。……

继鸣岗为甲必丹之人，名林六哥，荷人称为Limlacco，亦福建人，就职约十年而死，时一六四五年也。他显为一回教徒，故一六三六——一六三八年之间，荷兰东印度公司及万丹王和平磋商之际，彼极为活动也。自苏鸣岗于一六一九年受任以来，至最后一位甲必丹名陈炳哥继任于一八〇九年十月止，已历一百九十年，政府委出之华人甲必丹凡二十二二人，其名皆有登记。其头衔名目细查胡丁刻博士（Dr. Hoetink）关于此题目之论文便见，此处不便详述，其中有一人名连福公，乃不幸于一七四〇年中国人大“暴动”时，而摄甲必丹一职〔二四〕。

一七四〇年十月九日荷人以莫须有之谋反罪名，加于华人身上，大肆屠杀，华人死者凡数千人。翌日，连福公因嫌疑被捕。当屠杀之日，暴徒抢掠其华美之大厦时，他险丧其生，乃扮一妇人而逃，卒被执。初囚于炮台之内，后移往公司货仓。屡以严刑审问，迫其供认预谋，但彼坚认不知情。此案搁至四年之久，后卒流于安汶，徒刑二十五年，彼到后

不久即歿，正一七四六年聖誕日也。一七四〇年屠殺之舉，其結果遂致使甲必丹一職虛懸數年，但于一七四三年此職復設。

甲必丹一職之外，尚有稱為雷珍蘭者。此職先創于一六七八年，第二個雷珍蘭委出于一六八五年。其數目不同，至一七六二年定為六名。此種中國雷珍蘭之職責，未曾為學者所研究，但其主要任務在助甲必丹處理事務，殆可無疑。當一六七八年委出第一雷珍蘭時，徇華人團體之請，又設少尉及軍曹之職，但不久遂撤銷此種新制。甲必丹及雷珍蘭或設或撤，至一八一一年。其職務乃純粹民事，而無任何軍事意義云。

惟有一事不可不知，即西班牙人一六〇三及一七四〇年在馬尼刺及荷蘭人于吧城屠殺華人之事，明或清朝並未興問罪之師也。荷人極為不安，恐華人排斥其商業于廣州以為報復，但事實上彼等究未遭遇何種不便。中國政府對於此兩事之態度，大約以托庇外人宇下之華人，既違禁令，且蔑視其先人之墓，應不復視之為漢人之子孫也。無論彼等發生何事，朝廷既不關心，而國內一般人亦常不關情。

今為篇幅所限，不能詳述歐人統治下各處之中國人居留地之情況，亦不能詳說一般獨立國度如日本及暹羅之華僑。其中如鄭成功，于十七世紀時，崛起東亞〔二五〕。吾等亦為篇幅所限，不能述及于十八世紀後半葉時入歐求神學于法國及意大利之中國羅馬天主教徒。惟有一涉中葡之關係以為煞尾，并照應上文。

前已有言，第一個華人出洋而流芳于歐人史上者，厥為葡國大史家巴奴之僕人，其時正在十六世紀中葉也。二百年

后，复别有一个华人到葡萄牙，曾有一肖像制于欧洲，以此事而论，可推彼为第一人。塞利士 (Dominique Serres) 所作之林列加 (Loum Riqua) 之铜版雕刻像，乃一七八七年出版于伦敦者，今在香港沙打收藏室，可以为证。此画版之释文读之如下〔二六〕：

此华人一七五五年到里斯本 (Lisbon)，时当地震，仅以身免，历无数险阻及葡人之恶劣待遇后，遂于一七五六年来伦敦，一时遭遇，判若两人。又蒙皇上召见，王公贵人皆赐颜色，并慰藉之。彼又请求东印度公司送其回国，遂得该公司慨诺，以船送之回广州，敬礼有加焉”。

吾人搜取十六、十七及十八世纪之历史及文学之著作，必能暴露许多更可注意之史实。望此文所引之例证，足以表示此题值得更详细之研究，而不至于区区所得也。

附 注

- 〔一〕 见巴奴：《亚洲史》（葡人发现和征服东方海陆的事业）Joao de Barros: Decada】卷四第三章（一七七七版，第四百页。）原本出版于一五五二年，但著成于数年前。
- 〔二〕 见巴奴上述之书第六卷，第二章，第三九页。
- 〔三〕 见巴奴上述之书第六卷，第一章，第十四页。他又谓华人控葡人有烹杀儿童之举——日后对于教会亦常作如是观。巴奴对于此种诽谤有云，此种误信全不足怪；葡人身于异地，异言异服，不免令人疑惑。即如葡人对华人及远方之人，亦常有相猜之意也。按此种公正态度为当时欧人中所罕见者。
- 〔四〕 见张天泽《中葡贸易1514—1664》一书。据《明史·佛郎机传》：“其（指葡人）留怀远驿者，益掠买良民，筑室定居为久居计。”
- 〔五〕 参见张天泽之《中葡贸易》一书，第五十页。据当时葡人记载，

谓皮雅士使团有中国编译员五人，其为首者病死，其余四人，因私通外人之罪名新决于京。（见福开森之《一五五四及一五三六年广州葡囚函件》Dr. Ferguson, Letters from Portuguese Captives in Canton, Written in 1534 and 1536 p.118)

- 〔六〕 见张天泽上述著作第六十页。
- 〔七〕 原文作Foym, 即虎门
- 〔八〕 见福开森《广州葡囚函件》第一一六——一一八页。
- 〔九〕 参看卡图著《史志》Piogo de Couto, Decada第五卷第六至第七章，及上述巴奴之书第二卷第九章。
- 〔一〇〕 参考卡图上述著作第四卷第八章。又引 Pimenta 之文——Cartas que, 10 Padre Nicolas Pimenta...escreveo...a 26 de Novembro do ano de 1599 and ao i de Dezembro de 600(Lisbon, 1602, p.80——其书记及司库华人李，本中国人，少时由中国乘船而来。为回教徒所获，变为回教徒，虐待基督徒之俘虏，并发明种种酷刑以迫其改教。
- 〔一一〕 见卡图上述之书第四卷第十一章。
- 〔一二〕 见麦副《航海记》(Mocquet, Voyages) ——珍佩又告此法人以若干关于果阿之轶闻，使其载于书中，津津有味焉。
- 〔一三〕 见《葡国东方文库》卷三第五三七页, Antonio Bocarro, Decada, 13, pp.725—732. Livros das Moncoes ou Documentos Remettidos da India, Vol.III, p.100; Frei Joseph de Jesus Maria, Azia Sinica e Japanica, 《亚洲、中国和日本》passim.
- 〔一四〕 见Gomes de Brito, Historia Tragico-Maritima, Vol. II, p. 127 (Relacao do naufragisda nao Santiago no anno de 1585), Bento Teixeira Feio, Relacam do naufragio das naos Sacaomento & Nossa Senhora da Atalaya...no anno de 1647(Lisbon, 1650) p.16, 26, 65 and 77
- 〔一五〕 见 Joao Tavares Mascarenhas, Memoravel Relacam da Perda da Nao Conceicam, (Lisbon, 1627) pp.22, 38. Relacam da Tomada de Aycota (Lisbon, 1663), p.12 ——“将军有一华仆，既杀死一仇人后，身亦被杀”。

- 〔一六〕 见Fryer之《东印度及波斯游记》第二卷，二十三至二十四页。
- 〔一七〕 见W. E. Retana, *Origense de La Imprenta Filipina* 《菲律宾开埠史》(Madrid, 194), pp.38—62, 136. Juan, Gonzales de Mendoza 谓由福建省运来之华书乃由改教之华人译为西班牙文。他又引一五八五年有中国商人三人到墨西哥，“带有奇异之物不敢停留，直入于西班牙及其他更远之帝国始止”之文。(《大中国史》第七页)
- 〔一八〕 此场惨剧，华人死者数千人，Juan Baptista Vera (华名Encang) 亦被诬为主使屠杀西班牙人者，亦死于乱中。有若干作者估计，死者逾二万人云。
- 〔一九〕 见Gemelli Careri, *A Voyage round the world* (《世界航行记》) 第四〇五页。
- 〔二〇〕 参考Groeneveldt: *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and Malacca Compiled from Chinese Sources*, (《关于马来群岛及麻六甲之中文材料》) 第四十一—四八页。关于苏鸣岗之事，可考Het eerste Ho offic der chineezn te Batavia (1619—1638) p.345, 出版于Bijdragen Taalhand en Volkenkund Nederl, Oost-Indie, Vol.73, III Part III (Hague, 1917)。
- 〔二一〕 Hoetink 氏公布此数年间华人在吧城之数目如下：
- | | |
|-------|--------|
| 一六三三年 | 二三〇〇人 |
| 一六七八年 | 三二〇〇人 |
| 一七一九年 | 三六三七人 |
| 一七三九年 | 一〇五七四人 |
- 此表及以后关于苏鸣岗事迹亦取材于Hoetink 之文云。
- 〔二二〕 甲必丹之头衔及制度皆出自葡人。为互相利便起见，葡人与亚洲各国贸易者亦设一甲必丹以本国法制本国人，略如今之治外法权一般。葡人于其殖民地亦指定亚洲各社团设甲必丹。荷人及英人相继采其制。日本尤有葡，西，荷，华之甲必丹，甲必丹即葡萄牙语Capitao, 日人所译也。
- 〔二三〕 此碑影本据胡厄丁博士 (Dr. Hoetink) 论文之附录重制。又苏鸣岗之签押在一六四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吧城一件档案上者，亦取

材于其文中。（此图略去）

〔二四〕 参看胡厄丁博士之一七四〇年吧城华人甲必丹连福公一文（发表于 *Taa, Land en Volkenkund V. Nederl. Oost. Indie, Vol. 74.* pp. 447—518）又一六一九——一八〇九年之《中国甲必丹名单》亦见于该作者大文——《吧城华官考》——见上揭书七十八卷第一至一三六页。

〔二五〕 日本学者对于此方面曾作可贵之研究，其中如岩生成一教授于东京学报第二十三卷第二号发表之明末日本侨寓支那人甲必丹李且考一文是其佳例。

〔二六〕 见 J. Orange, *The Chater Collection* p. 484.

译自：Notes on Chinese Abroad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Manchu Periods Compiled from Contemporary European Sources (1500—1750)（《原刊英文天下月刊》第九卷第五期。C. R. Boxer 所作）

一五一四年葡人关于东亚之记载

J. M. 布雷加 著

关于最初葡人之航海及发现之新材料，最近虽多披露，不幸而近代葡国学者之研究结果，甚少以他国文字发表，故其中虽多有巨大之价值，而研究史地学者仍不知之，盖以能利用过去及现代葡文书籍中所存之丰富材料之人，比较少数。

一九三八年国际地理学会举行于阿姆斯特丹（Amsterdam），葡国第一流学者科德斯苏博士（Dr. Armando Cortesao）宣布发见一种最能吸引兴趣之稿本，述及远东，完成于一五一四年，即葡人阿布奎基（Afonso de Albuquerque）率众入麻六甲（Malacca 为当时东亚贸易中心）之后三年。

Summa Oriental. Que Trata Do Maar Roxo
Athee Os Chijs Copilada por Tome Piz

《东方记》

——由红海至中国

皮雅士 编

此是作品之标题。

科德斯苏博士将其发见该抄本之经过解释如下。

笔者（他的《十五及十六世纪之葡人舆地学》Cartog-

rafia e Cartografos Portugueses dos seculos XV and XVI 全书二卷，一九三五年在葡京里斯本 (Lisbon) 出版，乃关于此种艰深科目之最有权威之著作。) 偶见一八四九年散塔朗第一子爵 (Viscount Santarem) 出版之地图 (Atlas) 中著录中之一而开始注意。此著录云：

Partulan, dresse' entre les anne'es 1524—1530
Par Francisco Rodrigues, Pilote Portugais, que
a fait le voyage aux Moluques.

《港口志》

——葡国领港家罗德里古士制，其人于一五二
四至一五三〇年曾到香料岛者

所引为奇者，是散塔朗并未声明罗德里士之地图从何处获见。

后在一九一九年，散塔朗第三子爵印行《古地图之研究》(Estudos de Cartografia Antiga)，内载其祖父(第一子爵)遗下之稿本(注释)凡二卷。由此注文中得知罗德里士所作之图，定属于一手抄巨本，相信其在一八五〇年，已藏于法国国会图书馆中，为著名之水路学家扶勒鲁(M. de Fleurieu)之私产。有几个葡国学者竟谓罗德里士之图志已发见于里斯本，但并不设法证实其说。

自释文印行后，一九一九年科德斯苏博士走求此卷于巴黎国立图书馆中，但不能求出罗德里古士之图志，大为懊丧。后于一九三七年九月再往巴黎之众议院记室中遍观稿本之总目，乃见：

1248 (ed. 19). Journal de Francisco Rois,

Pilote de la flotte Portugaise, qui découvrit les Molluques. Ouvrage divisé en deux parties, la première remplie par des cartes, la deuxième contenant la texte proprement dit. Sur le plat intérieur est callé un exlibris du chevalier de Fleurieu, XVIIe siècle. Papier. 178 feuillets et 124 pages, 380 sur 261 millim. Rel. veau marbre, portant au dos le soleil de Fleurieu.

一二四八年（十九版）。此书为葡国舰队统带罗德里古士之日记，彼曾发见香料岛者。全书分为二大部。上部载有图表，下部则为正文。书皮内载十六世纪武士扶勒鲁之大名。书式——一七八叶又一二四页。书度——三〇〇耗高，又二六一耗阔。书皮用花纹牛皮，中嵌扶勒鲁之太阳标帜。

众议院之图书室并不公开展览，幸科德斯苏博士获得国立图书馆董事伦西亚（M. de la Roncière）之特许，又得众议院图书室管理员笛士非尔（M. Paul Desfeuilles）之助，遂得入看此书。

此篇手稿甚饶兴趣，开端即载一五一三年远航至达勒（Dahlak）之航程，即阿布奎基领队入红海之时，而罗德里古士受命偕金士（João Gomes）乘一帆船以探达勒岛之附近，故葡人关于红海之纪载实以此书为最早。

此书又附有推测星象之法规，及航海方向表，大都采自《量海法规》（Regimento do Estrolabio e do Quadrante，尚有一孤本存于慕尼黑），当时葡国领港人几于人手一本。

散塔朗第一子爵由此作品制成六十八幅图说之复写本，

其中所载之岛港多为罗德里古士于一五一一一一五二二年航行至香料岛足迹所到之处。其中有若干幅一望而知出自绘图名家之手。罗德里古士已将重要之详情，一一笔之于书，一切要地皆加以图解，凡日后其他领港人及航海家所寻到之岛，湾，峡等皆可以相证。

许多有趣之材料尽载于抄本最先之一百一十六张中，皆为罗德里古士所作。在三八叶，可见关于交趾支那及中国之最古地图，而在三七叶之后页，载有由麻六甲至中国之航程，标题云：“到中国之路”（Camynho de Chyna）。

诂料除上述之外，尚增多六十二张，原标明一至一二四者，乃出自别人手笔，科德斯苏博士见之，惊喜交集。此恐即皮雅士所编之《东方记》，而目录学家马赫度（Barbosa Machado）在《葡萄牙文库》（Bibliotheca Lusitana）第三卷，第七四五页偶有提及，但未指明其出处。在他方面，马赫度并未说及罗德里古士之稿。在此种情形下，科德斯苏博士断定马赫度所见之本，并不同于流入法国众议院图书馆之本。则此本为十六世纪著名史家奥左里奥主教（Bishop Jeronimo Osario）（其著名之藏书已于一五九六年被厄色克斯伯爵（Earl of Essex）率众掠之，许多书籍流入于牛津之 Bodleian Library 伯连图书馆中）之私产，殆无疑义。盖罗德里古士之本，第一页有其笔迹，而皮雅士之《东方记》之页上，亦有此主教之真笔注释，可为佐证。科德斯苏博士认为此二种版本为合订者，倘此大目录学家曾见此本，则第一本必不能逃其注意矣。

科德斯苏博士初读皮雅士之稿本，相信葡国之编年史家及编纂东方纪载者，必多利用皮雅士一部分之作品。此本是

以当是流行粗黑之字体写于纸片上，今葡国学者拟将之译为英文，由哈克雷德学会 (Hakluyt Society) 出版。此会敦请葡人为其编书，此为第一次矣。其计划则将原本影印，而附以英译，导论及注释。后由《航海发见史》(Marinharia dos Descobrimentos) 之作者科士打司令 (Commander A. Fontoura da Costa) 将舆地之部加以缜密研究，所有图表也以最谨慎之态度复制之。

× × × ×

凡研究中国史者，对于科德斯苏博士之发现，当更觉其有趣，盖此书继马可波罗 (Marco Polo) 游记后，为描写远东及中国及他处早期之书也。

科德斯苏博士谓皮雅士逗留麻六甲时，曾编写全部 (或最少大部分) 之《东方记》，许多关于东印度之香料岛 (Maluccas) 及其他各岛之珍贵而确切之详情，乃由罗德里古士及其伴侣于发见香料岛后，于一五一二年后回麻六甲时所供给者也。

《东方记》之首部，即有关于中国之略记，而作者于卷末加一详细之纪载焉。而科德斯苏博士则谓此本关于北京之一段，尚有无数量注，而认此注实出于皮雅士之手。

此书第一种参考材料写成后，所有第二次参考材料，皆由前曾到华之葡商所得来之比较正确之报导。

此种到华商人之中，必有阿尔发斯 (Jorge Alvares) 参加，因人咸认其为来华之第一个葡人。彼一五一三年五月离麻六甲，一月后，到舵尾岛 (Tamao, 本文作者在《天下英文杂志》第八卷第五号考此地为零丁岛)，后于一五一四年回麻六甲。

无论如何，皮雅士与罗德里士相识当在麻六甲，后或再相见于交趾或果阿（Goa），二人对于地理之学，兴趣相同，故交情日笃，故彼二人向阿尔发斯及来华商人访得之消息，亦大同小异，致其特殊者，则二人大有分途研究之必要也。

皮雅士于麻六甲脱稿当在一五一四年一月之前，其作品之末页亦有述及。在一六一页之左侧，彼谓以后关于广州最少一部分之消息，乃得自曾“在其处之商人”，又在第二页，涉及“吾等之船由麻六甲至中国之航程。”科德斯苏博士仍不能决定后语之整个意思，即不能决定此语所谓航程，是已完成或将进行者。

此本关于东方纪载之书，其功不少，因其纪述东印度乃根据作者本人之目验，并航海家如罗德里古士及由麻六甲来往中国之商人之见闻，自可徵信，而皮雅士屡谓彼所述者多亲历其境云。

其时欧人学术落后，著书以示国人者，颇多淆混而破碎，此篇亦未能免此。然当日贵族不学无术者随处皆是，皮雅士博学多能，著书立说，可谓庸中佼佼者矣。

皮雅士为一个自然学家，一个药剂师。在当日一个药剂师可以算是聪明人——因需要具有特殊之学力。若在今日可称为一物理学家矣。同时史家称其为一能人。“知药物，能文，贤慧而好学。”凡此资格，皆可证其为当时知识分子矣。

《东方记》不愧于当时人之公论，而科德斯苏博士谓显见皮雅士为一观察深刻之人，不愧葡史家对其品评之语，又以为此抄本显有历史及地理上之价值，允为一种研究葡萄牙人在远东史之价值甚大之第一手材料。

例如关于皮雅士之地位，吾人知其与葡王直接通讯。彼

因东方智识之丰富，遂成为麻六甲之代理人，一五一六年一月，在印度之葡人，奉国王谕，要遣一大使到中国，乃于国中选之，——总督一职（参看加山喜打之《葡人发现及征服东印度史》第四卷第四章 Castanheda-Historia do Descobrimento & Conquista da India pelos Portugueses），遂落于皮雅士身上。

皮雅士上葡王之书，尚有一封，存于里斯本之国立图书馆内，乃述及在东方所得之香料并解释其用途者。此书于一五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由交趾寄发。

其后不久，皮雅士由交趾来麻六甲，乘火奴安德烈（Ferno Peres de Andrade）领带之一艘船。既为葡国来华大使，遂于同年八月离麻六甲至广州。

至中国时，皮雅士及罗德里士复相遇，罗德里士为一著名之绘图学家及领港人，于一五一一及一五一三年效忠于国，阿布奎基上葡王书中将之表扬。吾人又闻其曾为火奴安德烈之弟西门安德烈（Simao de Andrade）之舰队统带（见《孟纽尔王成功史》第四卷第二十五章 Damiao de Goes, Cronica de Felicissimo Rei D. Manuel）。此舰队一五一八年抵中国南部，皮雅士在此，当有与其来往。

罗德里古士此次可能得到皮雅士手稿之一本，凡作家对于重要之文件，往往数易其稿也。

皮雅士于一五二〇年到北京，后因皇帝之死（武宗厚照以正德十六年崩），遂回广州，在此候旨朝见。同时事变猝起，则西门安德烈性情燥暴，倒行逆施，遂与华人冲突，突鬪而出，多所破坏，因此得罪，而皮雅士及其他一切在华葡人皆下于狱——以迄于死，大抵为其所误也。

中葡二国之交，阿尔发斯则创立于一五一四年，而火奴安德烈及其他葡人则维持之于一五一六年，皮雅士对华人尤有感情，相安无异，乃竟为一妄人破坏殆尽，可惜也夫！

当罗德里古士率西门安德烈舰队走时，并带有其友皮雅士之珍贵手稿，与科德斯苏博士在巴黎所发见之罗德里古士之本，并为世所重视。盖四世纪前先到东方之葡人辛勤创作之好书也。

(A Portuguse Account of East Asia in
1514—By J.M.Braga 发表于英文《天下
月刊》第九卷第五期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号)

荷兰人侵占澎湖群岛的经过

(1622—1624)

L.布鲁施 著

此文论述公元一六二二年到一六二四年荷人侵占澎湖群岛和撤退及当时荷人提出自己的条件欲与中国通商的失败经过。荷人力图垄断对中国的贸易，毁灭葡萄牙和西班牙与中国的贸易，因而作出一系列的错误判断和鲁莽行为，以致福建总督把他们驱逐出去。随后荷人移往台湾，进行贸易，直到一六六二年国姓爷郑成功又把他们驱逐为止。

荷人占据澎湖群岛的时间虽短，但从他们的文件中，我们可以窥见中国沿海的大问题〔一〕。我们不仅看到西班牙和葡萄牙在这些地区的贸易开始衰落，而且可以看到中国在科技方面无论怎样不及西方人，但那时中国当局还能使西方人屈服于他们的意志。

公元一四九四年，在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的亲自监督下，西班牙和葡萄牙在托得西拉斯（Tordesillas）开了一个会，把世界分为二大势力范围，基本上葡萄牙分得非洲和东方大部，西班牙分得美洲。当荷人和英国人来到亚洲向拉丁民族强国挑战，这个协定受到考验的时候，已过了百多年了。由荷兰七省来的船舶于一五六八年就向西班牙霸权冲击，但直至该世纪末还未能进入葡京里斯本。东方的商品供应大多数

是由荷人分配到北欧的，因此不能不告结束。荷兰就不能不自行到东方找寻出路〔二〕。教皇谴责的威胁也不能阻止喀尔文教派的荷兰人的前进，何况还有格罗喜阿斯（Grotius）抛出他的《公海论》（Mare Liberum）来驳斥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借口之词〔三〕。

荷人到了亚洲碰见他们的敌人——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已经固守在那里了。同时在东印度也遇见了中国和日本商人。一六〇二年东印度公司成立不久，有些荷船确实开到了中国海岸，一半是由于荷人想要开辟市场，一半是由于一些中国商人的怂恿。其中有一个有势力的商人李锦，他的叛国行为，《东西洋考》和《明史》都有纪载〔四〕。十七世纪最初二十年，荷人建立起一系列商行，其目的就在于垄断香料贸易。在总督高恩（Jan Pietersz Coen）率领下，他们残酷地征服班达岛（Banda）后，就把它作为殖民地。一六一九年破坏了雅加达后，也在其灰烬上建立了巴达维亚城。

东印度公司面临着经济困难。初时有几次派出几艘船舶，是大为成功的，回到帕特里亚（Patria）都获得一倍以上的赢利，于是变为大公司，在商业争霸中，有条件来打代价高昂的仗了。东印度公司需要在安汶（Ambon）、班达和巴达维亚繁殖人口，高恩初时曾经劝诱大批荷兰人到东印度来，但完全失败了。高恩又在别处找寻移民，眼看商人在东印度群岛非常活跃，就冷笑说：“为我们服务的人，没有比中国人更好，也没有比中国人更容易获得的了。”〔五〕香料在欧洲已经供过于求，于是需要其他商品〔六〕，在东印度群岛的商人是可以供应的，但数量不够。有商人向荷人提议，可以在中国内地港口（指福建）附近设立商行，因为

与最贴切的马尼拉港口贸易更为有利〔七〕。

既需要分散进行贸易，就需要设法移民，对荷兰人来说，如要在东亚获得贸易的独立和绝对的垄断权，就必须摧毁西班牙与中国和日本的贸易。中国资源丰富，人口众多，符合荷人第一个需要，摧毁澳门和马尼拉贸易就是荷人第二个要求了。因此荷兰人就远略到中国海岸来。

以中国海岸线之长，西方航海者究竟选择什么地方来下手呢？根据当时西方的记载，南方沿岸只有浙江、福建及广东三个地方大规模与西方进行贸易〔八〕，但由于倭寇之祸，政府禁止中国商人私自进行海外贸易，只许广东和福建两个港口仍旧开放。葡萄牙人已占据澳门这个小地方，垄断广东的对外贸易了。福建厦门附近的四周城镇也都开展了对外贸易，纷纷派船运载丝绸、铁器和糖等远达东印度和马尼拉。海上贸易和沿岸地区经济有千丝万缕的关系，以致总督朱纨于一五四八年不能执行政府禁止一切私人贸易的命令〔九〕。当时福建地主阶级士绅眼看他们的切身利益受到朱纨政策的威胁，大起反感，以致朱纨付出生命的代价才把它平静下来。为着应付广泛的海外贸易，中国经济方面又来了个多样化〔一〇〕。许多稻田变成了蔗园和烟寮；由浙江和马尼拉运棉花到漳州织造成布，然后输出；福建铁的农具和粗瓷器行销全东亚，当然最重要的还是丝绸。一五六七年，虽然恢复了特许贸易，但还是把日本排斥在外。因此葡萄牙人和荷兰人就以中日的经纪人出现，以中国的丝与日本的银进行贸易。到一六〇〇年，每年日本有二百吨银及墨西哥有八千吨银输进福建〔一一〕。十七世纪初期，东南亚各处都有福建人，在许多情况下，他们还是土著居民和欧人的经纪人。这是

高恩打算在福建海上建立基地来争取贸易垄断权的原因。

一六二二年四月十日，巴达维亚派出一支舰队，其中包括八艘船舶，一千零二十四名水手和士兵，由奈衣尔士逊（Cornelis Reijersen）率领〔一三〕，高恩对舰队发出的指示综合如下：

①奈衣尔士逊要攻打并毁灭葡萄牙在澳门的殖民地，如有可能，可与派到马尼拉四周海道来破坏贸易的私掠船合作。

②无论攻陷澳门与否，舰队应赶到福建沿岸，在澎湖群岛或台湾建立堡垒，并由此要求中国通商。如果未获巴达维亚总督同意，不得放弃堡垒。

③如果中国人拒绝要求，必须用武力打开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准许与日本及中国海盗合作。

④如果发生战事，尽可能俘虏中国人送到巴达维亚使用。

⑤舰队运载213,588 rials（里拉，币名）及大量胡椒、檀香和铅以便通商，此外在巴达维亚储存750,000 rials备用〔一三〕。

荷人攻打澳门完全失败。荷人登陆后，派了六百名士兵作为进攻部队，弹药逐渐耗尽，葡人发炮，轰炸了荷人最后一桶火药。葡人又把一批黑奴，先灌以酒，然后要他们冲锋，使荷人望风而逃〔一四〕。荷人死了136人，伤126人，不得不放弃远征的企图，向福建扬帆而去，高恩估计在福建贸易之利过于广东，于是选择澎湖群岛作为基地。

早在二十年前，韦麻郎（Wijbrand van warwijck）企图在澎湖群岛建立贸易关系未成时，荷人对这些岛屿已有

所知〔一五〕。当时澎湖群岛是中日海盗出没的基地。中国政府已经几次把它的居民移到大陆上来〔一六〕。由于澎湖战略地位重要，是福建的门户，因而有防军守卫，以防外人闯入。高恩派舰队进入，并筑炮垒，他在战略上还是内行的，但在政治上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有些历史眼光的人，都知道，中国人是不同意外国舰队进驻的，更不用说要筑炮台了。在倭寇肆虐的地方，尤其如此。

一六二二年七月十日，荷舰队在海湾下碇。有几艘中国渔船和十艘战船（可能属于中国防军的）一见荷人的奇形怪状，就惊驶而去。根据《皇明世法录》描写荷人的记载，说他们身躯高大，目红如血，发赤，眼如猫睛，足如鸭状〔一七〕。

荷人到台湾巡视一遍后，因为海港水浅，不足容纳大舰，就在海湾南口称为风柜尾的海角上建筑一小炮台。由于缺乏建筑材料如石灰和木料，使远征队长感到建筑炮台是一件令人头痛的事情。虽然敌人说扩大和强化了他们的堡垒，实际上荷人只不过是把以前建造的避风浪的破烂要塞修补一下而已〔一八〕。八月初，荷舰四艘来增援，数日后，派商人梅尔德尔特（Van Meldert）到厦门要求通商，又派其他兵舰探窥大陆沿岸。

梅尔德尔特在潘屿见到守备王梦熊，提出荷兰方面的要求。同时加以解释说，葡萄牙和西班牙都是荷人的敌人，中国人既与荷人贸易，就不应再同葡西二国人贸易了。九月十二日，王守备带来两封公函，一是福建总督商周祚的拒绝信，要荷人离开澎湖群岛，拆毁炮台。另一封信是写给巴达维亚甲必丹苏鸣岗，寻求合作的〔一九〕。十月二日，东印度

公司委员会决定对中国采取敌对行为。中国方面虽然拒绝贸易，但对荷人并不完全执行敌对政策。九月间有一艘荷船在福建海岸遭难，就是由王守备派人协助打捞沉船，把其中货物及大炮救起来的。

二星期后，荷人派出一支舰队，包括八艘船舰及四百二十二人，由尼文律（Van Nienwenroode）率领到福建。当时航海还是依靠气候条件的。其中有三艘船遭遇风浪，返回巴达维亚。同时由日本驶来接济的舰队也被风浪吹过澎湖群岛，而舰上的人还不知道。尼文律剩下五艘船终于抵达厦门湾入口处的虎头山，毁了八十艘民船，分几个地方登陆，攻打厦门对面的古浪屿。许多富商聚居于此。马尼拉商人黄合兴等的房屋船只都被焚毁〔二〇〕，还有二百中国人被俘，押到澎湖，然后转运到巴达维亚〔二一〕。

在海上荷人的火力显见优势，但在陆上，荷军人数少，就采取“一打就走”的战略，因而得不到据点。在江口上，荷人的远洋船不如中国战船灵活迅速，荷舰停泊也容易受到放火船的攻击。尼文律后来写道：“听到这里（指日本）发动大军侵略朝鲜，反对中国，但中国能够经得起考验，日本人虽然深入攻占了许多堡垒和据点，但终于被迫撤退，这是一件使人惊讶的事。……我们在中国作战，在舰上的炮火支援下，仅有足够登陆的兵力，我们明白，距离成功还很远。根据我的判断，虽然不一定正确，用武力迫使中国人屈服是极端困难的。”〔二二〕

回顾上述事件，荷人还想用武力达到贸易的目的，真是使人惊讶。第一，他们劫掠了几百沿岸居民，其结果使中国人不敢到澎湖私行贸易。第二，荷人焚毁了洋商黄金等的房

舍，就使本来愿意同荷人贸易的福建商人也改为敌对态度了。

经过狂暴进攻后，又展开了谈判。根据中国的纪载，漳南曾派一个军官来见奈衣尔士逊，作一天的谈判〔二三〕。商周祚约奈衣尔士逊到福州相见。奈衣尔士逊来到福州，与总督谈判，作出协定。总督答应派两个代表，其中之一是黄合兴，到巴达维亚见庇得郡，要求荷军撤离澎湖群岛。如果荷方派船到台湾候华商来贸易，中国方面就暂停与西班牙贸易。中国代表于一六二三年三月十二日启程，由于季候风的关系，留滞于大泥〔二四〕。因此，在这年十二月之前，他们不能到达巴达维亚。同时高恩去职，由庇得葛边值继任总督。数周后，中国商人不理协约，仍旧同马尼拉直接贸易，使荷人在台湾白白等候。荷人在第二个月就截劫往马尼拉的商船，把约一千一百五十名中国人俘虏送到澎湖群岛，强迫中国人为之修堡垒，因为堡垒墙已经坏了。在烈日下强制劳动而每日只得半磅米糊口的中国人因而致死的有四百多人〔二五〕。

当荷兰人和中国囚徒在澎湖群岛逐渐减少的时候，大陆上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福建总督商周祚被下属张嘉策欺骗，向皇帝报告说，荷兰人已经离开澎湖列岛到台湾了。以后发觉荷人还占据澎湖列岛，商周祚就被召回京都，大失体面。新总督南居益上奏皇帝说，捍卫福建沿岸的只有二万军队〔二六〕，请求福建尽量筹款以准备反击荷兰侵略者。御史游凤翔是福建人也上疏陈事，所陈有下列各点〔二七〕：

①不许外夷在中国领土上获得立足点。他引证历史前例说，宋理宗时期，蒙古人以玉带向吕文德行贿，得在襄阳外

面设立一市场，逐渐把它变为据点。到度宗时，蒙古人就利用它为基地征服全帝国。

②荷兰人对福建海岸的封锁，使福建经济受到严重损失。如果不迅速把他们驱逐出来，居民除与荷兰贸易外，别无他途。

③必须改组水陆两军。

④负责指挥的军官必须用福建人，因为只有他们能知晓当地形势，并控告张嘉策受敌人贿赂罔上欺君。

八月二十三日，奈衣尔士逊再到厦门重开谈判。南居益遵照圣旨，态度强硬，提出荷人不仅要撤离澎湖，而且要退出台湾。九月六日，荷兰的头人空手回到澎湖列岛，决定继续采取敌对行动。可是荷人驻军，由于疾病流行，变得孱弱。九月二十日，荷人用一较大的战舰把遗留下来的五百七十一名中国俘虏运去巴达维亚，到了爪哇，只有三十三人活着，过着另一种生活〔二八〕。

十月，荷人派法郎克斯 (Francx) 到厦门探听大陆的动态。这个时候，南居益认为有实力可以教训一下荷兰人了。于是法郎克斯及其同伴被邀请在厦门登陆后，又被中国人用计把他们俘虏过来。中国人还企图把荷人泊在岸边的两条快船的水手毒死。晚上，中国人用放火船进攻，并炸毁荷舰一艘〔二九〕。南居益扣留了一个荷兰头目，把他送到北京，洋洋得意，表示事情办得顺利。

中国人进行反击了。这场战役在岩山成一教授关于李旦的一篇文章里有所陈述。李旦是中国商人，曾经同台湾的荷兰人合作过〔三〇〕。中国军队分三路到澎湖列岛北面的白沙岛，荷人在镇海筑了一座炮台。一六三四年八月，松克

(Marinus Sonck) 到澎湖接替奈农尔士逊司令官职务，到任时见炮台已被中国战船一百五十艘和一万军队包围了。福建当局把李旦留在大陆的一位合伙人扣留起来，劝诱李旦出船相助，兵力更盛。当时荷人只有八百五十人，因此，不能不放弃炮台，扬帆向台湾而去。中国史料称他们下碇东番，沿岸彷徨，如无家游魂〔三一〕。

荷兰企图垄断对华贸易之举完全失败了。荷兰是否有足够资本来垄断中国和日本的贸易，是值得怀疑的〔三二〕。中国人关于荷兰贸易的潜力在许多场合有各种各样的感想，例如徐学聚，对于荷人的贸易方法就提出过疑问〔三三〕。

综观上文，我们得出如下的结论：

① 荷人此次远征的最初策划者，认为以武力就可以垄断对中国的贸易是过于乐观的。松克说：“我们以前在中国沿岸的行动激起了全国人民反对我们，普遍把我们当作谋杀者，劫掠者和海盗。……我们用来对付中国人的方法确是苛刻和残忍。我认为贸易是要通过他们的，我们苛刻和残忍就永远不能得到贸易〔三四〕。

② 福建商人和省当局在正常情况下，彼此是不协和的，现在由于荷人的暴行，他们就联合起来了〔三五〕。本来有些中国商人邀请荷人接近福建是以便贸易的，但也不愿意荷人垄断他们的一切对外贸易，特别是反对荷人占据澎湖群岛后强迫他们贸易。中国商人在东印度同荷人打交道，也受到压力，不再同他们合作了。甚至，日本人和荷人的合作也引起中国方面的疑惧〔三六〕。福建当局出兵万人远征澎湖群岛，加上军事物资和粮食的运输，要经过荷舰控制下的海面是不简单的，只有沿岸居民全力相助才能实现。

③荷人垄断贸易的计划虽然失败，但也能够削弱澳门和马尼拉繁荣的贸易。荷人由澎湖列岛，以后又由台湾派舰截击商船，使两地的对外贸易不如过去〔三七〕。另一方面，荷兰和日本的贸易，在荷人未远略台澎之前，是不令人满意的，但荷人占据台湾后，荷日贸易突然兴旺起来。也许有人想知道，如果早据台湾，是否可以达到同样目的。

由于鹿得郡的强迫移民政策，使一千一百多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他们或者是在运往巴达维亚途中，不堪折磨，死于船上的，或者是在筑城时，死于城垣下的，他们的命运是最悲惨的，他们修筑的土壤多次被台风摧毁，可是遗迹至今犹存〔三八〕。

附 注

〔一〕 荷文基本材料主要包括：奈衣尔士逊日记手稿（一六二三年四月十日—一六二三年九月四日），内有在巴达维亚往来的信件，中文信件的译本及一个舰长博特克（Willem Ysbrandz Bontekoe）的航海日记。还有格罗内维尔特（Groeneveldt）著的《荷兰人在中国》（*De Nederlanders in China*）一书，本文所用的基本材料，多数出自此书。

中文材料可参看张维华的《明史佛郎机、吕宋、和兰、意大利亚四传注释》。

《台湾文献丛刊》第154期中收入的《明季荷兰人入侵据澎湖残档》也可以参考。

〔二〕 荷兰人侵入东方的内在原因，在于十六世纪中，荷兰航运业的迅速发展和它在欧洲，特别是它在波罗的海国家的商业的迅速发展，结果资本过剩，就在东南亚的商业冒险中找寻出路。见巴斯廷编的《近代东南亚的出现》（John Biston,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South-east Asia 1611--1957*）第25页。

〔三〕 《公海论》是格罗宫阿斯东印度公司之命写的，出版于1609年。

- 〔四〕 参见张燮：《东西洋考》卷八，税档考，及《明史》卷325《倭寇传》《和兰传》。
- 〔五〕 参看科仑白郎德著：《庇得郡在东印度的政策和措施》(H. T. Colenbrander, Jan, Pietersz, Coen beschreiden omtrent zijn verblijf in Indie)
- 〔六〕 见前揭书，268页。
- 〔七〕 参见《荷兰人在中国》第53页。
- 〔八〕 参看博克塞编《十六世纪的中国南部》(C. R. Boxer,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伦敦，1953年版)。
- 〔九〕 参看维特霍夫著作《1368—1567年中国对私人海外贸易的政策》(Bodo Wiethoff, Die Chinesische Seeverbotspolitik und der private Über-seehandel von 1368 bis 1567) (汉堡，1963年)第92页。
- 〔一〇〕 参见罗士奇著：《中国南部的农民经济和农业变化》(1972年版) (E. S. Rawski, Agriculture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 〔一一〕 见罗士奇上述著作第76页。
- 〔一二〕 在藩朗(越南)有三只快艇驶来参加舰队，另有一只直驶马尼拉要求驻在那里的荷兰舰队司令官杨茨(Willem Jansz)援助。
- 〔一三〕 科仑白郎德：《高恩在东印度的政策和措施》第302页说：“在澎湖及巴达维亚能用的款项达到一百万 rials，此笔款项是用来购买中国货物的，货物运往荷兰的 400,000 rials，运往日本的 600,000 rials，运往日本的货，单程可以获利75%，这笔利润用于东印度，足够购买货物载回欧洲”。
- 〔一四〕 参见博克塞：《远东的葡萄牙人，1550—1770》(C. R. Boxer, Fidalgoe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海牙，1948年版)。
- 〔一五〕 荷兰海军上将(Wijbrand van Warwijck)于一六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乘二舰自大泥出发来中国，企图建立贸易关系。由于李锦的劝告，打算驶到广州，但中途被风浪打出航道，八月七日，在澎湖马公湾停泊。在此逗留了几个月，试图与大陆建立贸易关系。都司沈有容带了五十艘战船来到该岛，此上将才被追撤退。马公

岛上马祖庙还有《沈有容谕退红蕃麻郎碑》。

- 〔十六〕 见曹永和，《早期台湾的开发与经营》，（《台北历史研究》第三期）（1963年）。
- 〔一七〕 参看《皇明世法录》卷73第13页。
- 〔一八〕 见《荷兰人在中国》第104页。
- 〔一九〕 苏鸣岗是高恩委任的巴达维亚中国侨民的首领。他是一个商人，有人传说他曾经劝荷人占据澎湖列岛，福建当局对他施以压力，他被迫回福建辩解。
- 〔二〇〕 《明实录》《熹宗实录》卷25。“又登岸攻古浪屿，烧洋商黄金房屋船只。”指此事。
- 〔二一〕 参见《荷兰人在中国》第129页。
- 〔二二〕 这是一六二三年十一月五日尼文律（Van Nieuwenroode）在日本平户写给奈衣尔士逊的信。
- 〔二三〕 见张维华《明史傅郎机、吕宋、和兰、意大利亚四传注释》第136页。
- 〔二四〕 见《荷兰人在中国》第164页，241页。《明实录》《熹宗实录》卷32。
- 〔二五〕 见《荷兰人在中国》第220页。
- 〔二六〕 见《明实录》《熹宗实录》卷32。
- 〔二七〕 见前揭书第3页。
- 〔二八〕 见《荷兰人在中国》第222页。
- 〔二九〕 见《明清史料》第一编第13页。官书《明史》把高文律作为人名，其实高文律就是荷文Commandeur（司令官）的译音。《明史》高文律被俘，是不正确的，是把高文律本人和高文律所住的房屋混为一谈。
- 〔三〇〕 见岩生成一：《明末日本平户华侨领袖李旦考》，东京文库东方学报十七期（1958）第27—83页。
- 〔三一〕 见《明清史料》第一编第602页。
- 〔三二〕 荷人仅够本钱从事澳门贸易，因为他们不象西班牙人有银矿可采。在福建贸易也不能取代西班牙人的地位。
- 〔三三〕 见《明经世文编选录》中《徐中丞（徐学聚）奏疏》。

【三四】 见《荷兰人在中国》第291页。

【三五】 地主和商人私自出海往往与外国人和海盗勾结。参看博克塞，《十六世纪的中国》。朱纨说：“去外国盗易，去中国盗难，去中国濒海之盗易，去中国衣冠之盗尤难”。可参看《明史》第205卷第16页。

【三六】 甚至当荷兰人移去台湾后，还是有计划地使荷人和日本人不和。参看《明清史料》第一编第603—607页。

【三七】 参看F. J. R. Verhoeven, *Bijdragen tot de oudere koloniale geschiedenis van het eiland Formosa*, (s' Gravenhage, 1930) P. 46., Chang, *Sino-Portuguese trade* (张天泽：中葡贸易) P. 128.

【三八】 中荷最早的文献上谈到荷人在凤柜尾建立炮台，作者曾到故址观察。见只有一堆珊瑚石头而已。《皇明世法录》卷73及最近台湾出版的《澎湖县志》都有记载。但有人以为这是荷人撤退后才建的。

(此注节译)

译自《日本国际东方学者会议纪要》第十八册

Leonard Blussé, *The Dutch Occupation of the Pescadores (1622—1624)*.

西洋美术所受中国之影响

L.W.H. 哈克尼 著

西洋所受中国之影响，至大且深，而欧洲文化之受赐于中国者尤为深切，前人知之者鲜矣。近世中国学者，穷搜典籍，分析吾人之文化，而西方学者亦致力于考古，发见尤多，中西文化之交换研究，至是大显于世。

远东文化之影响，窥探者尤多，而西方文化影响远东之民族者，亦有可述焉。所知者，如希腊美术观念影响于印度美术，而佛教兴后，将之改头换面输入于中国。而同时带返中国之光明伟大之文化而回，由近东而入欧，其事滋便。中世纪以来，纪载尤盛，西方所受中国之影响，较易寻源。

关于远东文化之发展，西方学者持有二说，聚讼纷纭，莫衷一是；一则谓其文化之发生，独立为主，与西方无涉；一则谓其实溯源于西方，后因移民而转送于中土。二说今人皆不承认之。由近日考古学之发现，证明中国旧地之新石器时代之人，与近东及欧洲东部之居民有若干关系，盖其实物款式相似也，许多学者见此相似之点，则宣言此种人民皆起源于同一地点，即近东是也。惟此说，人又不尽承认之，伯希和氏（Paul Pellot）乃得一折衷之说，盖谓种种类似之点，与其谓于人民之移殖，无宁归于文化之移植之为当也。

徵诸历史，牵引东西之线索，初为丝制者，吾非谓真有丝线以为牵引之具，不过中西之交通实以丝为媒介耳。罗马

帝国欲丝，而中国即足供之，埃及女王克利俄培特拉 (Cleopatra) 当年所穿之丝袍，乃华丝所制成，而埃及人自以其特色织造者也。中国保持丝之生产方法未传于外有数百年，罗马作家如威吉尔 (Virgil) 以丝为某种植物产品，由树上抽出者，中国人征服东土耳其斯坦，求与东罗马帝国接近，而在中国史中犹可考见安敦帝 (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 之大名也。第一世纪，中国已有使团临波斯湾而欲入罗马，后闻人言，入海者多患思乡病，大惧而回，由罗马来中国第一旅行家，考诸纪载，则抵达于公元一百六十六年云。

罗马倾覆之后，丝路久为波斯之沙散里 (Sassanian) 势力所封闭，公元五二七——五六五年，竟为查士丁尼 (Justinianus) 及其继位者设法打通之，此举殊可称为外交政策最精采之一段。一世纪之后，亚洲为二大强国所分，伊斯兰教徒在于西，唐人居于东，中西交通，断而复续，当时西人之能远达中土者，人数信为不多——虽唐太宗时代，谓有四千外人入居华夏——而旅行中所知之新奇事物，足以信今传后者，为数亦不少。劳费尔博士 (Dr Berthold Laufer) 已经考出十四种农产品，自纪元年起至忽必烈时代，由中国输入波斯及波斯以外。而由西方输入中国者亦有六十八种之多。普林尼 (Pliny) 谓梨及梅二者，皆中国果品，虽其绝不承认其输入欧洲之“入口港”为亚美尼亚 (Armenian) 及波斯也，公元六百年已有精美之玻璃由西方输入，其实汉代早见此物也。

由唐迄宋，回教徒之武力几成为中外交通之障碍，及成吉思汗以其蒙古铁骑横扫亚洲，继入欧西，虽有破坏之事，而

同时亦将其所克服诸国之文化传播，使其互相沾溉。蒙古帝国的统治范围几乎包括中国、朝鲜、印度支那、爪哇、波斯、俄罗斯属土耳其斯坦，俄国及波兰、匈牙利甚至日耳曼之一部，霸力之强，前所未有，道路大通，铁蹄四达，沟通欧亚，而木版印刷术亦由是西传矣。虽蒙古之征服，不过世界史中一瞬，而种子所播，足以使吾人近代之文化脱离中世纪之社会而出也。

中国贡献于西方者其物非一，举要言之，则有印刷术，纸币制度，即交易上之转让的工具，罗盘针（美洲亦藉罗盘针之力发现）、火药（中国宋代早已有之），在欧洲火药一物，竟铲平封建制度而创造现代之社会。其余如传入煤之用法，丝、纸、茶、瓷器、胶糊、骨牌、纸牌等类，皆归功于中国，此种贡献，有裨于西方文化之改善，至大且深。犹可申明者，则此种事物于文化复兴及改革之变局中曾予不少助力，然后吾人近代西方文化之基础，赖以成立。

元代欧人来华者，实繁有徒，固不止马可波罗（Marco Polo）一人而已。公元一二四五年，教皇英诺森第五（Pope Innocent V）曾遣嘉本礼（John of Plano Carpini）持节来华，法国圣路易（Saint Louis）于公元一二四八年及一二五三年，分别遣使来聘中国。卢布祺（William de Rubruquis）在其《鞑靼旅行记》中历举一帮欧人之名而为官于元朝者，有谓曾有一队蒙古骑兵助十字军征收失地，而有一法国人被委为北京之天主教僧正，彼得大帝欲采华夏之文风，以开化其帝国，即遣人到中国学习其政体及建筑法焉。

其身历中国而有游记等类之书传世者，非独马可波罗一人，而中国人亦有到西方考其民情风俗，著为专书问世者，

此百年间，约有五种以上。

元代帝国覆亡之后，突厥人又复活动，斩断欧亚之交通。公元一四九二年，哥伦布欲通印度至远东之水道未成，七年之后，伽马 (Vasco Da Gama) 乃作绕行非洲之举，再二十年后，葡人始在澳门登陆。

其时欧人对于中国发生兴趣，几全为精神的及理智的，天主教堂中人视中国为传教之唯一好场所，则遣教士入华，大肆活动。幸此种教士皆为饱受教育之人，于其寻出之教化及文明，尚属明瞭。十七世纪及十八世纪期间，中国文化盛称于欧洲，横被四表，沾溉无既，亦大抵教士之力也。故当时西人来往之信件中，Cathay (契丹) 一字，不绝于目。不久又有图画表示此种奇怪人民之生活矣。公元一五九六年及一五九八年间，第一幅中国画像初出现于荷兰，此五十年中，中国事物非常流行，荷兰人使团之插图报告书既印行于世，其最著名者则为麦牙 (P. de Goyer) 及奇沙 (J. de Kays-er 1665) 氏所著有关于中国生活之插图凡一百五十张，而用中国之透视法绘成者。不久又有同样之印刷品，为法国雕刻名家所作，法国路易十四时代市场上有售之。一六七〇年，教士开义 (Athanasius Kircher) 著有一书名《中国古物图考》(China monumentis qua sacris qua profanis Illustrata)，全书为拉丁字，后译为法文，凡爱中国物者，无不爱读其书，至数十年不衰，当天主教徒介绍欧洲美术与华人之时，乾隆皇帝命制成《西域武功图》十六幅，系述一七七〇至一七七四年事者，寄往欧洲雕刻。盖当时铜版雕刻法，中国人仍未知之也。此种雕刻品之原本仍留欧洲，以之复制者尤不计其数，而欧洲之人又恣意加人物及拜错于其上

以为点缀，后以一本送存英国博物院。

开义教士之书出，而中国之经籍亦同时译而印行矣。外人之闻孔子之名而知中国之政教者日多，绷巴都夫人 (Pompadour) 乃一热中国之人，其会客室中固不少专谈华事之客。有高某(高类思?)初为仆人，后于一七五〇年跟随其主人之为教士者返巴黎，在此智识界中，居然显名有岁。当时有因嗜好中国之事物而几成笑柄者，一七五六年路易十五世竟效中国皇帝之服装而举行春耕礼之制。

当时常称亚洲为“善忍的亚洲”(tolerant Asiatic)，而以中国人为君子之模型，福尔特 (Voltaire) 竟视之为具有完全伦理科学者，尝言曰：“倘有人焉，欲究极天人，竟穷千古，则第一必注其目于东方，东方者，凡百学艺之生产地，而西方所仰承其赐也”。其书 *Essai sur les mœurs* 《礼俗论》(1760) 中有一长篇，论及中国之事物者，其态度洵可代表当日部分西人对华人之态度也。

哥德对于中国事物，亦大饶兴趣，一八一三年，曾作一度之研究，其书云：“我自卡尔斯巴得 (Karlsbad) 回后，对于中国，略有研究”云云。他于中国画学亦稍知门径，然阴阳笔法，未能深悉也。研究哥德之著名学者艾尔曼 (Eiermann)，谓哥德有若干剧本，在其写作及暗示中，深染华风。哥德歿后，犹遗下一中国文集译本，名曰《百美新咏》，生前未行于世。

在华教会，时有内哄，其活动力乃大减。欧洲对于中国之美术及文化之兴趣，随之而衰，纯粹的商业兴趣取而代之矣。欧人不复以学者之目光观中国，惟以商人之目光待之矣。但不及三十年，西方对于中国美术文学，又重加注意

云。

当西人醉心于中国最热烈之时，中国东西，影响于欧洲生活各方面，尤以手工艺为最。

漆器最受欢迎，马特侬夫人 (Madame de Maintenon) 在凡尔赛 (Versailles) 及特喇农 (Trianon) 二地之家，皆用中国之家私，而绷巴都 (La Pompadour) 又为罗拔马丁 (Robert Martin) 之特殊主顾，盖马丁能以中国模型之花鸟以装漆器也。故中国家具在一六八九年，至用为皇家开奖之物，其矜贵可想。英国威廉 (William) 及马利 (Mary) 朝家具，已早受其影响，甚至今日吾人所用家具，犹未能脱尽华风，契彭得尔 (Chippendale) 及虾披威 (Heppelwhite) 家具之直接受中国之影响，又何待言。

用漆亦不限于屋中家具，尚有中国式之轿亦然，且此类甚为普通，莫利哀 (Moliere) 在其书中常述及之，一六五九年出版之《女界笑谈》 (Les precieuses ridicules) 书中，述之尤频。

瓷器之入欧，即中国对于西方文化最大贡献之一也，当瓷器未盛时，食具皆以金银白锡，或木制之，一依用者之阶级而定。瓷器入欧，物离乡贵，历数世纪，惟珍如古玩，而不以寻常用具视之也，马德里 (Madrid) 及马赛二地，皆设有皇家收藏室。至十八世纪始变为日常用品，东印度公司第一次输入巨量之次品瓷器，而西方世界日常生活遂告革命，其提倡最力者则为路易十五世，他命将法国所有之银器溶化以为别用，而以瓷器代之，上下风从，一时极盛。

康熙朝之瓷，色淡可爱，甚合于法人脾胃，而英人及荷兰人爱用浅蓝色及白瓷器，吾人犹忆一六九九年李明 (Le

Comte) 之书有论及中国者，未尝不忿恨欧洲顾客不分皂白，专买入低等之货云云。

一五四〇年威尼斯人始学制瓷器，欧人始有自制之瓷器，惟装璜之事乃不得不赖中国人之款式也，吾人见十八世纪 Sevres, Lowestoft, Worcester, German Meissen English Leeds 之器，不独具有中国人物花鸟之形，而仿中国古代尊彝诸式，即在今日尚有制瓷专家以能效华风以自豪者，如哥伯兰 (Copeland) 其一人也。

欧洲美术家常有演中国之模样而误释之者，如著名 (Meissen) 之“葱款”则误法中国之波萝画意矣，即如现在通行之“柳式”，则又非驴非马，不可为法也。

当日之建筑物，华化尤深，十八世纪富人之屋宇或宫殿，倘无一中国亭台，则视为不完全，甚有欲重仿造南京之著名瓦塔者。

园艺及正式的园囿同时亦受中国之影响，安迭生 (Addison) 在其一七一二年之《旁观报》中，讨论园艺云：“中国人讥笑吾人种植之法，必由界线以整列之；盖彼等以为凡人植树，皆能平行而一律，直则无姿，不能见巧也，彼等欲显其关于此类性质的工作之天才，故常弃其规矩之法不用。”他与蒲伯 (Pope) 并有花园，所有种植，多以此法，此法一时远播，英国旧式之花园一时几于绝迹。一七五〇至一七五九年间，有建筑名家查姆柏兹 (Sir William Chambers) 者，曾居远东，规创一所中国园林，所谓古园也，一时各处争仿之，法国中尤有名，称为中英花园，由是此种园艺术独步一时，自成领域，数年之后，狂热渐过，而旧式园林始复其故。

欧洲之有丝，实拜中国之赐，而丝之制造品，亦不能不采用中国款式。不独此也，在罗柯柯时代，中国绣画竟取歌布郎（Cobelin）花毡之地位而代之，名画家如部社（Français Bourcher）乃专门供给此种绣品之花样。在形式上言之，多有远过歌布郎者。

壁纸之由华输入，大抵亦在此时，其始来者不过小幅，其后乃成卷造成也。此物名浮屠纸，不久法英二国皆能自制，而仍赖华人供其花样。

美洲之殖民，并不能逃避华人之剧烈影响，盖瓦器壁纸，皆所需也，故其人之器皿款式改进甚多，后有一作家曾云：“在此遥远之新英伦范围之居民，不问其知之与否，亦当感谢此古国之民，（中国人）因其创花鸟装潢之法也。”

自哥伦布欲发现印度及中国未成之时以至今日，远东及美洲之生活，常若有微而有力之连锁以贯之，美洲与中国通商始自一七八四年，此后船舶之运华货来往于太平洋岸者不辍。自世界大战之后，美国中无家庭不有中国货物，或作中国之装潢者，其物之优劣不一，然亦可见华化之远被矣。

华化之深入，殆数百年于兹矣，然欲考其影响于西方美术之迹，完满无遗，则诚难事也，吾人采用之，而不知其所自出者有之矣。虽然，吾人美术，反应远东之影响，则有二期焉，一在十七十八世纪间，而其他则在十九世纪中叶而直至近代。

中国美术对于希腊，罗马，及拜占庭作何影响，则吾不能知。西方诸国对于中国美术之影响，则耳熟能详，而中国人影响于西方美术界，又无微不至。

吾人不能谓马可波罗及其他旅行家来远东者即能给欧西

画家以影响。虽有人谓影响及于诗人但丁者，然未可尽信也。欧洲著名学者队中，不少令名卓著之画师，有自承曾见达·芬奇（De Vinci）名画梦娜尼萨（Mona Lisa）背景之山水，乃酷似中国山水画中常见之泉石焉；据学者考证所得，又谓芬奇生前多年不居意大利，惟在远东，或竟于此而得见中华艺术品，亦未可知。但无文献佐证，惟有存疑而已。此百年中，尚有第二位欧洲美术家，其一山一石之敷毫，亦用此法，大有华风，则为马披（Gunewad Mappe），其迹则为 Isenheim 坛上之“圣安东尼之诱惑”（Temptation of Saint Anthony）立幅是也。

并在两个小时代——十七世纪及十八世纪与今日——西方美术深为远东美术所影响，此一接触，吾人美术骤得一生力军焉。

凡此时代，所谓罗柯柯时代是也。反应此种影响之第一个名画家，厥为发托（Watteau）。彼不独打破山水画用深色之习，且不用中古传来以建筑规则划分画布之法。他视山水不过其人物背景之一种，故轻描淡写，有烟水迷濛之致。其画与某种中国山水画，颇有和合性，虽其不能制定人物如意所出，如中国画家之巧手。其惊人杰作名“孤岛帆阴”（Embarkation for the Island of Cythra）在庐甫耳（Louvres）者，可为适例。他善用单色之背景，而敷设云雾，深得华人六法。

其徒未步其后尘，光辉色泽诸妙法，遂以不传。

部社（Bouche）及后起之夫刺哥拿（Fragonard）二人所受中国之影响，殊不可掩。当时美术家对于中国美术，其态度攸分，如今日吾人之画家者然。但彼等对于中国花鸟写

生之法，靡不同声赞叹焉。

在“感情时代”（Age of Feeling），有新画界之媒介物成立，则水彩是也。赖克怀恩（Adolf Reichwein）在其书“十八世纪中国与欧洲之理智的及艺术的接触”中有云：“水彩应时而兴施于山水，动合自然。山水画家第一个用此种媒介物者，则为英人高升（John Robert Cozen一七九四年歿），其设色山水，可谓与中国绘术和合无间，洵足令人惊异。高升画地则用棕灰之色，复用蓝红二色以烘光，又能以中国墨打稿。他以毛刷蘸色及墨，非用笔也，但其技巧与中国山水画法相当。……水彩画发展之初期，多用中国墨者，在罗柯柯时代愈觉其精致有味也。”

高升终身为山水画名家，其徒则用人物水彩。有二画家以此得名者，一为克里斯多尔（Joshua Christall 歿于一八四七年），一为李埠昔治（Henry liversidge 歿于一八三二年）。忒纳（Turner）亦尝试用之，惟约在一八〇〇年则不复用中国水墨法矣。

印象派之先驱者忒纳既知用中国墨，则于中国画法未为无所知也，然叩其所受之多少，则亦难言。画色之调合，乃其特色之一，康斯塔布尔（Constable）谈其作品云：“画色之调合，乃画中悦目娱心之品质也。”其画以想像之品格，命意之含蓄，及色泽之调和而言，则与中国画同出一途。早岁氏尝有意辛勤捉摸自然界之外景，其后舍而不为，抛于脑后，其画山水，往往恣其想像力为之。

根兹巴络（Gainsborough）者，亦此期英国大山水画家也，其晚年之作，亦深受中国之影响。弗罗伊德（Frank E. Washburn Freud）谈及其最后作品“绿野长桥”云：“此

为一潇洒出尘之作，脱尽凡径，自成馨逸。根兹巴络之美术，实为英伦罗柯柯时代画家之最有天才者，亦无处不表现罗柯柯时代之精神也，既轻清而温厚，复色润而趋时（用银蓝色调合，）无复矜心作态之痕……有一事须注意者，则见其画如见其人，其个性强也，他不知不觉能升中国古代名画家之堂，其造诣下笔，必与古会。洵可谓一时无两者矣。……”

一八五二年，培理（Perry）打开日本之门户，此举可称为对于远东美术之兴趣之第二次推动力。日本美术非中国比，日本美术特为中国美术之女儿，且日本许多大美术家皆受训练于中国。（致其技巧，大抵相符。远近法，线条法，彩色法，皆一致。凡此种种，皆引起印象派画家之爱好，中国美术又似继续影响于西方美术矣。如欲避免混乱，可用远东美术一名，以代中国或日本之号，则通俗而易明也。（日本美术体系上脱离中国者易，而美国美术脱离英国者难。）

印象派中人，其时方挥其如椽之笔以号召当世，一八七四年开第一次展览会彼等的作品实师承柯乐（Corot）、康斯塔布尔及忒纳，而诸批评家又承认彼等亦受远东美术之影响也。彼等观画法力，亦已增进不少，泼墨法亦能应用，单简线法亦渐学成。反应此种影响之人，有蒙内特（Monet lugres Manet）惠特勒（Guys Whitley）劳特克（Diegas Redon, Lautrec）诸氏，而塞兰雷（Ceranre）及伦尼尔（Renir），则习染于早年。印象派中人之描光及着色，类中华美术家。盖其以山水为号召，批风抹月，范水模山，居然以自然为师也。

任何美术家所受之特殊影响的程度几何，惟有本人自

知，及对于作品富有研究批评之人始足以知之也。英国批评家来特氏 (Willard Huntington Wright)，曾在其“近代画学”书中，谓莫南 (Claude Monnet) 印象派的领袖之素志，乃将自然局面发挥尽致，实得力于日本为多，谓其传袭于皮沙罗 (Pissarro) 及忒纳之欧洲成法，此犹浅之乎视之矣。“其作风及题材，显然受其影响，心知其意，遗貌取神，可谓善学”。惟自日本画版一入莫南之目，其佳处已直据其心，萦拂之而不能去。故莫南之构图虽极浅薄，亦有日本之风。其法普通以一直线，在画版之较低构架附近直奔，自一边至他边，是为全幅之骨干。此种线忽向左上，忽向右上，初无一定，惟鲜作曲线如广重 (Hirohige) 或北斋 (Hokusai) (二位皆日本画人) 之杰作者。他对于日本之关切本出自自然，盖日本法国之气质在东西之间大抵相似，日画家大黑大白之挥毫，俾色揣称，自有会心焉。

马内 (Edouard Manet) 亦鄙弃当时积习之配阴阳法，~~其~~描光，清淡疏朗，不为成法所拘也。主张气韵生动，善写大块长幅，则又受远东美术之影响也。

凡熟于远东美术及其道理者，则知非特印象派与之有直接关系，而所谓“现代派”者亦受其赐焉。吾闻塞尚 (Cezanne) 云，图写自然，不独求类物，且须表现个人之情绪；此为中国美术家共守之常规，古今批评家之惯语。中国画人，最重感情，非独己身对物发生感情，且欲令旁观者亦因而触发，盖欲令观者与其心心相印也。假若欲之，必求感情移入乃可。

又有马赛斯 (Matisse) 者，亦得功于印象派，其最动人之作，论其品质则极类中国瓷器画。又有哥特 (Van Go-

gh) 者，用颜色笔如画笔然，而并有二妙，犹同中国人用大毛笔之法也。高健(Gauguin)平铺画版，然后打稿，不设炭底，纯用单色，是亦深得中华画法三昧者。

近人比尔 (Clivé Bell)，英国著名之鉴赏家，其论波勒 (Bonnard) 云：“彼盖深染华风者。波勒画逼似中华图画及波斯织品者然，几如真象撮入于画布之中。”

事实所征，无待侈述，凡最近之美术运动，立体派，后期印象派，未来派，旋涡派 (Vorticism)，当代派，表现派，及其他继起诸派，皆欲为西方扫除一切自文艺复兴所养成之肤廓积习，而代之以性灵，如远东美术所主张。其中未必竟无矫枉过正者，然使不能深悉远东之美术，则必不能明目张胆如是也。帕彻 (Walter Pach) 论新兴美术云：“十九世纪东方美术之甄赏，实促起吾人对此道之新体会者也。”诚可谓一语破的矣。

美国美术家除喜斯勒 (Whistler) 外，尚有哈萨 (Halicon Childe Hassam)，费吉 (La Farge) 及戴维斯 (Arthur Davies) 诸家，皆尽接受远东美术之影响。

副艺术品，如金属版术，插图，及广告术，无一不显出直受远东美术之影响，或因所用之媒介物使然。内部装潢，如戏院美术及款式，其化装布景，多法远东者。

有一人，在画界合东西美术观念为一家而者，据福耳 (Elie Faure) 言，则推德灵 (André Derain)，其人善于单纯化画法，且合中西名家之长，一炉而冶者也。

中国绘术对于西方美术之完满影响实尽于此，因近二三十年来中国之大美术作品始达西土耳其，虽中国名迹，流传域外甚少，然就其少数而言，则欧洲诚未足与抗颜行也。吾

知迟早必有国内美术家起而张之，如在罗柯柯时代之人及印象派中人所为者。

中国伟大之美术作品之昭告于吾人者，多项写法，半面图绘法，不待解释实物之内意及其精华，而知其不失可型性与艺术价值也。

新美术而能变换吾人想像而又合乎情理者则推之，斯吾人觉中国美术为新矣。福耳已有一言发其秘云：“远东美术所表现之感情的形式已深入西方之理性中，迄今已确定其复兴之征，行将恢复其繁华局面矣。”

以上所谈，半为陈述，事本非诬，言皆有证，后来若何，未能逆睹也。

附 注

此文译自Louise Wallace Hackney著:Guidepost to Chinese Painting一书。

罗柯柯作风

G. F. 赫得森 著

——西洋美术华化考——

欲研究十八世纪间中国与欧洲美术之关系，不能不稍述通商。如中国色丝、瓷器及漆具诸类之入欧，皆可认为此种关系之最重要因子也。而此际之智慧的（精神文明的）接触，大都归功于在华之耶稣会士。传教事业实与此有莫大关连；盖其时欧人能深入中国腹地者，莫便于教士，彼等逐渐娴习中国之文艺与思想，日久不特促进华人对于欧洲之宗教及学术之注意，且从事著作及翻译，使欧人对于中国哲学有所认识。此外彼等尚任各种技术交换之媒介，但究不若沟通思想之努力，亦不若风行一时之审美运动（即今所论之欧洲罗柯柯作风之发展）中之装饰品贸易之重要。

海通以前，中欧间美术交流，颇为间接。希腊美术，由亚力山大征服时代至公元第三世纪，已对于北印度有强烈之影响，其后继长增高，复由此地藉佛法〔一〕传入中国。中古时代，中国丝织品及陶瓷，又大帮输入伊斯兰教国都，伊斯兰教美术必大受其影响，因而入欧，势所必然〔二〕。据吾人所知，华丝入欧，实早在十四世纪前，但有无影响，或影响多少，则亦难说。总之十六世纪以前，中国与欧洲互相影响之途径，初非直接。夫间接贸易，浅而易见，因货物流通，须经众手。惟间接的美术影

响，乃历史现象中之最难捉摸者；盖艺术为物，因居间者之修改，一经蜕化，面目依稀，数传之后，实难明其本相也。

罗柯柯作风，乃由中国直接假借而来，已为美术史家所承认。此时代之特徵，即中西美术互相影响中，西方较得其惠，因中国之传统思想根深蒂固，不易移动也。法国在十八世纪之初，已有一含有华味之新作风，而此风披靡于欧洲各国有一长时期云。

清代中国美术所受之欧洲影响，皆耶稣会士之成绩〔三〕。耶稣教士多有医学算学及机械学之修能，以此自见，得为客卿，其中容有精擅建筑及绘画者，挟其技游于公卿大夫之间，倾动朝野，使闭关自守之中国对于西来艺术及科学之优良，具有深刻之印象。彼等输入华者，有法国、意国之图画及雕刻铜版术，色佛尔(Sevres)瓷〔四〕及其他欧洲美术作品，而欧洲作风颇受欢迎。其中雕刻铜版术最受华人之赞赏，至此颇有以教士为可亲近矣。在绘画中，又居然以欧派鸣于时。康熙时，教徒中有二艺术士应诏来华，则聂拉尔迪尼(Frs, Gherardini)及柏尔微尔(Belleville)二君，于一六九九年到京者也。士夫之习欧派画法，则实自焦秉贞开其风气。而画家沈南苹亦稍知西法，沈氏一七三一年流寓长崎，其画风被于日本。乾隆时代，王致诚(Jean Denis Attiet)与郎世宁(Castiglione)供奉画院；世宁不独知西法绘画，且能用华法为之。在建筑上，耶稣教士亦不无微劳。一七〇三年，北京始有欧式之教堂，华人乃知欧洲宫殿之可观。乾隆帝乃命耶稣教士为之建一新殿，式合中西，其内部装潢，则郎世宁任壁画，即名闻遐迩之圆明园是也，此殿至一八六〇年，卒为英法联军所毁。

有谓彩色印刷术亦由欧洲传入中国，事或有之。彩色印刷术之初见，约在一六二五年。在前世纪，德意二国已产生，可悉其来自欧洲矣。虽然，彩色印刷术之黄金时代，非在于欧，亦非在于中，而在于日本，日本似早在十八世纪由中国传入矣。是则来自欧洲者，只适为一种手艺，因中国最初之彩色印刷，其款式上殊无欧化可寻也。

十七及十八世纪间，中国美术所受欧洲影响较小^(五)，且又为旁出而非集中。欧派当时，既不若乾隆帝征服土耳其斯坦后传入之波斯风格之流行，又不如西藏式建筑之随处可见。而中国传统的纯粹美术，仍立于艺术界之第一位，外来各种作风，实未足取而代之。莫宁 (G. Soulie de Morant) 在其《中国美术史》中，对于十八世纪作一总论断云：“其与西方关系，虽日巩固，而影响极少。……中国美术可沾渍西方，而西方美术实无力吸引中国。”

中国美术在欧洲之势力，有如潮焉，其进骤，其退亦骤，潮流所趋，已足令罗柯柯作风之巨舶直入欧人趣味之内港矣。夫罗柯柯之中国遗痕，非能代表中国美术之全体者。罗柯柯之画图者之取材中国，限于其所观感者，此特中国遗传之一体耳；而唐宋美术，尚多未能领略，甚至交臂失之。夫壮美庄严，乃中国天才艺术家之能事，而彼等漠然视之，独趋幽灵狂想之境。彼等空想中国，视为以丝、瓷及漆变化而成之仙境，虚无缥缈，了无俗尘，对于中国美术之推进，辄发生一种悬想的价值，彼等对于华事，其实一无所知。

色丝绣品、瓷器及漆厨、漆屏诸物，已令欧洲上流社会熟悉中国装潢之款式及原理，迹其初输入之时，非尽以其为艺术品而另眼相看，亦因其技巧出众，品地优良，而居为奇

货。中国丝之工艺，实有潜移势力，非欧人所可抗衡，而十八世纪前欧洲尚未有硬坯瓷及靚漆之产生也。故物质本身之优良，与夫中国专家，皆求过于供，而装潢形式，只有奇怪生新，甚或矫揉做作。寻而欧洲购买目光稍稍进步，不徒断断计较形式，且从而研究中国绘画之方法及范围，又旁通中国建筑及园囿学。

华化装潢的品物在欧洲者，人皆称为罗柯柯作风。此种作风，并非无因而起，则以十七世纪之末，德人之嗜好骤变，风气所趋，乃有罗柯柯时代之产生，约在一七〇〇年欧洲美术界中，仍为巴洛克（Baroque）样式所统治。此种作风，其源流正变，根本为罗马化。因其初在罗马发展，故亦力求恢复古帝国之庄严伟杰，巴洛克式乃反改革运动（Counter Reformation）及文艺复兴后之新专制（New Monarchy）之艺术，又为一种含有骄傲及权力之艺术，而着意在堂皇富丽。虽繁饰盛设，使人不能复加，而其第一特色，乃在厚重，其形式更庄严者，尤合于王者踵事增华之要求。惟在十八世纪之初，宗教改革及新专制已失其维系人心之力。前者之信力已自竭尽，而后者，最少在法国，未能偿其预立之希望。宗教之怀疑渐深而此风日长。开明时代，始露曙光。法国君主政体已剥夺贵族之政治权，使其附己，以崇高其身，并欲取得欧洲之领导地位。惟至尊地位犹未能达，而不幸之事，接踵而来。路易十四之王运已终，一跌之馀，不堪回首，十七世纪，法国贵族经过一番颠沛之后，在政治上虽无权，在社会上犹有地位，既与平民异趣，又与国家及教会绝缘，坐享余荫，以终天年，而又涵育于美化之中，寄情于花鸟之际，举认为欧洲高雅生活之典型也。

在此种情势之下，而罗柯柯作风乃应时而生。古典的巴洛克式突衰；其沉重的庄严，已渐见烦重不灵之象，其夸大性，亦不能感人，盖已入于怀疑主义与摆脱幻象之时代。但吾人仍享国内太平之福，亦无惧革命重演。时代脱节，但吾人并不是为着纠正它而生存，它是否合节，吾人亦不介意。吾人自有一种艺术，令吾人以大方态度为自身创造一新世界，——想像中之优美安适自由光明之世界。

欧洲美术当时对于华人，自有多少隔膜，因其国之文人学士，抱其数千年之传统思想，快然自足，以外来者为无足轻重也。法国则巴洛克式贬价之后，人心不定，实为接受异国影响之机会。故新作风应时而生，此种作风之主要精神，自得中国之提示不少，颇能于欧洲传统美术外，别开生面。

一六九〇年，美术大师莱伯能死后不久，罗柯柯精神始稍见其端，但当其死时，路易十四极力反对此种新趋势，而罗柯柯艺术家仍处于反抗地位。赖克怀恩（Reichwein）仍谓“法国朝廷举行庆祝十八世纪第一次元旦，亦如华人庆典。”〔六〕故一七一五年路易十四死后，罗柯柯已发育完满，支配法人嗜好者殆凡八十年；至一七五五年，有彭湃城（Pompeii）考古发掘之事，而古典主义有复燃之势，继长增高，卒于一七八〇年制胜罗柯柯作风。欧洲复古，非只花样上之空谈，实为产生罗柯柯作风之心理方面过去之反映。罗柯柯之为美术，乃处于热情信仰之两时代中，介乎一轻躁而一放弛之间之产品；而又相当于较早，较利，消极而破坏之启明时代。该世纪中叶后，吾人已达到一新严重性，而激起改革之热心，实为对于作风之反感，由罗柯柯之蛱蝶式幻想派渐渐导入于帝国作风，及共和英雄画师大卫氏（David）之

域。

罗柯柯作风大约在十八世纪中叶乃由法国传入英伦，而一入契彭得尔 (Chipperdele) 手中，大显其效。罗柯柯虽不根原于英伦，然英伦实直接受中国之影响，与法国颇异其流。查姆柏兹 (Chambers) 曾到中国，又尝手创欧人所谓“中英花园”者〔七〕。在中欧罗柯柯称为法国高鲁克 (Franch Grottesque) 十分流行，而在建筑上则效力大于在法国本身也。

契盆对尔之“指南” (Director) 中，将各种风尚次第分析之，有所谓法国的 (即路易十四时罗柯柯,) 中国的及哥特的 (Gothic)。其对于何式为中国的，或哥特的，时陷武断之弊，因中国之影响已早入于罗柯柯，则中法二国作风，有打成一片之必要矣。时各项作风——契彭得尔有时欲组合三者于一件器具中——已见此种运动之基本的趋势，颇有浪漫之风，离去古典派气味，而加入文学中之相似的运动。中国式与哥特式联合，亦光彩日高，直至该世纪之末，中国化之哥特式一语，有口皆碑。惜当时无切实研究哥特式者。梭先生 (Wren) 曾呼之为阿刺伯的，今已有人将之与中国式放入一类，虽然，亦不易办也。最易见者，则此类作风，尽与罗马古典学派之遗法相反者也。

当时欧人对于中国美术不少批评，其实在一世纪前，门多 (Mendoza) 已知甄赏中国装潢及建筑之风格，而十六世纪的西班牙，习染摩尔式 (Moresque) 之遗风，故对于中国美术早有同情。惟耶稣会士李明 (Louis Le Comte)，于一六八五年离法国来华〔八〕，其于中国许多事物，不少好评，但对美术，亦未闻其美誉。其论北京宫殿云：“当汝到

帝之寓所，则见走廊深邃，石柱如堵，历白大理石之梯而直至殿前，雕桁画幔，美不胜收，即地板亦大理石或瓷为之，其中各段建筑工程，无不光敏，炫人心目，令人咋舌赞叹，如见王者之威严。但中国人对于各种美术，尚无整体观念，故不免出手即错，各室皆设计谬误，装潢不整，不如吾人宫殿之有统一性，既不方便，未云美观，总而言之，整个宫殿，带有畸形，令外人起十分不快之感，而稍有建筑智识之人，对之亦为齿冷。虽然，认为美术杰作，³夫岂无人？即教会中人，亦往往驰书相告，或则未能目验，耳闻自足，或则身在局中，习而不察，无足怪也。”〔九〕

李明又云：“中国人之屋宇，洁净宜人，而不美好，对于园艺，尤不注重。……中国人向少着意布置园囿，盛设装潢。仍有可喜者，则湖山石洞，颇费匠心，模仿自然，别有天地，所费往往不少也。”〔一〇〕

又论中国绘画云：“除漆器瓷器外，中国人又善用绘画为室内之装潢。然彼之绘法，不甚高明，盖未知透视学，未免费力于无补之地耳。”〔一一〕

观李明之意，盖以中国人不晓透视法而短之。不知华人亦以西人之拘于透视法而大笑也。邹一桂云：“西洋人善勾股法，故其装潢，于阴阳远近，不差锱黍，所绘人物屋树，皆有日影，其所用颜色与笔，与中华绝异。布影由阔而狭，以三角量之，画宫室于墙壁，令人几欲走进。学者参用一二，亦其醒法，但笔法全无，虽工亦匠，故不入画品〔一二〕。二者之言，各怀偏至，然邹氏稍得其平。盖耶稣教士中，当时似无第一流之画家，能满人意，而李明身居北京，所见杰作必多，犹发此论，不免师心自用矣。

李明之呆板而狭窄之态度，无异十九世纪欧洲人士对于远来美术之普通观察。十七世纪及十九世纪中间有一时代，中国款式最受欧人欣赏，因其不齐整与不平均性，李明以为无秩序与不统一者，正罗柯柯本身之性也，是则李明所不及料矣。

别有一教士名王致诚 (Attiret)，于一七四〇年，论及李明所见之宫殿，而持论适相反，因时代不同，嗜好随之而改也〔一三〕。其言云：“此地各物，皆伟大而华美，其工程与设计亦然。然中国人之建筑物，千门万户，变化无方，吾惟有服其天才之丰富。吾相信比较之下，吾人惟有自惭贫乏而已。”

夫千门万户，变化无方，确为罗柯柯装潢作风之极则。在款式上，自以复杂及丰富为极执，但仍保持一种精细之统一及平均性；改用中国法之自由曲线形，以丰富之曲线运动打破直线，既用直线经营位置又带有中国方格之不齐的法律，其可喜处往往在此。彼之丰富处，全异于巴洛克，力避集体而古板之外形，而主张轻清自然，使人意远，即室中有直角者亦以曲线改良，使不呆滞。古淡清新，毫无刻划之俗态，反对强烈之色彩，颇类后期哥特艺术，好作各种花草纹之装饰，但不复作火焰式耳。以此甚合于法国路易十五时代贵族中人写意之用，且为扇语传情轻歌倩舞供给一相宜处所。

尚有过半建筑物之工程，不受罗柯柯作风之影响，盖古典作风，犹有存者。而少半之建筑物，尤以乡村中避暑地及凉亭为多，因时人固酷好之，细意经营，重视无比。——罗柯柯于是积极发展，凡中国式之亭榭，土耳其式之凉亭，皆

为其仿效殆尽。多层之塔，亦习华风，构造务求易举，檐前铁马，百折回廊，方格雕纹之窗，皆为罗柯柯建筑之特色。徒以时移世易，狂热亦过，罗柯柯建筑，性质薄弱，迄今几无复存，可考者惟易伯河（Elbe）百利士宫（Palace of Pillnitz），德勒斯登（Dresden）之日本宫，松苏榭（San-Sonci）之日本亭。在英国斯塔福德郡粟宝庐地方（Shugborough in Staffordshire），亦有一亭焉。

虽然，罗柯柯对于室内装饰及家具之贡献甚多，其收效亦大。此点美索内（Juste Aurelle Meissonier）言之甚精。今引布雷克特（O. Brackett）书〔一四〕中数语明之：“对于罗柯柯作风之不整齐划一而言，则假借中国之装潢，谁亦无能否认。其蔑视配合，不顾直线，全与欧洲遗传下来之构造定律相违背。不整齐之美，已久存法人想像之中，其时美索内出而一展身手，胜任愉快，为任何其他艺术家所不及。”

美索内领导作风，及其末流，产生剧烈之反应，遂致中国美术，皆成嫌恶。罗柯柯之推动力速竭之原因，在其带有异国性者也。美索内及其信徒，所用之方法既不易用，又无基本之美学原理为之根据。故此运动不久遂流为汗漫无度，可哂之处甚多，德意二国，是其尤焉。罗柯柯装潢最盛之际，直可与欧洲任何时代比较，但亦无一种在十九世纪前，有如斯之惨败。此潮不久衰退，古典主义复回而抑制幻想之越轨。路易十六时代室内装潢及用具之风尚，仍承继路易十四者；罗柯柯趋势之未坠，仍可于其趣味轻逸、颜色雅致及其用瓷片作装潢上见之。

罗柯柯室内装潢，如瓷器漆器及丝皆由远东输入，陈设既雅，款客亦宜，为此种作风发展之大原因也。其时富人家

中，必有“中国室”，其中各物尽中国物也，苟无其物，亦不惜仿造。故契彭得尔设计一中国式卧榻于房内，有中国壁纸镜及椅焉〔一五〕。

赖克怀恩云：“瓷器可视为中国所赐，至于中国画法，亦可由此窥见，取为模范焉。”〔一六〕中国瓷质之美，十八世纪初期，文人学士歌咏之者甚多。其中有一首云：“中华土产有佳瓷，尤物移人众所思；艺苑能辟新世界，倾城不外亦如斯。”

欧洲始产瓷器，乃在萨克森（Saxony）地方，而在奥古斯都（Augustus the Strong）朝下之萨克森罗柯柯作风，以物质之矜贵而远被四方；墙壁及天花板皆嵌以瓷，甚至台及椅亦以瓷为之。用瓷装饰室内，为罗柯柯时代之特徵，甚至形式及颜色之不伦不类，亦在所不计。

欧洲亦有陶瓷，但不及华制者之美，而装潢又西不如中，故不惜借材异国。漆器初亦受华漆之影响，其家具多用漆器，亦采中国之作风及模仿。十八世纪欧人之漆器，实难辨何者为袭自中国者也。罗拔马丁（Robert Martin）为绷巴都夫人（Madame de Pompadour）制漆家具，仿照中日二国之款式〔一七〕，颇见匠心，福耳特耳（Voltaire）曾誉其青出于蓝。

中国之丝与欧洲仿造品，及误称为“印度的”中国棉织品，有用为外套者，亦有用为悬物者，其用途亦甚广也。更时髦者，则为帐幕与壁纸之用。壁纸在欧洲十六世纪已有出产，而输入欧洲者仍岁有大宗，除普通用外，仍效其款式仿制，盖由十八世纪来已然矣。尚有一欧洲派专仿中国式，与外来者争一日之短长，而产生所谓英中合璧及法中合璧的壁

纸。其初中国壁纸多采花鸟模型，至十八世纪，又采风景画为点缀，人物亦有，其题材不出种茶及制瓷耳。中国壁纸普通每幅高十二尺阔四尺，且为全套制成者，足供全室之用。

中英式花园，又为罗柯柯庶出之物。此种花园与罗柯柯避暑别墅及凉亭，有密切之关系，前已言之；在英国尤见发展，则建筑师查姆柏兹倡导之功。盖其少年时代曾至中国，服务于瑞士东印度公司，其后再至中国求学。查姆柏兹曾为肯德公爵（Duke of Kent）在邱（Kew）地设计一座中国花园，遂成中英式之模范。此风播及法国及德国，成为罗柯柯最后状态之第一特色，今已渐失其地位〔一八〕。中英式花园，经查姆柏兹及作家如王致诚之流大加揄扬，欧人渐知远东园艺之美。其象征之奥妙，及风景之审美学，亦深受彼等赏识〔一九〕。彼等对于中英花园之魔力，亦颇醉心，复在欧洲发展一种新作风，与路易十四时代之直线形及几何画式之花园绝对不同，亦与公园式的天然的花园略微有异。查姆柏兹创造之作风，具有不平均不齐整之美，湖山小涧，点缀其间，——虽具野态，然不脱斧凿之痕，其中如虹桥、假山、文塔、凉亭皆是也。如罗柯柯家具者然，及末流因其审美法奥妙难解，人亡法失，故此运动遂不能久持。

以言罗柯柯时代之绘术，则有发托（Watteau）出而任解释作风之责。复表示此种绘画，情调非常闲适，想像亦能自由，诉诸感情，超然物外。而彼之技术亦能副其言。

发托美术上之秘法，许多从鲁本斯（Rubens）及威尼斯人得来，但尚有既非抄自欧人，又非天才独发者。赖克怀恩指出发托对远东美术独具隻眼，评其杰作孤岛维舟（或译孤岛帆阴）（Embarkation for Cythere）时云：“凡

人对于中国宋代之风景画研究有素者，一见发托此作，必讶其风景之相似。但彼亦不能以人力融合为一。其画中远山，犹保持作者之生命。青峰缥缈，即本人之目亦未尝见之，但甚类中国形式。尾舵作黑色，居然华样，而缀云之法亦然。夫风景画用单色作烟云。发托所惯为者，亦中国山水画最显著之特色也。……当时之人，乍见颇类中国绘画之奇异非常之作，不觉目光一新，同声赞叹，彼等睹色调之优美，如爱中国之丝与瓷，为之神往焉。”〔二〇〕

十八世纪欧洲已于中国之漆器壁纸及装饰品，得见中国之山水画法，但此物之买者及出产者，注意于虚浮之装饰效力，由此种普通商品，固难窥见中国风景画之较高精神也。然在中国事物最时髦之时，世人崇拜热烈，有好事者摹仿中国名作，所谓南派之山水，或较为风尚之文人画，即水墨画，凡有天才之画家多喜之。大开幻想世界之门者也。此种作品之入欧，或为正式之悬画，或为幔画及扇画，其属于何种用途，至今实难查考。以余忖之，与其谓为普通之输入品，无宁谓为私人所购买耳。其初输入者，以粉本为多，与其他艺术品同受欧洲艺术家之甄别，其时欧人狂爱华物，是以中国艺术品如潮而至。

发托有中国气味，与罗柯柯感情相团结。此世纪后期，复有一华化画家，其伟大不让前者，惟癖性大异，厥名高升（John Cozens）。高升之作品，与浪漫主义运动结为同盟。此种运动，虽有许多地方与罗柯柯不相容，但反对古典派与奥古斯脱（Augustan）则一也〔二一〕。浪漫主义主张旷野放佚，顺其自然，此风在中国山水画极盛时代已左右一时，而卒未输入欧土，高升（与其父晚年之作）〔二二〕将高

连斯(Collins)及华兹华士(Wordworth)二诗人之诗意，表现于绘画之中。故康斯塔布尔(Constable)云，高升一身是诗。彼真为山水画新意传述者，而扩大欧人之美的触觉者也。

关于发托，吾人知其常画中国物，可知其已对中国美术发生兴趣。至于高升，则不能探其普通兴趣之所在，对于其生活亦不甚明瞭，其生死之年月亦难确定，惟知其平生好漫游耳。一幅中国粉本，足以导引高升之性，使入于新研究范围；作为初步之水彩画家，为风景之真诗家，不得不有所师。有一时期，普通之英国水彩画法，以笔画为基础，高升用中国水墨作画，即就技术上言之，亦与中国相近者也。犹有进者，论其美术之成绩，其布景，其格调，其感情之强烈，其表现方法之直接而简朴，与其谓近于欧洲初期之山水画，无宁谓近于盛传之中国山水画耳。近世有二批评家评其作品云：

“以分析眼光观之，其画之极品，常作虚无缥缈，不可捉摸之状，既无斧凿之痕，又不见刻意之处。观者乍见其画，或误为梦中之作，或神来之笔。我相信此种作品是出自欧人之最无实体的绘画，盖其制作工夫，似尚不及其个人灵感之作用大也。”〔二三〕

高升虽生时未成大功，但死后影响绝大。康斯塔布尔(Constable)之美术固与之异趣者也。而称之为“山水画之最大天才”的腾纳(Turner)宣言，观高升杰作《汉尼拔率兵横跨阿尔卑斯山直指意大利肥沃平原图》(Landscape with Hannibal on his march across the Alps, showing his army the fertile plains of Italy)(以一七七六年展览于皇家学会后失去)一幅，得益较其他作品为多。休斯(Mr.C.E.Hughes)亦云：“风景画第一次在英

国艺术中占有地位而成为表现之完全及独立的媒介，实经其手。……其成功影响所及，在英国美术上功自不磨云。”〔二四〕

十八世纪中国样本既盛陈于欧人之前，各美术家亦自择其所合用者用之。梅索尼埃(Meissonier)专择中国装潢之较不经常而偏于幻想的特点。发托之经营位置，则择其合于其感情的戏剧式的罗柯柯概念。而高升，除天才独绝外，则承受中国宋代之单色山水画家相传之画理画法之薪传。

余此文论罗柯柯作风较其时代为多，正以十八世纪欧洲自有时代精神，与之不无矛盾。罗柯柯之特点，乃属于可见的艺术，而当时庄严之古典主义支配法国文学，梅索尼埃出，在其可见的装潢艺术中，破裂欧洲传统之法则。在他方面，十八世纪末之英伦，浪漫主义之风，弥漫于诗歌及绘画，而建筑及家具则犹在新古典主义之势力支配下也。美术宗派分立，至十九世纪犹显。吾人观于当时著作家、诗家及画家，对于建筑及家具恣其抨击，可知矣。吾人欲明瞭一代之文化，则必于数种美术之特点及其互相关系有深切之认识焉。

十八世纪欧洲及远东之交换影响，必推绘画术为最重要矣。有谓欧洲绘画中之远东色调，如在发托及高升画中所见者，在日本之西洋画派之作品亦可见到。二者相同之处是否直接影响，姑可勿论，但事实上日本绘画向欧洲传统画法方面扩大其范围时，正欧洲艺术扩展其领域入于远东传统艺术之范围之内。

(此文译自G. F. Hudson, *Europe and China*一书之第九章The Rococo Style)

附 注

〔一〕 参看 A. W. Lawrence, *Later Greek Sculpture*, Sir Aurel Stein,

Ruins of desert Cathay and Serindia, esp. Vols. I and IV,
and A. Faucher, The beginnings of Buddhist Art.

- 〔二〕 参看D. Talbot Rice, Byzantine Glazed Pottery, PP. 86—7 and Ebersolt, Les arts somptuaires de Byzance, pp. 10, 11, 148.
- 〔三〕 中国人称为法琅之制造法在元朝已由罗马帝国输入中国。
- 〔四〕 中国陶器亦有仿效Sevres蓝者。
- 〔五〕 瓷器及漆器出于中国，来欧洲应市者，其种类形式，皆商人迎合于欧人心理而采用，故不能视为美术之影响。因十九世纪前，亦无此种货物之中国市场也。
- 〔六〕 参看A. Reichwein, China and Europe, Intellectual and Artistic Contact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P. 22.
- 〔七〕 欲考中国罗柯柯影响于欧洲，请观 W. and J. Halfpenny, New designs for Chinese Temples(1752); T. Chippendale, The Gentleman and Cabinet Maker's Director (1754, 1762) and W. Chambers, Designs of Chinese Buildings(1757) and Essays on Oriental Gardening(1772).
- 〔八〕 Memoirs and Observations...made in a late Journey through the Empire of China, tr. from Paris edition; 1699.
- 〔九〕 Op. cit p. 59 Letter to The Cardinal of Furste mberg).
- 〔一〇〕 Op. cit., pp. 157, 159 (Letter to The Duchesse de Bouillon)
- 〔一一〕 Op. cit., P. 156.
- 〔一二〕 见邹一桂《小山画谱》。(译者)
- 〔一三〕 参考Lettres edifiantes et curieuses, Paris, 1843, III, P. 791李明与王致诚二人，对于同一宫殿而批评适相反之处，Reichwein已在其中五十六页指出。
- 〔一四〕 参看O. Brackett, Thomas chippendale, a Study of his Life, Work and Influence(1924).
- 〔一五〕 Brackett, op, cit, Plate 24.
- 〔一六〕 Op. cit., P. 29.
- 〔一七〕 日本之漆及其他美术品，皆由荷兰人之手输入，盖荷兰人当时垄断日本与欧洲二处贸易之利。十八世纪中日二国之物，常常混

乱，但欧人所仿造者，必可见其原本属于何国。

- 〔一八〕 参考W. Chambers, *Designs of Chinese Buildings*, (1757) 及 *Essay on Oriental Gardening* (1772); *Le Jardin Anglo-Chinois* (1770—87); C.S.E. Hirschfeld, *Theorie der Gartenkunst* (Leipzig, 1779—85)。
- 〔一九〕 下列诸书有述中国花园者：Du Halde, *Description... de l'empire de Chine*, Paris (1735) 及 Attiret, *Lettres edifiantes et curieuses des Missions etrangeres*, XXVII, Paris, (1749)。
- 〔二〇〕 *Op. cit.*, p. 48。
- 〔二一〕 高升虽不属于罗柯柯，但其长成，正当罗柯柯及罗柯柯华化流行之会也。其父亚力山大仍是其中人物。在罗柯柯世界，随处可受中国之提示。浪漫主义运动极盛时，亦无中华风味也。
- 〔二二〕 亚力山大高升晚年作品，极类其子者。当其挥洒得意时，Binyon 谓居然一幅中国水墨画也。
- 〔二三〕 参看 J. Finberg and E. A. Taylor, *The Development of British Landscape Painting in Water Colour* (Special Winter Number, *Studio*, 1917—17)。
- 〔二四〕 *Early English Water Colours* (1913)。

欧洲使节来华考

W.W.柔克义 著

上 篇

由西方衍及世界，在昔多由小邦遣使于大国，请求保护，甘作附庸，或呼吁通商，维持权利，或乞兵拒敌，或修贡和亲。刘贝利 (La Loubere) 言曰：“在东方诸邦，所谓使者，不过王者之报信人，并不能代表其君也。人以礼貌待之者，乃尊重其所负之公函或任命耳。……”故无论何项人等，而有王者之公函在其手中者，在东方则视为大使矣。尝有一波斯大使名索蒙 (Mons. de Chaumont) 者将入暹罗，死于典那沙冷 (Tenasserin)。乃于扈从中自选一人携波斯王之书予暹罗王，而所遴选之人，初无其他凭证，居然若真大使矣。既至，则殷勤款接，敬礼有加，一如前波斯王之待暹罗使者焉。

“惟有一事特殊者，则彼等视使者有若纯一之邮使，当使者辞行，暹罗王乃给一收据予之，以为信；若有回音，则并不授之来使，惟另遣本国之使者带往而已。” (Description du Royaume de Siam, I. 327—329)

拿破仑第一对于此点颇有认识。彼谓：“使者并不等于或代表其君主；而君主又永不以同等待之。有谓以臣待君，乃

封建之积习，凡陪臣行覲君之礼，多以一使臣代之，而其主应享之荣遇亦得而受者，则未免强为之辞矣。”（Barry O' Mears, *Napoleon in Exile*, II, 112）

考诸东西交通史乘，东方之人，对于其所接见之使团所衔之御旨，使团本身之责任，尤其关于东方庭谒之俯伏三呼之礼节，而在欧洲数世纪以前此礼特用于神道者，常常发生牢不可破之误会。然此种东方之观念，西方人士早已熟闻。自十三世纪以还，欧洲人来聘中国者，史不绝书，而几几乎每次使团之来临，无不拂意而遄返。其实中国只在近五十年间始知，死守旧法以对待外国公使及使团之不可长恃，而自一八七三年后，外使来朝，已不行叩头之礼，盖久已废除矣。今余此文，乃志在将此中西礼节间往复纷争，久而未决之形相，表而出之，须知叩头礼节在世界上芸芸诸国中仍有沿而不废者也。（摩洛哥Morocco于一八九四年有行之者，是其一例。可参看 *Imperial and Asiatic Quarterly Review* 1895年, 63期）

尼颇士（Carnelius Nepos）述及忒密斯托克利（Themistocles）足履苏萨（Susa）王庭之事，乃谓希腊人之来波斯王庭者为数虽多，而屈志行此国礼者盖甚少云。故当科嫩（Conon）被派往见阿塔雪西斯（Artaxerxes），有人告之谓彼见国王须拜伏地上，否则不赐陛见，而以书面上通讯可也。科嫩答曰：“以余观之，区区一身，躬行此礼，以博国王之一粲，本不十分严重。惟余之来，实衔国人之命，辱身犹辱国也，践异国之礼，开媚外之门，是忘本也。”遂以笔墨与国王磋商正务焉。（Corn, Nepos, *Coron*, C. III）

波斯王庭之苛礼，异国人苦之久矣，其毅然不挠者尚有

人焉，如希罗多德所述者是。薛西斯 (Xerxes) 遣两传令官经斯巴达 (Sparta)，索水及土，以为屈服之证。斯巴达人投其二使于井，而戏之曰：“水与土皆在此间，恣意取之，回国复旨可也。”斯巴达人有顷悔其所为，立布告于邑中：“国中尚有拉司第梦 (Lacedaemonian) 其人为国捐躯者乎？”有二斯巴达人，名斯柏地加 (Sperthias) 及布利士 (Bulis) 应徵，挺身而出，自承谋杀来使之凶徒，以解薛西斯之愤怒。二人既抵苏萨，径入面王，王命之下拜，不从，左右强之，又不从，并谓头可断而膝不可屈也。下拜于人，非其习俗，且其来朝，志不在此。卒不从。(Rawlinson, VII, 134—136)

亚力山大既为波斯王，则取用其国之礼习，每登殿，堂皇高坐于上，群臣罗拜于下，非只在亚洲如是，即在马其顿 (Macedonia) 亦然。亚力山大自以为神圣不可侵犯，要其臣民行拜跪之礼，希腊人大为不快，尚有许多前辈如卡利斯瑟尼 (Callisthenes) 等，都拒绝行此卑躬之礼。(Arrian, Exp. Alex., IV, 10—12.)

其足履波斯王庭而拜伏于王前者，亦有数希腊人，其中有一人名提满哥拿 (Timegoras)，出使于大利乌 (Darius)，既归雅典城，则受死罪，以其躬践奴隶行为，以辱其国也。尚有忒密斯托克利，欲以阿塔雪西国之廷作遁逃藪，从习波斯朝廷之礼而不以为辱，初有一官员以其来自国外，则告之以朝覲拜跪之必要，恐其倔强也，及见此，又为之惊讶不已。(Plutarch Themistocles, XXVII.)

中国古代之有拜跪礼，为时甚早，积习成风，牢不可破，亦如印度在纪元前早已有之也。虽然，由西方派来中国

之使臣，大都循行故事，亦不闻有拒绝者，有之则自八世纪始矣。约在七一三年，华烈教主 (Calif Walid) 派一使来中国，朝贡于唐玄宗。陛见之时，力求免去拜跪之礼，曰：“吾人在国中，只拜上帝，不拜王也。”左右执之，欲判其罪，以为不敬君上，罪在不赦。乃有一相独谏，谓异族之人，不娴本国之礼，不成罪也，帝遂优容之⁽¹⁾。公元七九八年，唐德宗在位，河论 (Harum-el-Rachid) 遣使来中国，随俗行礼，未闻抗议，大受朝廷之优待焉。

元代之兴，蒙古势力远被西亚，欧亚交通颇为利便，欧洲国君遣使来华者踵相接也。一二四五年，教主英诺森第四 (Pope Innocent IV) 派二队使团来元朝而说其崇奉基督教。其一队长老亚司连 (Ascelin) 率之，经至拔都 (Batu) 之营，适在亚美尼亚 (Armonia) 或波斯之地也。其初使团及蒙古人互相误会。彼等问亚司连孰为至尊，知有天子之大可汗否。亚司连顺口答曰“否”，且告以教皇为人皇之最高崇者也。蒙古人闻之甚怒，复问其有何贡物带来。又答之曰：“无”。彼等复暴跳如雷矣。及亚司连既见拔都，又不行拜跪之礼，众情愈忿，有议剥此老之皮，以草裹之，送回国去。后卒得主者之妻劝阻，乃免于死，且以二蒙古使送之归，附有远致教皇之御书云。(Abel Remusat, Hist. des Relations Politiques des princes Chreietns avec les Empereurs Mongols in Mem. Acadinser. et Belles Lettres, VI, 419—427.)

教主英诺森之第二度使者，乃葡萄牙人劳郎 (Laurent)。彼先至拔都汗之所，后藉其力送至哈克汗 (Khakhan) 之廷也。一二四六年八月，贵由 (即定宗) 汗进位，此使团亦朝

贺，复蒙赐见，参与者复有佐治亚(Georgia)及爱鲁斯拉夫(Ieroslav)二国之主，俄国沙地(Susdal)公爵，尚有无数亚洲小邦之君长，凡持节来会者几四千人，仪容并茂，盛极一时云。

中书令星吉(?)一一录下使团中人之姓名衔头，及其扈从之人数，及所授命之君主，所以如此者，当彼等未入殿时，俾得大声唱名也。然后人各四跪〔二〕。有人上前搜身，防暗藏军械也。既毕，则由东而入以朝王，盖惟皇帝本人始能由西而入于幕也。此为皇帝临朝、人臣觐君之仪式。(参引Plano Carpini, *Historia Mongalorum*, 754—761)

此队使团之被优待，过于长老亚司连。至于要其顺从蒙古朝廷之礼，每一提起，则各使因宗教性质，而与长老同出一气矣。此种立异之处，蒙古人卒完全承认之，因当时亚洲之僧道，如在欧洲然，于非教士之前，不行拜跪也〔三〕。

二年后(一二四八)，圣路易(St. Louis)遣安德烈(Andre)长老为使，致书于大可汗，乃至喀拉和林(Karakorum)并有礼物多仪，其中有各种礼拜堂之装饰品，及一真十字架。使者之来，备蒙优待。惟不久又出发，盖认法王已服从蒙古之管辖，则携带礼物以表忠忱〔四〕。

安德烈长老之来聘，其目的在游说元朝诸王之入基督教也；然其收效盖微。圣路易又于一二五三年再遣使来朝蒙哥汗(Mangu Khan)，亦为此故。但以一二四八年所派遣者，归于公务性质，既不得当，有鉴及此，则令教会之为首者，即圣方济会修士(Flemish Franciscan)、罗伯鲁克(William Ruybroek或称Rubruk)等，小心谨慎，隐匿其来意，为游方教士之状。至罗伯鲁克在喀拉和林京师拜见蒙哥汗时之

状况，尝自著一书以述之矣。兹粗引如下：

有叩吾人以何种礼节朝王，或从本色，或效他邦。吾答之曰：“吾辈皆教士也，以礼拜上帝为事。我国贵人从不敢受教士之叩拜者，敬上帝也。为上帝故，吾等亦不欲卑躬于人。吾等不远千里而来，观上国之光，倘蒙宽假，则仆等将先歌赞美上帝之颂，谢其长途保护之恩，除不能抵触礼拜及上帝之尊崇外，其他尽可听命。”

彼等入传吾语，大王亦不以为忤。则令吾等立于门口，举起织毡之门帷，时适圣诞，吾人遂歌 *A. solis ortus cardine* 之歌。吾人歌后，则遍搜吾辈之身，防藏有利器也。彼等令吾翻译者自解其带及刃，以门者监视其动作。吾人遂入，入口有一长凳，上列乳酒，翻译者立于其旁，吾人依教坐于贵妇面前之一凳。殿之内，满布金织品，中央设一火炉，燃料则有荆棘，茵陈根，及牛屎等类。可汗坐于一床上，床铺以斑皮，光亮照人，如海狗皮者。彼为一平鼻之人，中等身材，年约四五十，有一小妇人坐于其傍，则其妻也。一为其女，名西莲娜 (Cirina)，乃一性烈之少妇，尚有年纪较轻之儿女多名，以次坐于床上。……

彼赐酪浆令饮，清而且佳，无异白酒。余乃少饮，表示敬意，惟吾等之翻译者，适立于厨子之旁，故所得饮料甚多，而饮亦最速。……有顷，命吾等发言。吾人遂行礼而前。然后罗伯鲁克表露其来意，王乃答以夸词。维廉长老补语云：“于此，吾第

知有一翻译之人，但余更不能辨别任何全句之语，特见其饮如牛，而蒙哥汗亦饮之不已。”（Rubruk, Itinerarium, 304—308）

第二次使团之来华而拒从蒙古之礼，不为势力所屈者，据世所知，则推一二八八年法王美男子腓力（Philip, the Fair of France）派往朝见波斯国王蒙古人阿鲁浑（Argun）之使团是也。使者姓名，今不可考，惟知其举动之倨傲耳。彼等拒绝向波斯王行跪拜之礼，因其非耶教中人也。王三命之，则敬对曰：“拜王事小，失职事大，必不可。”阿鲁浑卒接见之，优礼有加焉。经此一役，过火之俗，渐告废除。过火之俗乃鞑靼人之习俗，凡新到之外国人在朝者，不论其为王子或公使，必须与其父母穿过二大火堆之中间，谓如此，则其带来之种种凶运及衰气，皆可驱除云。

其次，使节来华者，虽非遣自欧洲之强国，然颇有趣，殊有注意之价值，由此可见中国朝廷待遇外使之礼，十五世纪以来初无大异也。

一四一九年，帖木儿（Tamerlane）之子沙鲁（Shahr-rukh）由赫拉特（Herat）遣使来朝明成祖，中途遇撒马尔罕（Samarkand）巴达克山（Badakshshan）及他国派来之使，乃结伴来游北京，尚有几个回国之中国使臣加入，沿途谈笑，颇不寂寞，卒于一四二〇年抵京师。及抵城，则已入夜矣。城门深锁，时方缮城，有人导之由城墙之隙而入，直入禁中，止于大殿中之大帐幕之前，有顷，遂与三十万军人同过夜于此。纪事者以东方想像述之——谓有二千音乐家为皇祝福及助庆，二千余人持杖执戟为守卫。

天晓，乐声大作，帐幕之门，忽然大启，由此直

通内殿，殿之上首，则丹墀也。

公使以次而进，历地无数渐入胜处。上部有一幕，大于前者，中建一坛，或座位，其形三角，高可四尺，披以黄缎，满绣鸾凤，人谓之“皇鸟”。座堆金砌成。左右侍臣，不可胜计，第一位臣管万人，下有管一千人者，又有管一百人者，每人右手皆执一笏，长可一尺，阔仅四分之一，从不傍睨，惟注意其笏。彼等之后，又有无数士卒，身披铁铠，手执长矛，又有数人手持蛇形之剑者，各依品位而立，悄然无声，几若无一生人在内者。万象既定，皇帝〔五〕由内而入，举步历五银级而上，坐于金垫之上。皇帝中等身材，其须既不太厚，又不太薄，有二三百条头发下垂，其长及胸，展卷如圈。宝座旁立二女，皆绝色也，头上有髻，面项并露，耳垂大珠，手执纸笔，注意纪录皇帝之言。（彼等纪录皇帝之言，乃俟其入内，持以示之，欲观一日所发之各种命令有须更改否，后乃发出军机处以施行）。最后安排以定，则命使者前，立于皇帝与若干犯人之前。第一件事就是处置犯人〔六〕，犯人为数七百，有带锁者，有荷架者。每犯有兵一人守之，手执其发，以待皇命，然皆判入狱者多，置死地者不过数人而已。

各使者引至座前，约离十五尺之处，引导官员，跪读文书，乃关于使者之来历者。略云：彼等乃自远方而来之使臣，乃沙鲁及其儿辈派来，带有珍物多种，以贡于皇，欲亲龙颜，谨来叩拜。则有皇之

宪臣及顾问之查沙夫 (Cadi Mulana Hagi Jusuf)，乃身统万军之官也，行近使者之前，告以拜跪之礼。使臣乃鞠躬三次，惟未以额抵地耳。

既竟，一班使者双手捧起沙鲁之信及巴山加王子 (Prince Baisangar) 及他邦君主之书，皆裹以黄缎，从东土之例，盖御用品多以黄色包之也。查沙夫代接其信，而放于殿中 Khogia (此名待考) 手中，盖坐于宝座之下也。Khogia 递上皇帝，皇帝接阅后，又交还 Khogia。既乃由宝座而下，且坐于座足之位上，同时呈上之物，有美料之斗蓬三千及粗料之斗蓬二千，以为宫内之用。七位公使行近皇帝，且跪，而皇帝亦一一询之，以关于沙鲁及其康健为多云。

皇帝复询其国之出品，及中国与波斯交通之情况。复又曰：“卿等来自远方，可起，去而进餐。”遂有人引此数位大使入于第一殿，每人各据一席……食后，则引入寓所。室之上部，置有一床，与一升降如意之座位，披有一极美丽之丝垫子，且有一打火机；左右有室甚多，皆有床、椅等物。每一大使各有一室，起居饮食，一律相同。室中有壶、碟、匙、棹之类，彼等每日接受一羊，一鹅，二鸡，供足十人之用，每人享有二升粉，一大碟米，二大碗糖果，一罐蜜糖，又有大蒜、洋葱、盐及各种蔬菜，一碗 Dirapum (此名待考)，一碗干生果，若干果实、榛实、栗子等物。尚有一班衣冠整洁之仆，终日侍立，以伺候云。

一六五四年，俄国莫斯科大公亚历西斯 (Alexis) 派使来华，领队者为巴荷夫 (Feodor Iskowiz Backhoff)。巴荷夫之来华，彼于一六五六年三月抵北京，早于荷兰东印度公司使团之来凡四阅月。彼云：

吾等出镇约一英里，遇两代表，一为外国事务部大臣，一为中国事务部大臣。彼等延余等入一广大之石室，有数教士居之，闻此室乃特建以迎接大喇嘛或鞑靼最高级教士，受众崇奉，宛如上帝者也。既到此屋之门，则欲余下马，且向王叩头致敬〔七〕。余乃答谓即在本国对王亦无有跪者，惟脱帽鞠躬至地而已；彼等遂无言。荷人从不拒之，而我断不为。彼等以王命授以乳酪，余拒之，彼等告余为往来二国之使，在礼宜受，余乃受，而后返之。吾人入时，见门立三铜炮，行约三俄里 (versts——俄罗斯所用之里，计三千五百呎，——译者)。所经过者多属市场，然后达到接见之殿。其殿有二石室，四周悬有花毡。吾人每日所享之粮食为一羊，一小桶西班牙酒，两条鱼，一不大不细之Jafy (不详其意)，麦面若干，上茶及米又若干，及酒两杯。

三月六日，使人召余带各凭信至主客司，余不允，而告来者谓余凭信乃敝君与大王者，非予其臣也。

八月二十一日，彼等重申此命；余又如是拒之，彼等告余，倘不从王命，则惟有严谴耳。余不置对，余敢自誓，即使斩余四肢，余不见王面，断

不与凭信分离也。

八月三十一日，各种呈上皇帝之礼物，特旨送回，因数日前以力夺自巴荷夫者，“因余拒交凭信于主客司；个中人告余曰：‘无论来自何国之使臣，不能见我王之面，惟见其大臣，称为Inoanol Boyarde〔八〕是矣。’”

巴荷夫仍旧闭居于一公寓或公馆，而不能见任何人物，至九月然后回俄。

是年七月一荷使由广州抵北京，其来自陆。其来也，乃荷兰东印度公司求在广州通商权利也。使团中人乃由下秩之官员延接，住于巴荷夫之旧居不远。使者之姓名、所带之礼物，及关于彼等其他各种可推知的详情，一一有人录下，有卫兵守之，以资保护。中国官吏特别询问公使之来是否与奥伦治王子（Prince Orange）有关系，有关系则可，无关系则皇帝不见也。彼等告之曰：前任之使，来自高丽及柳礁岛者则然，前者为王之弟，而后者为王之婿也。此种语调，近尝用之于巴荷夫，其目的无他，实令使者认识皇恩，当赐之陞见之时，尤深感其蔼然之状。幸而使者为王，或属于高贵之地位，则皇帝之伟大尊崇愈显。

今又复述荷兰使团矣，耶稣会士其时在京都握有极大之势力，对于使团大加攻击，一神父告吾等曰：“彼等决意对荷兰人不留余地，小心谨慎破坏其工作，百计阻其与朝廷接近。”

一般神父常处窘境，财货无多，故其谋不能发挥尽致，而荷兰人则富有礼物，供已挥霍也。故神父约翰亚丹云：

有银三千两亦足备礼物以献于皇帝矣。荷兰人

所持者何足相敌，吾人必接近皇帝，则可尽力以离间此种异教之人。惟余等距欧洲甚远，不能将此言告之（即其教教会之首），虽有事，吾人亦将不闻；虽然，可敬之神父乎！余谨告汝，吾力之所及，不惜艺术及劳力以描写此种荷兰人之本地色采……吾人上帝许其入日本，而流行于此岛，必不许其侵入中国，而害教也。

虽经教士之努力排斥，而使团仍安然受款接也。

皇帝既得关于荷兰人之报告，则下诏其枢密之臣，谓将接见荷人，如大使看待，又命人带彼等至新殿，以便亲览焉。……

时候既至，皇帝第一次入新殿，此时并不赐见，但此国之俗，凡来自异国者必先行礼于载有国玺之殿，因此地由天所择，故常虔洁，外国公使第一必先到此，其未曾到此地者，则皇帝不赐见也。凡与皇上相见或因任何机缘入殿者，必须依法行之，即皇帝自身亦难逃此例，盖登基之时，必先到此地，顿首致礼也。……

八月十四日，使者允从其俗，三日后乃得接见，遂有一队官员盛服而引入一古殿中之小礼堂内。有顷，又引入一庭，而置身于一旧宝座之前，宝座四周有栏范围之。典礼官抗声大呼曰致敬，继呼曰跪，叩头，起，共唱三次，后又呼曰走。此礼举行于一班中国博士之前。礼毕遂回舍，候至八月二十五号，此日乃与皇帝见面之日也。

皇帝遭其兄之丧，不临朝。乃至十月二日（一六五六）

始复其故，带之陛见者亦为上次之官员，彼等既在御座之前行三跪之礼，乃特地于晨早二小时来也。使员共六人随之，有人引彼等入于宫中之第二殿，坐于蓝石之上，在空庭中候至天晓。大蒙古（Great Mogul）之使坐于其次，又有喇嘛之代表及苏底斯（Sulatses）之代表亦备召见。有顷，又带入殿中，皇帝高踞宝座，官员如堵，其章服亦不一，昭其品级。宝座之下，特别引人注意者，则有“六马其白如雪，其鞍辔以珠宝。”彼等方目不暇给之时，忽闻铃响，一兵以皮鞭划于空中，迫迫作响，凡三声，如鸣枪然。众人闻此，皆起立，同时闻一悦耳之音乐，八音齐奏，各种高级官员及大蒙古之使，喇嘛僧及其他人，皆叩头于宝座之下，国之尚书莅前问荷兰使者之头衔。彼等答谓领有总兵之衔，广州总督所承认者，可以复核云云。而大蒙古使者亦谓然，彼等分行而坐。

殿之中央，有二十石镶有铜片，刻有跪拜者之头衔。使者立在第十石。典礼官唱曰：“向座而前”，此语一发，彼等皆起，向座而趋。然后典礼官又唱曰：“各归其位”，彼等如言。又唱曰：“三叩头”，复唱曰：“起”。既行三次之后，典礼官又唱云：“归位”，彼等即刻步行至殿之左方，各据旧位。

行礼后，又引彼等入于别一高殿或坛，大蒙古之使者亦然，又再跪，三叩首于地，设茶，加以牛乳，盛以小木碗。同时又闻铃声皮鞭响声，彼等继续下跪，而皇帝出现于三十步远之金宝座上。座有二臂，雕作龙形，将帝身遮蔽，所露见者只头部之小部分耳。有二王亲坐于其下，其后又有三大臣。彼等皆执木碗饮茶，皆穿蓝丝服，绣有蛇龙之象，其帽

有小金球，饰以珠宝。

皇帝对于使者不发一辞，有顷起而离殿，使者告吾人谓皇帝〔九〕乃一少年人，面貌清秀，身材中等，四体匀称。自皇帝一离殿后，众乃不复矜持，一时官兵及他人之在殿中者，一拥而入，争观所谓荷兰人，如观野人之状。

同日，宰相具餐以宴外国使者。此席乃皇帝所授命也。未入席之前，人皆向北而立，（因皇帝居于此方）行三次敬礼，如以前在宝座前所为，席上所陈之饌，最奇怪者则为驼肉，烤而煮之，或为蒙古客而设，三月不知肉味之人，可快朵颐矣。餐毕，命使者放所余之食物入袋，而带之归舍。食后又设饮，饮则有烧酒，载以壶，倾于碗中，以木匙挹入金银器。或告之曰：此种饮料乃由甘乳滤出云。

宴后，使者又需向皇帝官所在之方向致礼，谢其款待之恩渥，述此书者太息无限，谓：“彼等别去，无有慰问及其他礼节施之，而一日之间，行礼之多，诚属疲于奔命矣。”其后遇有入宫之事，又再为叩头虫。

最后，经过数次宴会后，彼等谓此际大摩加尔使者及其他外国使者见待之优渥，实非彼等所望。礼部交一函予巴达维亚总督（Governor General of Batavia）而命之即离城，彼等接受之下，二小时后即离城。当彼等在北京时，实未克游城，盖长日居于馆中，如穴中之隐士，而不许擅出，除往朝或到礼部外，每日由皇帝之令供给彼等以下列之物，每个使者六斤肉，一鹅，二鸡，四壶烧酒，二两盐，二两黓鞑茶，（粗茶砖之类）两半油；秘书者二斤肉，半两茶，一斤蜜，一斤豆腐，半两油，四两酱。在所给各物之中，米尚为大宗云。

至于彼等来华之目的，一部已告成功，因中国朝廷已许荷兰人来广州贸易，以一次为限，为期八年，但人数不得过一百，而二十人犹须持礼物到京以献于王也。

附 注

- 〔一〕《旧唐书大食传》有云，“……开元初遣使来朝，进马及宝钗带等方物。其使谒见，惟平立不拜。宪司欲纠之。中书令张说奏曰：‘大食殊俗，慕义远来，不可置罪。’上特许之。”（译者补充）
- 〔二〕马可波罗于其书中述及忽必烈朝廷之礼节云：“彼等皆坐，各依其秩，乃有一大教长（疑是司仪官之类——译者）起而唱曰：‘鞠躬，敬拜！’一俟唱后，全班鞠躬，其头及地，向皇帝朝拜，视之如上帝。此种礼拜，复演凡三。”Yule, Marco Polo, Vol. I, 378.
- 〔三〕有阿罗伯鲁（Rubruk）见哈克汗（Khakhan）所行之礼，则亦授欧洲僧侣之例，而蒙古人亦优容之。道士长春真人邱处机以一二二二年见成吉思汗，曰：“今须声明在先者，凡道教之长，见皇时并不须拜跪也。”见Bretschneider, Chinese Mediaeval Travelers to the West, P.47.又见Du Halde, Description de l'Empire de la Chine, P.269.
- 〔四〕见Abel Remusat, Op, sup, cit, 445——449.关于此事，尚有一佚闻，吾可连带述之于此，盖得之于Piano Carpini (Op, Sup, cit., 621) 云：米查者（Maichel），俄国要人也，降身为拔都之囚，蒙古人先设火二堆，而迫令其穿过其中间，谓可消除其身之衰气，然后又令其南向鞠躬于成吉思汗。米查谓情愿在拔都及其仆役之前行鞠躬礼，亦不愿向死人之像行之也，身为基督教徒，不能违命。彼等命之数次，他亦不允从，声声求死，不欲为之。一卫士以剑刺之，遂死。
- 〔五〕明成祖，名棣，其统治时代，由一四〇三年至一四二五年。
- 〔六〕此举实为中国人之巧处，盖欲故示宽大于外人也。
- 〔七〕即伏拜于御座之前是也。一八〇五年，高鲁夫金伯爵（Count Gol-

o.kia) 亦須于一黃絲蓋面之台前行礼，盖代表皇帝其人者也。

〔八〕 Inoanol Boyarde 疑是枢密院（内阁）之一官员也。

〔九〕 帝乃清世祖（顺治），其统治时期，由一六四四年至一六六二年。

下 篇

一六五四年，俄罗斯遣使来华，虽失败，然亦无不幸之事发生，中俄二国之贸易仍进行如故。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条约（Treaty of Nipchu）中，俄人要求一国遣使至他国磋商二国之正务，则此大使必受隆重之礼，彼等应交其主之函于皇帝之手，且无论身在何处，亦须有完全自由，虽在朝廷，亦无以异。中国全权代表乃以模棱之言答之，谓本国之待使团常以特礼。至于求帝更变其朝之典礼，实为超出其位，非所敢言云〔一〕。

雅布兰（Evert Yspramd Ides）乃于此条约完成之后，俄国遣使来华之第一人。彼于一六九二年来华，著有一书，述其所历，惟并无一语说及与康熙帝见面也〔二〕。

一七一九年，彼得大帝又遣使来华，使者为衣米洛夫伯爵（Count Leon Vasilievitsb Ismailov 或译为伊思迈罗付）有二书述其行踪者传世，一为马国贤神父（Ripa）所著，彼盖为北京传教士也。一为英人约翰比尔（John Bell）作所，为使馆中人。

一七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衣米洛夫伯爵正式入北京，扈从九十人，大奏军乐而进。五百中国军为之清道，一俄国军官，戎服俨然，拔剑先导，随其后者则军士、军乐队及仆从，伯爵骑马殿后。其旁有一彪形大汉，及一侏儒。而使团中人，书记官及仆役押后，或骑马，或步行。彼等居于教会

之宅地，在俄国公使馆之前，外庭之户有锁，有告示系铃有皇帝之御玺者。

使团到日，忙于应酬特派向其磋商之大臣，中有数基督教徒，赐宴、肴饌之外，尚有生果、糖果及馐羊肉，大臣求伯爵叩谢圣恩。伯爵拒之，申明彼乃代表其王，则与皇帝相等也。虽然，彼亦愿行其本国觐君之礼，而大臣遂不得不认为满意。

种种所为，即有人布告于皇帝，皇帝欲避开此种困难，乃先延使者入私室相见。伯爵谓此亦可从，惟求能递信物于皇帝足矣，且再声明谓当献信物之时，不能叩头，惟只行欧洲大使在王前所行之礼耳。彼示彼必亲交缄札于皇帝之手，而非依中国习俗，但放于台上，有大吏接之，而上于皇帝也〔三〕。皇帝不允。皇帝乃遣多人向伯爵游说，并设种种方法，俾其易从，而伯爵一概置之不理，因降低其地位，不服也。皇帝见其坚决，乃使人谓之曰，无论何时，中国遣使至俄，当脱帽立于俄皇前，且依莫斯科之礼俗而行，虽就中国习惯而言，惟罪人始免冠耳。宣诏至此，为首之官立刻脱帽于大使之前，大使认为满意，允行叩头礼，依中华之俗〔四〕，且放其缄札于案上，距御座不远，于是有一朝臣递之于皇上〔五〕。大臣又谓皇帝许其出入于紫禁城，如前入北京之状也。

十二月九日赐见，其地在北京之西约六里〔六〕。大使及其扈从由此骑马出发。衣米洛夫伯爵及其随员九十人在饮茶之小室中恭候半小时后，乃在大殿之走廊默静有顷，皇帝来矣，乃据雕木之宝座，此座离殿之地板五步高，有阶而升也。皇帝交腿而坐，其右有三子坐于垫上。距此不远，有

戰兵、侍御、宦官、首臣及若干基督教徒，皆立。皇帝穿一黄里衣，其上有黑马褂，戴帽，顶有大珠，此其身唯一之饰品也。宝座之足在大殿之地板上，分排坐于垫子上者，则有此帝国之第一等满洲人，即满洲人中之王公大臣及稍次之品秩官。宝座之前，近大殿之入口处，具一桌，上设糖果，以供御用〔七〕。在空走廊，即在大殿下之七步处，复有一桌，衣米洛夫伯爵立于其前。依中国之礼，大使应放信件于此桌上，跪于走廊，但皇帝命携桌至殿中，而大使随之而进，亦异数也。

衣米洛夫伯爵乃入，叩头于桌前，双手持函以进。皇帝其始对此使，特加青眼，今忽欲挫之，乃任其久叩地上〔八〕，骄傲之俄罗斯人心甚不快，乃口作愤怒之形，侧其首以表示不悦，于广众之中，为不逊之举。皇帝乃谕大使亲身呈函，伯爵从之，跪其足下，彼亦以手接之，此诚破格之恩典也。

进函之后，经司仪官之指导，立回原处，不久又移往中央，面对皇帝座处。皇帝之后，立侍臣及军人走使。当各种礼节依秩序进行之后，礼部尚书以一特殊指号，令众齐跪，数分钟后，叩头三次，复起，又跪叩三次。其礼目为三跪九叩云。

遂带大使至皇帝足下，帝亲询之。伯爵乃谓俄皇遣彼来问陛下之康健，且联二国之欢也。皇帝亦以极有礼貌之态度答之，且谓今日为斋戒之日，不应谈论正务，俟有机会，然后赐见也。大使于是坐于矮垫，在公侯之末，其四侍从在其后，在第二行之尾端，而御宴开始矣。皇帝乃亲手以金杯递酒于衣米洛夫。赐酒既竟，则有一桌糖果递于衣米洛夫面前，复来第二桌，其上尽皇帝御饌，野鸡之香味，溢于四

座。席间盛陈歌舞及其他游戏品。将夜，皇帝乃退息，俄罗斯人亦归，并无其他之礼节。众见皇帝待之优渥，皆大欢喜，以前种种之烦恼早已烟消云散矣。〔九〕

一七二七年五月，葡萄牙公使麦德乐 (Alexander Mello de Sousa e Menezes) 来北京，皇帝接见之种种情形，大概得自北京基督教士神父巴多明 (Parrenin) 致其友人礼尔神父 (Father Nyel) 之信中〔一〇〕。麦德乐见皇帝时，以葡王约翰五世之信置帝手中，并贺其登极，乃退回殿之前列，且率其随员大行三跪九叩之礼。后赐座，甚近帝位。彼跪而陈辞，文质彬彬，帝大悦，每二日即有赐宴之举。七月七日麦德乐辞行于圆明园而归于澳门。

一六八四年，英人在华始有立足之地，迨及十八世纪之末，仍未有与北京朝廷作外交之举动，惟至一七八八年实属最宜遣使联二国之交，且谋一立足点之时，遂以加司加特 (Col. Cathcart) 使于北京，惟使者未及履任而死。故使节稽延至一七九二年，马卡特尼伯爵 (Earl of Macartney 旧译马戛尔尼) 受任为大使，遂于一七九三年七月杪自白河之火沽口出发。彼与其扈从乐队、卫队等及进贡之礼物一齐上船，一路铺陈仪仗，直至天津。马卡特尼闻皇帝在长城外之热河接见，且在此祝寿，则由白河驶至通州，舟上旌旗，大书英吉利之贡船数大字，迎风招展。

使团由通州至北京，入朝阳门 (城之东门) 绕过宫边，由城之西边而出，休息于近圆明园之村落中。先有人囑其将贡品陈列于圆明园之行殿中，要求伯爵叩头于宝座前，如荷兰及其他外国使之所为。

大使并不公然反对叩头，且亦愿行中国臣民对于君主所

行之礼，但要求朝中五等爵，其职位与其相等者，亦应对其携来中国之佐治三世之肖像行同样之礼，以为交换条件。

此种提议达于帝座，大使不候答复，即坐驿车与其随员出发至热河。既到，中国方面大开朝议，定夺此事，且允通融办法，酌减繁文，不以高丽等属国之使礼相待。惟马卡特尼伯爵只允在皇帝之前屈其一膝，如觐见国王之例。依英国官书纪载，谓中国皇帝亦嘉纳此使团，不久赐见于万树园之幕中，东方未明，大使即在此处候驾云。

马卡特尼伯爵之抗议，人多疑之，安迭生 (Aeneas Anderson)，使团中之一人也，但彼未预朝见之事，则谓其时所行之礼，凡目睹其盛者皆严守秘密，疑其中必有不可告人之事也〔一一〕。而中国人方面，皆啧啧谓马卡特尼伯爵叩头也〔一二〕。不独此也，俄籍译员维特金 (Vladikin) 者，其时正在北京，及其他躬逢盛会之人，皆谓英国大使行其叩头之礼，人言藉藉，要非无因〔一三〕。

虽然，马卡特尼伯爵数日后离热河而回北京矣，皇帝亦修一函与英王佐治，辞旨不逊，命其携回，而内阁亦发出暗示命其离城，使团乃匆匆而去，由大沽驾舟回国〔一四〕。

一七九四年，荷使来北京，主之者为德胜 (Titzing)，彼乃奉巴达维亚议会及荷兰行之命而来 (广州之最大荷兰行)，贺乾隆八十寿诞者也。由广州跨陆而来，沿途以二轮车代步 (因轿不载使员)。乃于一七九五年正月隆冬之夜抵北京。

使团中人在城门外之小旅店歇宿一夜，无物可食，复绕御城一周，入居于数小旅馆中，其西则招待英国使团之所。至今蒙古人有事来京，多寓于此。

翌朝，有一红珊瑚钮帽插孔雀毛之官员，以皇命赐公使以一大鱸鱼，公使乃于庭中接受赐品，叩首以谢。来员告之，谓皇帝将于明日接见，嘱彼等不可忘记修容，且须于晨早三小时起身。于是五小时乃驾两轮车来宫。既到御城之西，则有礼拜堂在焉，稍候，先候于一泛房，继又移于别间，围观者皆大笑。天既明，行入御城，过石桥，则命与若干高丽及蒙古人使成行跪于路傍接驾，盖帝将驾临北湖之西北岸之一行宫也。

御驾既到，荷使跪迎，皇帝坐于黄辇之上。左右取使者之信上呈。帝少息，流目四盼，稍讯彼等之由来，及其王之康健，乃过。

荷使乃自有人引入园中，四周皆冰湖，复入于一馆，近皇帝御食之所也。帝赐食品，则叩谢。食竟，又引入于园中，看中国人戏冰，皇帝亦驾雪橇，而彼等亦一显其好身手，卫兵仆人皆大悦。不久，皇帝回殿。荷人复有人引入禁城，乃由和中堂（内阁中一大员）接见，复对之行跪礼，有所问讯，则皆立对云。

留京之日，荷人之出现，好奇之华人聚而看之，甚至召入宫中，供妇女之游目；饱受饥寒，不堪其苦；且每日必须到殿中，在无数人之前作叩头状。卒待礼物呈上后，皇帝回礼及一信，与使者带回，然后别，时当二月十四日也。在京凡四十日云〔一五〕。

一八〇五年，俄国政府应中国政府之请，遣使来北京，使团组织甚备，主者为高鲁甫金伯爵（Count Golovkin）。一八〇六年正月十五日，使团到库伦，双方先论将来朝见之礼，高鲁甫金不愿叩头，援马卡特尼之前例。此问题传京待

决，而使团亦于此候御旨也。同时蒙古北部之总督得旨赐御宴于伯爵在皇座之前，且呼大使叩头于幕内一张黄布所盖之桌以代皇帝者。高鲁甫金拒之，赐宴不成，于正月十日北京命来免见，彼乃即起程返俄罗斯〔一六〕。

一八一五年，英人之在广州者常见窘于当局。而贸易条约，又未成立，引起东印度公司董事会呈上本国政府要求派使来北京之举。英人在华所受之压力，首先就是一八一四年英国兵船在中国洋面拘捕美船，引起广州官府之干涉，英人乘机要求改善在粤所受之待遇。一八一六年，安麦斯特爵士（Lord Amherst旧译为罗尔阿美士德）被委为对华大使，是年七月之杪到大沽。有数官员迎之，数月后，大使及其随员五十四人驾舟前往天津。

是时安麦特斯爵士心中最难解决者，则叩头问题也，从之欤？抑拒之欤？乃就其随员磋商，而促其献议，其翻译马礼逊君（Mr. Morrison）及厄尔力斯君（Mr. Ellis旧译为威利依礼士）劝之从，而斯坦登爵士（Sir George Staunton旧译为西雅治司当东）则以此举有伤个人及国家之尊严，以为不可〔一七〕。

于是安麦特斯爵士乃与由京派来迎接使节莅临之清官，在天津邻近之海关署，力争叩头之问题。此官谓所需之礼节必与前者马卡特尼爵士相符，惟叩头始足相副。而安麦特斯则答以本人亦不欲有所更张，惟一依前英使之旧辙而已，其意当然只认屈膝。而此华人大声指明马卡特尼爵士每次觐见之时皆有叩头之举，成例彰彰，殊不可改。安麦特斯爵士表示愿以见国君之礼见皇帝，但卒归无效。彼等以为如此，皇帝将必不见之也。后经反复辩论，叩头之举，暂可撤除，惟

須安麦特斯爵士在御案鞠躬九次，廷见之时，则須屈其一膝于上前，连屈九次云。

八月十四日，使团以舟往通州，沿途与护送官员，数有口角。皇帝禁止安麦特斯乐队随之赴京，坚执叩头之议，谓马卡特尼亦乐为之。苟不叩头，礼物一律拒回，使团亦命归国。安麦特斯爵士乃效马卡特尼爵士故智，谓倘满人与之同官阶者，向摄政太子（Prince Regent）之像前行叩头之礼；则彼可不吝叩头，或由皇帝下一道圣旨，谓任何中国大使倘到英国朝廷，亦必叩头如例，如蒙俞纳，亦可叩头。两种提议，俱被驳回，彼等之最后通牒，乃叩头，否则免见而已。

安麦特斯爵士乃回，沿河而下，下锚于大通，即白河之小镇也。小顷，有皇帝谕旨，命其直往通州，与新委大员再议陛见问题，且预习礼仪以备见帝。

八月二十二日，使团到通州，再议朝见之礼，中国人态度颇为顽固，坚持不下。安麦特斯将让步矣，厄尔力斯君以为无辱于国，两膝跪地而九叩头，一膝跪地而九鞠躬，大同小异，似乎可以通融。而斯坦登爵士则仍极力反对，最后安麦特斯对中国委员持原议，不允叩头。

使团留于通州一星期，忽有一道谕旨来，命安麦特斯即来圆明园附近之海淀，皇帝将接见之于圆明园也。八月二十九日抵步，即有人引至圆明园，谓皇帝即接见之。安麦特斯谓不能即往见，盖身有不适，各种需要之仪仗未备也。其实凭信之物并不在身，彼乃设法拒绝，倭为患病，须安息也。

皇帝初允其请，乃召御医往视之，而大使则回启天，未及到，皇帝已下旨免之，盖皇帝恶其借事搪塞，弁髦皇命

也。或以为御医返命，谓安麦特斯乃羞病耳，皇帝怒，乃即免之。

同日，安麦特斯扬帆往通州，皇帝送若干礼物与摄政太子，彼亦以英王夫妇真像及地图、颜色印刷品报之。九月二日，使团往天津，下运河，十月十九日至长江，取道南京至广州，乃趁舟回国，时一八一七年正月一日也。

安麦特斯爵士暨其使团所为，欧洲人士议论如麻；有是之者，有非之者，吾亦不能一一缕述。虽然，吾亦不禁援引拿破仑一世之意，而米亚那所转述者：“中国之皇帝，有索人叩头之权利。磋商问题，先断断于礼节。其待大使，并不以其为至尊之代表，随班觐见，无异王公，既肯叩头，万事皆了。俄英二国应指令其使服从叩头之请，然亦应要索中国大使之来伦敦及圣彼得堡者须一律遵其道行之也，入国问禁，理所当然，但均应自尊其国俗。夫下礼于异国之君，一依其俗，诚适合而无损尊荣也。然叩头一事，亦拂人之性矣。”

一八五八年，美国委其使窝德（Mr. John E. Ward）来北京，递其总统之函与咸丰帝，事因更换本年六月第一次来华大使里德（Mr. W. B. Reed）在天津所订立条约之定本也。

窝德先生一八五九年六月离上海，乘本国船汉威克号（Powhatan），直达北塘村，至白河北口。由此上陆，向北京而发，陆则乘车，海则御舟，舟车之上，插有小旗，颜曰“美利坚贡船”。

六月二十八日，使节来北京。皇帝亦遣使迎之，以备磋商一切，此御使非他，即前年与里德定约之人，亦昔与美法二国全权大使周旋之主要角色名桂良者也。彼等坚持谓须见

皇帝后，约乃可更换，但彼等亦承认美国既非藩臣，亦非属国如高丽、安南，则亦不须三跪九叩，一跪三叩足矣。

窝德先生答以本人只跪上帝，如在昔八世纪前有阿刺伯使者来见唐皇一般，且谓本人之来，目的非求陛见也。中有一华吏，援引一例，曾折服安麦特斯爵士，且于一八七三年后重用之者，则对使者曰：“吾二君皆敌体，吾与汝皆为臣子也。故吾等跪皇，汝等亦须同跪，如若不然，则是有意驾凌吾人之上矣”。唇舌之妙，颇足关其口而夺之气。奈窝德总不以为然，但允鞠躬于皇，如在本国行礼于总统而已。彼复问华吏倘彼等在外国君主之前，肯叩头否，彼等即答云彼等不独预备叩头，且在必要时，即焚香礼拜，事之如神，亦所甘心云。

最后有作折衷办法者，料或得帝之俞允，谓如陛见之时，当一般文学侍从之臣唱“免跪”之时，则窝德行近宝座，深深鞠躬，如施于美国总统之礼。其随员亦须同行此礼。其后则须恭放总统之函于刺绣之桌，自有侍臣取之跪献于帝。

帝颇为强项，答谓除非窝德先生屈一膝或以手据地行礼，否则不予接见也。此事美使又不允。数日之后，总统之书卒交于华差之手，因同时有御旨命之接受也。批约之更换，卒于北塘非正式行之，窝德遂于八月十七日乘船往上海〔一八〕。

自一八六〇年初准外国使团代表在京居住，而朝见问题久已搁置，惟酝酿已深，至一八七三年同治帝行冠礼而始发。先是驻京之外国使臣知此消息，则纷备贺文礼物来致于庭。新设之外务部（总理衙门）对于使臣陛见一层，并无

十分反对，以为外人倘能依中国对于此事之习惯，则事滋便也。凡与皇帝同等地位者乃能分庭抗礼。然皇帝亦无与之平等者，有之则惟外国政府之巨头耳；而使臣之代表政府者则无此种权利，故不视为同级也。国外使臣虽认定跪拜之事，大失政府之尊严，己身之体面；而中国官僚亦振振有词，谓俄使亦曾照例而行。彼等亦随班叩首，外使可与王公抗礼，而彼等终日待立，则体制更卑于外使矣。中国官僚常自持咫尺天威之心，而不借屈人从己，故虽欲融和华洋之见，亦势难于措手，观一八五八年与英国立约后之中国与外国政府交涉之状况，概可见矣〔一九〕。虽然经四月争辩之后，然后妥协，凡外使来京献礼者，皇帝以六月二十九日（一八七三年）接见云。

今我择录美国公使刘先生（Mr. Frederick F. Low）与国务大臣之公函及其备忘录中关于陛见之事实于下，而彼视此为中国与外国关系之新分界也。

六月二十九日晨早六点钟，俄、美、英、法及纽芬兰诸国之公使毕集于虎门紫禁城围墙之内，有数大臣接应之。彼等乃离座，步行至长春宫，此乃殿地之隅之“中湖”西便一庙，而毗近皇帝祈雨之天主教堂者也。彼等入于御用更衣室（庙之附近），略用茶点；大臣传言，谓此种食品，出自天厨，惟终席不须叩头也。一点钟过后，使臣又带入紫光阁西便之一大天幕中，以恭王为首之总理衙门之大员，及其余衙门中人在焉。此殿在昔乃皇帝款待蒙古王子来朝谒见之所，亦所以用为休憩之处。外国公使在此等候多时，中国朝臣频致歉语，谓皇帝正

接到喀什噶尔战地之军报，故稽留耳。最后皇帝驾到，坐于大内坛上之座。五使臣由左门入。中门，惟皇帝所出入耳。彼等入殿，达宝座之前，鞠躬于皇帝，进前数步，再鞠躬，后进至宝座之足下，又鞠躬，凡三次。然后各据其位，俄使则读一演说辞，有翻译者立于其后，译为中文。既毕，各公使进一步，放其信物于宝座下之黄桌，再鞠躬一次。当信札置于案上时，皇帝微敬其身向前，以示承认接受之意，恭王跪地与帝语，其声甚微，命语使臣，告以信物收讫。亲王乃起，历级而下，径至外使之前，复述其语，又上坛，跪下，再受帝语。起又历阶而下，向外交团领袖公使述帝旨，敬问其帝王及总统之康健，且深望总理衙门及各国外使之外交事件之顺利。觐见既毕，外使退，作三鞠躬，如前退出，彼等复回长春官少歇，通过仪仗队而至门外，坐舆而回，则觐见完矣。此次通融，亦极难得，事虽次要，不可不知。

一八七五年正月十二日，同治帝逝世。一八八八年，其嗣行加冠礼，继之登位。一八九〇年发一谕旨，谓凡外使递国书者，一律接见，如一八七三年觐见之例〔二〇〕。

外交团即开数次会议以决关于觐见之行为，可否如皇帝之意，及何点能令其与西方习惯相吻合。提出与中国外交署讨论之节略甚长，凡草稿记录及注释，皆加封贴印，备极珍重。讨论二日之结果，适在一八九一年三月十五日，十国代表又觐见于出乎意外之紫光阁〔二一〕，彼等反对甚烈，有一外使声言：“此事不好，中西舆论亦能指出此地昔用于一八七

三年之覲见。此次没有理由视为成功。”

此次引见，如一八七三年，所候时间之长久，则如一七二〇年之衣米洛夫及一八七三年之美使刘(Low)先生也。比前进步者，则不置国书于宝座前之桌上，如一八七三年，而由中国外交大臣放于帝侧之桌，倘帝欲取，则可随意，而外交大臣亦立而不跪。使臣大悦，认为十八年所未有。刘先生曾谓一八七三年之覲见，较一八九一年者，真有深刻之时代性，而彼等口舌之力实胜长枪大戟也。

尚有第二通融之处，则每公使之来去，皆赐以陛见，且使团之衔有国家大事而来者则通例赐见。分别赐见之例，始于一八七三年，当日本大使及法国公使分别谒见皇帝之时，亦在一八七四年，有数名外国外交部代表，中有一美国公使本杰明(Mr: Benjamin P. Avery)亦在其列，一体赐见。此事今日华人视之，无甚重要，不知百年来久悬未决之叩头问题，至一八七三年始失其效力也。

一八九四年期皇帝特建一殿，以接外宾；惟在同年十一月四日则许覲见于大内，但只为“恩德之行为”。慈禧太后六十寿辰，各国元首致贺之书皆可直呈于皇上之手。此次通融，颇可追记，而外人最不高兴之叩头问题，遂成过去之陈迹矣。

附 注

〔一〕 参看Du Halde, Description, etc, IV, 197

〔二〕 见马国贤撰《京邸十有三年记》Memoirs of Father Ripa, During Thirteen Years' Residence at the Court of Peking etc, P. 115 et seq., and John Bell, A Journey From St. Petersburg in Russia to Peking in China. (比尔著：《由圣彼得堡至北京纪

程》) P. 264, et seq.

- 〔三〕此点亦中国官僚习惯计较者。当日凡外国公函仍放于桌上，皇帝伸手可达。
- 〔四〕北京有一教士，当时亦谓皇帝令其大员在俄皇行礼之前行叩首礼，俄使无辞可答，乃行其跪拜之礼。见《耶稣会士书简集》(Lettres Edifiantes et Curieuses) 111, 308
- 〔五〕比尔(Bell)之纪载与上述者微有不同。此乃得自马国贤之文。
- 〔六〕比尔所纪之日月为俄历，比寻常者早十二日。衣米洛夫谒帝于圆明园，在北京之西数里。而马国贤神父则以为在长春园也。
- 〔七〕此为康熙帝，统治时期由一六六二至一七二二年。卡累(Yemelli Careri)于一六九五年见之，告人云：“身材匀配，面貌文雅，目闪闪如电，比其国人之目稍大；鹰鼻，其端稍圆，微有痘皮，但不损其美。”环游世界记(Voyages round the World) Pt. IV., Bk. II, ch 1. (Churchills Collection, IV, 304.)
- 〔八〕比尔之书，并未载此小事，而所言适相反，谓伯爵初拟置其国书于殿中之台，帝命之前，衣米洛夫径至宝座，跪，且放诸帝前，帝以手触之，既毕，则退至殿之入口，叩头而出。
- 〔九〕Bell, op. sup. cit., P. 277.
- 〔一〇〕Lettres Edifiantes et Curieuses, III, 548—55.
- 〔一一〕Aeneas Anderson; «Narrative of the British Embassy to China» in 1792—93 (安迭生撰; «英国使节来华记» 一七九二—一七九三年) P. 193.
- 〔一二〕Henry Ellis, Journal of the Proceedings of Lord Amherst's Embassy to China (厄尔力斯撰; «安麦斯特爵士奉使中国纪行录») 92.
- 〔一三〕参看Abel Remusat, Melanges Asiaticques 雷慕恩; «亚洲什文» I, 441—450.
又看Barry E. O Meara; «Napoleon in Exile», 密亚耶撰; «流放中的拿破仑» II, 111.
- 〔一四〕参看Sir George Staunton, An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Embassy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司当东撰; «使华实录») PP.

250—383.

【一五】 参看De Giugnes, Voyage a' Peking, Manille et l' Ile de France (德经: 从法国及马尼刺至北京纪游) I, 357—439.

【一六】 见G. Timkowski, Voyage a' Peking, (提高夫斯基撰: 《北京游记》) I, 133—136.

【一七】 见Henry Ellis, Journal of the Proceedings of Late Embassy to China (埃利斯撰: 《最近使节来华纪程》) PP. 78, 109, 152, 153, 171.

【一八】 参考S. Wells Williams, Journ. North China Branch, Roy. Asiat. Soc., No. 3, (威林在《皇家亚洲学会华北分会会刊》第三期之文) PP. 315—342, The Middle Kingdom (中国) II, 668—670. 又Correspondence and Despatches of the U. S. Ministers to China (美国国务院致中国的文书) 1857—1859, P. 575 et seq, 及W. A. P. Martin, A Cycle of Cathay (丁韪良著: 《中国的循环》) 190 et seq.

【一九】 曾国藩于一八六八年上秘札于同治帝, 劝其以平等待西方之国。略谓鞭长莫及, 既无利人土地之心, 息事宁人, 正好用怀柔之策。且劝帝对于诸使臣, 赐见时, 不苛其礼, 则可见上国恩德之溥及, 而亦长保其尊严矣。(不能找出原文, 故粗述其意如此。译者。)

【二〇】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or 1891 (《一八九一年美国的对外关系》) PP. 356, et seq.

【二一】 同上书, 三八四页。

此文乃译自《美国史学评论》第二卷第三、四期, 原名为Diplomatic Missions to the Court of China, by W. W. Rockhill

英东印度公司 与来华大使马卡特尼通讯录

(一七九二——四年)

H. 普利查德编注

第一部：东印度公司之训令

由一千六百年至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东印度公司 (East India Company) 垄断了英国对华之贸易，私人获得公司特许居留而贸易于印度者，亦可在印度及中国之间行其所谓“国家”贸易。而公司轮船之船主及职员亦得带少许货品与定额之茶丝来往中、英二国之间而“私行”贸易。除上述各项外，英国贸易成为公司之专利，然在此有利情形下公司方面仍有怨言，盖华人自有其专利之观念与其如何对外贸易之宗旨也。

中国一切对外贸易，由一七五七年以来，法律规定限在广州，而一七五七年之前五十年，习惯上亦在广州。在广州则须受各种规定、课税及其他限制，未能晏然行事，而居于广州之洋商常觉不快与受威胁。当贸易季节，由初秋至暮春时，洋商不能越出由华商供给之广州城外之商行。夏季一至，洋船不在广州，商人迫得往广州附近葡萄牙居留地之澳门居住，每年移居之费，有加无已。一切对外贸易限于公行 (Co-hong)，此种公行乃由行商十二人散漫组织，凡关于纳税与洋人之行动，均须对户部 (Hoppo即粤海关监督) 及

本省官吏负责。华商因应付官方之勒索，乃暗中向洋商摊派费用以自偿其劳，洋商在此种制度下，自难确知纳税之数目。其后华人欲使欧人互相负责，乃命广州中每批同一国籍之人举一领袖，为其国人负行动责任，且坚持凡洋人犯杀人之罪，均须将犯人交于中国长官审判定罪。

一千七百八十四年“休斯贵妇号”（Lady Hughes）兵船之事，乃华官推行此项法律原则之例，因有英国炮手鸣礼炮时，偶杀二小华吏，遂将该炮手正法。有此原因，公司及英政府则企图将上述贸易制度废除，而使中英关系立于条约基础之上，故决定于一千七百八十七年派一使团来华。使团之第二目标在获得商业特权，将英国贸易伸展于华北各埠，而助公司排除大陆上劲敌之竞争，而使伦敦成为欧洲方面华货分播之中心。此使团本由国会议员卡斯卡特中校（Lieut.-Colonel Charles Cathcart, M.P.）领导，但因大使死于来华途中而失败。

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此意复萌，时敦达斯（Henry Dundas）为国务大臣兼管理部委员长，以此为得意之作。时公司已独占对华贸易，又因一七八四年之交换法案（Commutation Act）而减少茶税，已不复赞同。但北方实业家则要求政府为其找寻市场以销售其产品，遂加增了敦达斯计划之重要性。结果遂积极筹备派往东方之商务使团，由前任驻俄大使及任玛德拉斯（Madras）省长之马卡特尼勋爵（旧译马戛尔尼，George Viscount Macartney）率领，可为极一时之选，又复不吝费用，以壮此行。马卡特尼勋爵除齎函上中国皇帝外，并携有致日本王，安南王及其他东方各邦君主之国书。企图于北京磋商扩大商务特权及开放新埠

后即往其他国家聘问，努力使英国贸易及于全远东。彼又带有多种英国制造品之样本以分给各邦，使人对英货发生兴味。使团秘书斯坦吞爵士（旧译斯当陈，Sir George Leonard Staunton）亦带有国书，设遇大使请假、疾病或死亡时，则使团可不中辍。

该使团于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自朴次茅斯（Portsmouth）航行。此次虽为正式政府派出之使团，而大使亦奉到敦达斯之手谕，但使团之费用仍由公司支付。故大使亦时接受东印度公司董事会正副主席之详细训令（下列公文第一号）。使团乘“雄狮号”（H.M.S. Lion）出发，而礼物则载于印度贸易船“印度斯坦号”（Hindustan），随船者有二桅方帆船“雅荷尔”（Jackall）及“克拉楞斯公爵号”（Duke of Clarence）、“努力号”（Endeavor）二供给船。既泊于广州外面，使团遂投递主席致两广总督之书（公文第二号）而报到。使船继续前行至天津附近，使团上陆，而以舟车运至北京。大使及一部份随员则由北京往热河，于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由皇帝召见，并于九月十七日参加皇帝诞辰庆祝典礼。在热河时及回京后，大使屡欲进行磋商而无由。十月七日大使之要求见拒，大使亦被遣离京矣。

使团由内阁大臣松筠（一七五三——一八三五年）领导自北京至杭州附近，使团中一部份人由此返“印度斯坦号”，时此船已由天津至舟山，而“雄狮号”则已驶回广州矣。大使及团中余人复由新任两广总督长麟（死于一八一一年）引导由陆路经浙江、广西及广东省而至广州。马卡特尼勋爵返回广州后，备听松、长二人之甘言，使其相信继续与北京通

讯，自可消除广州之弊端。故在途中及广州彼尽量利用机会以搜集中国物产及制品之情报，期有裨于英国或在印度之公司。

在广州时，大使致二函（公文第三及第四号）于公司，叙述其使团及报告其发见之物，又有一函（公文第六号）致孟加拉（Bengal）总督索尔爵士（Sir John Shore），略述使团并报告其寄往印度之有经济价值之植物。因英法构兵，大使乃放弃往日本及东方其他各处之计划，而决定令“雄狮号”护送印度贸易船队（Indiamen）回国。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船队由澳门起行，于同年十月四日抵朴次茅斯，马卡特尼由此处再行报告于公司（公文第五号）。又因马卡特尼勋爵劝给某种物产于中国而发生问题，彼遂于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十一月复致函于公司（公文第七号）。使团费用之帐目则附于公文第八号。

下列各号公文，除表示公司对大使之希望并列载使团在中国之情况有普通历史价值外，又说明公司初期对输入华茶种植入印度，改良印度丝业及寻求中国具有经济价值之植物及制造方法之种种努力。亦间接说明英伦北部工业城市初次努力参预对华贸易之事。第一号公文内载之公司对马卡特尼勋爵之训令，尤有价值。以作者所知，尚未有原本存于英国。此件公文并不存于印度事务所（India Office），公案局（Public Record Office），或英国博物院（British Museum）。而康南尔藏稿（Cornell Manuscripts）中之马卡特尼通讯录第二卷第二十七号及第五卷第二百二十四号（Macartney Correspondence, ii, No. 27 and V, No. 224）中亦仅有不全之本。此处复录之本，乃出于致马卡特

尼勋爵之原函，作者于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底从一英国书贾饶幸得来，并带有二十三附件。此种收藏品今为华盛顿州立大学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 at Pullman, Washington.) 所有。其他文件亦饶兴趣，而珍贵逊之，则可在印度事务所之“中国之部：商行案卷”之第二十，九十二及九十三卷 (China: Factory Records, Vol5. XX, Xcii, Xciii) 之复制本及三制本见之，而第二及第七号公文则见于康南尔稿本。

研究东印度公司对华之关系有两种藏稿为最佳者，一在伦敦之印度事务所，此处保全与中国商行有关之案牒凡三百六十四卷；一在纽约康南尔大学图书馆内之“发逊中国书藏” (Wason Collection on China in Cornell University Library, Ithaca, New York) 中，此处存有四十四卷，多数为公司备马卡特尼勋爵应用之案卷及其报告使团行止之缄札之复制本。读者欲求关于使团更完备之纪载及下列文件所述之事而本导言及注释未能细举之详情，则可参考“马卡特尼日记” (Macartrey's Journal) 并可于巴罗 (John Barrow) 所著之“马卡特尼伯爵之在公生活实录” (Account of the Public life……of the Earl of Macartney—一八零七年伦敦出版) 之第二卷见之。及鲁宾 (Helen M. Robbin) 之“英国第一大使来华纪” (Our First Ambassador to China—一九零八年伦敦版)。又摩斯 (H. B. Morse) 之“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一九二六——一九二九年牛津版) 第二卷参考资料尤多。斯坦吞爵士 (Sir George Leonard Staunton) 之“英国来华使团

实录”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一七九七年伦敦版)，及作者近著“中英初期关系之紧张时期”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华盛顿州立大学研究丛书之一，一九三六年版)，均可参考。

编者识于华盛顿州立大学。

公文第一号

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八日东印度公司致

马卡特尼之训令〔一〕

致英国使华全权大使马卡特尼勋爵。

勋爵阁下：

国务大臣敦达斯欣然将为君出使中国而发之训令草稿〔二〕交与吾人。因君此行之成功，关系于东印度公司之利益甚大，而使团之费用亦由公司负担，吾人为公司计，欲将所见敬陈于阁下。

大臣训令中所有各点，吾人极力避而不述。请君参考前致已故之卡斯卡特上校之训令一份，（邮包中之第二十四号）〔三〕，则可知公司在广州之商行所受种种不平待遇矣。吾人附上由董事会致布朗（旧译波朗，Henry Browne），厄尔文（旧译亚免，Eyles Irwin）及雅各孙（旧译质臣，William Jackson）诸君，委其处理公司在华之事而成立一管货人机密监督委员会 (Secret and Superintending Committee of Supra Cargos) 之公函一份（第二十五号）〔四〕，

而彼等已乘西提斯 (Thetis) 轮船由英伦出发矣〔五〕。另有一函由吾等 (东印度公司正副主席) 致上述诸君，将遣使之意告之 (第二十六号)〔六〕；并有一函由主席致两广总督，宣布使团性质，俾得达于皇帝也。(第二十八号)〔七〕

吾人又附上董事会制成关于东印度公司出口贸易之报告表多份 (书包中第十一、十二及十三号)〔八〕，因商务须向枢密院 (Privy Council) 各大臣请示，故以此种报告表呈上，其中关于公司对华之出口贸易及其在中日二国之前途均有详说，阁下亦可一阅。

上述各项公文虽对公司在华之事言之綦详，且对过去现在之情形及将来之希望均多说及。然阁下此行，乃往帝国之首都而非边鄙，吾人应放大目光，以冀获得更充实而有用之情报与实际利益。且欲求更明其事，而不惮多谈。

吾人之意见虽求简括，而力避重述，但所举各文件均含有董事会对华业务之意旨，吾人并无舍而弗由之意，不过欲省阁下之烦，而不赘说，祈阁下体察焉。

自吾人贸易大为增加以来〔九〕，在华地位已多改善，而日有进步。华人对英国羊毛品之需求增加，实为无上之确证。数年前，输入中国之货物与欧人及特别由公司输出中国者之价值大为悬殊，但今差不太远，而入超尚有逐年递减之势。华人之倾向乃有裨于公司，而使吾人易行其志，于此可证。今在此改善时期中，亦合吾人之愿。

故吾人切不可损害目前之地位，致有碍于美好之前途。前致卡斯卡特上校之训令，述及不平之待遇，固属真确，奈权非己操。以皇帝之聪明正直，亦可望其毅然下旨改革积弊，以遂吾人之愿。但宜以审慎出之。若不分轻重，一一力

争，事实上不啻对于能使公司或损或益之人加以控告（中国政府或视为一种犯罪行为），是否即为明察之举，吾人不免怀疑。且皇帝昔曾下旨以补偿吾人所受不平之待遇，固有正义之真精神，且大吏亦照旨执行，谅可平吾人之气，詎料公司之商务即于斯时大受损失〔一〇〕。

吾人将所疑者提示于阁下，不过欲君既得该地之最佳情报后，运用其智虑以判事而已。阁下未抵中国以前，中国政府或可能发生无数重大之变动〔一一〕。或有顺利之机会，或遇不测之环境，阁下惟有热心谨慎，为公司谋福利耳。吾人须戒备者，则切不可企图免除痛苦，而反使痛苦加增，盖现在痛苦虽重，而公司在华全体贸易大可补偿之也。

吾人又以为如能使华人对使团、英国及其商业有极佳之印像，则环境殊属有利，而在广州必产生最美效果，在他处或能获得一居留地。

此种良好印像可促成达到最重要之目标，即获取在广州以北各埠贸易之特许〔一二〕。

在追求此种目的而设法获得特许权之际，或有机会以求废除公行之专利权，今存于广州者。〔一三〕

以吾人观之，如能达到各项要点之要求，其有利于公司，实胜于求偿吾人今日所受之不平待遇矣。一旦争取之后，自可期于永久。同时如有顺利之机会，又不妨诉苦以求偿，总求阁下自信一举一动，其结果不致对公司利益更有损害而已。

除上述目的外，吾人知使团此行，自可获得中国及邻近各岛之贸易、制造业及商务之最佳消息，而符合公司之范围及期望者。相信阁下能运用热心与干才，而扩展公司之出入

口商业，且随时对公司之财产及职员加以保障。尤须加意不使损害吾人现在之地位及吾人之薪求，与破坏当前之形势。

关于第一点，使华人对使团形成一良好之印像，吾人完全相信阁下之才干与热心能为公司之实际利益着想。其他各点，仍须再加解释。盖交涉各事时，或可能引起困难及不便之处，吾人职责所在，尤不能不指出也。

吾人欲在广州之北，获得港口之动机，乃希望伸展吾人之商务，并希望以半价或较逊于广州之价格而购买物品，尤其是茶也。吾人在别方面不能不想及吾人建设扩展之后，自接近于京师，而对于中国政府见闻较近，亦不无冒险之处。

吾人深知欧人初抵中国沿岸时，均许在各口岸自由贸易。但因其行为不检，致触怒于华人，所以一切欧人限于广州贸易，斯时稍胜于海盗巢穴而已。事实昭彰，世人共晓，但未见有一反以前之行动，而使华人对欧人有亲善之意者。今在广州之英国水手，其行为不检如前，使高等华吏见闻之余，认为英国未脱蛮风——而他邦之水手反得收容于丹麦群岛及法兰西岛或澳门。（译者按：丹麦群岛 Danes Islands 及法兰西岛 French Island，均西人擅定之名；乃黄埔附近之小岛，由广东地方官指定各国人搭寮处所而已。）如能为英国水手获得同样性质之地，密迩黄埔者，则大佳事〔一四〕。但无论如何，彼等须有其长官监视与约束。如有滋事，中国方面自可接受公司职员之请求而即加制止；吾人须惧其干涉，因稍有越轨，则科罚随之，而公司又陷于困境矣，故虽有不甘，然若违反秩序，则应遵守约束。

数年前炮手发生意外之事，使吾人商业地位大为震动，阁下谅已深悉。吾人若信法国传教士之函为然，则此事皇帝

与北京大臣尚未知情〔一五〕，彼等张大其词，谓一旦朝廷闻之，其结果或不堪设想矣。

设使吾人在天津获得一立足地，而此种意外事后又发生于该埠，因其毗连京师，则消息难免传至皇帝及大臣之耳，其结果或会引起对欧人商业之禁止。

吾人对于各事，言之谆谆，谅阁下必不以此种谨慎认为出于怯懦也。姑勿论公司贸易之普遍范围与改善贸易之有利前途，即以英人财产之价值仰赖于华人者，每季即超过二百万磅。然吾人终欲以合理之举动，在北方获得一二立足地，并设法支持已得之物，则对于吾人上述之危险与不便之处，或阁下认为须防范者，尤须慎之于始而应付之。

统带“印度斯坦号”〔一六〕之马金托什（William Mackintosh）对于公司船舶及水手之情况均极熟悉。凡公司职员当停止贸易时，除往澳门之外，无地藏身之不便处，彼当能告阁下也。此种情形当能引起阁下之注意，希望除去此一不便之处，是君此行愉快的收效之一。

广州之公行对吾人有害与否，公司职员仍有怀疑者。虽称专利之权操于少数人之手，但事实上吾人仍可与任何华人买卖，初不限于公行之人，不过仍须托其名而贸易耳。

现在规定，凡一行商必须担保一船〔一七〕，盖以保障皇税为藉口。洋行预先纳税，本可无虞，但亦不能满足华人之意。故吾人认为此种规定不过欲将一船之贸易放在一人手上，由一人出面，遂可遮掩多数官吏及小职员之诈取勒索。其索款数目，或以比例伸算，观其行动之一律便可知矣。

故公行之废止，而其弊端是否即可消灭，殊应考虑。如仅变易其形式，恐非吾人之福，仍不能免于诈取及勒索也。比

例征收犹有可忍，而随意滥取，实更难堪。比例征收，吾人尚可明白计算，但须极力避免随意征取，且宜谨慎行事。

同时吾人可向阁下表白者，公司由公行可获两种极大利益，第一点为完全之保障。希望吾人不独免于债务之亏负，且当每季交易结束后，公司库内所余之财币，亦有完全之保障〔一八〕。

第二点为公行能推销交易之物〔一九〕，尤其是试用之物。吾人于提到阿尔兰制造家时，自当援引广州来函以略明此种情形矣，吾人每次输一新制品入中国试用，公行无不努力推行。而行商接受英制品及物产之迅速与诚意，实非施行自由贸易之个人行动可及。吾人相信其所用推销方法亦视其他权宜办法为成功。

在此种情形之下，如公行能被废除，则究竟用何种方式始为妥善，废除之后，又用何种办法或方式代之，均应切切考虑。吾人绝对需要一种关税制度，指明每项货品应纳税若干。但既不能预知并确定后果，则宁愿保留旧制度，亦因公司在华每次有所变动，从未见有利焉。

欲使阁下能根据情报而当机立断，以求利于公司，并且志在改善及扩张公司对华之贸易，吾人当于本函之末，略陈管见。

由中国通常输入或公司最熟悉之物品为：

茶 丝 棉织品 丝织品（此项吾人不欲多言。） 陶器（此项货品，除手造者外，已大为英伦之货所掩。）〔二〇〕

其中自以第一项为最重大矣。茶之数量及价值均极大。此物如能在印度本公司领土内种植，至惬下怀，此事吾人极

力祈君注意〔二一〕。同时吾人认为较重要者就是要获取中国产丝及织造丝品之方法之详细情报；因为此种物品在印度多处已创立起来，加以改良，实较传入一新品为有永久之利，新品虽可喜，但要占用早已使用的一部分之资本及人力耳。

中国为产丝最早之国家，其质地之优，迄今尚无企及者。印度虽较近于丝之发源地，但意大利丝质尤胜于印度者。故获取丝业之最佳情报，实为至要。因孟加拉（Bengal）之丝业稍加改良，结果至为有利。吾人是以附上各项问题（邮包中第八号）〔二二〕，希阁下加以注意。

吾人又附上一备忘录（第八号），乃关于南京布之质地及颜色者，因此布销路甚广，印度与欧洲设法仿效其色，均告失败。又中国制造棉布之性质及范围，如能得其情报，正合吾人所望。中国由孟买（Bombay）大量输入棉花之原因，吾人亦欲探究，吾人料棉花之巨额乃用于制造，其消费实不多耳。在孟加拉与科罗孟德尔海岸（Coast of Coromandel）之英国制造家对此情形大感兴趣。

阁下当知印度在莫卧儿（Mogul, Mongol?）朝代全盛时，有极大之商务由鞑靼地（Tartary泛指中亚——译者）入于里海（Caspian Sea）。自莫卧儿帝国倾覆后，欧洲与印度之海道交通更加便利，而贸易反有一落千丈之势。吾人料中华帝国之西部仍有交通线存在，经过大陆，而入于里海之南部及东南部焉。然当战事发生，或中俄失和之时期〔二三〕，此陆路交通曾一度断绝，大量印度布匹由此而运入莫斯科。但当恢复交通后，伦敦布匹之需求顿止，价格跌落百分之二十。公司布匹之售额，一年最少减损十五万镑云。

故吾人渴欲知布匹业之性质与范围及其包括之货品与价

格。如有可能，吾人更欲得每种数匹作为样本。阁下之随员中，有熟悉布匹及陶器者。望阁下因时制宜，努力以赴。

对华之出口贸易，其增加之速已出望外，其运行范围之广，在交换法案通过时，直视为妄想者矣。吾人以英国出口商品与印度出口之棉花巨额〔二四〕合并，或可希望对华输出品之价值超乎由华输入者。如果属实，吾人又须另找寻若干新奇物品，而华人能购买者。现在入口货，惟茶一项有增加之象，然亦视该国之规定而断。吾人希望大使此行，能减吾人在华投资之费，即将吾人出入口货之价值，如不能完全使之平衡，也要设法使之相近。

为此之故，吾人求阁下注意中国所出产或制造之新货，而适合于此市场或其他欧洲市场者。一切入口货品附带之繁重费用为课税及运费。课税一项已明确规定于整理法案（Consolidation Act）〔二五〕，关于运费，则不过十镑或十二镑已足。英国货物之出国亦然。公司亦愿牺牲多少利益以资鼓励而加以保障。又贵重金属品之入口，往往使我方遭受损失，非欧货赚得之利益所能弥补，吾人引以为惧，而渴欲加以研究。昔时曾有小量黄金由中国输入，故吾人顺向阁下提及。

增加华茶输入之量，须视此国所采用之计划或办法而定，前已言之。今尚有陈于阁下者，生丝之量与价值，不能扩大矣。盖由印度，意大利及土耳其输入大量之丝，因其价廉，更合于流行之需要。如于通常输入华丝之数额外，稍有增加，则价格须减至与劣质丝之价格相近，而欧洲方面不能起价，始为合算，此事吾人正在熟虑中。

如中国既无新货以资交易，又不能以贵重金属代替货品

而使吾人获得好处，则努力使吾人之出口价值超过入口价值，亦属无用。吾人前请阁下设法传英国新制造品入中国，区区之意，并不谓一件新物品要代替现时所用之旧物品，如铁器代替羊毛之类。盖维持及改善吾人已得之地位，实为公司及大家之利益着想，必不可使华人在此方面之兴趣分歧，致危及吾人之地位也。华人之偏见甚深，而又惮于革新，此举虽努力，恐难以收效。现在华人最需要之物品（粗羊毛），乃一切制造品中最有利于公司者，而原料及人力均出于本国也。

本董事会已与朝中各大臣同意努力助使团之成功。使团之设备均极高贵，而使团携带礼物之美壮亦属不忝于星使，殆无待吾人之喋喋也。

附详细帐单一，内载明礼物〔二六〕，样本，杂费，支付途中费用之银两及薪俸数目，列下：

礼物，新购各品在内（邮包第二号）……

……一万三千一百二十三镑十二先令四辨士

礼物，已故之卡斯卡特使团所购各品在内

（邮包第四号）……二千四百八十六镑九先令六辨士

由“西提斯”所载送赠两广总督之小礼品

（邮包第三十号）……三百四十二镑八先令六辨士〔二七〕

杂务费（邮包第五号）……“二千一百镑”〔二八〕

“西班牙”银圆二万（邮包第六号）……四千五百六十镑十先令〔二九〕

薪俸杂项（邮包第七号）……八千一百六十一镑十先令

上述各品附带有本国制造品之各种样本及说明，从未有

输入中国者（纵有，其量亦极小），希望能引起华人之注意与普泛之消费，然必须留心吾人以前所述各点〔三〇〕。

吾人希望阁下于陈列样本或贡献礼物之前，先小心检验，鉴定其于航海之余，是否仍属完整。如不能充礼物之用，则可用作样本也。还有第二种更加重要之事，即须检查各物品是否与华人之趣味、礼俗或偏见相冲突。吾人以前所引各家之言（第十五卷，第二十五页）〔三一〕均最值吾人之注意，因各家对于华人之习俗与行为及其对于吾人所欲讨论之事，均有公正意见，吾人略无怀疑，亦望阁下加以省览也。

吾人望阁下不独注意物品之完好及华人之兴味，而且须及于该品是否值得接受。兹引一七八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由广州来函摘出之片段，可作说明也。

由“曼斯菲尔伯爵号”及“窝尔波斯号”运至之丝毛帷帐，虽装包时显经多方之注意，外面亦无耗损，但开启后，始知发霉而有斑点。

石中和 (Shy Kinqa) 〔三二〕答应以原价收入，但要求不必再寄来；并不仅因此货易于污损，且亦不见重于华人，因华人自有制造，极相类，而价格大为便宜。

既有此种劝告，如吾人不因毛葛及丝毛帷帐乃吾人所知之唯一制造品，且以阿尔兰者为佳，则吾人此次亦不运送此物矣〔三三〕。吾人极欲设法促进英国制造品及生产品之销售。装包之时，加倍注意，如其不能免于发霉与斑点，则制造时已有缺点矣。

阁下看过上函后，对行商接受质地损坏而国中不需要之货物之事，必另有一种看法。吾人特将科尼什 (Cornish)

錫输入中国以应之(三四)。此项生意以大规模出之，其传播方式非个人力量可及。华方此次措置大方，自出慷慨之怀，而吾人亦不见华茶等价格之增加，亦因此故。吾人并不将彼等声明不买或不合用之物再行输入中国，则彼等必继续优容；然吾人之试验须在合理范围之内乃可。

人欲令使团免于缺乏，或甚至失信之虞，吾人命印度斯坦号载二千“西班牙”银圆由阁下处置。如王家兵船“雄狮号”因意外或失利之事，而特别需用急款，吾人答应，阁下可以请拨特款，以应急需。即由舰长(高厄爵士 Sir Erasmus Gower)写一请求书，并由其交保证书于阁下，俾吾人凭此可向本国海军部求其偿还。此项保证书带有舰长之汇票，阁下背面签字后，即可向公司支款。

吾人同意阁下支付特别津贴(Batta)于高厄爵士及阁下之卫士，其目如下：

- | | |
|--------------------------------|-----------|
| 交给高厄爵士现任舰长 | 每年津贴五百镑。 |
| 本松(George Benson)少校，按步兵少校之津贴付给 | 每日十七镑六先令。 |
| 上尉巴利斯(Henry Parish) | 每日十镑。 |
| 上尉克卢(John Crewe) | 每日十镑。 |
| 轻龙骑兵一伍长 | 每日十先令。 |
| 轻龙骑兵九名 | 每人每日十先令。 |
| 炮兵军曹一名 | 每日十先令。 |
| 炮兵伍长或炮手三名 | 每人每日十先令。 |
| 炮兵鼓手一名 | 每日十先令。 |
| 炮兵队枪手十五名 | 每人每日十先令。 |
| 步兵军曹一名 | 每日十先令。 |

步兵伍长二名	每人每日十先令。
鼓手一名	每日十先令。
步兵十六名	每人每日十先令。

此项特别津贴开始于船临苏门答腊岛之时，停止于各船回航过该岛时。

“西班牙”银圆在印度由公司估价值五先令；阁下支付时可按此汇率为标准。

船未过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之前，一切因需要或其他用途而有所开支，阁下如欲支款，公司当即承兑，或者记入帐中或保证书亦妥。

使团之来，恐难免广州之商人或官吏之惊讶，而欲以腐败及狡诈行为以反抗阁下之计划，吾人不禁有所警惕，而欲预为应付者。故指令广州之机密监督委员会贮备五万“西班牙”银圆之款由阁下支配^{〔三五〕}，愿合乎经济原则而使用之。如阁下居留广州若干时候，而认为须用此款来促进使团之成功，则可用其一部或全部以策万全也。

在适当时候，吾人须将一切行事详述于董事会，盖董事会授权吾人为其代表者也。故求阁下将使团之一切活动正确纪载于一记事册及日记簿中^{〔三六〕}，俟回国时交与吾人。又望阁下写信回英伦时，如机会许可，随时寄一份来。一切度支之帐目凭证，亦祈开列清楚，而礼物之分派情形均乞示下。如阁下认为不需分派之礼物，可交于广州之管货人，取回收据便是。

关于其他各国对华之贸易，吾人所知不多，亦不论列，惟求阁下尽力供给吾人情报。驻于北京之传教士，对于其所

属之国有利与否，对于吾人亦有害与否，均请特为报导。然极为重要之事，尤在对清廷声明，其他各国亦有操吾人之语言（美国人在内），而举止大为相同，且亦航行于中国海者。否则彼等如有不轨之行动，公司之商务及职员反受其累，况清廷对外国，一向未能分别清楚。

中国政府可能不许代表国王陛下之大使或任何人驻留于北京，无论代表公司者矣。如能有法位置传教士若干于北京，为本公司利益计，担任传达消息，并有时给予吾等管货人以助力，而彼等又无任何明白之统属关系，实为佳妙。反之，其交际方面，均由私人负责，纵使发见，亦无牵连。然此种人必须具有英法文字知识，如何选择，则意大利之传教士胜于法国者。因意大利传教士与其本国人既无商业关系，而其使命与吾人抱持者并无不合之处，而费用非奢。此事于当地情形，所关极大，惟望阁下考虑而行。

机密委员会已下令于印度斯坦号船主马金托什完全由阁下指挥，以应使团之用。吾人将其训令一份（邮包中第十六及十七号）〔三七〕及其应守之契约一份（第十五号）并其私人贸易及其职员私人贸易之帐目（邮包中十八及十九号）〔三八〕一并附上。董事会并无意准许其在广州以外之港口私行贸易，（船之最后目的地乃广州）。私人贸易必不能损害使团之威仪及其重要性，或有碍于其所期求之结果，如阁下认为无妨，而加以允许，则可于书面上核准马金托什船长或其职员进行贸易，如机密委员会所颁之训令说明者。

关于贸易及由贸易而引起之结果，吾人不能预为周防。惟有授权阁下，如在使团进行程中，印度斯坦号之统带或职员如有破坏契约，或不遵机密委员会或阁下之命者，阁下可

停其职或遣散之。（邮包第二十二号）〔三九〕

小船“雅荷尔”随行作供给船者，如不再用，即可拍卖，售得之款拨入海外公司库中。

吾人向本国各大臣陈述使团事之第一函中，曾代表公司声明充分保留彼等之利益及特权矣〔四〇〕。阁下曾为公司之利益而表现之才干，正直与热忱，令吾人相信必无损害此种利益与特权之行为。吾人完全信任阁下每次对于彼等福利之热心必能继续不懈也。

仆 培林 (F. Baring) (主席)

柏哲斯 (J. Smith Burges) (副主席) 谨上

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九月八日于东印度公司。

第二部：致总督函及首次报告〔四一〕

(文件第二号)

东印度公司主席致总督函〔四二〕

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董事会长兼主席，大不列颠之人与广州华人贸易实奉其生命者，谨致书于两广总督大人，并致祝贺。

吾王乔治三世陛下 (George the Third)，乃大不列颠，法兰西及阿尔兰诸邦之王者，令名著于世界。闻指望其居于中华帝国内广州之臣民派代表来京，贺皇帝八十大寿，而祝贺之代表迟迟未遣，吾王对于此事大为不快〔四三〕。此吾人所欲陈者。今因欲缔交于中国皇帝，并改善伦敦及北京朝廷之交际关系，且增加扩展二国臣民之商务，乃决派其厚爱之堂弟兼顾问马卡特尼勋爵为来华全权大使，彼乃黎山

那之男爵 (Barone of Lissanoure) [四四]，阿尔兰之枢密顾问官，最尊荣的巴斯 (Bath) 及最古的皇家白鹰阶级之爵士，安富尊荣，德智并美，历任国内清要职位，彼代表国王，竭诚上达。其克己尽礼，庶可布其诚悃，及促进大不列颠与中国之利益并建立二国永久情谊之至意。

大使及随员不久起程来华，并携有由英王赠与皇帝之礼物数件，此礼物之形式，价值及制造之精巧，使吾人不敢轻忽。而由广州至北京，迢迢远道，如由内地运送，难免损害之虞，故将以本国随来之船直接运至天津，以求接近于帝居。

吾人请公将此项消息转达朝廷，相信必有御旨颁发，指示当大使及其随员乘坐之船既抵天津或邻近海岸后，应如何招待。

祈求伟大之上帝祐公，而赐公以所有幸福与遐龄，吾人欣然与君话别。

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由伦敦发[四五]。

(签名) 培林 (Francis Baring)

(文件第三号)

马卡特尼勋爵致东印度公司之首次报告[四六]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广州发。

致东印度公司主席及副主席

各位先生：

余在杭州府附近，即约在北京及广州之中途，已将我在

中国之主要事务，截至去月十一日者〔四七〕，详细函达于国务大臣敦达斯先生矣。我自受命以来，至是始有机会与欧洲通讯。船主马金托什然后获许得回其船（印度斯坦号），时正下碇于舟山者〔四八〕。公司其他各船，当其到广州之后，而我未至之前，或已准备由广州扬帆。因我与该省新任总督长麟结伴从更崎岖之路而行也。今我以短函致君〔四九〕，本欲君查询我致敦达斯先生之快信，我相信凡有关于君支配下之公司事情，彼必向君通知。君一七九二年九月八日致我之训令，早已奉悉，亦欲趁此机会，一表我奉行之程度，并请裁夺。

君认为第一首要目的，在力求不损害公司之实际地位，而妨碍前途。使团既担当各项大事，如遭遇失败，则自难免陷于地位更劣之危险。即以现在而言，除可预见之障碍外，尚有对华贸易之其他公司之竞争〔五〇〕及广州官吏与商人之反对及阴谋，以及北京朝廷因吾人占领印度之土地而疑忌。凡此种种，在敦达斯先生之训令中已见及，且有其他困难不能周防，而人类不能逆睹者。吾人用兵于印度半岛以对付提浦苏丹（Tippoo Sultan，即Tipu Sultan of Mysore，迈索尔王），而华人则以为吾等协助其西藏之敌人，竟师心自用，对此行动表示愤訝〔五一〕，诚出乎吾人所料矣。但又未必彼等因厌恶法国革命，而忽然迁怒于与西方有关事物；又葡萄牙人，在欧洲常受吾人之协助与保护，在此国与吾等又无商业竞争，且在宗教上受当地之歧视与猜忌，自不能妄测其有损害于吾人之行动也〔五二〕。既遇此种困难，而此种困难，惟有假以时日，谨慎处置，方能克服者，故执行公等之训令实为吾目中之先务。

在华人方面，与我磋商时，其行事之怪特而反复，且有时令人愤激，我本人觉得绝对须保持非常之谨慎与忍耐。惟有如此，方能完全达到公等训令中之主要目的，并且使公等所望之前途更加清明，更加扩大。在吾人认为对吾人不大顺利之皇帝，他不仅宣言以正直仁慈对待在广州贸易之英国商人〔五三〕，而且指派一大臣（松筠）伴送余至杭州府，新任两广总督（长麟）亦同行，以后多由总督伴送矣。彼等特来调查实征于英国贸易之课税及费用，以废除一切横征暴敛，并表示宽容，庶合于华人之法律及习惯。惟总督初到，对于广州各事，未尽知晓，吾人必费时日先行与之通讯，然后彼方能订定有利吾人之章程也。故在下季贸易船到达之前，未必即能付诸实行。

诚如公言，除非在极有利之情形下，否则强促订立章程，不无危险。然而解除吾人在广州贸易所受之痛苦，其良机无过于一省当局之变动，今既换派一正直无私之人（长麟），其人虽有迟缓谨慎之性格，但彼固以公正对待吾人者也。当地人之一般心理，以为朝廷降谕随处尊敬使团，即以形式而论，皇帝方面亦惠然接纳吾等。彼等之心理自能影响于总督之措施。此种条件能使官民一体对于英国名字视前更加尊重。而吾人以代表资格，自可较为公开与北京通讯〔五四〕，从而防止广州官吏违诏之暴敛行为，此其利益更为长久，诚如公等致广州方面委员之训令所昭示者。

使团此行之结果，除获得促进贸易之结果外，本使团之壮观威仪，哄动北京，遍及全国，引起普遍之注意。吾人服物用具之材料成为品评之目标。有时将吾人之制造品作为礼物分派〔五五〕，不啻引起华人对该物之嗜好，即最细微之

物，当彼等接受之时，其馋状亦可晒，而彼等固不计较货物之价值及其利用率也。

余深信加以适当之鼓励与管理，则吾人对中国之输出可渐超过吾人由中国现在之输入之额数。绒布及钟表似已为北京缙绅之必需品，而于侍从大臣亦然。除由此处运往彼邦之毛织品外，吾见行销北方各省所谓充羊毛衣料（即作毳状之毛织品）与其他羊毛织造品，其温度可代皮衣料而价格不昂者，数量已不少矣。皇帝亦忻然任其朝臣穿毛织品以代替丝或皮衣，趋奉其前。在此种情形下，更好之货品必大畅销。吾人货物在中国境内由南至北，须纳过境税费，达百分之十，将来徐徐求其豁免，非不可能，我国次等之毛织品将来销路必增，广州商人提出要求将货物原价减低，此种货物正合其用。

吾须于此说明者，毛丝之帐帷因小心放置于其礼物中，抵达后全无损坏；惟阿尔兰制造家之出品，丝质成分甚少，惟似乎合于此地之用者，与彼邦所制造者大为不同^{〔五六〕}。彼等好穿麻布过于棉布，而曼彻斯特（Manchester）所出之棉布各款或为妇人乐用^{〔五七〕}。男子时好购买各种装饰品，特别是各色宝石，玻璃，纯金或镀金之耳环及颈饰，以贻妇人。

各种玻璃用品须熟筹之，以合乎华人嗜好，或可泛用于中国，价格适中者尤有希望。吾人之铁器种类甚多，远胜于华货，故彼等极乐用之，以全国人口之富庶言，消费者之数目不大显著，以逐件货品之价格而论，其价亦廉，但当数百万消费者都有此种需求时，自能提高价格，大商业公司就不能不注意也。此种生意容易施行，并不致妨碍公司船上职员

之私行贸易〔五八〕。

大体说来，我从未见有民族之好奇喜新，渴欲增加个人之利便过于此国之民者。彼等对于吾人所赠之物，在未流行以前，辄以先用为快。故其幕客书吏一见欧洲之纸，尤其是光滑坚牢而利于毛笔或铅笔之用者，常渴欲得之，非独因纸质之白亮，而亦因其不如中国纸之易破也。吾人以一令（五百六十张——译者）之纸赠与一华官，已极合其意矣〔五九〕。

吾敢言上述之文具，一旦全国周知，需求必巨。但传入此物及其他物品必须与广州华商妥为处理。因传入远邦之物，第一着必须设法推行此项贸易，在各人未知应用此物时，必须先鼓动群众之新的好奇心与欲望。吾人回忆今日多数大量需求之欧洲货物，其初在广州贸易时，华商接受之迟缓和勉强，自可知之。但尚有许多物品，一遇同类或质量较好之物，而产地较近或价格较廉者，则其销路更难增广矣。

中国本有铜矿，吾料其冶金之术，极不完善，故其开矿，常无利焉。惟吾知华人每年派载数百吨之大帆船十二艘往日本运回最佳之铜。而锡则打成薄叶，用途遍于全国，几乎每一村都有一店，悬挂此物而沽，民众入庙烧香亦有用之者。马来亚锡更易分化，但吾以为二地之金属本同，其质量不同者，或因提炼矿物之方法有异耳（如用不杂有硫磺之燃料）。以英伦化学之进步，大可寻求其理而仿效之，此亦扩张此物在华销路之一法也。

中国人对于生活上之舒适及奢侈品，并非漠然于享受，然远不及欧人，吾人如以此物供应，则此处可购之货物名册，必大扩充，过于吾前所言者矣。然此项物品之质地及价格须合于欧洲市场之用，而在此可以获利者，除此实不必多

费心思。吾于人所共知之物外，不能有所增益，盖人之嗜好本属无常，预言何者适合，不无危险也。

我之随员，有赠以深红色之漂亮南京布者，似都表示爱好。倘此物既不褪色，而价格又不大高于普通之南京布者，则实合于和暖季节穿着，尤以军中为然。吾不以为蔗糖可作为此处之长期出口品，因有东印度航程运费之负担，而我国亦有大量供给也。吾见江西及广东各省多有种甘蔗者，倘以其本地出售之价格，运入欧洲，亦可获大利，因从前产糖甚多之圣多明谷（St. Domingo），现在尚陷于荒芜之境。但此地仍由越南大量输入蔗糖，而由台湾西岸输入尤多，因此等地方价格更廉。

华人似乎知大规模制造业中分工之利，工人每日得资并不大逊于英伦者，但华人常以个人从事于同一零件之制造，即再分工，故能熟极生巧，及将各零件合成一件产品，其价格犹不偿劳力之所值。故以吾人乐用之中国普通制造品运销于本国，可替公司争取合理利润。

吾更有言者，对于金银条之输出以换可取之入口货，此处并不存有政治偏见。总求金银条经过广州时，按汇率而收为汇款还是有利。在欧洲各国提取金银条所遇之危险或困难，或不发生于此国。

以稍高成本之价钱而获得中国商品之一切方法，自以设法使吾人之船得达于最近其出产地点之商埠为好。设吾人获得此种特权，运用起来，难保不生危险，除非建立一种法规，使常至中国口岸之不列颠水手及人民有所遵守，而公司又须共同小心管理，方能防止吾国人民因无约束而自行扰乱秩序。彼等如较近京师，则更易引起华人惊诧，中国政府方

面，或会采取急剧之决定而抵制吾人之贸易，为害更大矣。但使吾国下级人民遵守正当之规定，而不致违犯中国之习俗，并与高级华官努力联络，吾肯相信，吾人前所要求而未得之多数利益，今可以吾人之力逐渐取得矣。

吾实未见中国禁止外人在北方各埠贸易之规定明文。其所云云，不过华人欲掩其真正动机，而不欲宣诸口者。彼等以为苟不如此，则恐外人之交际频繁，有碍于安谧，而各界人等之服从上命，以维持皇威于不坠，乃中国政府唯一不易之格言，而处处表现者也。吾人如多与当局接近，历时既久，感情自生，令其了解吾人之善意，则此种见解，必渐祛除也。

余不禁自喜，当总督（长麟）与本使团之主要人物两情渐愜，而此种良好工作可谓开始矣。总督本人度量之广，远非褊忌之小官吏可及。吾遂得其许可，寻得茶之植物若干，即吾今所有之数种嫩树及适宜生长之种子数物是也〔六〇〕。吾且获与茶相伴而增加茶之香气之花片若干。公等在训令中亦曾言及，如茶能在印度之公司领土内种植，是极佳事，且力促吾注意及之，而敦达斯先生交余各件情报，内有基德（Kyd）上校之文〔六一〕，此人精通博物史及农业，在孟加拉建一公家花园，以试种新传入之植物。此人在文中说及在印度领土兰普尔（Rungpoor, Rangpur, 在孟加拉省内）一地适合种茶云。

吾与公等同作此想，此种植物如生长于吾人领土之若干处而不仰给于中国境内，繁茂而完备，实合吾人之愿。吾所获数种在发育中之植物，倘能小心培养，将必大茂，吾拭目以观，不禁大乐，故吾既得此数种植物之后，立交使团中一

科学家丁维提博士 (Dr. James Dinwiddie) 看管，此人余特为此项目的而选其随使者也〔六二〕，同时使即送至孟加拉总督索尔爵士 (Sir John Shore) 处。吾又趁此机会将脂树及漆树〔六三〕等数种植物，方在发育状态者，一并送往，每种种植在孟加拉必有利焉。

吾并送有桑树一株，桑树之叶，在中国以饲蚕者也。桑树究属何种，迄今尚未大确定，而公等对于中国产丝之一切事情，均感兴趣，而欲在吾人领土中生产之，改良之。此树在中国宜种于平坦之土壤，方能极茂，正如茶树之种于高爽之地焉。吾曾用一亲善之官吏（由长麟经手）着手调查丝业制造之各部分，以应答公等给余之问题。余将以其结果送交索尔爵士（参看本文之文件第六号），吾又将艰难所得之华茧数枚，一并送往，因养蚕之人有一种迷信，谓如取去其最少部分，则全窠尽损害也。吾知有一已故的瑞典博物学家〔六四〕，曾力言日本及中国养蚕之法，与他处微异，确定其事，不无裨益。吾送往孟加拉之蚕可以证实此说，如果欧洲方面有不同之处，且欲传播一新养蚕之法。

吾曾辛苦由本国棉业及瓷业中求娴熟此业之人，期其或能到中国考察此二种工业，有无不同之点与改善之处。吾相信公等亦料使团中会有此项人材，而能充分利用也。但吾及他人虽向曼彻斯特、斯塔福德郡 (Staffordshire) 及什罗普郡 (Shropshire) 之制瓷厂屡次请求派人同往，卒告失望。推其失败之由，则必有人起疑忌之心，以为商人借余同往中国而留于异地，恐将其最珍贵之制造法传授于人，反而不能由彼邦带回新法也。此种谨慎之举是否有当，吾不欲加以批评，但吾因此而失去协助，使吾不克搜集此邦上项工业

之极正确重要之情报，又为公等不及料矣。

棉在中国销费浩大，可制为布，供下级人普遍之用，彼等大都将之染蓝，制成夹袍，中实以羊毛碎片，使其温暖增加，以渡冬季。惟北方较为寒冷之各省，始用有毳之羊皮，制为外衣，以御寒耳。最近华方统计，由外输入之棉花需要增加，因其人口增加，又须供给棉布于其新征服之地也。但彼等并未说明，有若干数量从境内输出。惟其制造者以较粗之种类为大宗，而不合外国之销路，吾望能将各项布匹之样本及价格送上公等。中国各省虽多种棉，且近添设许多新场所，倘就吾旅行此间观察所及而判断之，较吾所见世界其他各地种棉之处，则中国方面，实为用力多而收获少也。此地之植物，其种类均细小，有草本棉植物之称，与西印度之棉灌木大为不同，盖西印度最宜植于离海不远之干而多沙之土壤，该地之周期雨并不妨碍植物之开花时间，且可促发柔软之物质附着于构成棉花纤维之种子上者。在中国，尤其是内地各省此种有利条件较逊，虽中国种棉家力求自给自足，而外棉之需求一时亦未能停止。

吾无专业之人协助，对于棉业，虽有机会，亦不能作详细之条陈，而总督（长麟）惠然遣一特使代求制瓷材料之样本。如其命令得切实执行〔六五〕，吾可以此种样本送至班克斯爵士（Sir Joseph Banks）处，俾吾国之化学家及巧匠与英国制瓷之材料比较，或能判定吾国瓷业有无改良之处也。

中国陶瓷及其他商品自以船运销于马尼刺，婆罗洲及巴达维亚（Batavia）及中国海各地，特别备此各地侨民之用，而各地之繁荣，多赖华侨之勤俭明敏。华船所运回者，乃各种香料及其他热带产品，据吾所知，此种交易成为华人

自发的对外贸易〔六六〕。

吾此行匆匆所得之中国情报，如有不足之处，尚可补救，吾相信有时可藉在北京及中国之欧洲传教士及各省与吾使团中主要人物相熟之传教士〔六七〕之助而行之，吾人可由旅行者来华之便，与彼等时时通讯，盖现无正常公开为个人而设之邮政也。惟有此法，传教士方能效力于公司，且不致牵连公司或管货人。关于此事，传教士曾立有功绩，但亦必有为其本国利益而服务者。闻葡萄牙传教士今尚如此。倘与英国方面通讯，表面上作亲善或科学上之谈论，而供给他种之情报，未尝无用也。

吾现欲将公等训令所及各点一一加以答复。尚有一事，即礼品及样本如何分发之情形，亦须报告于此。有数项礼品留而未用，吾已交于公司在广州之委员，惟因有数物，投合于皇帝之意，吾临时不得不购上之〔六八〕。关于此事，广州之委员当已上闻。皇帝获得此项礼物而愉悦，且有极佳之印像，亦意中事。吾于从欧洲带来之各项礼品外，又向布朗先生（Mr. Brown）购得赫舍尔（Herschel）之反射望远镜及船主马金托什出让之派克（Parker）名厂出产之透镜各一具，马金托什船主本欲购之而图巨利，今因事而慷慨出让于公司〔六九〕。吾今提及其名，须趁此为其作一公正之评语，此行彼在吾指挥下，对于公事，极为留心，且槩槩大才，处处可见。除上述诸品外，吾还须备办他物，中有新奇之表，以为皇帝或朝中大臣之用，彼等与吾人利益有关，不可不加之意也〔七〇〕。尚有若干礼物原定赠送某人者，及见彼等不利于吾人，始将此数拨交公司在广州之委员，命其出售。如不见有利于公司者，吾不轻易断送一物也。

“雅荷尔”二桅方帆船，前英伦购置追随“雄狮号”者，吾由天津派往广州，并由公司委员出售，款归公司〔七一〕。吾一切度支之详情，自信合乎经济原则，无财固不能用人，然浪用公款，吾亦知免矣。如有物质利益之机会可图，则虽用巨款于北京朝廷，以求一逞，吾亦不后于人。惟不当随意以公司财产孟浪行事耳。

“雄狮号”上各员，在船上各守职位，一心以为必有特别津贴，如卡斯卡特上校，前因同一使命来华之座舰“贞女号”上各员之例，并援服务于海军中，而派往亚洲各处任事各员应有特别津贴之例，故特别津贴实属可行。公等之函（一七九二年九月八日）漏去为彼等设特别津贴一项，事出偶然，此点亦以晓谕“雄狮号”中诸君矣。然此费虽少，余不拟即行追给，而先将此上告，以待来谕〔七二〕。吾之职责与意志乃在支柱公司之权益，事无大小，本此一心，披沥上陈，并致敬意。

仆 马卡特尼谨上

再启者——吾已设法使总督不致将英国人与美国人混淆，广州人已知分别美国人，称为“花旗”（Yankce）矣。吾已将英美二国旗示总督以资分别。

又再启——余方接到三月十五日（一七九三年）及五月十一日（一七九三年）来示，后者内附孟加拉总督、尼泊尔及拉萨相争中之二王及中国在西藏之驻军统领之通讯。此种緘札，殊为重要，因可以查出中国将军（福康安）对此事之误会，而吾人在

北京朝廷所遭遇之困难亦出于此〔七三〕。

第三部：以后各种报告与使团费用表〔七四〕

（文件第四号）

马卡特尼勋爵致东印度公司之第二次报告〔七五〕

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一月七日由广州发。

致东印度公司董事会正副主席

诸位先生：

去年十一月“九——十一日”余有一函致国务大臣敦达斯先生，告以必要时，欲以“雄狮号”护送本季各船回国之意，而当吾抵广州时，有船五艘，满载货物，不俟余船，径行驶回本国，余船虽多，但显然需保护，吾亦任其先行，其理由已备述于上月之函矣〔七六〕。此数日间余闻敌人之势力已及于巽他海峡（Straits of Sunda），公司有一船名“公主号”（Princess Royal）者已被其俘获〔七七〕。在此种情形下，公等对于此处行将回国之船之安全必怀忧恐，今余决以“雄狮号”伴送余船回国，且相信其保护力之充足，公等闻之，差可满意矣。

余已将公司贸易及公司代理人在此处所受之苦，详细向两广总督条陈，彼已开始加以考虑〔七八〕。彼随即发表布告凡二，保护外人，禁止本地人之欺凌勒索〔七九〕。彼允许吾人船舶将来不停泊于澳门之海口，以免延迟或危险〔八〇〕，而可直抵零丁岛（较近于黄埔，而形势之暴露亦较少），船舶在此可称安全矣。此点我认为有物质上之重要性，而余杂

以他事而向之要求者。彼答应其他各种提议，如不妨碍中华之法律及习惯者，均可见许云〔八一〕。

仆 马卡特尼敬上。

(文件第五号)

马卡特尼勋爵致东印度公司之第三次报告〔八二〕

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十月四日在已入海峡之“雄狮号”上发。

致东印度公司正副主席

各位先生：

吾去年十二月由北京抵广州后，即将在朝磋商之概要陈述左右，吾上国务大臣之各件，较为详明，乞为查询。吾此行亦由国务大臣之直接指示，故吾之行动观感亦宜告之，正如公等给我之特殊训令，而我亦应上达也〔八三〕。且我致两方面之函，极力避免一事之重述，以省公等互相通讯时浏览之麻烦。如果吾在亚洲逗留更久，对于公家之利益前途或不无小补，然今时局紧张，视前尤甚，而在敌人伺机攫取公司之巨大财产之际，其首要之务，在如何保护之，其他不必考虑，我认为亦不必向公等细陈。根据情报，知公司有二艘驶出之船在印度洋被俘〔八四〕，则公等必为返欧之船殷忧不已，我藉一瑞典船（Sophia Magdalena）回航之便，确告公等，余已决用“雄狮号”护送来华诸船回国矣。余尚急欲告君，与吾等离华者不止十三艘船，并有其他由孟加拉（三艘）及孟买（二艘）者，同在圣赫勒拿岛（St. Helena）与吾等会合，均为公司载货达数百万之巨，今已安然入海峡矣。余延期谒见公等于伦敦，未克将余在广州采取之步骤及进展，

而使公司之贸易及其经理人获得与前不同之立足地诸事上陈。附上公函二纸（第一及第二号）〔八五〕，乃余逐时送达两广总督者，或可解释吾人在彼处之苦况较以前告君者为详尽也。总督之答复（第三号）〔八六〕及布告二份（第四及第五号）〔八七〕，即由其发表者，公等读之，可略知吾人对彼期望之所得及其公正仁惠之举大有裨于吾人之前途。本地之官商多欲蒙蔽总督，中伤外人，故外人亦必努力设法自卫，关于此点，吾须声明，公司在广州之委员对于公事及有关于我之事，均能以谨慎才智处之。吾已得彼等之忠告及情报之助；且彼等对于振兴商业亦订立规则多条，其中有鼓励下级职员学习华语之规则〔八八〕，如无华语知识，则公司之经理人必常受他人之摆布，“中国通事所说者为洋泾浜英语”，既易受诈徒之欺骗，或恐遭他人之诱陷也。皇帝谕旨所示对使团表面上尊重之迹，已产生良好效果，使其国人对待英人，不敢如前之轻藐，且不敢认英人为易于欺凌剥夺之对象〔八九〕。华人之行为对吾人必更有利，为公司利益计，宜维持而改善之。

（签名）马卡特尼。

（文件第六号）

马卡特尼勋爵致索尔爵士函〔九〇〕

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二月“三日”由澳门发。

致孟加拉总督索尔爵士

阁下：

君离英伦前，大臣等必将吾出使彼邦之事及其目的告

君，无疑矣。吾乘此次航程之便，亦将此事告于现仍在孟加拉政府之康华理勋爵〔九一〕。此后吾即在中国皇帝之朝廷，蒙其款接，尊礼有加。其命令颁发后，广州当局即发布告凡二，以申吾人在彼处贸易之苦况，而总督亦答应，凡吾国商人之请求合于中国法律及习惯者均可通融办理云。

致于企图为英国制造品运入该帝国各部事，现在因情势复杂，未能与其他各事一同进行。皇帝已达高龄，心血就衰，未能忽然谋新，而惮于改革。而政府本身，近亦较前谨慎，盖彼等得闻法兰西之纷乱，亦闻革命家有将其宗旨传播各处之企图。众说之来，初时发生一种影响，如引起官吏截查北京欧洲传教士通讯之事。虽最近祸变，非一群人之力量所能把持，而彼等每年之俸亦被减。中国大臣在此种情况下，自不欲将彼等限制与西方贸易关系之常规开放，而使贸易及于帝国之远处。尤不止此，皇帝派往西藏之统帅（福康安）由西藏回，曾将彼申请孟加拉政府协助对付尼泊尔王之事及孟加拉政府之行动奏闻，听说孟加拉政府亦曾相助，而彼竟错误陈词〔九二〕。彼等既疑吾人有助敌之嫌，自不乐意给吾人以显殊之恩惠。吾虽知此种毫无根据之说，本可立刻否认，但吾在北京时，尚未有最近孟加拉政府及根据真相而决策之英伦方面之各种文件，而证明吾人对此事之亲善行为，故吾未克即行辩护。然吾相信，此事一加解释，必能使皇帝满意，而吾人又可利用在印度之权力为之服务，且亦不难祛去其猜忌也。吾人在孟加拉之政治地位，吾人渴望能与其他动力并进，使吾人商业充分发展于全帝国。

吾人亦以为可与东方其他各处发生商业关系〔九三〕，如有顺利之机会，吾亦愿以全权身分与各地接洽。然吾此次回

航，奉命载吾出国之“雄狮号”，迫于形势，亦派其护送本季由广州回航之船队。如任船队回国而无护航，其危险不堪设想矣。况最近接到情报，谓敌人之力已入于中国或印度海，而由本国出洋之“公主号”已在巽他海峡为敌人俘获。故今公司船舶多艘在此准备回英，吾以为首要之务，莫过于保护公司之财产者也。

吾此次使华，国王于由其国务大臣一人颁下之普通训令外，尚有数事，另由董事会之机密委员会特别开示者。其中有谓拟在印度本公司之领土内试植茶树，而请吾在中国设法获得茶树佳种，送往孟加拉，因有熟悉农业之人，认为兰普尔（Rungpoor）区域之土壤宜于种茶者。幸而现任之粤督（长麟），于就职之便，与吾遍历浙江省，带吾行经茶区，慨然任吾选取最佳之茶树数棵，吾已特命裁以适合之箱，并以土培养之，俾其不致枯萎。并已委派随余来华之科学家丁维提博士〔九四〕送此植物至加尔各答而听命于左右。载其前来者，有公司之小船“雅荷尔”，且由一谨慎之军官（孟买海军）普罗克忒先生（Mr John Procter）指挥。吾敢自诩，植物抵达后，必仍完好，而适合公司试用之意〔九五〕，吾因利乘便，并将漆树及脂树送上，此二种植物，公司至为重视，或同样有利于孟加拉也。

公司见南京之丝胜于吾土所产者，极欲求出彼此不同之故，并在可能范围内，发现如何方能使本国之丝与华丝相埒。乃将关于南京桑树经营之一系列问题交于吾手。吾今所得之唯一答案已交于丁维提博士〔九六〕转呈左右，以备孟加拉有关此业之人应用。吾疑各国之蚕，随地而异，吾又由博士送上中华茧数枚，以证其事。如印度所养之蚕与之不同，则

可繁殖一新蚕种也。丁维提博士正为公家服务，吾已答允，由君给以认为合理之津贴，而其工作亦不必限于吾托其照料之物，盖公司之眼光不以商业利益自限。吾知公司在孟加拉聘用一天文学家，其人今已逝世〔九七〕，可由丁维提博士补其缺，博士素娴与数学有关之其他数门科学，吾由英国带有复杂而奇异之机械，吾人抵岸后，仍须托其配合。故彼不克随吾往热河，（皇帝避暑之行宫设于此地）。吾今将公司之仪器数种给予博士〔九八〕，有物单附上，其值可由其薪俸或津贴扣除。吾敢介绍于君，彼实为一有学问及功绩之人也。

（签名）马卡特尼

再启者——上尉普罗克忒送丁维提博士而来，请给以合理之津贴。

（文件第七号）

马卡特尼勋爵致东印度公司第四次报告〔九九〕

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克松街（Curzon street）

致东印度公司主席威廉得温尼斯先生（Wm. Devoynes）

诸位先生：

吾已由因格尔斯先生（Mr. Inglis）之手奉到阁下给吾之去年二月三日广州管理人机密及监督委员会纪录要略一份。其中附有吾交于管货人之货物单一纸〔一〇〇〕，此项货物，吾认为运入北京而可获利者，彼等因而向董事会推荐，并请送此项货样亲华。在其推荐之余，又宣称此物比由个人投机贸易更宜于公司大规模之投资。吾料今以此要略交我之意，必欲吾表白是否仍固执前意，或赞同管货人之提议，或

最后认为何时将上述货样寄来方为适合。吾又以为向我书面上提出之特殊问题，乃希望答复者。吾不欲荒废光阴，故将余对此事之意见自由陈述之。

吾仍以为吾指出之物及其他英国制造品，实可输入北京及中国其他多处地方。中国居民，其行动意见虽属守旧，但以吾观之，亦并不因其本国出产或制造之物而特别喜用。反之，外邦之物，如质地超优或用途利便者，彼等立可发现，而急欲有之。然细察中国，亦略如其他多数国家，其一切必需品，国人已有充量之供给，而奢侈品亦有多数供应，故外货之来，在彼等已属多余，除非此货较其享用者更为利便与可喜，因而激发起其人之新欲望。所以对外贸易必须设法推行，同时亦需耐心经营与热心注意。公司对华贸易之发展亦可充分说明矣。

至于传入中国之物作为公司之投资，或由个人私行贸易，二者孰利一问题，以一国而言，如两者推销之额数相同，则不必深论。然以公司往事推之，个人实不能在中国大规模推广贸易。传入新品一事更可适用往例。一有差错，危险更大。因新货之来，不独需要朋友之吹嘘，款项之预垫，而且须对本地统一广大之团体有所影响。本地人除一向需求之物外，甚少向个人购买，而彼等又不能迅速付款于个别商人以求数千里外付来之货物。个人固可与公司合作而出售此种新品，如彼等载茶回国发卖一样，即个人参加公司从事之买卖而为商品找一出路。但其货本须与公司之资本作适当之比例。在管货人眼中，必以为吾所举之物，过于微细，而不值一大商业团体之注意。且其物量数有限，由私人传入已足，甚或能达到公司初时达到之水平已可。不知凡物如能在

中国获得数百万之顾客，则良非琐屑矣；吾人将见剪刀亦如布块一样〔一〇一〕成为公司投资之物，而其成功多赖于试办时期及其方法而已。广州行商对于现在之贸易已感满意，自不向新事业投资，盖其于新事业必须采取新步骤及作种种预防也。许多新货物中，或有不适于用，或有难于脱手者。除非行商因公司之代理人当场特别怂恿，否则必不欲急于承受。公司代理人方面如只淡然执行职务，不积极要求将货寄来以推荐此物于行商，而欲其推广各处，则收效实微。又管货人继续认为此种新货可任由个别商人推销，彼等难于向行商表示自相矛盾之意见，且恐难振作其自信心，以克服此种工作之困难。故吾希望君之代理人与吾同一见解，否则提议试办之举，吾不能自信其有望也〔一〇二〕。

马卡特尼谨上。

再启者——吾谨以所得关于丝业问题之答案呈上〔一〇三〕。此项问题乃正副主席于一七九二年九月八日函中命吾求答于中国者。

（文件第八号）

马卡特尼使团之费用〔一〇四〕

马卡特尼使团之费用，虽巴罗（John Barrow）所著之“马卡特尼伯爵之……生活”（Life……of the Earl of Macartney P. 353—354）谓约值八万镑，然迄今尚无详细之帐目发表。今吾由印度局及康南尔之华逊藏品（Wason Collection）各文件中，犹可计出此行费用之大概。

的款之来源

(以磅为单位)

卡斯卡特之礼物.....	2,394
一七九二年一月十九日及八月八日董事会之货款.....	30,000
未离伦敦前贷款以外之零用.....	809
一七九二年九月在朴次茅斯收到会中汇票(八百磅退回三十五磅).....	765
以二万元购四千五百四十七磅所得之贴水.....	453
一七九二年十月在马得拉岛收到董事会汇票.....	959
广州委员会供给之总额.....	16,933
交马卡特尼勋爵现金.....	1,200 磅
马卡特尼由委员会提取之钞票.....	4,823 磅
伊非基奈阿 Iphigenia 船费 (10,500元).....	2,625 磅
各项费用.....	8,285 磅
总计.....	16,933 磅
除去交还委员会之财产.....	6,585 磅
在广州之实费 (31,050两).....	10,350 磅
一七九四年九月在朴次茅斯给予马卡特尼之现金.....	7,278
分期摊付马卡特尼勋爵薪俸.....	23,000
分期摊付斯坦吞爵士薪俸.....	6,000
董事会给予斯坦吞之酬金, 一七九五年八月五日.....	3,000
一七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七九三年四月董事会给予 Messrs.	
Cobband Maiben (马尔班公司).....	350
一七九五年四月十五日董事会给印度斯坦号职员约.....	300
的款总计.....	92,241

的款之分配

在伦敦所购之礼物, 包括赠总督者.....	15,953
在伦敦其他杂费.....	2,100
斯坦吞在意大利求译员费用.....	960
购雅荷尔费.....	1,500
一七九二年九月在朴次茅斯杂用.....	750

马卡特尼勋爵在华购礼物费	3,582
马卡特尼勋爵克拉穆斯Clarence船费五千元	1,250
委员会购伊非基奈阿船费一万零五百元	2,625
委员会所购电话及杂项	8,285
马卡特尼勋爵之全薪	30,000
斯坦吞爵士之薪水	6,000
斯坦吞之佣金	3,000
文员全体之薪水	7,160
卫队薪水	2,041
高厄爵士薪水	583
雄狮号官员薪水	292
Messrs. Cobband molben (马尔班公司) 之佣金	350
印度斯坦号官员之佣金	300
费用总计	92,241
使团结束之余款	13,719
交回广州委员之礼物值	4,333磅
在广州售去伊非基奈阿获六千元	1,500磅
在广州售去克拉穆斯获三千元	750磅
在印度售去雅荷尔估计约值	1,000磅
在广州给丁维提博士之仪器	279磅
在伦敦退回运费	372磅
退回酒值	370磅
印度斯坦号在广州退回1794—1795年之税	5,115磅
余款总计	13,719磅
东印度公司支出使团实费	78,522

附 注

〔一〕 见华盛顿州立大学藏稿，普利查德收藏马卡特尼关于中国之文件 (Pritchard Collection of Macartney Documents on China) 以后简称普利查德藏集) 第一卷第一号。

〔二〕 载于摩斯之《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卷二，页二三二——

二四二。此函日期为一七九二年九月八日。

〔三〕 见普利查德藏集，第一卷第二十四号。卡斯卡特上校一七八七年为来华大使，惟死于来华程中。此训令之日期为一七八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悉德尼爵士 (Lord Sydney) 签署。其未签名之训令则摩斯《编年史》卷二，页一六一——一七有载，其更早之草稿，由执笔人敦达斯 (Henry Dundas) 签名者，则印行于班尼斯特 (Saxe Bannister) 之《法国首次使团来华记》 (Journal of the First French Embassy to China, 1698—1700—1859 年伦敦版) 页二〇九——二二六。

〔四〕 上述三人于一七九二年春被派往中国以改革广州商行 (夷馆) 之管理方法，并与马卡特尼使团合作。所言公函乃指示其改革原则，并命其设法探取华丝之生产及制造情报，寄往印度者。此函现在康南尔大学之藏稿中，马卡特尼文件第二卷，一七九二年四月十一日。

〔五〕 西提斯乃印度贸易船之一，重八百零四吨，一七九二年五月五日远航来华。

〔六〕 见华盛顿州立大学藏稿中之普利查德藏集卷一第二十六号。此函日期为一七九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且标明“密件”。既指出要遣使团，又命机密监督委员会即设法与总督谋面，报告使团之来，并愿其将主席声明使团来华之函转呈皇帝。继而说明使团之目的，并切诫管货人，不可因敌视华人或诉控弊端而致有碍于使团之成功。又令彼等多方与大使合作，而将各国在广州贸易之情报供给之。兹将该函摘引如下：

“虽使团表面上及公开声明之目的在于聘问修好。吾希望仍能有法为本公司获得实利及特权。……

吾人辄以为如能尽将一切不平之事项除去，实所欢忻，但就现在之事而论，吾人对于微细弊端之抗议，尚未暇顾及，因改革弊端深恐有碍于大使争取较为实在的利益之举。……

能使皇帝方面接见使团，备加优待，斯为至要。使华人及官吏咸知吾人之代表如在京备受优待将必有感于心，而对吾人不敢肆无忌惮，或能生更永久之利益，胜于皇帝之谕旨，盖一纸空文

乃可多万观焉也。

如此行结果能使中国政府，官僚及人民一致对公司发生好感，则君可在北方争取一适合之立足地，此地以接近产茶之区域为佳，亦不可远距吾人之制造品，尤其是羊毛品之销费区。……

以最后一事而论，两个商埠彼此竞争，自可免除吾人贸易所受之重征及滥索，自广州公行之成立已有此弊矣，因而可省去大使直接向公行抗议之麻烦。……

如大使能为公司在北方获得一立足地，君又选熟悉公司贸易及华人之风俗习惯之职员二名，并年纪较轻之职员二、三人派往该商埠或地点，而要其遵守命令及规程行事，此项命令及规程之订定，自当依照本地之情形，合乎时局之需要也。

此函由培林 (Francis Baring) 及柏哲斯 (J. Smith Burges) 签名。第一草稿乃一七九二年三月十七日马卡特尼勋爵所制 (见印度局稿本：中国部，马卡特尼使团案牍 (Macartney Embassy, Xci, 167—168)，惟最后之草稿大有增添。

〔七〕 参看下期文件第二号。

〔八〕 所言之报告共三份，乃于一七九一年九月及一七九二年一月由董事会中之选拔委员会 (Select Committee) 书成而上于贸易大臣者。第一报告言印度，第二报告言中国，第三报告言日本与波斯。均见国会档案中“帐目与文件”项下 (Accounts and Papers, 1792—1793, XXX V iii, No. 7746, 1—3)。括弧号中之书包内载二十一卷之材料，大部分系公司在广州之商行之纪录。今全收入于纽约康南尔大学图书馆内之发迹中国书藏。凡研究中英初期关系之资料，除印度事务所外，以此处为大宗。又书藏内之十七至十九卷均为报告。

〔九〕 此处所云，乃指一七八四年之交换法案 (Commutation Act) 减轻输入英伦之茶税，平均由百分率之一一九而一律减至百分之十二又半。此法案停止华茶偷运入英伦。大陆上与公司竞争之私贩均告失利，而公司在广州之出入口业至是大盛。公司由广州出口之茶，于一七八四——一七八五年，价值一百四十八万零十四两，至一七九〇——一七九一年已增至四百一十零三千八百二十

八两。又一七八四——一七八五年在中国销售之羊毛货，价值六十一万四千九百五十五两，至一七九〇——一七九一年已增至一百一十九万二千二百六十三两矣。（参看拙著“中英初期关系之紧张时期，一七五〇——一八〇〇年”一书，页一四六——一五〇，一九一——一九四，三九一，三九五。）

〔一〇〕 此指一七八〇年之谕旨，即解决已破产之行商对私行贸易之英商之债务，而重建公行。公司常坚称此种动作会引起广州物价之飞涨，但试一研究当时广州之物价，令人认为公司过于强词耳。（请看上述拙著第一六五——一六六又二一〇——二一一各页。）

〔一一〕 此指乾隆皇之死及新帝登位之事应预为准备也。

〔一二〕 马卡特尼勋爵最后请求舟山，宁波及天津之开放，并请求允许在北京设立一货仓，且在舟山及广州附近占有不设防而互相分离的小岛以为贸易之用。一切请求均遭拒绝。（参看印度事务所稿本，中国部分，马卡特尼使团案牍，二五九——二六一页。及上述拙著第三四八——三四九页）。

〔一三〕 公行乃行商（特准与外人贸易之商人）之一种散漫组织，而独占对外贸易者。初成立于一千七百二十年，迅即废除。又重设立于一千七百六十年，但于一千七百七十一年又告废止。于一千七百八十年始确立。（参看上述拙著第一一六，一三一，一四〇，二〇〇，二一〇各页）。

〔一四〕 黄埔乃广州城外之下碇处。丹麦及法兰西岛与之邻。因一千七百五十四年（乾隆十九年）英法水手争哄，一英人被杀，以后将法国水手禁制于法兰西岛、英人禁制于丹麦岛。（参看上述拙著第一二四——一二五页，及摩斯《编年史》第五卷第十四——十九各页）。

〔一五〕 此事殆指一千七百八十四年“休斯贵妇号”兵船之英国一炮手鸣礼炮时，偶杀华方小吏二名，卒将此炮手正法。（参看上述拙著第二二六——二三〇各页）。致于法传教士之函件，当指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钱德明神甫（Père J. J. M. Amiot）在北京所发之函，已收入《中华实录》（Memoires concernant……des chinois）第十四卷第五二八——五三〇各页。

- 〔一六〕 此乃一千二百四十八吨之印度贸易船，随使团载礼物者。
- 〔一七〕 保商制度发展于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及一千七百四十年间。（参看上述拙著第一一六——一一七各页）。
- 〔一八〕 公行行商须联合为其团体中人负责债务。又每次贸易季节结束，公司在广州岸中之银留给公行代管。
- 〔一九〕 实际上公司之贸易本为交易。虽各货买卖都规定价格，然行商买入之羊毛品之量与值与公司买入华茶之量与值相称。
- 〔二〇〕 公司输入中国瓷器于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停止。（参看康南尔之马卡特尼文件第十二卷，又一七九一年八月四日董事会致选拔委员会函）
- 〔二一〕 公司以关于印度经济植物之垦植之备忘录一份交给马卡特尼勋爵。此录乃一七八八年由皇家学会会长班克斯爵士（Sir Joseph Banks）所制。此件说明茶之显著性，并指明印度宜于种植之区域。（参看康南尔稿本，马卡特尼通讯第一一七号。并参考本文第三号文件。）
- 〔二二〕 见华盛顿州立大学普利查德藏集第一卷第八号。此纸包含十三条饲蚕问题，二十六条蚕之本身问题，二十三条制丝问题；请马卡特尼勋爵在中国寻求答案。并请其仿求华人染南京布或棉布之方法。
- 〔二三〕 此指中俄之境界纠纷，而由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协定而告结束者。（参看康南尔稿本，马卡特尼通讯第十七及三五九号）。
- 〔二四〕 印度棉花于一七八四——一七八五年输入中国之价值为三十一万一千七百六十二两，至一七九〇——一七九一年增至二百二十三万二千五百一十八两。（参看上述拙著第三九三及四〇一——四〇二各页）。
- 〔二五〕 东印度及中国货物之税单见于“东印度公司法规大全”（Collection of Statutes Concerning……the East India Company一七八六年伦敦版），其中卷首有税单一纸。此纸仅见于印度局特许证栏中。又可参看“普通档案单”（List of General Records）第七十六页。
- 〔二六〕 新赠之礼品及样本之详细目表，见于印度事务所稿本，中国之部，

马卡特尼使团，五四三——五八三页。而卡斯卡特使团所用者亦可于同一文件五八四——五九〇页得之。上述拙著第二四七及三〇六各页亦一并略载其目。

- 【二七】 礼物中有皮料及双幅呢绒。
- 【一八】 见康南尔稿本，马卡特尼通讯第十卷，第四三六 a 号。应加上付给“雄狮号”兵船所属之给养船“雅荷尔”一千四百五十镑，又支付斯坦吞爵士往意大利找寻译员之旅费九百六十镑。又支付马卡特尼勋爵在朴次茅斯未上船前之费用七百五十镑。（参看本文第八号文件）。
- 【二九】 邮包中第六及第七号文件见于华盛顿大学普利查德藏集之第一卷第六、七号。薪俸帐目自以马卡特尼勋爵占多数，达七千镑云。
- 【三〇】 以为先容地步而分送之物品包括毛布，麻布，枪械，刀剑，铁器，及韦洽武德（Wedgwood）陶器。伯明罕（Birmingham）及舍非尔德（Sheffield）送去之铁器及刀剑值七百七十一镑云。
- 【三一】 见“中国档案”。此文乃西布达神父（Pire P. Martail Cibot）所作，题为《华人风俗习惯与旧约圣经以斯帖一章所描写者之比较》（*Parallele des moeurs & usages des Chinois, avec les moeurs & usages decrits dans le livre d'Esther*）。
- 【三二】 函中所指之 Shy Kinqua（石中和）乃大行商之一。据梁嘉彬所著《广东十三行考》（一九三七年上海版第二一六——二一八及二八五——二八八各页），其名为石中和，为面益行主人，故有称为石面益者。西人称其号曰经官，即石经官，遂致转为 Shy Kinqua。“官”为尊称人之词，此种称呼，初或起于福建之豪门。据摩斯之《编年史》载，彼死于一千七百九十年，由其子 Gonqua 继其业，仍用 Shy Kinqua 之名于纪录上云。（译者按：广东十三行考二八八页云：“据 Morse 所记，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年）已有 Shy Kinqua 之名，当为石中和之父。五十五年，石中和继之，初名 Gonqua，然外人或亦沿称为 Shy Kinqua 云。”此与作者所言大有出入。）
- 【三三】 此二物均系丝及羊毛制成之布料，状甚坚实。在一七八六——一七八七年售出帐十四件，获利四千七百，惟于一七八九——一

七九〇年，售出二百四十件，亏本一百三十一两。（参看上述拙著第一六二页）。

【三四】一七八九年公司与科尼什锡矿开采者订定，每年输出八百吨，每吨价银七十五镑，以为在中国当有销路。（参看上述拙著第一五八页）。

【三五】委员会确储留银三十万两以备使团之用。（见印度局稿本，中国之部，马卡特尼使团，卷九十三，页十七。）

【三六】马卡特尼勋爵有一详细之日记，初印行于巴罗之《马卡特尼伯爵之从公实录及其未出版著作选品》（Account of the Public life and a Selection from the Unpublished Writings of the Earl of Macartney一八〇七年伦敦版）卷二〇日记之更好版本则见于鲁宾之《英国第一大使来华纪》（一九零八年伦敦版）。

【三七】见华盛顿大学普利查德藏集第一卷第十五，十六及十七号。第十六号乃一七九二年九月五日之特殊训令，命船主马金托什遵从大使之命，慎重进行其私人贸易，并指示一套特别信号而用于海程中者。第十七号文件乃董事会发给各印度贸易船之船主的路线训令，为一份印刷品。第十五号乃船主马金托什所签之契约，自愿如无大使书面许可，除广州外，不得在各地私行贸易。又答应不受华人之贿赂或不正当之礼品，并在任何方面不损害或干犯华人，随时奉行大使之命。如有不遵契约之处，则须受契约声明中规定之裁判。

【三八】公司准许印度贸易船上之船主及职员在有限额数内私行贸易，以略偿其劳。华盛顿大学普利查德藏集中，十八及十九号文件内有印度斯坦号之船主及职员得私行贸易之帐目一份。其时凡一千二百吨之船规定私行贸易之额数，大率如此。规定之私人贸易额如下：船主，五千九百八十镑；大副，五百镑；二副，二百二十镑；三副，九十镑；四副，八十二镑；会计员，八百镑；医生，二百六十镑；医生助手，一百七十镑；海军士官僕补生，二十镑；木匠大副，一百镑。此行马金托什船主获许加一千五百镑。私人贸易之总额达九千六百三十二镑。其中以皮衣料及锡为大宗，但尚有许多名目，如人参，药材，玻璃，布帛，香料，马具，利器，

钟表，普鲁士蓝，毛毯，帽，纸牌，啤酒及乐具均在内。

- 〔三九〕 一七九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董事会决议案云：“议决，授权马卡特尼勋爵，凡印度斯坦号之船主或职员，有破坏契约，或不遵机密委员会之命令，或于使团来华程中，而不遵勋爵之命者，勋爵得予以停职或遣散之处分。”（见华盛顿大学普利查德藏集第一卷第二十二号）。
- 〔四〇〕 此函见印度事务所藏稿，中国之部。马卡特尼使团案牍，九十一卷，六三一—七〇页。
- 〔四一〕 编者获印度事务所档案部监督俄忒威尔先生（Mr. W. T. Otwell）之力及该所之允许，将此两文件发表于此。
- 〔四二〕 Mss. India Office, China: Macartney Embassy, Xci, 333—6. 另有此函之英文本见于康南尔藏稿，马卡特尼通讯卷四第一一五号，并有一拉丁文钞本附有英文译本（近人所加者），亦见于康南尔藏稿之德胜珍藏（Collections of Monsieur Isaac Titsingh）之马卡特尼手札（Letter de creance de Macartney）。此函培林签署者，乃与马卡特尼勋爵所草而于一七九二年三月十七日传达于敦达斯之件相印合。（Mss. India Office, China: Macartney Embassy, Xci, 171—172）。其中有一部载于斯坦吞所著之实录一书，卷一，页四四—四六。
- 〔四三〕 一七八九年十月，户部，即粤海关监督额尔登布及总督（福康安，死于一七九六年）向管货人提议，谓广州之洋帮应派代表恭贺皇帝八十寿辰。虽有一管货人（俗称大班——译者）允去，但广州官吏却不再提此事，遂未派代表团。（参看摩斯之《编年史》卷二，页一七七—一七八，一八二）。
- 〔四四〕 作此函时，马卡特尼尚为男爵。彼于一七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始为阿尔兰安德灵郡（Antrim）之德福克马卡特尼子爵（Viscount Macartney of Dervock）。因任来华大使之前，努力经营之结果，遂于一七九四年三月一日得封为本郡之马卡特尼伯爵。（罗平斯之书第一七九及四一三各页）。
- 〔四五〕 此原函及拉丁本乃于一七九二年十月十日由广州之机密委员会（布胡，厄尔文及雅各孙三人组成者）呈于两广总督（郭世勋）及户

部盛位。总督本为福康安，对方率兵往西藏，指挥对尼泊尔之古尔卡斯人之战事。故此函及备忘录均由郭世勋送京。参看拙著《中英初期关系之紧张时期》，页三一—三一五，又梁廷枏之《粤海关志》（广州版？一八三八年）第二十三章三至四页。粤海关志有人认为为豫莹（预坤）所作，因其于一八三八年为粤海关监督，且该书之里封面，刻有其名。又洗玉清在《岭南学报》（一九三五年四月号，第一三八页）之《梁廷枏著述考》中，以《粤海关志》属之。

【四六】 原本见于 *Mss. India Office, China, Factory Records, XX*. 副本见于 *China, Macartney Embassy, Xcii, 369—372*, 而 *Banister* 之书亦发表一部分（页一一五——一二八）。此函由瑞典轮船（*Sophia Magdalena*）带回英国，而于一七九四年七月十九日收到，并于二十三日在董事会宣读。全函无括号，兹实为利便读者起见而加入耳。

【四七】 原本见于 *Mss. India Office, China, Factory Records, XX*. 副本见于 *China, Macartney Embassy, Xcii, 31—116; Xciii, 69—90 of Part 3*, 发表此项文件，编者殊费其力。

【四八】 船主马金托什曾随使节到北京及热河，使团之要求见拒后，即先行至舟山，因“印度斯坦号”在天津附近卸下礼物也。“印度斯坦号”于马金托什船主回船后，直驶广州。

【四九】 此封短信，标明一七九三年十一月十日由杭州府发者，并不极其重要。此函称，其详情马卡特尼另有公文致敦达斯，而董事会可以查考，彼每日行事都有纪载，以后将呈上董事会。结尾又云：吾自信使团此行必有大利于对华贸易，吾人又已获得此国北方人民嗜好及习俗之情报，只需时候与华方通讯，必能增进吾人由广州进入北方之货物销路。此种手段，必以国民智识为巩固基础，而把握机会，以扩展其名誉与商业，而致国家于富强也。”（*Mss. India Office, China, Macartney Embassy, Xcii, 27*）新任两广总督长麟，在杭州附近与使团同行，并由陆路伴送至广州。

当时广州大吏之消息可参看《粤海关志》第七章。

【五〇】 瑞典有常驻伦敦之特务员，向其国政府提出中伤使团之计划，而

在广州之荷人领袖初颇反对使团，惟据判断所及，尚无正式步骤伤害于使团（参看拙著《中英初期关系》一书第二九八，三一九，三二三，三二四各页）。

- 【五一】 当马卡特尼勋爵在清廷时，有一大吏，即福康安，对使团最不亲善。其人为挂名的两广总督，时率军往西藏抵抗尼泊尔之廓尔喀人之入侵。印度总督康华里勋爵（Lord Cornwallis）曾派一代办调停于廓尔喀人及华人之间，而彼疑英人有助廓尔喀人之举（参看上述拙著第三三二，三三六，三七二——三七三各页）。
- 【五二】 葡国在北京之传教士，特别是伯纳（Joseph Bernard d'Almeida）被疑为对使团有不友谊之行为，但未必有特殊损害之处（参看上述拙著第三三〇，三三三——三三五，三八一各页）。
- 【五三】 见一七九三年十月三日皇帝答英王之件（见E. Backhouse and J.O.P. Bland, *Annals and memoirs of the Court of Peking*《清廷见闻录》，一九一四年伦敦版）第三二四——三二五页而皇帝一七九三年十月七日答马卡特尼要求之书，则载于摩斯之《编年史》卷二，页二五〇——二五一。
- 【五四】 马卡特尼勋爵旅行广州时，收到长麟之书，即彼认为一邀请书者，请其日后再派使团，北京与伦敦可时常通讯。结果彼致一问候之函于长麟，表示英人有继续通讯之意。此函转达北京，有旨准其将来上书及贡献（参看上述拙著第三五六——三五八页）。
- 【五五】 除献皇帝之礼物外，尚有无数之英国制造品送与直隶总督（梁肯堂），江西总督（陈准）及樊周二君（引导使团之副员）并十位以上追随使团之小官员。分送之品有钟表，羊毛品，皮货，柏明罕及舍非尔德制之利器，剃刀（以柏明罕之岐尔厂Gill出品为多），眼镜，及火器（Mss. Cornell, Macartney Correspondence, Nos. 347, 349, 354）。
- 【五六】 关于帐帷各项可看上文。又一七九四——一七九五及一七九五——一七九六年试办阿尔兰之麻布入华，不受纳用，而由在马尼刺之行商拍卖而已。
- 【五七】 曼彻斯特棉布之试办入华在一七八六——一七八七，一七八八——一七八九及一七九〇——一七九一各年，最后一年，亦获微利，

但行商认为不必再输入（参看摩斯之《编年史》第二卷，一二〇，一五二，一七九——一八〇各页；又上述拙著第一六一页。）大体言之，公司并不奖励英伦北部新工业镇之制品入华。

- 〔五八〕 大体上公司对于不能大量销售之各项商品，不欲有所麻烦，宁愿将各杂物任船主及职员私行贸易。（观本文第七号文件。）
- 〔五九〕 斐周二人在广州与使团分别时，使团赠以三箱文具（*Mss. Coraell, Macartney Correspondence, No. 354*）。
- 〔六〇〕 此种植物在浙江及江西二省边界可得。（参看马卡特尼日记，见罗平斯之书第三六五页。又可参考本文第六号文件。）
- 〔六一〕 基德（*Roberi Kyd, 1746—1793*）于一七八六年在加尔各答附近设一植物园，不久即为公司所有，见《英国名人词典》（*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及《印度名人词典》（*C. E. Buckland's Dictionary of Indian Biography*）。
- 〔六二〕 丁维提博士（*Dr. James Dinwiddie*）随使团为“机械师”。不见于《英国名人词典》，但大英博物院中有普鲁福特（*William Jardine Proudfoot*）所编之传记，名 *A Biographical Memoir of J. Dinwiddie……Compiled from His notes and Correspondence*（*Liverpool, 1868*），亦可参考本文中第六号文件。
- 〔六三〕 脂栲之学名为 *Sapium Sebiferum* 在华南称为柏子树。脂由其子榨出。（*S. Couling's Encyclopaedia Sinica*《中国百科全书》）在斯坦吞之马卡特尼使团之记载（实录第二卷第四三〇页），则因利尼阿斯氏（*Linnaeus*）而称之为 *Creton Sebiferum*。在威尔斯威廉（*S. Wells William*）时候，又称为 *Stillingia sebifera*（见《中国》*Middle Kingdom, [1882]ii, II*）漆树乃一种 *Rhus vernicifera, D.C.*，其液可涂漆器（见《中国百科全书》及《中国》第二卷第三十页）。
- 〔六四〕 或为利尼阿斯氏（*Kail Linnaeus, 1707—1778*）。关于丝业消息，可看斯坦吞之书第二卷第四二〇页及本文中第七号公文之末注。
- 〔六五〕 未见获得制瓷之有价值之情报。
- 〔六六〕 印度局藏传中国之部，广州日记，内载一七九三年后多年广州。

帆船贸易表。

- 〔六七〕 斯坦吞爵士尝与在京之贺清泰 (Louis de Poirot前耶稣会士) 及劳克斯 (Nicholas Joseph Raux, 法国拉萨利派Lazarist) 通讯。又与汉那 (Robert Hanna, 阿尔兰拉萨利派) 通讯, 此人曾随使团由广州至天津, 但在未获许服务于清廷之前, 不得不先回广州。斯坦吞之子托马斯 (George Thomas) 于一八〇二——一八〇三年常与法国之拉萨利派教士拉密诺 (Louis Francois(marie) Lamiot) 通讯。彼亦如汉那, 随使团赴天津, 后不得不先回广州, 既获许可, 再回此地赴京。欲知传教士之函, 可看拙著《关于马卡特尼使团北京传教士之来札》 (Letters from missionaries at Peking Relating to the Macartney Embassy), 此文在《通报》三十一卷 (一九三四年), 三一——五五页发表。马卡特尼勋爵心中暗指格拉蒙 (Joseph de Grammont, 法人, 前耶稣会士), 彼于使团进行活动时曾上多函与大使 (上书, 页八——二四) 及黎 (Jacob Ly) 朱 (Paolo Cho) 二君, 此二中国人曾在那不勒斯 (Naples) 受训练, 随使团任译人, 后留华任基督教教会牧师。
- 〔六八〕 见前注。献于皇帝之礼物单分见于Mss. India Office, China, Macartney Embassy, Xcii, 155—170 及 Mss. Cornell, Macartney Correspondence, Viii, Nos, 351—353. 除公司所购礼物随同使团出发者, 共值一万五千六百一十镑外, 马卡特尼在广州向布郎, 并由马金托什船主与印度斯坦号医生马克利 (F. Macrae) 等购得钟表、枪械、羊毛品、透镜及望远镜等约共值三千七百八十一镑。彼以赠余之物交托广州之管货人或丁维搆博士代售, 共值四千二百七十镑。除去此项, 所送之礼品及样本共值一万五千一百二十一镑 (Mss. Cornell, Macartney Correspondence, Nos. 345, 436a)。
- 〔六九〕 赫舍尔望远镜乃在广州由布郎购得者, 约值二百镑。派克厂之透镜以七百七十三镑购得 (前揭书第八卷第三四五号)。
- 〔七〇〕 格拉蒙神父于一七九三年八月三十日在北京致函马卡特尼, 劝其送礼于皇子、长孙及大吏数人。结果十月一日马卡特尼勋爵由船,

主乃金托什购美表十五对，共值二千三百九十九镑云。只有值四百七十二镑之一对表，作为马卡特尼赠与皇帝者（参看拙文在《通报》三十一卷“一九三四年”发表者。又康南尔藏稿马卡特尼通讯第八卷第三四五号）。

〔七二〕“雅荷尔”并非在广州出售，而是载使团所搜集之植物驶往印度，并由丁维提博士指挥送与索尔爵士（参看本书文件第六号及Mss. India Office, China, Macartney Embassy, Xciii, 363）。估计此船在印度拍卖。

〔七三〕早于一七九三年十月十一日，“雄狮号”船长高厄已上函于董事会主席，谓船航于中国海，除本人外，船上各员未蒙津贴，而请其注意。使团回国后，马卡特尼再因此事致函主席，获批准每年支給各员二百五十镑，如在印度服务各船之例（Mss. Cornell, Macartney Correspondence, Vii, No. 307; Mss. India Office, China, Macartney Embassy, Xcii, 23—24, 521）。

〔七四〕见前注。一七九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函存于康南尔藏稿，马卡特尼通讯第六卷第二四三号，而五月十一日之函则在一七九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札内（第二五八号）已有提及。三月十五日之札述及英法战争之开端及一七九三年磋商重换公司贸易特许证之事，并以努力解释西藏事件为一七九五年与北京政府企图通讯之一藉口（参看上述拙著第三七二——三七三各页；又摩斯之《编年史》第二卷第二七三——二七六页）。

〔七五〕编者得印度事务所之惠许，并经档案监督俄忒威尔先生（Mr. W. T. Offewill）之努力，将下文第四、五、六各文件发表，极为感谢。又第七号文件之发表，亦得康南尔大学图书馆员金开尔地先生（Mr. Otto Kinkeldey）之惠许，编者于此敬表谢忱。

〔七六〕印度事务所关于马卡特尼之文稿。（Mss. India Office, China, Macartney Embassy, Xcii, 439—440 and Xciii, 245—246 of Part 3.）

〔七七〕马卡特尼勋爵致致达斯之函，除一七九三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日之函外，尚有二函，一为一七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函，一为一七九四年一月七日之函。（均见印度事务所关于马卡特尼之文件Mss.

India Office, China, Macartney Embassy, Xcii, 393—406 and 443—446, also Xciii, 217—228 and 249—250 of part 3.)。印度贸易船之需要护航，是因为英法战争之爆发。

【七七】此五船为避免因迟开而造成的损失，故许其不待护航而先行，亦或因其武装充实，足以自卫也。印度贸易船“公主号”在巽他海峡之翁热角（Angerpoint）外，即介乎爪哇与苏门答腊之间，于一七九三年十月被三艘法船俘捕。又由印度而来之小船波利（Polly）于十月被法国私掠船所捕。（见摩斯之《编年史》卷二，页二一二。）

【七八】一七九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一七九四年一月一日马卡特尼勋爵共交二函于新督长麟，内载不平事件及请求权利各项。摩斯之《编年史》发表其第一函，其第二函则简载而已。（上述拙著第三五七，三六二各页均择要登载之。又原件均见印度事务所之档案Mss. India Office, China, Macartney Embassy, Xciii, 229—231, 253—263 of part 3.）第二函特别长而内容亦极重要。

【七九】两次布告颁出于一七九四年一月二日及五日，多为空洞赞词。其一禁诫凡有对英人骚扰勒索者，尤其是在黑夜以舟泊近夷馆而运入烈酒及娼妓以诱外人陷于罪恶者，均受严罚。其二禁止文武官员及诸式人等向欧人勒索（Mss. India, Macartney Embassy, Xcii, 475—478, 483—486, and 513—514, 517—518）。

【八〇】照普通程序，凡外船之来，先停于澳门外，由澳门雇用带水人引入黄埔。观文中总督答应之语，并不见此种程序有任何重大改变。

【八一】粤督答马卡特尼之请求书，亦承认有弊端及压迫外人之事，而允迅速留意禁止，且答应“如无违中华法律，吾人极愿解决各事，以满君意”（原文无考，但译其意——译者）但无进一步之行动。（Mss. India Office, China, Macartney Embassy, Xcii, 467—468, 509）。

【八二】见印度事务所关于马卡特尼之档案。（Mss. India Office, China, Macartney Embassy, Xcii, 487—489.）

【八三】马卡特尼最后致致达斯之正式报告乃在一七九四年九月四日。（见于拙著档案Xciii, 281—285, of part 3.）

- 〔八四〕 见前注。
- 〔八五〕 见前注。
- 〔八六〕 见前注。
- 〔八七〕 见前注。
- 〔八八〕 前仅有公司职员二人，洪任辉 (James Flint) (在华期间由一七三六至一七六二年) 及培文 (Thomas Bevan) (在华期间由一七五三至一七八零年) 具有中国知识者。迨一七九二年，机密及监督委员会因禁止传授华文于外人，几历困难，方找得一教师，于是洋行中有书记三人，巴图 (Thomas Charles Pattle)，罗拔 (John William Roberts) 及得勒佛斯 (John W. Travers) 从之学 (参看摩斯《编年史》卷二，页二〇九)。然三人均无大进步，至一千八百年佐治斯坦谷 (George Thomas Staunton) 之来。盖佐治斯坦谷随其父在马卡特尼使团时，已开始学习华文，而成一干练之译员也。
- 〔八九〕 马卡特尼于此似太乐观矣。
- 〔九〇〕 此处所载之函，虽为一七九四年九月四日马卡特尼致敦达斯之函内附件第三号，但因其大体述马卡特尼履行公司之训令，故采收之 (Mss. India Office China, Macartney Embassy, Xciii, 295—298)。
- 〔九一〕 一七九三年十月索尔爵士继康华理勋爵为总督。
- 〔九二〕 记载此事之全文，见于克尔柏特力克上校 (W. Kirkpatrick) 之《尼泊尔国志》 (An Account of the Kingdom of Nepoul, Being the Substance of Observations made during a Mission in that Country in 1793—1811 年伦敦版)。附录尤为重要。
- 〔九三〕 马卡特尼携有致日本王及安南王之国书，且备有致东印度各邦君之空白国书 (Mss. Cornell, Macartney Correspondence, Viii, No. 329; V, No. 210, and i)。
- 〔九四〕 据前述普鲁福特所编之传记，丁维提博士生于一七四六年十二月而殁于一八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彼于一七七八年一月获爱丁堡大学硕士学位，一七九二年又在此获法律博士学位。在印度时得总

督之赞助，在加尔各答大学讲实验哲学，有一段时期加尔各答商务部聘其作实验。彼又在玛德拉斯授课，并于一八〇〇年在威廉堡专科学校 (College of Fort William) 任数学教员，至一八〇五年辞职。彼于一八〇六年回英 (参看爱丁堡毕业生名册 Catalogue of the Edinburgh Graduates, 一八五八年爱丁堡版第二一三, 二五九各页), 又参看丁维提之《实验哲学课程纲要》 (Syllabus of a course of Lectures on Experimental philosophy 一七八九年伦敦版)。

- 〔九五〕 加尔各答之植物园，自一七八〇年以来，已有茶树种植其中，华茶树一达印度，似即种植于此。董事会虽大有兴趣于印度种茶，如见于致马卡特尼之训令者，然而“公司对华之茶之贸易，有大利可图，故在政治上及商业上亦有人反对，均是阻此计划之施行。” (参见 W. H. Ukers, “All About Tea” 《茶业总论》，一九三五年在纽约出版，第一卷，第一三四，一三三各页) 此点殊属有趣，且值得更进一步研究也。
- 〔九六〕 问题及答案一纸，见于康南尔大学所藏之马卡特尼之通讯。(Mss. Cornell, Macartney Correspondence, iX, No. 379.)。答案乃关于种桑者。关于养蚕，无答案可得。见后注。
- 〔九七〕 此人或即巴罗 (Reuben Burrow, 1747—1792)，乃天文家与数学家也。彼于一七八二年往印度，为工程师教数学，且在孟加拉测量部任事。彼为孟加拉亚洲学会之早期会员，曾投关于印度天文及数学之稿凡十一篇于该会及亚洲研究 (Asiatic Researches, 参看《印度名人词典》)。
- 〔九八〕 给丁维提博士之物共值二百七十九镑，计有桩之推进器一具，小蒸汽机一具，纺丝机数具，抽水机数具，电机一具，人造眼一对 (Artificial eye)，灯数具，经纬仪一具，显微镜数具，摄影机一具，幻灯一具，电学及数学仪器一套，各种化学用品及其他杂物等。(Mss. Cornell, Macartney Correspondence, X, No. 422)
- 〔九九〕 Mss. Cornell Macartney Correspondence, Vii, No. 312, and Mss. India Office, China; Macartney Embassy, Xcii, 529

—532. 威廉得温尼斯于一七九四年春为董事会主席。康南尔藏稿中之函无签名者。

〔一〇〇〕 一七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马卡特尼在广州将彼认为在华北出售有利之物品名单一纸交于布朗、厄尔文及雅各孙三人。此单计有铜像、玛瑙及红宝石、得尔彼郡之地球仪、青蛇纹石、皎尔厂刀片、打火机、纸、带扣、鞍、鞭索、餐刀、叉、匙、刷、剪、梳、破壳器、剪刀、小刀、锉、玩具、颈饰、耳环、镜、版玻璃、弗基利阿布、充羊毛袜及吊带。按一七九四年二月三日机密及监督委员会之纪录，谓二大行商，石中和与卢茂官 (Mowqua)，对于此等物之市场价值发生怀疑，而石中和仍允其试办小许来华，由其派人指导，运销华北。故委员会请将此物之样本寄到中国，并表示意见，谓此各物更合于私人贸易，胜于由公司贸易云云 (Mss. Cornell, Macartney Correspondence, VII, No. 322)。因格斯或为印度公司之秘书。又此处所述之石中和乃本文第一部所言之商人Gonqua之子。彼仍以其父之名经商，亦称石中和，为而益行主人。Mowqua乃一七九二年之行商，正式之名为卢观恒，经商之名为卢茂官，其行名广利。(参看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页二一六，二一八，二八四——二八七，三〇二——三〇七)。

〔一〇一〕 在私营贸易中有大量布块输入 (参看上述拙著第一七一页)。

〔一〇二〕 一七九四——一七九五年有一批试验性质之阿尔兰麻布照批发价拍卖 (八百四十五镑)，一七九五年——一七九六年，由于马卡特尼推荐之结果，一批货物抵广州，其中阿尔兰之麻布以批发算值五八九镑，文具值二七八镑，刀片值二四八镑。卢茂官因麻布在中国无市，乃折原价三分之二运销于马尼刺。而潘启官 (Puank-hequa) 以一箱文具试售于北京，一般商人坚持，谓只可作礼物之用，而于刀片则不敢接手，因亦只合礼物之用，故卒运回欧洲 (参看摩斯之《编年史》卷二，页一五三，二五六，二六六——二六七)。潘启官乃潘文岩 (P'an Wen-yen) 之子，殁于一七八八年。彼之出名实因其父，惟其正名为潘致祥 (P'an Chih-hsiang)。其经商之名，亦如其父之名，曰潘启官，而行名为同文云。参看梁嘉彬所著《广东十三行考》，第二一八，二八〇，二五

九——二七三，二八六——二八八页。（译者案：查敬能堂《潘氏族谱》潘启官 (Puankhequa) 传云：“……启诤振承，字逊贤，号文岩……终于乾隆五十二年丁未十二月初三日丑时，即摩斯所载一七八八年正月十日”（见梁嘉彬上述著作二六〇——二六一页），据此，往文谓潘启官为潘文岩之子，未知何据。）

【一〇三】见前注。所得之答案约如下：桑树有两种，一白浆，一黑浆，白浆者为胜。先发之叶，合于饲蚕，幼嫩叶供嫩蚕，成熟叶给成熟蚕。桑树种于春季，桑叶一年分三四次收获，初次在春季。桑叶为于城中养蚕之人。桑树比米更适宜于干燥之地种植。饲蚕之叶无过于桑者 (Mss. Cornell, Macartney Correspondence, ix, No. 379)。参看康南尔大学藏稿 Mss. Cornell, Macartney Correspondence, Nos. 92, 131, 144, 177, 180, 185, 188, 219, 221, 243—248, 290, 307, 343, 345, 347, 349, 354, 395, 411, 422, 436a, 437, 442; 印度事务所档案 Mss. India Office, China, Macartney Embassy, Xci, 543—590, and Xcii, 5—6, 9, 15—18, 23—4, 521, and Xciii, 48, 219, 264—270, 280, 603—619; 摩斯之《编年史》Morse, Chronicles, ii, 205, 216, 223, 255—256; 拙著 *op. cit.*, pp. 291, 294—295, 303—306。尤以本文第一号文件为要。

原函：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o Lord Macartney on his Embassy to China and his Reports to the Company, 1792—1794, by Earl H. Pritchard. 译自《英国皇家亚洲学会会刊》一九三八年十月号。

Royal Asiatic Society's Journal

October, 1938.

十八世纪荷兰使节来华记

(一七九四——一七九五)

C.R.博克塞 著

西方汉学家向往于中国古代之历史及文化之情深，而研究中国与西方初期接触之趣浅，已成惯事，至令当代作家，有时不禁微讶。盖初期中欧关系史上，互相误会及不调和之事件，已占大部。其所以如此者，当亦难怪；但在他方面言之，研究摩擦之缘由，更可明瞭过去，且甚至在若干情形下，足为解释现在，或预测将来之助。故一位世界公推之伟大学者戴宏达教授 (Professor J. J. L. Duyvendak) 舍其研究中国之常规，而重述其本国派往清廷之使节之故事。此一使节遭遇殊劣，而清廷此际亦已呈盛极将衰之象矣〔一〕。

拿破仑一世 (Napoleon I) 认为英国马卡特尼伯爵 (Earl Macartney) 聘问乾隆皇帝之失败，实由自取，因其拒绝履行华方要求进贡之邦之一切使臣履行之三跪九叩礼。同此见解，不止一人。其言曰：假如英人不能或不愿履行叩头之礼，因拒绝而受辱，则不如不赴北京清廷之为愈矣。此种论调，虽在若干程度上可以维持，但观于荷兰使臣，虽履行一切清廷要求之礼，口无怨言，而仍受无礼之待遇，则此论未尽是也。

此种纠纷之真因，似在华人及西人对于使节及其职务之

观念，有基本之上差异。中国朝廷上接见大使，只能以小国派来进贡于大国之使臣之礼待之，此外毫不通融。在此种情形下，西方所知所行之外交，实际上不能行于中国，马卡特尼（一七九三）、德胜（Titsingh 在清代文献中作德麟——译者）（一七九四——一七九五）及阿麦斯特（Amherst 一八一六）三次使节，失败之后，引起了惊讶并将此事传回了欧洲本国政府。

荷兰遣使于乾隆皇帝，正当马卡特尼使节空手而回，而荷兰东印度公司行将解体，且荷兰本国，几为由法国传来之革命狂潮所淹没之时候，使人看见，觉得奇怪。而主要或单独负责此种决然行动者，乃广州荷兰行行长之范罢览（Andreas Everardus Van Braam Houckgeest）。吾人今得该使团经已发表之最好记载，应归功于此人〔二〕。

关于范罢览一生奇怪之经历，及其与中国及美国之关系之详情，请阅戴宏达教授之有趣论文。此文对彼于一七九〇年以来，为广州荷兰行行长，及一七五九、一七七三年间，彼在澳门及广州贸易之事迹，均有充分之叙述。当其留华时颇懂广州话，但其为人，既具过人之精力，又有研究之决心，居华十三年，极好搜罗中国之美术品。彼对于中国人及其习俗之一往深情，确为当时欧人中所罕见者。

观其对中国及中国人之兴趣与众不同，则无怪乎范罢览久有欲作大使，成其雇主之代表到北京之想。彼闻马卡特尼使节之消息，大为感动，甚至闻使节失败而回之事，似亦未损其素志反而增加其热心。范罢览不顾一切，根据广州大吏曾用以劝英人遣使恭贺乾隆皇帝登位六十年纪念之泛泛之词，而上书于巴达维亚（Batavia）当局促其派遣贺使。此

项建议，彼并不作自己之意见提出，而确言英国、西班牙及葡萄牙，已经决定派贺使到北京，恭贺乾隆皇帝一七九五—一七九六年之庆典。此行也，广东总督长麟及行商蔡文官实促成之，盖彼等欲使有一恭顺之外国使团，出现于清廷，以消除马卡特尼使团去后所挑起之不惬意之回想〔三〕。

就表面上观察，英国于马卡特尼失败后，立刻又派别一使团来，似乎大不可能。巴达维亚之当局，派范罢览为使，以副范罢览之期望，并派一国家顾问官（Readordin-air）为正使，其人名德胜（Isaac Titsingh 1745—1812），曾于一七七九及一七八五年间任日本（出岛）之荷兰行长凡及四年，成绩卓著，并于卅四年中，曾两度作大使，派往江户（今之东京）将军之幕府。后又在孟加拉（Bengal）为荷兰当时殖民地钦苏亚（Chinsura）之荷兰行长者凡七年（一七八五—一七九二年）；且在此处继续研究日本文化及历史，此种研究，彼在长崎已开其端者也。一七九二年，彼回巴达维亚。不久马卡特尼路经此地而来中国，彼尚协助招待，此大使曾未想到数月之间，彼竟领一性质相同之使节也〔四〕。范罢览被委为副使，倘正使中途病倒，或死亡，则有全权取正使之职位而代之。

德胜于—七九四年八月十五日乘暹罗号船由巴达维亚起航，一月后抵虎门（Bocca Tigris）遇范罢览（已任副使），始知除荷兰外，无别国遣派贺使之消息。德胜闻此消息与范罢览以前确说者相反，大为失措，已有舍弃其计划而回巴达维亚之想，但不久又决意成行。彼虽未说出其决断之理由，但亦不大难找出，彼乃一东方文化之赞美者及研究者，对于访问一所著名之地，如北京，且沿途尚可一窥中国内部之神

密的机会，实不容放过者也。彼在巴达维亚时，初接大使之委任，亦曾一度踌躇，但最后在其本人以最有利之条件下接受之，且已向广州而来，实不愿半途而废空手而回。多数人设身此地，亦必出此一途，故当彼甘冒一切牺牲，尚欲一到北京时，则对此使节之适当与否，未遑深切考虑亦无足怪。

此种焦急之情状，可于德胜及范罢览二人之记载见之。而彼等与广州大吏交涉时，竟犯两种严重之判断错误，该使团日后屡次碰壁，彼等应负其责。第一错误，即九月二十四日在暹罗号船与户部苏楞额会见时，承认使节之来，只欲恭贺皇帝之大典，并无丝毫提出任何要求，或申诉之意图。第二错误，就是对广州总督确说，要由广州赶到北京过中国新年。大使自当如命，遂使使团在一年最酷冷之季度，受尽长途跋涉之苦。德胜在其手稿中，承认此议乃其乐意提出者，因其相信，由广州到北京之路既远，而邮使往返之时间极促，实不容北京朝廷及时批准此项提议也。户部苏楞额初与德胜相见时，立求见大使携来之贺表。此贺表乃在巴达维亚之中国人所起稿，故形式及文体，均在如此盛会所需之标准下。经营此贺表之人，或为文字半通之福建籍书记，或即德胜于一七八五年带到孟加拉之两位中国文人之一，曾助其在彼研究日本文者。随后广州当局，乃将原文小心修饰，然后将改订本呈上御览。虽国书之文体，大有改善，然原文之正确性亦大有可议之处。因为上北京的贺书，署名是巴达维亚的委员长，书的开头说：“由荷兰国王名威廉委任之巴达维亚委员长，统治牛屿（好望角）及其他地方，尼德堡、弗赖肯尼斯、奥尔廷、西伯格等地之公爵叩首上书。”而由巴达

维亚委员长致广东总督之书，又把上书人之名字和头衔搞混了，因其书开端即云：“荷兰国王威廉（William）虽隔遐方，应为闻风而预向，……更愿垂照，曷胜感激之至。临楮神遑，统祈炳监。”读起来好象上书之人是荷兰国王威廉，措辞卑下。但亦有可原谅之处，盖荷兰之联省制甚为特殊，而奥兰治亲王（Prince of Orange Stadthouder）之特殊地位，即现代欧洲人亦难理解也。更与中国人及东方人之政体观念背道而驰。除此之外，荷兰东印度公司之拙劣组织（董事在荷兰者有十七人之多，而由巴达维亚之总督，及到处视察而当时留爪哇并凌驾一切之委员长所构成之一种政体），实难望不学之福建籍书记或大班，将其通译为典雅得体之华文也^{（五）}。荷兰东印度公司上东方元首如日本之将军、波斯王及蒙古王等书，由大使赍送者，措辞上有同样之困难。致于与其争雄之葡萄牙，英吉利及俄罗斯，均有简明之君主政体，书中措词就比较容易。

大使之信书及贺表，因须重新起稿，故大费时间。至十月十三日，德胜及范罢览始由两广总督正式接见。此相见礼在总督衙门举行，方为合礼，乃竟在河南之海幢寺内行之。总督为此道过歉，说照例不能在总督之所在地延纳外宾，故去年十二月，马卡特尼勋爵由北京回时，彼亦曾在此处招待。

会见之情状，范罢览之书卷一有极其有趣之叙述，此文之插图亦由其书复制，但视原版之规模大为缩小耳。图载有德胜当年仅有之真像，故更为有趣。图中之范罢览，出自家藏之像，由此推之，当可判断德胜之容貌体态，极类真相。须注意者，德胜为大使，因此致敬皇上行完三跪九叩之礼

后，仍得将帽戴上，而范罢览则免冠。荷使抵海幢寺，官方盛陈数百卫兵以接待之。会见之后，赐御宴于隔邻行商伍某之园中。马卡特尼在广州驻驾时，亦馆于此。然两广总督，并不亲身出席，荷兰人至十一月二十日，在海幢寺辞别时，始得再见，其情状与前次无殊。二日后，大使及其随员，由广州出发，直指北京，作有史诗性质之旅行。

使节离广州时，除导引之官员外，一行共二十七人。随员中有著名学者之子小岐恩 (De Guignes)，德胜久与其父不断通讯^{〔六〕}。尚有一瑞士钟匠培提比尔 霸 (B·H·Pelit-pierre)。他曾随马卡特尼勋爵之使节来华担任同类职务，且常居于爪哇。德胜有两马来仆人，其名均极怪，大约称为叩彼德 (Cupid 意为爱神) 及阿波罗 (Apolo 意为艺术之神)；尚有卫士十一人，由瓦敦堡 (Wurtemberg) 兵团中一军曹率领。使团中非华籍者有二十七人，其中只有九人或十人为荷籍，可见荷兰东印度公司职员之不拘本国籍也。又此小数人中，还有布烈曼医生 (I·H·Bletterman)。其人于拿破仑占领荷兰时，使荷兰国旗仍飘扬于广州，著有劳绩，颇有声名。一八二五年，彼为广州荷兰行长。英人罕特 (W·C·Hunter) 所著《广州之番鬼》(The "Fan-Kwae" at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5—1844) 一书亦曾述及此人。

旅程之第一步，用舟行。舟三十艘，大使及随员占其十二。由水道行，比较安适，无论如何，亦比后来的陆行舒适。使团至北京，一路所受之困苦不适，可引戴宏达教授之言而简括之：“两位大使坐轿，其他先生则骑马，一同进发。但不久，行李押运队不能追及，故彼等不得不在恶劣得

难以言喻之旅店过夜。既无床榻，只好卧硬板上，又无适当之食品，甚至无酒。输运行李之苦力凡百人，而此百人，因劳资为贪官所克扣，有时拒绝行动。此种工作非常沉重，中途因疲乏而死者，已有八人，补充苦力实不容易。输运“贡品”之队，已在前头，所雇苦力亦颇多。圣诞前夕，大使已追及一运输队，抬贡皇帝之镜凡四，每镜用二十四人抬，后随二十四人以备轮替。此行越来越像强行军。引导之官吏唯恐彼等到北京太迟，绝少顾及此团体之安适。最后十八日，每日行一百二十至一百八十华里之遥，天气严寒，早发晚息。使团常有抗议，但效果不大。引导之人，对于当地迎接大使之预备不足，一律推卸责任，但有时彼等反独擅享其较好之供应。十二月十三日，德胜乃大悔其受人所劝，担任此使节之无谓，形诸于笔墨云”〔七〕彼等所受之苦辛，范巽览十二月十九日之日记中，有其一例，足为代表。此日由上午四点三十分起，行于泥泞之路。一般苦力，泥泞尽没其膝。至夜后二时，始达舍城县。因厨夫抵步较慢，故彼等均未进餐而就寝。彼等宿于污秽之小室中，德胜对此殊为不满。其后知县来候，乃向其大发牢骚，知县以无更好之地方可得为托辞，德胜大怒，将之推出室外。

大使到北京之夜，彼等满料必有温床暖枕，渡此一宵，詎知一切不适之事，至此乃达极点。彼等于一月九日抵京师（即在“封印”之夕），于下午五时三十分，由宣武门入城。行未移时，轿夫又将大使之轿放于地下以候命。有顷，又向右而旋，复将大使等抬出城门外，而门亦立刻关闭。因此使团不得不在一破旧之车夫所用之旅店渡夜，各人和衣而睡，无物可食，岐恩袋内偶有硬饼干一握之多，乃分食之。

难怪彼等愤怒异常，德胜在其日记中大书曰：“虽范罢览先生素性爱中国事物，至是乃宣称，倘彼能料到此种恶劣待遇之最轻微者，则对遣使之举，亦永不赞一词矣。”〔八〕

翌日，乃知彼等最初被人抬进城内，实为使引导者得向皇上奏明大使已在“封印”前抵步，藉以保全广州大吏之体面，未遑计及大使之舍馆未定也。不幸饱受无礼待遇之荷兰人，只有归咎于担任引导之官，称黄大老爷者。岐恩述其为人云，“乃一说谎者，性情粗暴，傲气逼人。”此人为广东总督所宠，认为此人颇能以礼待大使，并能利用大使来抬高自己的地位。

一月十日，彼等已入城居住，然其舍馆，亦一无设备，甚至无烘火之具，不顾远来之客深受严寒。团中欧人，饱经辛苦，但到北京，还比较康健，亦可诧也。范罢览心宽体胖，仍口出怨言，谓其腹围已减小五寸，但以其像判之，瘦些反较有利。德胜饱受不良之待遇，忿恚不已，故到达后，卧床不起数日，情绪不佳，不愿出廷觐见也。

彼等在严寒之季旅行，日未出而趲途，夜已暮而方息。但其中数人仍各有旅行日记，将其所见所闻，笔之于册。德胜及范罢览皆有日记，岐恩亦然。范罢览及岐恩二人之日记，且有印行本可得。德胜之稿乃未印行，其荷文原稿，保存于莱登大学图书馆（Leiden University Library），而法文译本（显出于德胜本人之手），则杂见于大英博物院之马斯顿（Marsden）稿本室中。此三人均博学多能之士，而戴宏达教授于比较三种记载后，推范罢览所记者为最善。范罢览之日记，有印行本可得，颇有趣，盖彼曾两至江户将军之庭，可以将中国与日本作一有趣之比较也。尚可言者，德

胜是欧洲聘问于北京及江户的第一位大使，并在西人中，可能是最先睹中国与日本之京师者。

彼等到后，早晨有一官员，帽上有红珊瑚顶及孔雀羽翎者，以一大鳊鱼送给大使，说是皇帝所赐，须在阶前以叩头之礼接之。又告彼等云，皇帝翌日召见，毋忘理发，且须于早晨三时预备。第一次觐见，举行于一月十二日，德胜本人有记载，戴宏达教授将其译出云〔九〕：

上午三时，各人忙起来，负责引导我等到殿之官员中，有一人以尖锐之声，将全寓之人震醒。吾人动身时，尚未及上午五时也。而马车已停于门外，一刻钟后，吾人已到殿矣。吾人停于一所并不庄严之建筑物前，其傍有一大厦，其门甚高，车马及仆役充塞于庭院。吾人被引入于一狭窄而污秽之室，其中有大员多人。此举盖令吾人免在空旷中，久受败骨之寒气，实为一种特殊看待也。室之一端，有一大砖凳约二尺高，盖以粗毯。凳之下，前面部分生火，热气由管透入凳下之空处。吾人就坐于此。家具则有寻常之椅及木架数张，一小铁煤锅，一有铁钉的木块作为烛台及一小方桌。六时，引吾人出外面，入于傍边的建筑物。两户之间有一小阶庭，搭起一寻常之帐幕，有高丽大使藉以取暖者。吾人又被带到一四方大阶庭，其末端有一座美丽之大砖屋，屋有紧闭之门凡三〔一〇〕，前面一座大门，其两傍有无数房子给仆役休息。中央的路高出数寸，阔约三十尺，铺以长方形之大蓝扁石。阶庭中充满人，大者小者，贫者富者，混在一处，前

推后拥，全无区别。吾人观此混乱之状，错愕而已。有若干禁卫之人，向其扬鞭作响，维持秩序，但其效极微。高丽人距吾人不远，乃走近，藉译者之助，与吾人略作谈话。他们有四位大使，皆年迈而有威仪者，其二人乃来贺皇帝登位六十年之庆典，另二人乃来贺新年者。其服装亦颇可述，头戴棕色细致之皮冠，身穿粗料之深青袍，袍下配以一件白长内套，但颇不洁，腰缠一有节之阔边金带。其随员无数，服装各异，戴一种两傍有翼之黑冠，然一般衣服均筒朴而污秽。

有四名官吏，引导吾人，忽然此处，忽然彼处，似乎彼等对于吾人应站之地，尚未有一致意见者。最后彼等带吾人至中央之步径，且囑吾人当皇帝出来时须跪于此。我以为应该将书呈于皇帝座前，不料在此办理。稍前则有许多鞑靼人及其他外使，吾人乃随在高丽人之后。半小时后宫门乍启，门内两边人群向前拥出，各人均自归其位置，人声静后不久，忽宣布皇帝驾到，皇帝坐黄舆由大门来矣。于是扈从及官员与直冲向前之马又混起来，秩序大乱，……然后有大臣多名拥一黄舆而出。所遇之处，各人皆跪。吾人亦如命跪下，我本人及范巽览先生伏于路傍，而其他先生亦在吾人之后。有若干官吏执刀，为黄舆作前驱，行近吾人，止而熟视，其中一人执一黄帜。皇帝行近高丽使前停小顷，然后临近吾人，吾双手捧匣高与额齐，一大臣由舆前走来，将匣接去。吾人于是免冠行礼，九叩首于

地。皇帝乃垂询于我，问吾之康健，吾等觉冷与否，吾等元首之年纪，一问一答，均由伏于吾身后之一通事译之。既而帝又前进。御舆极简朴，以八人抬之，此八人均身穿黄衣，头戴小羽毛之冠者也。皇帝虽登高年，而相貌良好慈祥，身穿黑皮袍。随驾者有官员多人及无数官廷奔走之辈，亦有若干侍卫及御马。御马均高大精壮而白色，腿部粗钝，且姿势不美，因马不梳刷，其毛参差不齐，亦颇污秽。每马亦有一件黄色马衣，但无足夸耀者。满员令吾等随扈从拥上前，遂至花园，其傍有湖已结冰〔一一〕。皇帝在此地方另坐上雪橇上之黄舆，由人推至他端之一亭，首相及王公大臣随之。皇帝至彼处乃降舆，进入附近之门。吾人亦随之，一戴蓝顶之满员趋前以臂扶我，到彼处后又引吾人入一颇为简陋之房，请吾人坐于盖以粗红毯之木坛上。及见吾人不惯坐此，宁愿站立，又携吾等至一较好之房，乃有木凳及木桌之设备。御宴赐来矣，其秩序一如第一次赐宴之日，皇帝取其桌上黄瓷茶托之小饼赐吾等，吾人叩首谢之。不久又赐吾等一碟野味，视之宛如嚼过之骨头，此物倒于案上，但又需叩头。此虽为皇帝情谊之具体表示，亦足为粗野及欠缺文明之明证矣。此事在欧洲似不可信，然事体昭彰，无为讳言。教会以其报告使世界人士为之向往者多年，即我亦以其人为一极有文明之开明民族。此种观念根深蒂固，须用一种破坏力根除之。而此次之招待，加以吾等过去一切之遭遇，正

可对旧观念根本纠正……

德胜忿怒之情，昭然若揭，因他多次接受留有皇帝之牙印及良好胃口之标志的残余，因而诋毁及于整个中国文化，不免稍涉鲁莽。戴宏达教授指出，一经承认他们为“贡使”之使臣身分，则在清廷所受之待遇，（除引导人给与之烦恼外）自始至终，都极宽厚。彼等曾参预数次公私之盛会，往往视任何外使（马卡特尼亦在内）所躬逢者为多，且一七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御祭天坛之举，在外国人中只许彼等参观。

虽然，彼等留在北京，实为一极麻烦困苦之事。当冬季之夜，下雪严寒，天犹未曙，彼等仍须继续早起，依时朝参。而供应自始亦不丰饶，且要在多人之前频频叩首，彼等有时几至反抗。德胜曾与团员商酌，拟上一关于待遇不良之申诉书，但卒搁而不为，盖过信人言，误以为首相和坤乃广东总督长麟之好友，彼等虽有怨言，亦将不予考虑也。事实上盛极一时之和坤正与长麟不协，或者会乐意听德胜之诉词，借此机会来窘长麟，且将会极力向留京之荷兰人表示亲善也。

彼等在户外活动虽大受限制（其实亦是一切西方使团所惯见者），然亦可纵观上都，且当覲见及探访来往之际，见闻颇多。彼等每日晨兴，觉得最快意之补偿者，为圆明园之游是也。于此可入皇帝私人宴游之所。德胜览赏之余，斐然有作云：

此处名为天坛，景物移人，位于结冰之湖傍，另一面有一山岭，上树二塔。一岛立于水中央，大树丛中，有一建筑物在焉，并有一宏壮之弧形石桥

以达彼岸，吾在图书中或实际上均未见较此更引人入胜之处所。吾人在此处座雪橇上，用黄缆拉过彼岸，彼处亦有五庙，其美足与北京者相埒，但以位置而论，尤远过之，盖因其建于山侧台地上，具有天然及人工之岩石美，且可远眺水景也。对岸之美丽建筑物及整个地带，皆可入画，其美难以言状。由最高之庙，吾人可纵观北京城，而此动人之地……有一条石子路，作羊肠形，经石山及松柏之间，通过全区。在中国画中常受赞赏之栩栩如生风景美，今高度表现于此，人尽移情……

德胜及范罢览于一七九五年二月八日，即中国历正月十九日，于圆明园见帝辞行。此次彼等见帝本人挺腰行动而不要人扶，其身材比常人为高。皇帝之真相及其合宜之风度，即前者英国马卡特尼勋爵之使团，亦有同一之印像焉。两日后，彼等最后一次往朝，拜受皇帝赐予彼等及奥兰治亲王（事出意外，彼已流窜于英伦矣）之礼物，彼等又要循例叩头，“礼成大喜”而去。皇帝致已不存在之“荷兰国王”之谕，与由马卡特尼给英皇佐治第三者，其含有傲慢与教诫之语气，前后如一。四日之后，御书送到大使馆矣。

二月十五日，使团离京，热望回程不似到京时之不愉快矣。关于此点，彼等至少未失望。彼等回程，待遇大为改善，其中原因可于一七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发出之煌煌上谕见之。戴宏达教授曾将之译出，今重载于此〔一二〕。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初一日，奉上谕

上年英吉利遣使来京，恭进表贡，所有经过各省实令各督抚给与筵宴。此次荷兰国遣使至京，本

日据陈准具奏，未经给宴，但该国慕化输诚，航海远至。自因知上年英吉利使臣到京，时得蒙天朝恩赐优渥，宴赉联蕃，是以闻风踵至。今该使臣等在途经过省份，未预筵宴，是同一西洋进贡使臣，转以区别厚薄，失中国正大之体。该贡使等闻知，未免稍觉缺望。俟该使臣等到京后，一体酌加赏赉外，著传谕各该督抚，将来该使臣等回程经过时，俱仍仿照英吉利使臣之例，酌给筵宴。时并宣谕该使臣等：“此次尔等慕化远来，大皇帝鉴尔恭顺。从前尔等进京时，原应筵宴，但因尔等赶于年内到京，沿途行走，限期紧迫，恐致耽误时日，是以未经筵宴，今尔等回程舒徐，仍遵旨赏尔筵宴”。

此件文书之本意，正如戴宏达教授所示，乃因该使团来京，沿途礼遇不周而发之歉词，盖已决然证明待遇大使之无礼，实非负责当局之意，此无礼之举，乃出于广东派来之傲慢无礼之一引导员，彼甚至于使团回时，仍欲夺取给与大使等之光荣及安适。中国人固执地认为马卡特尼使团为贡使，不顾英国人相反的要求，于此上谕，亦可得附证。由于有此谕旨，使团归程（取路不同，不复经江西南昌之外围）沿途所受之一切待遇均胜于前，小小烦扰，当不能尽免，但大使每到各大地方，无不以礼相接。地方官亦均设宴排周。德胜所过之处，有守兵者，都排队以待检阅，如马卡特尼伯爵之前例。此次旅行多由水道，较为舒徐，视彼等当隆冬进京之时，迥不相同。大使又能肆览所过之乡村及城市，更胜于前者之匆匆一过矣。

使团过杭州时，更特受光荣之招待，岐恩且述及一事，

其总引导之官员，本为该处出身低微之市民，不敢在此地露头弄角如在他处。但此种理由似近于附会。戴宏达教授指出此批旅行家在杭州及涿州发见阿刺伯文碑碣，以其有趣，乃记录之。彼等之纪载，令人设想迟至一七九五年尚有萨支士（Mar Sargis）于忽必烈时代，在丹阳及杭州间之区域所建七景教寺之遗迹〔一三〕。彼等遵陆而行，至黄河附近之青江浦，复由此处上舟直溯运河。到杭州，彼等须换小艇以防搁浅。至常山县，又复上岸，行过浙江及江西之分水界，凡九十华里，彼等于四月十三日到南昌，其路线乃一如旧日之路程。一路舟行，仅过梅岭时，乃陆行耳。使团此次比前次多见多闻。前次夜间多要赶程也。

五月九日晚，使团已抵广州，到达时虽无高级官员迎接，但翌日总督监督及户部，请大使到海幢寺相见。彼等对于使团之行为，深表满意，大加称扬，盖以荷兰人等在初次途中备受不礼，但能隐忍不诉之于皇上也。总督目中，未尝不以前者马卡特尼使团对于待遇表示不满为憾。

使团于一七九五年春，由北京到广州，费时三月，其间自多闲情逸致，已经大部消除前冬旅行所受之苦楚印像，但德胜对于其所受待遇之遗恨甚多，非南国夏天之温风所能吹去。盖其毅然担任使节，实因有机会能使其将中国及其文化与日本所获之知识作一比较也。及至由广州到北京，一路无喘息之机，竟不能尽量窥见中国及中国人之好处，则亦难怪其坚持称扬日本及日本人，因其在日本曾消磨更多之快乐光阴也。其对在中国经历之内心情绪，可于其一七九六年在广州所拟之正式报告见之。报告之末端附有讽刺清朝官吏之词云：Nous voila de livre detous les mandarins, farente

deo, illi robur et aes triplex circa pectus
qui le premier dans ces pais sauvages
eut le desir de voir de stupides visages

大意谓吾人现在由于上帝之恩惠，已经摆脱一切顽固的官吏。既入不文明的國家，就会看到愚昧的现象。对于清朝官吏备极讽刺。

欧洲政局之转变，使安抵广州之使团中二大领袖之生活深受影响。当彼等在北京时，其表面上负责之政府已停止存在，奥兰治亲王，威廉第五当法国革命之高潮时，已逃往英伦，荷兰遂变为巴达维亚共和国，因而荷兰及英卷入战争漩涡，结果荷兰之国旗绝迹于七海。大概在此种情况下，德胜决辞荷兰东印度公司之职，而实行久欲隐居伦敦之计划，因其在孟加拉流寓七年，与英人感情殊笃。而范罢览早于一七八四年已入美国籍，亦决在其第二国家，试其幸运，故于一七九五年十二月三日早晨，搭路易莎贵妇号(Lady Louisa)船到美国。数月后德胜亦坐印度贸易船(Cirren Cesters)离广州赴英伦，一七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锚于珠江。彼将其物若干(乾隆皇帝所赠之物亦在内)，预先送上驶往加提斯(Cadiz)之中立国西班牙船 Purissima Conepcion。此船一离港，即为英国之封锁舰队所获，因西班牙已助法而卷入战争也〔一四〕。

范罢览在北美合众国居留二年之事迹，戴宏达教授之大文九十八至一〇七页，有详细之论述，今只举其大概于此。彼于布里斯托尔(Brisol)附近，购一三百六十一亩之乡村地产，离费拉德尔菲亚州(Philadelphia)不远，称为中国隐庐(China's Retreat)。彼居于州内，常与一华侨及马

夫驱一大驷马车出游，彼因著一本关于中国之书，忙碌不已，此书乃题奉佐治华盛顿者。彼与华盛顿交情甚笃，可于一七九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彼在费拉德尔菲亚城中一旅店致该总统之谢函见之。此函戴宏达教授有摹本，今吾人复由此，将范罢览之签押复制于后。

彼并与塔累龙 (Talleyrand) 结交。彼于一七九六年四月至菲列得尔菲亚时，塔累龙早已在此。从其新友之劝，彼遂将其著作整理，由一个克里俄尔的流寓人名圣麦里 (Moreau de Saint Mery) 者以法文出版。

范罢览之著作于一七九七——一七九八年，在费拉德尔菲亚出版，分为两卷，作四开本，惟第一版之全套，偶遭不幸，今已罕见于世。因范罢览先以第一卷五百册，由一美国船于一七九七年运往英国时，第二卷尚未出版也。此船中途为一法国私掠船所俘，此书及其余货物尽行出售。一巴黎书贾名加奈黎 (Garnerg) 者在南特 (Nantes) 购得其书，后于一七九八年以卑劣手段，另出一种八开本，分为两卷，而定价更廉。此偷印之法国版本相继译成各种文字出版，遂有英文本(一七九八)，德文本(一七九八——一七九九)，及荷兰文本(一八〇四——一八〇六)。此书形式虽不完全，但为世所著称，费拉德尔菲亚版第二卷出版于一七九八年，但此种罕见版本，不易搜寻全套矣。戴宏达教授认为偷印之八开本所以著称，则大概因西方批评家，对于使团之不愉快经验过于强调，而多数较为黑暗方面皆叙述于第一卷中也。

同时有事发生，使范罢览放弃一生流寓于美国之念，而将中国隐庐出售，得款一万零七百余六镑后，乃于一七九八年夏季搭船来英伦，并挟其伟大而贵重之中国典籍，此种典

籍，初欲赠与法国董事会作为国家礼物，然未果。显因经济环境不大好，不得不将其藏书之大部托克利提（Christie）出售。于一七九九年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当众拍卖。戴宏达教授幸获其物品目录一本，而重印之〔一五〕。彼居于英伦几及二年，后于一八〇〇年移居德国，翌年复由德国回荷兰，一八〇一年七月八日抵国，不久而死。

其品格，最好以为其撰传者之言括之：“其人大有趣味，活泼、谨慎、多智，善于应变，颇浮夸而自诩，但度量广大，而渴求新知。”凡读过其出使记及戴宏达教授之大文者，对此评语当无争论也。

德胜乘船乘风破浪，于一七九六年十二月安抵英伦。彼在此候至和议之结束。其光阴消磨于伦敦及巴斯（Bath）二地，得见许多以前在孟加拉和中国相识之旧友，如查姆柏兹爵士（Sir Robert Chambers），马卡特尼勋爵及斯坦吞爵士（Sir George Staumton）等。范罢览由合众国到伦敦而出售其藏书时，彼尚在英伦也。吾人欲知者，彼等是否会异地重逢，或德胜会到拍卖场购买范罢览之物。也可能当使团由京回广州之后，彼此都有违言，致其互相避面。但另一方面，此批荷兰人在广州严重不团结时，范罢览或已离开中国，则两人彼此都无遗憾，即亦难料。无论如何德胜怀念故国，俟荷兰与法国和议成功，即返大陆如范罢览焉。

荷兰之政治陷于纷乱之境，德胜难以继续其一向努力从事的中国及日本之研究。随后他移住巴黎，与一群东方学者，如老岐愿，克拉普诺夫（Klaproth）及累牟萨（Remusat）等同游，且与马斯顿（William Marsden）及其他英国朋友密切通讯。彼常来往于法国、荷兰之间，准备其著

作出版之事，于一八一二年二月九日病死于巴黎，不如范罢览之歿于本国也。

德胜为研究日本之学者，位置极高，其研究中国事物，虽不及研究日本先入为主之兴趣浓厚，但其在大英博物院之文稿，有一部分关于中国者，可见其对于中国，仍有广邃之兴趣及知识也。

德胜、范罢览及岐恩三人之文章，对吾人关于乾隆末年之中国知识，有极大之贡献，诚如戴宏达教授在其大文中结论所言，清廷崩溃之象已兆，大时代行将过去，荷兰大使最后一次来朝，使其四海之内莫非王土之醞醞有味之幻想，不久遂遭遇十九世纪之无情的现实，推倒其古老之传统矣。

附 注

- 〔一〕 此文见通报二十四卷第一至一三七页，原名“末次荷使来聘清廷考”（The last Dutch Embassy to the Chinese Court, 1794—1795）文附幅版十一幅，地图一幅（Leiden, 1938.）
- 〔二〕 范罢览之书原名 *Voyage de l'ambassade de la Compagnie des Indes orientales hollandaises, vers l'empereur de la Chine dans les années 1794—1795* (Philadelphia 1797—1798 1, 2 Vols. 40) 关于此种版本及后出版本，戴宏达教授有讨论，请看其文 pp. 5, 102—104.
- 〔三〕 参看斯坦吞所著之《英王聘问中国皇帝之使团实录》（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vol. II, pp. 582—583）第二卷，第五八二—一五八三页，一七八七年伦敦版。及戴宏达之文第五至十五页。
- 〔四〕 请看本文件作者著之《日本之公司》（A Compagnie in Japan, 1603—1817, pp. 134—164）一九三六年海牙版。斯坦吞在其壮游之文中述及德胜云：“彼乃一位国会议员，前居于日本，为

荷兰商务监督。拟印行一种关于该国之实录，其地位及才力均使其能搜集极有趣之材料者也”。《使团实录》第一卷第三百四十六页。此种材料发表于身后，除少数零稿之外。

- 〔五〕 戴宏达文第二十七至四十页中将原函及谕书复制并作有趣之介绍。各书之法文本亦载在范墨览书中。
- 〔六〕 岐恩自称此行作德胜之私人秘书，而范墨览则说他为翻译官。由一七九四年一月十一日上谕之词断之，则似乎范墨览之说为确，因总督命带两位能通中文之外国人作译员也。
- 〔七〕 参看戴宏达之文，第四三至四四页。及引范墨览之书第一卷第九十至一百页。有三名引导官，两汉人，一满人。
- 〔八〕 参看戴宏达之文第四十四页，范墨览之书第一三三至一三四页，及岐恩之《北京纪游》一书（*Voyage a Peking*）第三五七至三五八页。一八〇八年巴黎出版。
- 〔九〕 参看戴宏达之文第五三至五七页。
- 〔一〇〕 戴宏达教授考证为西华门。
- 〔一一〕 戴宏达教授考证为南海或南湖，并指出柔克义（W·W·Rockhill）在其《使节来华记》（*Diplomatic Audience at the court of China*）第三十三页中考据为北湖之误。
- 〔一二〕 又按柔克义此文甚至谓马卡特尼使团遣归时“仓皇而去，并登上停于大沽口外之船。”殊属鲁莽。凡最肤浅之学者，亦应知该使团乃慢慢由陆路而至广州，而船则候于舟山而非大沽口也。柔克义尚犯一种言过其实之弊，彼甚至谓荷兰人“被带至宫，任妇人纵观”。事实上决非如此。
- 〔一三〕 参看戴宏达之文第八十九至九十一页。范墨览之书卷一第三三六、三四一、三六一及三六八各页。又岐恩之书第二卷第四十九页。
- 〔一四〕 德胜上函于海军提督，请求将此项礼物发还，作为一种“人情”，但余在大英博物院所藏他之文件中，未能找出海军提督之复书。
- 〔一五〕 参看戴宏达之文第一一七至一三一页。其目录中有许多奇怪项目，如中有一套广州艺术家摹仿欧人原本之油画。其目有“King Charles 1st taking leave of his children” “Adam and Eve, Very highly, Finished” “Venus attired by the Graces, from

Angelica Kauffman” 诸幅。其藏品得价极高，虽中国风物之时尚渐衰，但在某种社会中仍不失为时尚也。

本文见《天下月刊》第八卷第一期原名 Isaac Titsingh's Embassy to the Court of Ch'i'en Lung (1794—1795)。作者 C.R. Boxer。

荷兰使节来华文献补录

J. J. L. 戴宏达 著

吾自在《通报》三十四期（一——一三七页）发表荷使德胜（Titsingh）及范罢览（Van Braam）来华之文后，复得悉一批文献，大可作为补充材料而饶有兴趣者。

民国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七月，故宫博物院出版之《文献丛编》第五辑〔一〕，载有荷兰国交聘案凡十叶之多，乃荷使来时，中国当局来往之公文共十九件〔二〕，吾将之逐一研究。

第一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初九（一七九四年十一月一日）廷寄。乃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两广总督长，广东巡抚朱，传谕粤海关监督舒玺〔三〕者。前已译载《通报》拙文中。

第二 十月初九日军机处奏片一

遵将朱批长麟等及苏凌阿等奏折交王大臣等阅看，据淳颖等金称我皇上德备福隆，海隅憬化。荷兰国僻处外洋十余万里，兹特遣使探知明年大皇帝六十年国庆，恭备表贡，进京叩祝，其表文内辞意极形恭顺，实为吉祥善事。至苏凌阿等奏，霜降安澜，本年雨水稍多，河流盛涨，仰蒙圣主洪福，均得保护平安，工程稳固。此

皆由我皇上敬勤行健，只承昊眷。是以梯航夹集，海晏河清，上瑞毕臻，史册罕见。臣等恭阅之下，实深忭蹈之至，等语，谨奏，十月初九日。

第三 十月初九日军机处奏片二

查本日长麟等奏到荷兰国表文，臣等传到西洋人索德超〔四〕等令其阅看，据称此系荷兰字体。现在各堂并无荷兰之人。伊等俱不能认识。将来该国使臣到京，如系西洋官话〔五〕，我等尚能通晓等语。查长麟原奏，该国随带人内只有写字人二名。今臣等再令长麟等于住居澳门之西洋人，有认识荷兰字体兼通汉语者，酌带一二人来京以备通译。谨于谕旨内一并写入。再，此次长麟等折，系由马上飞递，今拟由五百里发往〔六〕，并将原表及贡单进呈。谨奏。十月初九日。

第四 湖北巡抚陈用敷折（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

臣陈用敷〔七〕跪奏：窃臣接准两广督臣长麟等移咨，荷兰国敬遣使臣奉表贡，恳求进京叩祝，奉旨允准，着于十二月二十日封印前一二日到京，现将贡品先于十月二十五日起程，其贡使人等于十月二十八日起程，知会沿途经过地方一体接护等因。

臣查荷兰国贡使入京应由安徽省与湖北黄梅县接界之宿松县入境，至宿州出境〔八〕，由江苏铜山县〔九〕入山东境。当即派委庐州凤阳道刀至城，署庐州府福明，并咨准署寿春镇〔一〇〕臣陈安邦，派委六安〔一一〕营参将德海前往入境地方，会同接护妥速前进。并飭臬司恩明〔一二〕督

饬沿途州县预备夫马公馆，俟贡使到境，即照例应付，移知前途，一体备办。计算安省境内经由路程一千一百余里，目下天气晴和，便于行走。臣亦就近往来督饬，不致迟误。

除出境日期再行奏报外，令将臣豫派大员接护缘由附片奏闻。谨奏。

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朱批“知道了。”钦此。

第五 湖北巡抚陈用敷折（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

调任湖北安徽巡抚臣陈用敷跪奏，为恭报贡使过境日期仰祈圣鉴事。窃臣接准两广督臣长麟咨称，荷兰国贡品贡使于十月二十五、二十八等日先后在粤起程进京，咨移委员接护等因。当经臣会派文武各员，迎赴交界处所接护，并饬臬司恩明督饬照料，附片奏闻在案。臣随购办食物数种，赉发舒城站所伺备犒劳。兹据臬司恩明，署庐州府福明禀称，该贡使于十一月二十四日（一七九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入安徽宿松县境，行至舒城县地方，适遇风雪，天气甚冷，道路泥泞，不但贡品体质笨重，艰于行走，其随从人等衣服亦甚单薄，难以御寒。因在舒城县站赶制好皮衣同犒劳食物，宣示皇仁，分别散给，俱合手同声感谢，欢忻就道。是以停待两日，沿途行走，亦极安静，于十二月初八日出安徽宿州境，入江苏铜山县，交替前进。等情。

臣查荷兰国贡使钦奉谕旨，着于十二月二十封印前一二日到京。计算程期已为迫切，倘前途直隶山东一

带，再遇雨雪，恐行程致有稽缓。自应令贡使人等趲站先行，俾得如期到京。其体质笨重之贡品等件，随后按站行走，亦可不致过迟。（朱批“是”）臣已飞咨两江〔一三〕山东直隶各督抚臣查照接护外，合将荷兰国贡使过境日期恭折由驿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奉朱批：“所办好，知道了。”钦此。〔一四〕

第六 十二月初一日廷寄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广东、江西、湖北、安徽、江苏、山东、直隶各督抚。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初一日奉上谕。上年英吉利遣使来京，恭进表贡，所有经过各省，曾令各该督抚给与筵宴。此次荷兰国遣使来京，本日据陈准具奏，未经给宴。但该国慕化输诚，航海远至，自因知上年英吉利使臣到京时，得蒙天朝恩锡优渥，宴赉駉蕃，是以闻风踵至。今该使臣等在途经过省分，未预筵宴。是同一西洋进贡使臣，转似区分厚薄，失中国正大之体。该贡使等闻之，未免稍觉觖望。除俟该使臣等到京后一体酌加赏赉外，着传谕各该督抚，将来该使臣等回程经过时，俱仍照英吉利使臣之例酌给筵宴。筵宴时，并宣谕该使臣等，此次尔等慕化远来，大皇帝鉴尔恭顺，从前尔等进京时，原应筵宴，但因尔等赶于年内到京，沿途行走，限期紧迫，恐致耽延时日，是以未经筵宴。今尔等回程舒徐，仍遵旨赏尔筵宴，等语，向其明白宣示。该使臣等闻知，自必益臻欢感也。将此各传谕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一五〕。

第七 十二月初一日（一七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军机奏片

查康熙五年二十五年（一六六六〔一六〕及一六八六年）荷兰国两次进贡俱系照例赏赐，并未加赏。此次荷兰国恭进表贡，未便与康熙年间办理两歧〔一七〕。谨照康熙年间定例，开列赏单进呈其加赏物件。查该国现在所进贡品平常，为数亦少，迥非英吉利国初次瞻觐及贡物珍重者可比。臣等敬体圣主怀柔远人，厚往薄来至意。谨酌量拟加赏国王贡使从人等物件单一并进呈，伏候钦定。其紫光阁等处筵宴应加赏物件，俟朝鲜等国到齐，臣等再行酌拟赏单进呈，谨奏。

军机处进拟赏物件单

康熙年间例赏荷兰国王物件，此次拟照赏该国王〔一八〕

大蟒缎三匹 妆缎三匹 倭缎三匹 片金一匹
闪缎五匹 帽缎五匹 蓝花缎五匹 青花缎五匹
蓝素缎五匹 衣素缎五匹〔一九〕 绫十四匹
纺丝十四匹 罗十匹 绢二匹 银三百两
拟折给玉器两件〔二〇〕 玉方瓶一件 双环玉瓶一件

康熙年间例赏荷兰国贡使物件，此次拟照赏贡使一名

大蟒缎二匹 妆缎二匹 倭缎二匹 帽缎一匹
蓝花缎四匹 青花缎四匹 蓝素缎三匹 绫六匹
纺丝六匹 绢四匹 银一百五十两

康熙年间例赏书记官物件，此次拟照赏通晓夷字大班（Supercargo）一名，法兰西夷人二名（two Frenchmen），

写字人二名，医生一名共六名

锦缎各一匹 蓝花缎各一匹 青花缎各一匹

蓝素缎各一匹 纺丝各一匹 绫各一匹

绸各一匹 绢各一匹 赏大班一名银八十两

赏法兰西夷人二名、写字人二名、医生一名银各四十两
康熙年间例赏从人物件，此次拟照赏跟役（Suit）七名、跟兵十二名

绸各二匹 绢各二匹 银各十五两

拟加赏荷兰国王物件

玉如意一柄 大红龙缎三匹 大红蟒缎三匹

百花妆缎三匹 闪缎三匹 锦缎三匹 绫十匹

纺丝十匹 罗十匹 春绸十匹

拟加赏荷兰国贡使

石青蟒缎一匹 蓝妆缎一匹 绿闪缎一匹

紫锦缎一匹 绫四匹 纺丝四匹

罗四匹 春绸四匹

拟加赏通晓夷字大班一名、法兰西夷人二名、写字人二名、
医生一名共六名

妆缎各一匹 锦缎各一匹 大缎各一匹

宁绸各一匹 绫各二匹 纺丝各二匹

拟加赏跟役七名，跟兵十二名

彭缎各二匹 绸各二匹 布各四匹

本月十一日带领荷兰国贡使在万寿山等处瞻仰，请照英吉利
贡使之例，酌减拟赏，开单呈览，谨奏。

贡使一名德胜 大卷缎二匹 闪缎二匹

鼻烟壶一个 磁器二件 大荷包一对

小荷包六个 副使大班一名范罢览
大卷缎一匹 闪缎一匹 鼻烟壶一个
磁器二件 大荷包一对 小荷包四个

第八 十二月十七日（一七九五年一月七日）上谕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内阁奉上谕，长麟等奏，荷兰国贡使搭坐商船来粤，船商吉时现已装货完毕放洋，业据吉时将入口出口船料税银等项全数交纳等语。荷兰国贡使远来纳贡，恭顺可嘉。所有该贡使搭坐商船，除进口货物照例纳税外，其应纳船料及出口买带货物，着加恩免其交税。今此项出口船料等税业据全交，着长麟等俟该贡使回国时，仍行给还，以永怀远柔来至意。钦此〔二一〕。

第九 十二月十九日（一七九五年一月九日）军机处给王仕基等札

办理军机处为札广东委员王仕基〔二二〕等知悉。昨山东巡抚毕〔二三〕具奏，荷兰贡使于十二月初十日（一七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东省峄县境〔二四〕，约于十五六日可趲出东境等语。查该贡使等前经奉旨于封篆时到京。现在已届封篆之期，该委员等尚无到京信息，行走未免迟滞，为此飞速札催，札到该委员等，伴送该贡使务于二十日（一月十日）到京，倘二十日未能依期赶到，亦必于二十一日（一月十一日）午刻以前到京，未便再有迟延。该委员等仍应妥为照料，毋因行程迅速，致使该贡使等过形劳苦，方副怀柔至意。特此札知

委员等，仍将现在行抵何处，的于何日可以到京之处，先行飞禀本处。该委员王仕基仍先将该贡使等贡品物件并贡使姓名人数，缮写清单。王仕基即将贡使等交同行伴送之员照料。该员即在该贡使之前，先行亲赉清单前来，以凭查核，毋得稍迟干咎。此札。十二月十九日。〔二五〕

第十 十二月二十日（一七九五年一月十日）军机处奏片

遵旨询问伴送荷兰贡使之道员王仕基，据称：荷兰贡使德胜（Titsingh）等于九月内到广东省城，闻之皇上准他进京，他们甚为欢喜。我于十月二十八日（一七九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二六〕就伴送他们起程。他们急于要瞻仰大皇帝，在途还催趲行走，一路也甚是安静。至从前英吉利国的使臣，由京回到广东时，我也曾看见的，他们甚为欢感，亦颇恭顺。此次荷兰贡使到广东时，礼貌尤为恭谨，瞻觐诚心亦甚真切。他们要紧走路，我怕该贡使等过于劳苦，他们还要求着快走。所有经过各处，沿途供应无误，虽行程较速，仍可按程歇息。他们甚是欢喜，亦不致过形劳顿。至此次从广东启程后，惟经过安徽地方，每日遇有雨雪，仅可走七十八里，到了舒城县地方，因雨雪泥泞难行，还住了两日，是以稍为迟缓。自入山东直隶一带，俱是兼程行走，并未耽搁。惟该贡使所带兵役，因大车行走迟缓，尚有十余名在后，明日俱可到齐。其贡品内有大玻璃镜一对，体质笨重，须按程缓行，约于年内方可运到。再该贡使所带兵役十二名，到广东时本各带有枪刀，自启程后，

该贡使等怕他们在途生事，都收入箱内等语。谨奏。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 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七九五年一月十三日）军机处奏片一

遵将此荷兰国呈进贡单与上次英吉利国所进单开各件详细比较。查英吉利国所进大仪器共有六件。此次荷兰国止有乐钟一对，金表四对〔二七〕，其余羽缎大呢等项，为数均不及英吉利国所进十之一二。至荷兰国贡单内所开檀香油丁香油等物并非贵重之物，亦并以凑数呈进，较之英吉利国所进物件实属悬殊。谨奏。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 十二月二十三日军机处奏片二

查每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重华宫惟有回子（回教徒）番子（西藏人）进内观剧。其朝鲜等国使臣向俱不预。此次荷兰国使臣应亦无庸令其入内观剧。〔二八〕谨奏。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 十二月二十三日奏片三

查荷兰国使臣应入新正紫光阁筵宴。所有臣等拟定加赏该国王及使臣物件，请俟紫光阁筵宴时颁给，似毋庸另行拟赏。可否如此，伏候训示。谨奏。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 十二月二十七日（一七九五年一月十七日）军

机处奏片

查朝鲜国遣使进贡，所有例赏该国王及使臣等物件，向来俱由礼部照例具奏办理外，至使臣等于新正在紫光阁筵宴，例有加赏物件。又该使臣在圆明园恭和御制诗，复蒙特赏该国王缎匹福方绢笺等件。其使臣亦蒙特赏大缎笔墨笺纸等件，届期在山高水长颁给。本年朝鲜国照例恭进年贡使臣二员，又恭进六十年庆贺贡使臣二员。臣等谨查照向例分别谨拟加赏该国王及使臣等物件清单进呈。再呈乾隆五十五年，该国庆贺万寿，钦奉特旨另有正赏及加赏该国王物件。此次该国恭进庆贺贡物，应否照例赏给之处，谨开单恭呈御览。伏候训示。至荷兰国贡使不能和诗〔二九〕，但该贡使既与朝鲜贡使一同在列，未便两岐。臣等谨一并拟赏该国王及使臣物件清单进呈，亦同在山高水长颁给。谨奏。十二月二十七日。

军机处进拟赏荷兰国王物件单

拟赏荷兰国王物件清单

御笔福字一个 龙缎二匹 漳绒二匹
玉器二件 珐琅器二件 红雕漆器四件
磁器八件 文竹器四件

拟赏荷兰国使臣一员德胜

大卷八丝缎一匹 锦缎一匹 磁器四件
茶叶四瓶 大荷包一对 小荷包四个

副使大班一名范罢览

大卷五丝缎一匹 锦缎一匹 磁器二件
茶叶二瓶 大荷包一对 小荷包四个

第十五 军机处进拟赏荷兰国贡使物品单（乾隆六十年正月）

本月十一日（一月三十一日）带领荷兰国贡使在万寿山等处瞻仰，请照英吉利贡使之例酌减拟赏，开单呈览谨奏。

贡使一名德胜

大卷缎二匹	闪缎二匹	鼻烟壶一个
磁器二件	大荷包一对	小荷包六个

副使大班一名范罢览

大卷缎一匹	闪缎一匹	鼻烟壶一个
磁器二件	大荷包一对	小荷包四个

第十六 军机处进拟赏伴送荷使人员物品单（乾隆六十年正月）

查向来伴送外藩贡使官员差竣时俱酌量赏给缎匹。此次伴送荷兰贡使官员共九员。臣等谨照例分别酌拟赏单进呈。谨奏。

拟赏伴送荷兰国贡使人员名单

道员王仕基、参将明善

大缎各一匹

知州赵鸿文、守备张永成

大缎各一匹

经历把总等五员

小卷五丝缎各一匹

第十七 军机处奏片（乾隆六十年正月）

臣等谨拟写荷兰国敕谕进呈，俟发下后，翻译清文兼西洋字照例缮写，届期颁发。谨奏。正月十五日。

（一七九五年二月四日）〔三〇〕。

第十八 军机处咨文（乾隆六十年正月）

办理军机处为咨行事，照得荷兰国贡使现于正月二十六日（二月十五日）自京起程回国，奉旨令由陆程至江南王家营登舟，由江苏、浙江、江西水程抵粤，为此先期行咨贵督抚，即飭沿途各州县，将应用夫马车辆船只一体妥协预备，以便遄行，无误，其余一切支应，均应照例备办，俾无缺乏。须至咨者，右咨直隶、山东、江南、浙江、江西、广东各督抚。正月十六日（二月五日）

第十九 敕谕（乾隆六十年正月）

奉天承皇帝敕谕荷兰国王知悉。朕仰承昊裁，寅绍丕基。临御六十年来，四海永清，万方向化，德威远播，禔福毕臻。统中外为一家，视臣民若一体。推恩布惠，罔间寰瀛，亿国梯航，鳞萃徕贺，朕惟励精图治，嘉纳款诚，与尔众邦，共溥无疆之庥，甚盛事也。咨尔国重洋遥隔，舟楫克抒，敬赉表章，备进方物，叩祝国庆，披阅之下，周详恳切，词意虔恭。具见慕义输忱，良可嘉尚。尔邦自贸易澳门，历有年所。天朝怀柔远人，无不曲加抚恤，如博尔都葛尔亚（Portugal），意达哩亚（Italy），英吉利等国效顺，献琛天朝，一视

同仁，薄来厚往，尔邦諒备闻之。今来使虽非尔国王所遣，而公班衙（Company）等能体尔国王平时慕化情殷，囑令探听天朝庆典，具表抒忱，兹值天朝六十年国庆，公班衙等因道远不及稟知尔国王，即代为修职来庭，则感被声教之诚，即与尔国王无异。是以一律优待，示朕眷怀。所有贡到表贡之来使，小心知礼，已令大臣带领瞻覲，锡予筵宴，并于禁苑诸名胜处，悉令游览，使其叨兹荣宠，共乐太平。除使臣恩霽叠加，及各官通事兵役人等正赏加赏各物件另单飭知外。兹因尔使臣归国，特颁敕諭，锡赉尔王文绮珍物如前仪，加锡彩緞罗绮文玩器具诸珍，另有清单。王其抵受，益笃忠贞，保乂尔邦，永副朕眷。钦哉！特敕。〔三一〕

吾在《通报》三十四卷第二页注二提及巴罗（John Barrow），彼自称藏有日记稿本二种，一出自荷兰使团中之一位先生，一出自一华人之手。吾满以为此二稿久已湮沈矣。一九三九年春，吾于哥伦比亚大学得见普利查得博士（Dr. E. H. Pritchard），彼谓尝于马卡尔尼（Macartney）档案（Wason Collection at Cornell University）中见有关于荷兰使团之华文纪载之法文译本。法文译本又附有一英文译本，惟时代稍晚。普利查得博士由英文本抄得一份，并给余，俾得细读。

英文译本长约一万六千至一万七千字。而巴罗所存者必为法文原本。此稿为与使团同行之华人所作，因其叙述在西华门附近覲见皇帝之情形甚详，吾遂以作者为通事之一，为使团作舌人也。（参看《通报》前期五七页）此二通事之名为蔡昌（? Tsai Tsuen）及林奇（? Lin Kie）均由福建召

来者。

此文无甚兴趣，且掩饰途中之艰苦。惟重版之范罢览《旅行记》甚利于查考路程，因其于所经之处及各地之距离，言之极详，虽经翻译，然地名常易认也。主要之路线已明，无庸赘述于此。

吾仅将此稿关于觐见皇帝（一月十二日）之情形抄录于下。

皇帝问大使所从来。大使答曰“荷兰”。皇帝甚形愉快，慰问其由远方进贡之劳苦。大使谓奉其国王之命，带来本土物产献于陛下，同时乞皇赐收礼物。皇帝又谈及海途之辛苦，大使答谓荷人素受皇帝之优待，今始能表其谢忱。皇帝立询荷兰之情形，是否太平等语。大使答云，国王现在康健。皇帝问大使之年纪，则云四十九岁。又问副使范罢览，则云五十六岁。皇帝复询荷兰国王之年纪，则知四十六岁矣。皇帝见彼等娴于华礼，极为满意，谓彼等虽为外人，然甚得体也。大使以一文书匣交于首相，内载荷兰王与皇帝之书。皇帝读毕，递与身旁之一大臣，且传谕命跪者起立。此际皇帝往西门（即西华门）而使团从之也。

下段译文虽有淆混不清之处，但可助人了解圆明园附近各地方，及荷使驻节之所也。

将晚，皇帝起而入于苑内之宫，首相亦退息于一满人之赐第，在附近之一小村柳后堂(Laou Hou Toug)，此村约有六十人家。因此满人犯罪，其第入于公家，约距柳后堂八里之遥。首相因时已晚，命人收拾此处为大使栖宿之所，伴之者有二满员，教导来使礼节者。……

二月八日（即一月十九日）使团看剧亦有怪特之纪载。

彼等来时，已开演“炮打襄阳城”一剧。说古时贼炮毁襄阳城故事也。有演员扮作贼者，亦有伏于箱内，由骆驼负之而行者。但均不为人所见。炮声响时，演员（防守者）作势表示各守四关之城垣。贼射火箭入城，城中火药库爆炸，全城起火，贼继续放炮，城化为灰。城中军士见其家被毁，绝望之余，乃向贼猛扑而败之。炮声一响，表示全剧结束，各物不见矣。……〔三二〕

附 注

- 〔一〕 吾写前文时，尚未得见文献丛编，赖哥伦比亚大学彼克教授（Professor Cyrus H. Peake）告知。
- 〔二〕 在《通报》前期之文，吾引德胜所纪，谓其回广州后良久，接到一份华人关于其使团之纪载（载于北京报纸，料为 Peking Gazette 邸抄）之法文译本，似由官方报告辑成者。其所述使团所受之待遇，如身受焉——或即引此处所录之若干公文，尤以第四，五及十为著。但不类指以前拙文二十四页所说之华人日记，因日记悉无官方性质，且作者已随使团同至广州，自不能由北京寄给德胜，且附以法文译本也。
- 〔三〕 此件公文，本文作者已译登于《通报》第三十四期，已不录于此。译者特为补录于下，以便参考。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初九日（一七九四年十一月一日）廷寄

“大学士公阿、大学士伯和字寄两广总督长广东巡抚朱，传谕粤海关监督舒尔。乾隆五十九年初九日奉上谕，长麟等奏：荷兰国遣使贡表纳京，恳求进京叩祝一折，此系好事。敕谕长麟等译出原表，该国王因明年系朕六十年普天同庆，专差贡使贡表到京叩贺，情词极为恭顺。长麟等因其表文系公班大臣尼得波等代伊国王出名，与体制稍有不符，复加盘诘，何必如此深论，自应准其来京瞻謁，遂其向慕之忱。着长麟等即传谕该使臣等知悉，并派委妥员护送起程，只须于十二月二十日封印前一二日到京，俾

得与蒙古王公及外藩诸国使臣一体同邀宴赉，并着知会沿途经过省分，令各督抚一体派员按例照料，以便如期到京。再荷兰所进表文，在京西洋人不能认识，并着长麟等于住居内地之西洋人，有认识荷兰字体兼通汉语者，酌派一二人随同来京，以备通译，将此由六百里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又查粤海关监督舒尔，《广东通志》卷四三有其名。

〔四〕 德超字越常，即神父 J. B. d' Almeida (1728—1805) 歿于北京，为钦天监（或自一七九三年以后）。葡萄牙耶稣会士之在华者，彼为最后一人。彼与范巽览不期而遇者凡二次。第一次在一月十三日，德胜与范巽览拜访各大臣，范巽览与之相见于一宫中。（范巽览之纪程一书第一五三页）第二次则在一月十八日，正范巽览拜访首相之后也。（详见前期《通报》吾文第五八页，并参看范巽览纪程一书第一六〇——一六一页）。

〔五〕 西洋官话，似指法文，但拉丁文亦有可能也。

〔六〕 圣旨云六百里。由广州至北京所需时间亦有可言者。长麟之折于十月十四日晚由广州寄发，（参看前期《通报》页二〇）而于十月三十一日到京（上书二四页），费时共十七日。回文日期乃十一月一日，到广州在十一月十二日，费时十二日。致范巽览所记，谓由广州至北京之书札每日行五百里，全程凡十二日，但彼不能达此速率云。（上揭书二十页）。

〔七〕 陈月敷之名见于《国朝耆献类编》一八五卷，三四——三五页，及《国史列传》六五卷，一六——十七页。前书则谓其于乾隆五十九年一月（《国史列传》则谓五月）任安徽巡抚，十月调任湖北。六十年一月改调贵州。彼虽名义上为湖北巡抚，但仍在安徽办事，故其第二折称：“调任湖北安徽巡抚。”

〔八〕 即安徽。

〔九〕 即徐州。

〔一〇〕 寿春镇即安徽之寿州。

〔一一〕 六安在安徽。

〔一二〕 臬司一员，吾因根据《东华实录》，故在《通报》三十四期三九页注四拟之为德泰，今应从此更正。

【一三】 两江即江南（安徽及江苏）与江西。

【一四】 此项报告虽委曲陈词，其实路过安徽时极为辛苦。大使于十二月十九日抵舒城，仓卒之间，食宿均劣，其后始找得一较好地方。二十一日臬司（根据纪程一书九八页。带有凤阳府之地方官，此必为道台乃至城）拜访大使，十分客气，且致歉忱。又二十三日道台访大使等于范巽览所称之 Tin-fav-se，（天化寺？距庐州府不远），送来二十七件羊皮衣及水果。彼谓舒城之地方官因招待大使不妥而去位。范巽览谓其人最少六十岁，温和异常。

【一五】 第六件公文因已见前期《通报》第八六——八八页，不载于此。译者特为补录。

【一六】 使团之来乃一六六五年之事，故应作康熙四年而非五年也。

【一七】 查《大清会典实例》（一八九九年版）第五〇六卷，一六五六年荷兰国使团所受者——

给予国王者：蟒缎，妆缎，倭缎各二匹，花缎八匹，闪缎，帽缎，蓝缎，黑缎各四匹，绫，纺丝，罗各十四，银三百两。

给予二使（每人计）者：蟒缎，妆缎，倭缎每人各一匹，花缎六匹，蓝缎三匹，绫，纺丝，罗各四匹，银一百两。

给予随行武官者：妆缎，倭缎及蓝缎各一匹，花缎三匹，绫，纺丝及罗各二匹；银五十两。

给予译员及随员者：缎、丝、绸、银，各有差等。又一六六五年（按一八九九年版本，则谓康熙六年，显为四年之误。）之会，则照前例赏赐，并增加下列各物——

加赏国王者：蟒缎，妆缎及倭缎各一匹，金线缎，闪缎，帽缎，蓝缎，素缎各一匹，花缎，绫及纺丝各四匹。

加赏大使者：蟒缎及大缎各一匹。

一六八六年国王及大使所得乃通常礼物及一六六五年之加给。副使之待遇与随行武官同。

【一八】 此物单与范巽览（纪程卷二页三九八——四〇〇）所述者大致相同。可参看前期《通报》页七九——八〇。因《大清会典》所载者殊不完备，未合于范巽览之单，故吾从此。

【一九】 蓝素缎及衣素缎二款，范巽览未举。

- 〔二〇〕 玉器二件已给矣。或既列银之后，误加二款于单上。
- 〔二一〕 第八件档案，乃谕免“暹罗号”（Siam）船之税。本文作者因已载于前期《通报》九三——九四页，故未录，译者特为补抄于此，以免读者翻阅之劳。
- 〔二二〕 此处竟见第一位向导者之名，至以为快。其他各位向导见于第十六号档案。向导者于一月八日黄昏之际先行，以便于封印前及时报告。（见范罢览纪程卷一第一三一页）。
- 〔二三〕 毕沅（一七三〇——一七九七）乃著名学者。
- 〔二四〕 参看范罢览之纪程卷一第一一五页。
- 〔二五〕 此命令达到时，使团料已在道，既奉此命，无怪向导之华官力促大使等之急行也。但一方面既命彼等限日到来，自难免于辛苦，而一方面又吩咐向导者不可使大使等过形劳苦亦云异事！
- 〔二六〕 此乃总督饯别之日，实于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程。
- 〔二七〕 竟不提内有大玻璃镜一对！
- 〔二八〕 此事在一月十九日，范罢览忽受殊恩，竟得进内观剧，实出意外。参看前期《通报》第六页。吾以为观剧在宁寿宫，今知为重华宫。然范罢览所述之路径（纪程第一六七页），出入宫禁，如何转“北”及“东”，令吾顿以为乾隆皇燕居之所，即宁寿宫，因其地亦有一戏台也。据华人之日记（以后论之）亦偶然说及乾隆皇退朝休息之宁寿宫尚未完成，荷兰国之贡物亦放于该处。重华宫在此宫之西部，乃娱乐之地，内有一戏台云。（可参看阿林吞及琉伊斯吞合著之“北京考古记”（Arlington and Leurston, In Search of old Peking）第五十六页以求其地之所在。
- 〔二九〕 译者谨案：乾隆皇御制之诗，由大臣及外使步其韵而和之也。朝鲜使臣习染华风，多能作汉诗者，而荷使不能，亦不足异。本文作者竟译“和”为“合唱”（join in (Singing) the poem），殆未合于诗坛之习惯也。
- 〔三〇〕 《东华实录》及拉丁译本所载之圣旨之日期并不相同。见前期《通报》吾文第七六页注二。前者所载之日期（二月五日）乃圣旨交至内阁，另纸抄上而译出之，故其日期为确。而拉丁文本上之日期乃圣旨正交于大使之日期。

- (三一) 此件敕諭在《文獻叢編》內，有數字誤排，茲依《東華實錄》改正。
本文作者因已譯載于上期《通報》中，故未再錄。譯者特為抄出。
- (三二) 襄陽城被困五年（一二六八——一二七三）之事遠近皆知。火藥，
蒙古人用以攻城者。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On the Last

Dutch Embassy to the Chinese Court by

J. J. L. Duyvendak

Toung Pao, Vol. XXX

《通報第三十五卷》

十九世纪英国与沙俄角逐新疆考

(一八六三——一八八一年)

L. E. 佛力奇特林 著

十九世纪英俄争雄于波斯及阿富汗之历史，研究中亚之学者多已熟悉。拿破仑计划之法俄战役首肇其端，而未收其效。一百年来，俄罗斯复继续努力。至一九〇七年英俄条约之订立，此二强国在亚洲互相磨擦之历史至是告一段落。然双方在荒僻之“东土耳其斯坦”（Eastern Turkistan）勾心斗角凡数十年，世亦未尽知也。

克里米亚战争（Crimean War）后，俄国始向东土耳其斯坦移动，因其欲谋海峡之出路，而为联盟国所阻，乃转攻亚洲，以为此地征服较易，且欲由英国最肥美之占有地——印度——而施压力于英国也。遂以威海区及西伯利亚为前哨地发动战争，沙皇军队渐向中亚式征之各部迫来。一八六五年占塔什干（Tashkant），二年后，克服部卡拉（Bukhara）而并撒马尔罕（Samarkand）。一八七三年灭基发（Khiva），又于一八七〇年平浩罕（Kokand），而俄罗斯势力入于南通兴都库什（Hindu Kush）诸道矣。同时英人亦由南方向中亚伸展。一八四九年并傍遮普（Punjab），英国旗乃跨印度河而与喀什米尔（Kashmir）之大王发生新关系。利吞爵士（Lord Lytton）治理印度时，卡拉特部

(Khanat of Kalat) 已受英国支配，英国且在西北沿境获有无数之经济利益。

介乎二帝国间之公约地带，其他独立之数土邦，自不免为二大国之竞争焦点。阿富汗因国内扰乱，为英人所乘，于一八七八——一八八〇年之战役后，成为不列颠之保护国，俄罗斯亦承认之。经多次国际纠纷后，帕米尔之小邦亦为俄国所吞并。东土耳其斯坦自一八六三年后，已不大受中国约束，势将为二强之一所吸去，但终因遭遇特殊，幸而获免。

东土耳其斯坦，中国人称为新疆，早已划入中国版图。全区分为二部，一为天山北路，一为天山南路。塔里木河 (Tarim) 盆地，则天山绕其西北，昆仑山绕其南。前部之首邑为准噶尔 (Kul-dja) [一]，后部之首邑为疏勒。居民大都为突厥人，内分鞑靼人，黠戛斯人 (Kirghiz) 及萨特伊斯兰教徒 (Sart)。彼等在八世纪时，已改信阿刺伯教士传入之伊斯兰教 (即回教)，其人信教至笃。当清朝统治其地时，屡图反抗。一八六三年 (同治二年) 回人大举反抗，时值太平天国在本部各省广泛起义，而甘肃及陕西回民亦乘机纷起，清军因后方接济中断，遂未能克之。中国边陲兵力既不足平定，惟有闭关自守，虚张声势。统治之权既弛，此地遂陷于无政府状态。有二杰出之领袖应时朋兴，而二土邦遂互相勾结。

准噶尔之乱，以由东入侵之东干及游牧民族之黠戛斯人为厉阶。既将汉人压倒，彼等就互相争夺。当时有务农之回教团体号大兰齐斯 (Taranchis)，乘机将入侵者驱出而建立一粗型政体，以阿浑妥明 (? Sultan Abul Oglan) 为主。但伊犁河盆地仍有黠戛斯人多批散处，出入于俄罗斯边

塞，为商农之患〔二〕。

天山南路之乱历时更久。既而有布士尔克（Buzurg Khan）率七十人，由浩罕而来，其人自命为和卓（圣裔Khadjas），乃回教第一教主之裔，自十五世纪以来，即为东土耳其斯坦之世袭统治者。布士尔克之谋士长曰阿古柏帕夏（Yakub Beg，以下简称帕夏），本浩罕亡命之徒，出身微贱，后卒自致高位，而统治浩罕之军。帕夏利用其军事才干及和卓之名望，从事侵略，亦徐徐收效。一八六三年，其党已达疏勒之邻地，并获多数民众之拥戴。翌年陷其城垒，遂于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长驱直进，占领莎车（Yarkand）。帕夏以不流血之政变，取其主之位而代之。进平各镇，东至阿苏（Aksu），库善（Kuchi），乌鲁木齐（Urumchi），玛纳斯（Manas）与和闐（Khotan）各地〔三〕。

帕夏既据有疏勒，部卡利君主（Amir of Bukhara）赐以“圣战戎首”（Atalik Ghazi）之号〔四〕。其统治疏勒〔五〕，以神道设教，类乎初期教主之政治宗教制度，性质颇为严肃，恪守《可兰经》而推行之〔六〕。新政权控制商业，且企图限制疏勒人与外界交易。清帝国因内部纷乱，一时未能加以干涉，此新邦即获得自由。似乎在同一宗教，同一排外心理上，领导得人，地位渐形巩固。

此新政权在中亚孔道上建立后，不为英俄正式承认者凡六年，卒因此邦渐形巩固，又因地理之重要，圣彼得堡与伦敦不能不正式承认。沙皇政府不能漠视东土耳其斯坦之发展。因其对华贸易，对该区之直接贸易，均有重要利益，且疏勒与英属印度为邻，自有其战略重要性。而俄罗斯土耳其斯坦内之居民大都为回教徒，而此回教新邦正在其边界，此

宗教之特点不容不计及之。

自古代罗马以来，东方之异品（丝绢），即由中国西部各城横过新疆沙漠，越天山南路，而西入于里海一带。运输所过之地称为丝路是也。十九世纪，骆驼商队及火车以此丝路为由俄至华陆路之一，尚有第二路，则由伊犁盆地直入天山北路〔七〕。中亚各商路对俄华贸易有特殊价值，因其有优越之点，足与东方维持商业关系也〔八〕。英、法、德人，有大商船可与中国各大港口贸易，而俄国货物之出入惟恃陆路运输〔九〕。一八五〇年后，俄国政府积极与中国发展陆路商业，订约甚多，以开拓两国之贸易。一八五一年（咸丰元年）与清廷所订之约，载明商货过中国西部豁免货税，俄国可在准噶尔设厂及领事馆，且中国政府对于商队须加保护〔一〇〕。后又有契约承认俄国设商站于疏勒，其条件一如准噶尔者〔一一〕。一八六九年时，俄货入中国不能免税，沙皇驻京大臣获得清廷允许，商品由陆路运至天津，应照普通外来品之税额减至三分之一而征之〔一二〕。在此种有利之契约条款下，莫斯科商人遂努力运纺织品及铁器至东方，而运回丝茶之类货物〔一三〕。

然中国之让步无大价值，盖自一八六三年后，先是中国西部发生叛乱，继而疏勒及准噶尔二地实行独立，有意作梗，故陆路全被封锁。欲采取最短而有利之路线以通商，势成委顿。贸易中人迫而采用较为迂回之路线，否则惟有完全停止。试观俄国输入中国之货物统计，则知一八五四～一八六六年，每年平均之出口货值，超出七百五十万卢布，一八六九年跌至四百七十万，且继有下泻之势〔一四〕，入口货值之低落亦殊显著。从前华茶由丝路入俄，今先从海路运入印度，再

以驼马跨阿富汗而运入俄罗斯中部。东土耳其斯坦政府施行重税，以限制茶之经印度或于彼处起程，但茶砖仍继续贸易〔一五〕。至一八二九年苏彝士运河开放，欧洲商船由中国运茶至黑海各港，复由各港运入内地，大可渔利。故一八七〇年，俄国对华之陆路贸易，一落千丈，为人忽视〔一六〕。

莫斯科之有力的商业利益团体设法重开跨陆路线，其与东土耳其斯坦之贸易亦告衰落，均足令其叹息。

其初有人侈言疏勒及准噶尔人口之多，物产之富，以使俄人对此地起贸易之心，且谓此地棉及贵重金属大量生产，商人欲将之以换制品。彼等持论，以为如莫斯科制品未能建立优势，则英人必把握此机会矣。俄人之跃跃欲动，本无可厚非，但彼等多为施行俄罗斯政策之代理人，而其活动亦有浓厚之政治色彩〔一七〕。倘商人确无官方主使而深入东土耳其斯坦，则彼等插足此种僻地，殆无人加以阻止。但一八六五年后二十年间，沙皇军队并吞中亚各部殊为迅速。其自信较强之军官亦预料征服疏勒与准噶尔只旦夕间事。按兵此地，大足威胁印度矣〔一八〕。

并吞疏勒，亦即企图消灭一强悍好战之地区，因其甚易成为泛回教运动之中心。当时握守阿母河至里海一带之俄国边境军队亦较稀少，大有前后受敌之患。致于将回教各部，联成一气，亦不可能之事。此则土耳其斯坦之俄国军官常虑其为患，而梦寐难安者也〔一九〕。

俄罗斯既征服草原地带及月即别部（Uzbek），其动机愈显，气势亦愈盛，似乎直指疏勒及准噶尔。英国在此区之利益亦甚大，故亦表示不安。

在贸易范围内，印度商人，甚至伦敦商人，均认为在经

济上东土耳其斯坦值得考虑。为发展商业起见，政府亦派人调查〔二〇〕。一八六七年派一商业专员驻于拉达克（Ladakh）之列城（Leh），以振兴北方商业〔二一〕。一八七三年，又在官方奖励之下，成立一商业团体，名中亚贸易公司（Central Asian Trading Company）〔二二〕。一八六八及一八七〇年又遣使至东土耳其斯坦以研究贸易情况，并获得当地有力者之合作。彼等均有报告。彼等夸大其人口，其物产，及其人之购买力。首至疏勒之英人萧先生（Mr. R. B. Shaw），称其地为“一种富乐之地，而欧人尚未涉足者。”〔二三〕。商队往来于疏勒及喀什米尔之困难，彼等均缩至最低限度。此路本为小径，跨山越岭，高凡一万七千呎，又须渡过老朽之桥，人兽之力，疲于奔走。然因英国制造家需要新辟之剥削地，而商业乃蹶蹶然推向喀拉昆仑僻远之区〔二四〕。

印度政府亦利用商务使团及商人以探东土耳其斯坦之地势、政治状况及俄军之行动。并欲在疏勒设领事馆及英属印人之居留地，而进窥中亚，且在俄国进迫印度之侧面占一优越之地位。有若干英国战略家甚至认为在疏勒设立英国代表团，进一步可取之为保护国，而使帕夏与英王室之关系如阿富汗酋长焉。

俄英在东土耳其斯坦之利益与大陆政策有密切之关系。如在阿富汗，彼等利益早有冲突，而此种冲突，须经过一长期之外交斗争始能解决。

双方争霸，乃从一八六五年帕夏得势起。然至一八七〇年双方在各地均无进展。该地统治者采取几乎完全孤立之政策，不受外力干涉，以符合其建立回教邦之希望。外人之入境者饱受冷淡之待遇。俄国商人以骆驼运商品入境，照例没

收；英人作商业考察之旅行者均被严密监视，且举动亦受拘束。有一俄国官吏亦受同样看待〔二五〕。同时此新统治者尚设法以求沙皇及英女王承认其独立，遣使游说于俄国及印度，然均无效。俄国首揆谓虽帕夏能建立一已成事实之政体，亦不能加以承认。“俄国本与中国订有条约，故不能与一成功之叛乱者发生关系，致妨碍中国皇帝之主权。”〔二六〕英人对帕夏较为亲善，但印度政府为审慎起见，不欲骤令俄国发生反感，遂不遽承认之。

一八七〇年，阿古柏帕夏征服各地，东至乌鲁木齐。既坐镇此方，即注意北陲，向准噶尔活动，有将此地划入版图之势。但未过天山，已为俄人捷足先登，据其唯一通道马萨提（Muzart），后俄人又据准噶尔全区〔二七〕。帕夏见俄人之相迫，乃修改其政策，于一八七〇～一八七七年期间，设法引英人为助，同时礼待俄人。一八七一年疏勒遣使至印度，得与印度总督诺斯毕律勋爵（Lord Northbrook）相见，总督且允遣使回聘。使节未发，而俄国已遣使团由考尔巴斯男爵（Baron Kaulbars）率领，于一八七二年夏季抵达疏勒。帕夏乃提出一通商条约，声明俄商可以自由入境，而入口货税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分半。且许俄在疏勒设领事馆〔二八〕。此条约所给与俄国之商业利益正为以前所求之不得者。盖帕夏有见于俄人之汹汹来势而欲和缓之也。

翌年，复有疏勒使者名图拉（Sayyid Yakub Khan Tora）者出现于印度，诺斯毕律温然待之，且努力助其往君士坦丁堡〔二九〕。既抵其地，谒教主而报告帕夏承认苏丹教主（全回教之精神领袖）之宗教权力。苏丹欲利用此机会以反对其长期之敌人俄国，乃谕疏勒之主须与大不列颠及不

列颠之盟邦阿富汗结好，而将俄国一切提议置诸不理〔三〇〕。并封帕夏以卫道长（Amirul-Mulmin）之号。且赠以来福枪二百支，大炮三门，并派三土耳其军官随使返疏勒而训练军队〔三一〕。使节过印度时，复有英使团大批人由福赛斯先生（T. D. Forsyth，后称爵士）率领，伴送此使节一同取道喀拉昆仑山径而至疏勒。英使团中有英人及本地人之考察者，商业专家一人，人种学及历史学家一人，以搜集此地之材料〔三二〕。根据所得情报，英人急忙修改其对疏勒之政策，遂引起不良之结果。

此英国使团表面上鼓励疏勒及印度间之贸易，结果双方订一条约，英人在疏勒所得之让步正与俄人去年所获者相同〔三三〕。然订约时，该使团始觉实际增进印度及疏勒间之贸易，希望殊微。团员中有一人竟谓萧氏（凡关于疏勒之乐观报告多出其手）“既不将疏勒之天然障碍据实说明，又不指出作为商路之小径难于通过。且当强调帕夏之渴求盟友之志愿时，复张大其词，历言与该地通商前途之利，而此地在汉人统治时，其市场已为俄货充斥矣”〔三四〕。于是英人审慎地放弃在此地提倡商业之积极步骤。

使团中有数人查勘由俄罗斯土耳其斯坦至喀什米尔各道，较有结果。其报告首先提醒印度设防北陲之重要，强调由兴都库什至喀拉昆仑各径实可容军队之出入，甚至小炮车亦可推进。有一查勘者论及由浩罕往帕米尔及兴都库什一路，谓“此路易入印度”〔三五〕。尚有一人表示，“凡由赤特拉尔（Chitral）或基尔格梯（Gilgit），而跨过巴罗基尔（Baroghil）或阿什古曼（Ashkuman）山路者，经过一关，已入人烟之境，再行一程，已到中亚矣。”〔三六〕诺斯毕律

既接此项情报，印度政府决即防守北陞，不复如前之散漫矣。

英使团报告之第三部，谓帕夏建立于疏勒之政体甚佳，可望其持久。但日后证明其观点之错误。福赛斯如此推断，一由于帕夏统治此地，权力巩固；二由于俄国方有事于基发（Khiva），而不遑顾及此方；三由于中国似无力恢复所失各属地。此使团观察之错误，或可以中国之征伐方始，距东犹远，聊以自慰。但更难了解者，则福赛斯回后，英国特务人员尚留于疏勒多时，何尚失察至此。其最有力而足令人信服之特务员乃萧先生，彼迟至一八七六年四月汉兵已进至疏勒之最前哨地，仍宣言曰：“如为小军，则就令其在甘肃获得作战基地，亦不足以担当此大任。如为大军，则在荒僻孤立之区必无从获得给养。”〔三七〕

印度政府根据此项报告而行动，遂开始与疏勒联谊，而欲以其地为印度四周之缓冲地。一八七三年印度政府既得俄国承认阿富汗为俄势力范围外之国家，并对于帕夏占领区之范围表示同意后，更欲进一步与圣彼得堡订约，确定疏勒之西北边界，以谋印度之安全〔三八〕。复于翌年趁汉人重行征服疏勒之期尚远时，诺斯毕律向本国建议，因事实上俄英政府均承认疏勒之独立，自宜“……由两国政府在北京用外交行动，在可能范围内，阻止中国政府进攻帕夏。如此种行动未便施行，则似可由陛下驻京大使向中国政府陈说利害。盖能保全疏勒之独立，对于英国在东方之利益殊为重要也。”〔三九〕

然彼两种建议均未蒙其本国政府采纳。盖英国政府方因阿富汗边界之事而与俄国延期磋商，复因其他区域之事，而未遑顾及也。诺斯毕律终其任，继续鼓励与疏勒通商。而中

亚贸易公司售军火于帕夏，本由印度当局之默许，事更昭然矣〔四〇〕。

诺斯毕律勋爵有印度战略家中稳健派之称，其在疏勒探求英国利益极为活跃，远过其后任之利吞勋爵（Lord Lytton）。其一部分原因是他相信由印度测量部之测量查勘专家所供给夸张了由山径可入喀什米尔之不确的地形报告。后于一八七〇年，当地查勘家重行探察，始略改正其错误〔四一〕。又历二十年方知由喀什米尔“以大军直趋印度为不可能。”〔四二〕其次，诺斯毕律对疏勒之政策亦可解释为稳健派的纲领之一部。彼欲在印度边境保有一系列之缓冲国，同时又不允许英国军队向前推进。

利吞勋爵之态度与诺斯毕律直接相反。他见不到有使英国派兵到疏勒之形势，且认为与俄人在彼处冲突起来，有不利之处〔四三〕。他更以为俄国由北方侵印之举为“悠悠偶然之事。”但亦不懈于防守由帕米尔至兴都库什各道之门户，以防俄国势力之侵入。遂间接假手于喀什米尔大王以行其事。一八七六年十一月与大王相遇于马胡坡（Madhupur）〔四四〕。此大王欲乘机使喀什米尔各主要山径间之一群小部落附庸于己，不禁野心勃然。利吞答应，如大王此举引起军事行动（此事可能性绝小），则英政府必助以物资。然大王欲以和平谈判达到目的。双方订明驻一英国军官于基尔格梯以守望北陲。而大王应出资设一电报线，由基尔格梯通于斯利那加（Srinagar）、查谟（Jamma）及英属印度各线。印度总督为获得喀什米尔大王同意，乃送予五千套武装及山炮一座〔四五〕。翌年此大王之实权伸至兴都库什之麓〔四六〕。

同时俄国政策之推进，犹豫较小而成功较大。关于东土

耳其斯坦之政治军事形势之情报，沙俄政府所获者较胜于印度政府〔四七〕。故其保护俄国利益之计划亦更详。英国相信疏勒势力之坐大，而俄国则支持中国以求胜。俄国军部于一八七六年三月在圣彼得堡举行一御前会议，出席者有土耳其斯坦及西伯利亚总督与亚洲部长官。订下一政治纲领，提出方针政策及具体措施。认定汉人比帕夏更可亲善，而在方来之战争中亦更能获胜，遂决以粮食资助汉人。然俄人仍据准噶尔，以待清廷之订约。特克斯河流域仍为俄有。并要求俄商之商业利益，及中国内乱时俄人所受损失之赔偿〔四八〕。后与清廷订约，各款都与计划相符。

约一八七〇年，中国政府用力解决新疆问题，认为须平定此区，非因此地有经济价值，经济价值本为清廷忽视。但为民族上及王朝之威望计，遂有此举。诏以左宗棠为钦差大臣，担任平定东干、疏勒及准噶尔各旧属地之工作。左氏固有才略，乃向西渐进，无能顽抗者。至一八七七年，大军已抵马纳斯（Manas）及乌鲁木齐，与帕夏之军首次相见于此〔四九〕。左宗棠既尽得外围诸城，尚未大决战，而帕夏已死〔五〇〕。帕夏一死，疏勒瓦解，众方争位，清军向前推进，一八七七年秋（光绪三年），疏勒底定。

重定西域之举尚未完满，盖准噶尔一地，犹待收复也。总理衙门（总理洋务之衙门）于一八七八年遣崇厚使俄，要求归还被占之地。磋商凡八阅月，订约于里华特宫（Livada）。俄国外交之胜利，此次实轻而易举。俄国照约归还中国者尚不及准噶尔土之半。特克斯河之肥美流域及通往疏勒之路仍由俄国保留。且中国须将商业特权给予俄方，包括沿西陲三十哩地为自由地带。及在中国中部减低俄商货税，俄国并得

在华西七个城市设领事馆，沿边三十六驿站为俄国贸易入口之新地点。最后，中国须偿款五百万卢布（七九五，三九三英镑），以抵俄国占领准噶尔之费用及俄人所受之损失〔五一〕。

一八七九年岁晚，崇厚携约回京，大受极保守之清流分子之攻击。盖士大夫阶级认为与外夷交聘通商有损于中国古制。彼等鼓动排外之情，极力反对《里华特条约》，而欲令全国不惜战争而反对俄国。平定西域之左宗棠亦忠勇宣言，备兵以侵俄罗斯土耳其斯坦，同时加强中国之海防。清廷欲判崇厚斩首之刑，俄皇政府既讶且忿，亦集中土耳其斯坦及准噶尔之军，且加以更有效力之恫吓，派舰队巡逻中国海面。

正当紧急关头，中国政府急由印度召回其亲信顾问戈登上校（Colonel Charles George Gordon）协商。戈登相度情势后，劝清廷完全舍弃准噶尔，而保持和平。谓中国如出一战，俄人数周内会达北京，清廷则倾覆矣。复向英使馆征求意见，其对策亦大同小异。英使威妥玛爵士（Sir Thomas Wade）前企图力阻俄国并吞土耳其斯坦者，今则改变方针，劝清廷让步而不可冒战争危险。彼对总理衙门声言：“如我为中国大臣，我当曰：‘俄国既占准噶尔，则任其有之。近百年来中国将此划入版图，已成一种负担。’君等可自向朝廷声明，必要战时还须预备支付更大之偿款。”〔五二〕。英国政治家惧一旦战事发生，满人无力控制全国，英国商业必受损害，其他列强（尤其是德国日本）将会乘机侵吞中国领土。

中国政府乃自抑制，派驻伦敦大臣曾侯（纪泽）往圣彼

得堡交涉，以挽回中国面子及消弭战争。曾侯接受英国特务普伦开特（Mr. W. Plunkett）之进言。此君避免官方调停人之姿态，建言中国专使解决此项问题愈速愈妙也。俄国外交部主持谈判者为热梅尼男爵（Baronmini），自知其已占优越之地位，故与曾侯交涉不即不离〔五三〕。每当谈判中，曾侯对俄国之要求坚持不下时，热梅尼即以移往北京谈判为恫吓。而北京常虞俄国舰队之迫近威胁也。专使惟有加速谈判以免战争之爆发。彼对普伦开特云：“卒不使俄国提出一新要求，而先相机应付。”〔五四〕

普伦开特得法国特务之助，忙于作非正式之调人，劝俄国与曾侯解决此问题。此事卒告完成。盖俄国对中国之外交政策亦不欲引起战争。有告热梅尼，谓倘彼坚持此令人难堪之条约，如《里华特条约》者，则中国必永与俄国疏远矣。热梅尼遂修改其要求。一八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双方签订圣彼得堡条约。里华特与圣彼得堡前后二条约亦有数处不同。中国恢复大部特克斯河流域及通往天山之路径，但俄国仍旧保留准噶尔领土之西部。旧约俄国要求在七地新设领事馆，新约则减为二处，附带声明其他五地领事馆之设立，俟日后另订特约。俄国事实上保留一切里华特条约上列之商业特权，包括边境之自由地带，豁免陆路来之货税额三分之二，并新开放边界上三十六处之入口地方，加之赔款增至九百万卢布（一，四三一，六六〇英镑）〔五五〕。曾侯确信政府允许此新约，然后回国，不久此项文件获批准。

关于中俄折冲准噶尔之事，史家（以中国人尤然）咸认曾侯在圣彼得堡所订之约，为“不流血之外交胜利。”〔五六〕且引一八八一年驻圣彼得堡之英大使达斐林勋爵（Lord D-

ufferin) 之语, 谓“中国强使俄国履行前所不为之事而吐出已吞之物。”〔五七〕姑算交还准噶尔乃俄国在亚洲扩展史上绝无仅有之事, 而独归功于华使在圣彼得堡之聪明手段及华人磨拳擦掌之爱国姿态, 则仍不是实情。俄国政府常能操纵局势, 最后条件之定夺出于其手。其对于土地协定所以如此慷慨者, 小部分由于对英国之顾忌; 大部分由于商业及财政之计较也。以商业利益为准噶尔之赎金, 俄国政府得之自较数千里之中亚山地及沙漠为贵矣。俄国初订《里华特条约》并吞特克斯河流域者, 则因其对于中国民族之自尊心估量太低也。今俄国既得至东方之陆地及在华贸易之特殊地位, 遂任中国获得“外交胜利”之光荣〔五八〕。

《圣彼得堡条约》各项, 履行于一八八一年, 而无意外事发生。此年之末, 东土耳其斯坦已失其世界政治之重要性。迨因中国革命发生, 继以首次世界大战后情势之变易, 东土耳其斯坦在战略上为大陆之中枢, 其国际重要性复显于世。

附 注

〔一〕 准噶尔亦称伊犁。今名伊宁。

〔二〕 斯开勒所著《土耳其斯坦行纪》(E. Schuyler, Turkestan, Notes of a Journey. 一八七六年伦敦出版, 共二卷)。参看第二卷第一七八——一八八页。

〔三〕 关于此人之可靠传记仍有待于撰述。其生平事迹略见于福赛斯编之《一八七三年出使莎车报告》(T. D. Forsyth, ed, Report of a mission to Yarkund in 1873, 加尔各答一八七五年出版)。一九四——二一三页。善尔格之《阿古柏帕夏之生平》。(D. C. Boulger, The Life of Yakoob Beg, 伦敦一八七八年出版)。及库罗普特金之《疏勒志》(A. N. Kuropatkin, Kashgaria, 加

尔各答一八八二年出版），一五九——一八七页。

- 〔四〕 Atalik 之义为“父、长”，而 Ghazi 之义为“圣战战士”。其后帕夏自号毕调勒特汗（Badaulet 此云兴旺者），继而土耳其苏丹给以君主（Amir）之衔头。参看档案局之外交档案65/905。及米雪尔之《东土耳其斯坦之备忘录》（R. Michell, Memorandum on Eastern Turkestan, 一八七四年出版），第五页。
- 〔五〕 此邦普通以其首都疏勒之名名之。亦称“疏勒及莎车之领土”，见一八七四年与英国所订之条约（《不列颠及外国来往公文》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LXV., 58）。或称莎车，以莎车为境内最大城镇也。可参看福赛斯《出使莎车报告》。俄人惯用突厥语如阿尔铁沙（Altishar 此云六城）或哲梯沙（Jettishar 此云七城）以指塔木里河盆地之中心区。可看忒提夫之《中亚之英俄地位》（M. A. Terentyef, Russia and England in Central Asia, 一八七六年加尔各答出版，共二卷）卷一，第二五七页。
- 〔六〕 库罗普特金认为帕夏之行为，似乎欲将此地交为一大回教寺。见《疏勒志》三十九页。并参看印度公署档案部中外交栏之印度政府公函四十二号。诺斯毕律致骚尔斯巴利（Salisbury）函，（一八七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密件第二号。又见福赛斯关于疏勒之秘密报告（一八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七〕 参看科斯顿古之《土耳其斯坦地域》（L. F. Kosterko, the Turkestan Region, 一八八二年印度西拉姆出版，共三卷），第一卷五十九页。
- 〔八〕 十七，十八及十九世纪初叶俄商与华人在俄蒙交界之开乞打（Kiakhta）交易货物。继而此项贸易移往土耳其斯坦，一因俄国商队不能直达华南；二因此段路较好；三因俄国铁路及航线首先建立于俄国土耳其斯坦。参看米雪尔之《俄华陆路贸易报告——其趋势及其前途》。（R. Michell, Report on the Overland trade between Russia and China: Its Decline and Future prospects 1—5, 48—50）又，一八七一年印度公署政治机密部所制之备忘录大都根据俄国材料写成，对于亚洲陆运商业有概括之说。

明。

- 【九】 见外交档案六十五号，译载俄国报刊之文章由圣彼得堡寄至外交部，或由印度公署制成而寄往英国者。其中有讨论俄国对外贸易及其在东方市场之特殊利益的内容。例如在圣彼得堡出版之 *Invalide* 中有一入于外交档案之文 (65/872) 及米雪尔一八七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发表之东土耳其斯坦备忘录均是。
- 【一〇】 见赫斯勒爵士所编之《大不列颠与中国及中国与列强互订之条约》(Sir E. Hertslet, *Treaties etc.,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and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共三卷，第三版一九〇八年伦敦出版) 第一卷，第四四九—四五四页。
- 【一一】 同上书，第一卷，第四五五—四六一页。
- 【一二】 同上书，四七八—四八三页。
- 【一三】 一八六二年共有二千〇四十四匹骆驼，载一百八十万磅茶，值八万二千五百英镑，经准噶尔。路经疏勒之贸易额更巨——或一千万至一千八百万英镑云。参看米雪尔之《陆路贸易报告》，四十九页。
- 【一四】 同上书，八至十二页。
- 【一五】 见库罗普特金之《疏勒志》，三十五页，米雪尔之《陆路贸易报告》，四十八至五十页，《加尔各答评论》之《俄印之贸易》一文。(一八七一年出版，第八期，第二辑)，第二〇四—二二六页。
- 【一六】 俄国政府鉴于华茶贸易之衰落，于一八七四年派一使团由索西露夫斯基 (M. Sosnovski) 率领来中国调查其原因及其补救方法。见驻俄大使罗夫塔斯勋爵 (Lord A. Loftus) 致德被 (Derby) 之函。(一八七四年三月十八日) 一三五号密件。(外交档案65/901)。
- 【一七】 米雪尔之《陆路贸易报告》第五十二页中有云：“俄国土耳其斯坦省长有权处理外交关系，并握有兵力以保护商业，一切政治上之考虑须合乎商业阶级之利益。”
- 【一八】 忒楞提夫之《中亚之英俄地位》一书第二卷第一一四页云：“帕

米尔及喀什米尔乃至印度之门户，天之所以赐吾人者。对此地，俄国之查勘者应加以考察，而俄国政府亦应注意及之……吾人既知英国方面之弱点，应有大利可图。”

- 【一九】 见外交秘件七〇五号 (F.O. 181/488) 一八七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布卡南 (Buchanan) 致格朗维尔 (Granville) 密函，及库罗普特金之《疏勒志》，四——五页。
- 【二〇】 见由一八六七至一八八一年印度政府公文内雷地之商业委员及疏勒之特务员所制关于中亚贸易之长篇报告及统计表。并见戴维斯 (R.H. Davies) 之《中亚贸易报告》 (Report on the Trade of Central Asia) 载宪卷 (Parliamentary Papers)，众议院报告 No. 65 (1864)，XLII., 397, 433. 及其《印度与东土耳其斯坦贸易》 (Trade of India with Eastern Turkistan)，众议院报告 No. 384 (1868—1869)，XLVI., 481—541
- 【二一】 关于商业专员派驻拉达克事，可看宪报，众议院报告 No. 147 (1868—1869)，L., 705—730. 又关于撤消印度与土耳其斯坦贸易之限制，可看英政府于一八七〇年与喀什米尔犬王所订之条约。载于阿特齐桑编之《印度与邻邦所订条约汇编》 (C.U. Aitchison, A Collection of Treaties, Engagements, and Sanads relating to India and the Neighbouring Countries 一九〇九年加尔各答第四版共十三卷) 第十一卷，二七二——二七七页。
- 【二二】 见印度公函 XXXVII., 一八七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诺斯毕律致塞尔斯巴利 (Salisbury) 函，(政治类一三二号)。内附萧先生一八七三年之拉克达贸易报告。
- 【二三】 参看《西域游记》 (Visits to High Tartary, Yarkand and Kashgar 伦敦一八七一年版) 第六十八页。又看福赛斯《初使疏勒报告》。宪卷，众议院报告 No. 60 (1871)，LI., 619—666
- 【二四】 一八七三年布拉德福德 (Bradford) 及德被 (Derby) 之商会条陈于印度政府，提倡与疏勒贸易。见印度政府公函 XXX III., 诺斯毕律致阿该尔 (Argyll) 函，(一八七三年五月一日，三十七号秘函及一八七三年六月九日五十号密函)。

- 〔二五〕 见米雪尔之《东土耳其斯坦备忘录》。(F.O.65/872)。又见忒楞提夫之《中亚之俄英地位》，第一卷，二六〇——二六一页。及库罗普特金之《疏勒志》，第六〇——六四页。
- 〔二六〕 一八七二年十月十六日罗夫塔斯致格朗维尔函，第一八八号(F.O.65/874)，引用一八六九年哥查果夫(Gorchakov)致福赛斯函中语。
- 〔二七〕 见罗夫塔斯致格朗维尔函(一八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二二二号)。忒楞提夫之《俄英地位》一书卷一第二四六页。
- 〔二八〕 见阿特齐桑编之条约卷十一，页二九七——二九八及注(法英本)。
- 〔二九〕 见印度政府公函 XXX III，诺新毕律致阿该尔函(一八七三年三月十四日，第三十号秘函)。
- 〔三〇〕 苏丹自疏勒使者来后及前数年，已对于组织一种回教同盟或协约国以保卫回教兼对抗俄国之政策甚有兴趣。见大英博物院，手稿部，附加稿本第二八九七一号，雷雅达卷(Loyand papers)。又参看雷雅达爵士(Sir A.H. Layard 驻君士坦丁堡大使)致穆吞函(一八七七年六月十四日)。及见印度政府公函 XXXVI，诺新毕律致阿该尔函(一八七四年一月二日第一号秘函)，此函内附一八七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福赛斯之机要备忘录。
- 〔三一〕 见埃利俄特爵士(Sir H. Elliot 驻君士坦丁堡大使)致格朗维尔函(一八七三年八月十四日第二八四号)。内附彼萨尼(Tisani 使馆专员)致埃利俄特一函(一八七三年八月十三日，F.O.65/878)。俄国使团对疏勒使节极为注意。并报告本国，谓英国有并吞疏勒之冀，渲染尽致。并参看罗夫塔斯致德被之函(一八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三八七号，F.O.65/903)。内附一八七三年六月十四日伊纳提夫将军(Ignatyev 驻君士坦丁堡大使)上沙皇书之节略。又有一土耳其军官于一八七八年在白沙瓦(Peshawar)向一英国督办叙述其在疏勒之见闻。还可参看宪卷，众议院报告 2470 (1880)，21—23，LXXVIII，95—97，埃芬地(Muhammed Yusuf Effendi)之条陈。
- 〔三二〕 使团中人之看法均见于福赛斯之《出使莎车报告》。
- 〔三三〕 见阿特齐桑编之条约，卷十一，第三〇三——三〇七页。此条约

至一八七六年始获批准。见上书第二九九页。

- 【三四】 参看培尔罗之《喀什米尔与疏勒》(H. W. Bellew, Kashmir and
Rashgar 一八七五年伦敦版) XV. — XVI. 并见福赛斯之《使团报
告》。四八〇——四八一页, 及印度政府公函 XXXVI., 诺斯
毕律致骚尔斯巴利函(一八七四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五号密函),
内附福赛斯致阿特齐桑函(一八七四年二月二日第一三九号)。
俄国在疏勒享受商业利益甚大, 由莫斯科用骆驼运商品至莎车,
每驼运费为七十五卢布, 而由英曼澈斯德(Manchester)运至莎
车则需费一百六十八卢布。见印度公署档案部, 印度外事纪录第
七七二卷(一八七四年五月)中之摩尔来上尉(Captain E. Mo-
lloy, 列城督办)致傍遮普政府函(一八七四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六
号)。
- 【三五】 见印度政府公函 XLII., 诺斯毕律致骚尔斯巴利函(一八七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号密函), 内附中校戈登(T. E. Gordon)
之报告(一八七四年七月十四日)。
- 【三六】 同上件, 内附俾达夫上尉(J. Biddulph)一八七四年之报告。俾
达夫于一八七六年被派往查勘阿什古曼路线。时因冰河所阻, 不
能达至此山径之顶, 遂折回, 然相信其可通。印度政府公函 LII.,
利芬致骚尔斯巴利函(一八七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号密函)内
附一八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俾达夫之报告。
- 【三七】 见印度政府公函 XLVI., 利芬致骚尔斯巴利函(一八七六年七月
三日第一三一号政治函), 内附一八七六年四月十日萧先生之备
忘录。又参看同上件 XL., 诺斯毕律致骚尔斯巴利函(一八七五
年二月五日第六号密函), 内附萧先生致阿特齐桑函(一八七四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三八】 见印度政府公函 XXXIV., 诺斯毕律致阿该尔函(一八七三年十
月十五日第七十五号密函)及外交部档案(P. O. 65/878)开伊
(J. M. Kaye, 印度公署职员)致哈蒙德(Hammond, 外交部职
员)函(一八七三年八月十四日)。
- 【三九】 见印度政府公函 XXXVIII., 诺斯毕律致骚尔斯巴利函(一八七
四年十月二日第六十一号密函)。

- 〔四〇〕 见同上件 XLII., 诺斯毕律致骚尔斯巴利函 (一八七五年七月十九日第二十八号秘函), 内附萧先生 (驻疏勒专员) 致阿特齐桑函 (一八七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十六号)。又见宪卷, 众议院报告 2164, 15 (1878), LXXX., 469, 多利亚 (W. Dorca, 驻圣彼得堡代办) 致德被函 (一八七四年六月十日); 同上件 17……, 471, 罗夫塔斯致德被函 (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四一〕 木勒 (Mullah) 于一八七六年踏勘印度河之上流且跨兴都库什而入于韦汗 (Wakhan)。又一八七八年有回教徒称为 M—S—者, 跨基尔格梯及雅新 (Yasin) 而至纳水上流。参看布拉克之《印度考察记》(C. E. D. Black, A Memoir of the Indian Surveys, 1875—1890, 一八九一年伦敦版 (第一四〇——一四一页。))
- 〔四二〕 参看赫尔德之《印度之门户》(Sir T. Holdich, the Gates of India, 一九一〇年伦敦版)。第一八九页。再参看三至四页及一八五——一八九页。
- 〔四三〕 见印度政府公函 LVII., 利吞致克朗布鲁克 (Cranbrook) 函 (一八七八年十月九日, 第七十九号秘函), 内附利吞之备忘录 (一八七八年十月四日)。
- 〔四四〕 后来利吞书面上说明, 谓此次行事, 具有“多少机密性”, 而与此大王暗中订定者, 盖不列颠舆论绝不赞成英王室再行吞并土地也。均见巴尔福尔女士所著之《利吞在印度之行政》(Lord Lytton's Indian administration, 一八九九年伦敦版), 第一八四——一八八页。又见利吞致克朗布拉克勋爵函 (一八七八年四月九日)。
- 〔四五〕 见印度政府公函 LII., 利吞致骚尔斯巴利函 (一八七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号秘函) 及附件。
- 〔四六〕 见印度政府公函 LIX., 利吞致克朗布拉克函 (一八七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九号秘函)。
- 〔四七〕 参看一八七六年派往疏勒使团之报告, 表面上解决直通浩罕之边界线者。又见库罗普特金之《疏勒通志》(Kashgaria,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sketch of the Country, its military

strength, and Trade, 由俄文英译, 于一八八二年在加尔各答出版)。

- 〔四八〕 见外交部档案 (F.O.65/957), 罗夫塔斯致德被函 (一八七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四四号密函), 及附件, 军事随员韦尔斯科 (F.A.Wellesley) 致罗夫塔斯函 (一八七六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十号密函)。此件极为机密, 韦尔斯科以贿获得。
- 〔四九〕 参看外交部档案17/826中关于中国重定新疆, 由中国, 印度及俄国各地而来之报告。(一八七七年——一八七九年)。
- 〔五〇〕 帕夏何时何因而死, 报告各殊其说。有数纪载称其死于一八七七年五月。其死或由服毒, 但有最良之证据, 指明其痛苦一仆, 仆人伺机击毙之。
- 〔五一〕 因俄罗斯悉列强对《里华特条约》发生反感, 而中国方面亦为之祖愧不安, 故签订后一年, 然后发表。英国于一八八〇年九月由驻圣彼得堡之代办获得一份, 而此代办, 则由日后之中国专使得来者也。见外交部档案 (F.O.65/1104), 普伦开特致格朗维尔函 (一八八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〇六密函) 及内附本文, 附件及商务条例。本文并无发刊。其提要见于科提揆之《中国与列强关系史》(H.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1860—1902*, 一九〇一——一九〇二年巴黎出版共三卷), 第二卷第一八五——一八七页, 但殊为节略, 且未附草约云。
- 〔五二〕 见外交部档案 (F.O.17/831) 韦德致格朗维尔函 (一八八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十一号机要函)。又见F.O.17/829, 韦德致强尔斯巴利函 (一八八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号密函) 及一八八〇年一月三十日第十八号机要函)。
- 〔五三〕 见F.O.65/1104—1105。(参看全文)。
- 〔五四〕 见F.O.65/1104, 普伦开特致格朗维尔函 (一八八〇年十月十七日, 第四八〇号密函)。
- 五五) 见《不列颠及外国文卷》, LXXII., 1143—1157。
- 五六) 参看摩斯之《中华帝国国际关系史》(H.B.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共三卷, 一九一

○——一九一八年伦敦版)第二卷,第三三八页。并看科提揆之《中国与列强关系史》,第二卷,第二二一页,及朱某之《伊犁问题之战争与外交一文》(Chn Djang, War and Diplomacy Over Ili, 见于中国社会政治科学评论第二十卷第三期,一九三六年十月出版)第三九一——三九二页。

〔五七〕 参看布尔格之《马卡特尼传》(D.C. Boulger, The life of Sir Halliday Macartney, 一九〇八年伦敦版)第三五一页。马卡特尼乃曾纪泽之秘书,同往圣彼得堡者。此书作者并未述及达斐林之言。

〔五八〕 近有一作者解释归还伊犁于中国事,谓须知自一八七八年柏林会议后,俄国遂停止蚕食亚洲西部与中部,而归还伊犁事与此有关,合观自可明白。见喀谟克博士之《列强虎视中之东土耳其斯坦》(Dr. Fuad Kazak, Ostturkistan Zwischen den Grossmaechten, 一九三七年,克尼克斯堡出版),第六十五页。此种推论完全不知一八七八年后俄国在突厥人地方及华北扩展之情形。

此文原名 Anglo-Russian Rivalry in Eastern Turkistan, 1863—1881, 作者为 Louis E. Frechtling, 原载于英国皇家中亚学会《会刊》第十六卷第三分期(一九三九年七月出版)。

二百多年前英舰远航南海记

H.P. 霍尔德 著

一七三九年，英国海军部曾提议以二舰队远渡太平洋以制西班牙。（初西班牙人对于英船之有偷运入西班牙属之美洲沿岸的嫌疑者，辄搜索之。一七三八年，有一英国商船长名贞金斯（Jenkins）向众议院报告，谓被西班牙人凌辱，并割其耳，且力骂英王云云。商人阶级大怒，遂促政府向西班牙宣战——译者）其一取道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其二则绕过荷恩角（Cape Horn），困扰西岸之南美各港口，且俘虏巴拿马（Panama）外之马尼刺（Manila 小吕宋）帆船。然后合力以攻菲律宾。但至一七四〇年六月卒下令仅装备一舰队。由提督安松（Commodore George Anson）指挥，绕南美而行，拟于未达菲律宾前，洗掠智利及秘鲁口岸。

其最令舰队长官失望者，则要求增加三百名水手而结果来者只得半数，中有三十二名乃取自朴次茅斯海军医院。而陆战队则为彻尔西医院之老病兵，不合于正规军之用而调来服务者。一航海录有载“彼等于一七四〇年八月五日奉命登舰，来者不过二百五十九名，不足五百之数。因四肢健全，身体强壮之人，出朴次茅斯后即逃去，所遗留者无异病人，多数年已六十，亦有达七十者。此种老兵上船时境状之动人，殆难其匹。”当局又以二百一十名新招之水兵作为舰上

陆战队，以补逃兵之缺。安松舰队包括旗舰“百人队长号”（Centurion）、“格罗斯忒号”（Gloucester）、“塞汶号”（Severn）、“珍珠号”（Pearl）、“韦杰号”（Wager）、及单桅船“特赖尔号”偕两给养船于一七四〇年九月十八日由怀特岛（Isle of Wight）之圣黑楞（St. Helen）放洋。

横渡大西洋，及直下南美东岸途中，船上人备极辛苦。死亡疾病，不一而足。饮料缺乏，设备粗陋，风浪艰险，且常与南美之殖民地官不和，诸多掙格。在一七四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未离圣朱利安港（Puerto San Julian）前，提督召各官佐会议于旗舰，指定赴胡安斐南德斯（Juan Fernandez）途中，首次会合于智利海外之索科鲁岛（Socoro）。

费时三月始绕过荷恩角，剧风雨雪，随之而来。各船虽满载，但仍震荡不止。行驶时，有数水手因而丧命。据云：“有一良好水手为浪挤之下海，又有一人折项，另有一人被抛至大舱而断其股。且有一副水手头目碰折其锁骨云”。且值严寒，狂风时作，水手之手指足趾多有破损。帆之破裂者又须补绽。

五月八日旗舰已抵索科鲁岛，惟他船尚未随来。事实上，“珍珠号”及“塞汶号”均已掉首而回，“韦杰号”则未抵胡安斐南德斯即告失踪。只余“格罗斯忒号”及“特赖尔号”与一艘给养船卒能跟踪而至。而旗舰本身，“因挣扎海上，船之上身，各部松弛，海水由缝透入，浸润内部，床罕干处。”

坏血病又复流行，工作障碍更多。旗舰之补充工作，犹需一月有余。六月抵港，仅有六人尚有力理帆耳。有时风浪

猖獗，往往有四五人狼藉于甲板上，盖工作需人，无暇埋葬死者也。“格罗斯忒号”船上，鼠类纵横，尤为疾病之媒介。人染重病卧于吊床上，其足趾往往被啮。船上有一士官候补生之日记，谓“甲板上之死尸，其残破之状，目不忍睹，有啮去眼睛者，有咬去两颊者，亦有失去其手足各部者……”

旗舰“百人队长号”卒于六月九日达胡安斐南德斯群岛，残破难以言喻。次日近岸，船上人远见瀑布，精神百倍，一念有新鲜蔬菜可食，垂涎欲滴。至晚尚未寻出一可泊而下碇之湾，乃远泊而候至天曙。诘朝，即命派一小舟找寻下碇地点。此一小舟带回若干海豹及水草，各人大喜，狂吞水草至尽。次晨，彼等欲移至昨日小舟所择定之下碇处，然因力弱不能起锚，经四小时之努力，始将锚索扯起，黄昏前抵入口处。

彼等远见一帆船驶来，俄知为“特赖尔号”，乃立遣若干人上单桅船导之入。下周则以人在岸上布置一病人区，工作人数既少，而移徙又属麻烦，因须以吊床将病人移至小舟，复由岸边移至营幕。安松亦亲助为理，其他官佐亦然。过有清水菜蔬可用，但最初十二日，每日埋葬之死者不下六人云。

船中人钓鱼甚多，且获海豹及大批山羊。给养有赖，引为乐事。在昔山羊甚众，西班牙人因此岛常有海盗来临，以羊为给养，乃使恶犬杀逐之。有塞尔刻克（Alexander Selkirk）者，乃鲁宾孙之流，曾流寓于胡安斐南德斯数年，对于此岛之山羊大有经验。安松日记有云：“彼曾告吾人，谓其所获山羊之多，常出意外，有时则刻羊耳为标记而放之。

吾人之来此岛已在三十二年之后。吾人登陆初捕之山羊，其耳已纵裂，料其必为昔日塞尔刻克所割无疑。此种山羊，外观甚伟，修髯而古朴。吾人逗留此岛时，所见者多有此项标记，牡羊均有壮茂之髯，年高德劭之状。”山羊渐稀，英人食海豹，（惟英人号之为羔羊），继又食海狮。彼等特嗜海狮，谓其适口充肠，如食牛肉。又以鲸脂制油燃灯。

众人引颈而眺，希望尚有僚舟继“特赖尔号”而至。七月二十三日，“格罗斯忒号”藉旗舰及“特赖尔号”派出各舟之助，费一月之时间，始得一安全之下碇处。最后来岛归队者乃一给养船“安那平克号”（Anna Pink），备极艰难，始于一七四一年八月中旬抵达，距由英国出发时殆一年矣。

三船得给养船之物资重新设备之际，乃于九月八日在岸上远见一西班牙帆船。旗舰百人队长号趁夕阳未下扬帆追之。至夜忽失敌踪。四日后，又见另一艘船，安松疑为战舰，立命备战，及赶上后，始知为商船，向其帆索开火，其船即降，乃派人过船俘之。第一次之胜利品名“卡美奴号”（Nuestra Senora del Monte Carmelo），来自厄瓜多尔（Ecuador）之基多（Guító），满载蔗糖、蓝布、棉花及烟草。此外尚有数箱银版及二十三大盘银币，每盘重二百磅以上。

安松由俘虏之函件，得知西班牙舰队由上将比撒罗（Pizarro）统带，为风浪所迫，放弃荷恩角一途，今已回西班牙矣。又知秘鲁总督前对于来往南美太平洋海岸之船只所颁之封港命令，近已撤消，因彼相信历时已久，英舰如非伤亡，则必回国矣。

“百人队长号”既回胡安斐南德斯后，即命“特赖尔号”巡逻于法尔巴来索（Valparaiso）外，而派“格罗斯忒号”谨防培打（Paíta）。又设枪炮于“卡美奴”船上，由旗舰伴之，于九月十九日离胡安斐南德斯，与法尔巴来索外之“特赖尔号”联合。数日后，旗舰中人远见二帆船驶至，则“特赖尔号”及一俘获之船也。捕获之船载有五千磅价值之货物。时“特赖尔号”之船身及桅桁等破坏不堪，不得不毁之而用西班牙之船，此船在皇家海军中命名为“特赖尔之战利品”（Tryal's Prize）云。

于是四船齐发，纵横于由巴拿马至秘鲁及由秘鲁至智利之路，希望多所俘掠。然在海上一月余，尚无所遇，旗舰乃与二艘俘船向北以迎“格罗斯忒号”，相信秘鲁总督因西班牙商船之损失，必再下封港之令。詎料北行中，又捕获“哲塞斯号”（Santa Teresa de Jesus），此船载有可可、椰子、烟草、兽皮、布匹、线蜡、及一百七十磅硬币。安松未遇“格罗斯忒号”之前，中途又捕获第三艘商船，即“加文号”（Nuestra Señora del Carmin），其货物虽值四十万元之谱，但因西班牙人严令不赎其船，故得船亦甚少用处。

此船船主通知安松提督，谓有巨量硬币存于培打之海关，将运往墨西哥而购买马尼刺帆船之货品。安松起意，欲于财货未出海前，即行攻夺，且欲获新鲜之粮食，并欲将船上俘虏放回此镇，减轻负担也。

安松率舰队而至，夜，以兵五十八人乘小舟登陆，而兵船则泊于港外。英人未上陆前，已被发觉，开火拒之而无效，不及一刻，全镇已在英人之手，英方死一人伤二人而已。

当将财物运至海滨时，有若干人走入附近房舍，私行搜索。则见西班牙人撤退时，有未及穿齐衣服者，彼等即将西班牙人男女之绣裳及假髻穿着起来，继续搜括，将曙，有一大队西班牙军，其中有二百名装备齐全之马兵，出现于镇外。“此队大兵列队行于山中，威风凛凛，奏其军乐，百端恐吓吾人（因吾人在岸上之数目，其时彼等未尝不知），希望吾人于洗掠未完前，即恐惧而放弃此地。”然绝不企图以武力夺回此镇。

战利品运上旗舰，而将船上之俘虏送至一教堂中，因镇中人不允纳赎金，故将此镇纵火。并将港内之船一一凿沉，惟余一艘载财物往墨西哥者，后为英人所用，大为满意。除捕获此船外，英人所获之银版及硬币达三万镑。其后西班牙人报告，货物被毁者值一百五十万元云。

舰队由培打启行，二日后始见“格罗斯忒号”押二捕获船徐来。其一船载有硬币七千镑。其他则满载瓮装之棉花。船上人自称为小商人，但被捕时，彼等方食银碟上之鸽肉馒头。英人大疑，重行搜索。始发见每瓮棉花中藏有大量银圆币，共值一万二千镑云。

安松初意欲图巴拿马，今则欲继续出于较为安全之一道，即在海上捕获商船，尤以每年必经之马尼刺帆船为目标。此种财物船舶横渡太平洋贸易者，几乎尽由马尼刺之耶稣会神父所支配。以值数百万元之银币由墨西哥之阿卡浦尔科（Acapulco）运往菲律宾，以交换华丝及金银饰物，印度棉布及其他东方奢侈品。

于是英国舰队向北而行，直指阿卡浦尔科。因两艘捕获船行动过于迟缓，乃焚之，而率余船直驶巴拿马湾。二月十

二日彼等向墨西哥海岸直前。安松惧西班牙人见其船之来，立将帆船之财物移徙。于是夜泊于远处，只派一小舟寻求阿卡浦尔科。至第七日，驾小舟之官员，屡次试测其方向而无功，遇一渔舟，中有三黑人，告以此帆船已到多日，今准备回马尼刺云。

众料满载硬币之帆船必在阿卡浦尔科。众人求财心急，交头接耳，夜梦不宁。操练枪炮，跃跃欲动，旗舰及“格罗斯忒号”上人员由六百人增至一千人（捕获船上之水手亦尽量录用），可以与西班牙人周旋矣。因不使岸上人窥其大船，乃只派二小舟驻近港口，以监视帆船之出入，准备三月三日有所行动，而此日乃墨西哥总督择定帆船出海之日期也。

但三周已过，未见一帆，二十一日之守望徒劳。最后须设法取食水矣。于是派一单桅帆船，监守港口，以待舰队之回，如帆船出海，即将其行踪报告安松追赶。

安松等至取水地点，决定将三艘捕获船上较为贵重之物品移至旗舰及“格罗斯忒号”，而将余船焚毁。因人数既少，尚不敷一四等兵船之用，且以少数之人，分布五船，又不利于远涉，况太平洋又非熟道惯行者，故此举不得不然。四月二十七日焚毁“加美奴号”、“加文号”及“特赖尔之战利品”共三艘。余二英船驶回阿卡浦尔科。

留守之单桅船归队后，安松料西班牙之帆船必延期至次年开行，乃决于五月六日直驶往广州。因循海盗纪录下之途径而行，希望不久获贸易风，而直奔中国海岸。然七星期后，始遇顺风。同时坏血病又再盛行，天气恶劣，风浪猖狂，“格罗斯忒号”破坏不堪，而旗舰中人均努力抽水救船。迨

“格罗斯忒号”不能前进，安松命将船上之捕获物品及重要设备，移到旗舰，然人多无力，除将硬币及病人移迁外，不能更有所作为。

卒于八月十五日纵火焚毁“格罗斯忒号”，独余旗舰“百人队长号”环游世界。安松希望迅速抵达一拉德伦(Ladrones)。二十二日水手望见关岛(Guam)以北之丁尼岛(Tinian)。及临近，则见一小帆船，认为西班牙人已占据此岛，于是立刻召集人员，巨炮实弹，准备强行登陆。且派一单桅船找寻下碇地点。竟于岸之附近捕获一土人板艇，内载一西班牙军曹及土人四名，查悉“此间有清冽之泉水，多猪牛鸡鸭之属。且林中盛产酸橙、柠檬、椰子，尚有一种特产之水果，可代替粮食。”

西班牙人以此岛为关岛之供应站，而被捕之军曹正由此地取给牛肉也。丁尼岛、罗打(Rota)、关岛从前人口非常之盛，但因疫症流行，关岛居民死亡略尽，西班牙人需人工作，将丁尼岛人大量移往实之，故此地变为荒芜之区。

安松等既发现此“小天地”后，乃将病者(安松在内)移上岸休养。并将水桶多只提上岸修理。詎料九月二十二晚，海浪大作，竟将“百人队长号”船及其尚未齐全之船员推拥出海，而司令官及许多水桶仍在岸上也。

二十三日晨，岸上之人忽见旗舰已去，知处危境。盖此处距澳门几及二千里。倘此船不回，则现在从西班牙军曹所捕获之木艇不能容其众四分之一。安松乃设法克服困难。幸当时木匠及铁匠均在岸上，乃命彼等将小艇驳长。于是伐木丁丁，作船板，安松亦参加工作，藉资鼓励。渴则饮椰汁提神，然终不若酒之可口，工作虽艰，但仍能保持秩序。

工作进行，逆料于十一月五日可以出海矣。至十月十一日旗舰“百人队长号”忽然在望，众皆大喜，投下斧刀，立以船一艘，满载清水粮食及人驶往助之。翌日旗舰泊回旧处。风浪再来，驱之入海，惟此次多数人在船上，五日后又回原处下碇，翌日即搜集柠檬、椰、橙等水果，直往澳门。

十一月六日拂晓，旗舰“百人队长号”已抵中国海岸，中国渔舟，围之盈千，几历艰难，乃雇用一本地之领港。经过两年海上之漂流，又重达文明之地矣。惟澳门在名义上虽由葡萄牙人驻用，但管辖权仍操于粤督之手。而澳门洋人之粮食，每日由广州供给。故安松非得广州方面之许可，不能获粮食供应也。

“百人队长号”为入广东港口之第一艘欧洲战舰。华人本不知此行乃英王命其环游搜索西班牙船舶者，及以为有掠夺之行为。后几经困难，始得粤督许其购买粮食，下碇修船。虽有小吏之查询，但仍修理补充完竣，并招入二十三名小工。船上全体人员共二百二十七人，遂于一七四三年四月十七日扬帆出海。

安松对船员解释，谓不欲立回英伦，而欲航行于菲律宾群岛外，寻西班牙之大帆船而捕之。且谓闻从事于墨西哥贸易之帆船，船身结实，难以射穿。故须迫近两傍射发，乃可奏效。安松之言，众皆疑之。又因去年无帆船行驶海上，料西班牙两艘帆船必结队而行，然必操胜算矣。其部下亦以为然，有以自信。

五月二十日，旗舰“百人队长号”已望见圣埃斯彼利图角（Cape Espiritu Santo），即在撒马（Samar）岛之东北岸，此船在此间继续前行，殆有一月，希望骤减。卒于

六月二十日见敌船驶来。安松以船上人数不足，乃命每炮之傍站有二人，专司入弹，其余之人分十或十二名为一队，往来奔走放炮。

西班牙人亦欲应战。彼等知安松等在墨西哥海岸已饱受风浪疾病之苦，体力必弱，且人数又少于西班牙人，可以败之而夺回财富也。下午一时，西班牙帆船已接近，双方开火凡一时有半。最后西班牙船之司令及官佐，或死或伤，下旗示降。

此艘捕获船为“卡华当加号”（Nuestra Senora de Covadonga），殊大于“百人队长号”也。后“百人队长号”有某官佐，谓统计以二十四桶火药，五千磅圆弹，四发葡萄弹及同量之双头弹，换得敌方一百二十袋及六箱银圆及一袋银版（或一百五十万西班牙银币）。

西班牙俘虏数倍于英人，安松虽欲给予利便，而势有所不能。于是将西班牙之官佐及伤者置于舱中，但为安全计，乃将其余俘虏禁于狱室，打开窗口，流通空气而已。又预防其暴动，另筑八呎高之板壁以围狱室，且置枪炮以控制其出入口处。英人每日按口分派一品脱（Pint液量名）半之水，而俘虏则每人只得一品脱。“俘虏多数不堪狱室之闷热，因此彼等初上船时，身体颇为强壮，及经一个月之囚禁，在广州河口释放时，已空存皮骨矣。”

七月十一日，“百人队长号”及其捕获之船（此船由一部分西班牙俘虏驾驶），已在澳门外下碇。安松再行尝试清朝官吏一味拖延之滋味。虽通知安松，谓总督已下令准许承办者供应其回国之粮食，但至九月其所接受者仍为每日之口粮而已。总督曾答应接见安松，但总无定期，地方官亦不过

问。（中略）

十月初，安松决作广州之行，岁云暮矣，而英舰初决访华，希望当局对于英国之体面必有相当之印象。

“此行准备周到。随安松同行之船员，均穿着制服如泰晤士河（Thames）上之舟子。十八人及一舵手，均穿红色短外套及蓝丝背心，以银钮为饰，此外，其帽及外套，均佩有银徽章。”须知当时英国海军尚无标准之制服，船员上船时所穿者即为常服。但海程长久，则可由船中被服库提出补充，其款式往往一律。

安松既抵广州，英国商船之管货人及东印度公司之当地经理人，均求其不必汲汲求见总督以忤华方官商之意。安松为保护英商利益起见，乃允候华官之意旨。惟令承办供给品之华人，早日将面包腌肉及其他用品准备而已。及诸事办妥后，乃致函于总督，要求许其运上“百人队长号”。

二月后，城中大火，英方官佐自告奋勇而施救，有人告以未得华官之许可，不能擅自行动。水手辈驻于东印度公司之屋舍前，护卫公司之财产。火势蔓延，全城危殆。粤督乃出而巡视，并召安松率众救火。俄而火熄。华人惊讶。

不久粤督许以接见，安松于十一月三十日入总督府，华军万人夹道排列，以示威武。总督允许安松为东印度公司而提出之要求，并同意英舰入口豁免各税。最后一条为安松所坚持者，今竟获许，其喜可知。

粮食用具运上船后，“百人队长号”及其捕获船溯河而下。十二月十二日已在澳门外下碇，在此地将西班牙帆船出售，得款六千元。十二月十五日扬帆回国。两月后行至好望角，为休养同人起见，逗留至四月。六月初，值一英船驶往

菲列得尔菲亚 (Philadelphia) 者,探知法国已与西班牙联合抗英。中途遇一法国舰队,幸值大雾逃脱。遂于一七四四年六月十五日下午碇于斯彼特克德 (Spithead)

“百人队长号”带回英国之财宝之总额,估计不一,但似近于四十万镑之谱。然各船所载及被毁之货物及船本身之价值,共达六十万镑,尚未计在数内也。

下列两段,乃引自安松之航海日记,以结束此文:

“星期一,七月二日——天风起而云多。以三十二车运送财物往伦敦。押送者有一百三十九名官兵及水手。”

“星期四,七月十九日——天气清和。在贮鱼室寻出三箱财物,前未及见者。”

(此文原名 Spaniards, Specie and Scurvy, 作者 Harry Peale Haldt。载于亚洲杂志一九二四年五月号)

清代广东十三行行商伍浩官轶事

S. 格林比 著

当十八世纪初期，美洲航海商人如皮博迪 (Peabody)，阿斯忒 (Astor) 及基拉德 (Girard) 诸人正由中国搜购茶丝及瓷器时，中国方面亦有浩官 (Houqua)，茂官 (Mouqua) 及经官 (Kingqua) 等行商，以商人身份，各据通商口岸，招徕远客，与西人贸易，以满足其求富之心。其中外人认为可代表中国人廉洁之风，而乐于交者，则为伍浩官君（即怡和行商伍敦元号秉鉴——译者），其姓名之拼法，随各地方言而异，但西人均称之为浩官。

浩官虽殆被人遗忘，但信用素孚于外，华人信实之名遂为世所共知。华人初与西人通商时，其诚实已迭受考验。中外通商，惟利是图，双方难免斗角勾心之举。一般对于从事对外贸易者，并不重视，而西人亦以华人之视彼等无异负贩，心窃不平。清廷乃以一种专利制度，号为公行制度，而以十三行商处理之。但外人亦不能尽受其约束，时常与公行以外之商人贸易，即私贩亦自以为自由贸易，理直气壮矣。

浩官在广州十三行中以勇于负责及态度温和见称。所谓“官”之一字，乃一种对于富贵人之尊称。浩官乃厦门人（译者按：浩官之十世祖朝凤公由闽入粤，康熙初入籍南海，非厦门人也）。其诞生与拿破仑及威灵顿同年（一七六九，乾隆三十四年）。浩官年才二十，以善于营业，敏于对外，

遂能参加公行。中西商人之间，时有纠纷，未易处理，有能克服此种困难者，自能获得领导此种独占事业之权。而浩官在公行独善于处理中西商人之间之矛盾。

应付外人，并非徒持金钱之力，尤须有一种开明之态度，外人既受较为平等之待遇，自然少生事端。而浩官为人，偏见较少，故能相安无事。有一美国人于浩官任事之第一日，寄书回国，内云：“此处之事，可信赖者惟浩官一人，但彼事情太忙，诚为不幸。”

可见浩官之名为外人所信赖。美国商人以中国丝茶出售于波士顿（Boston）及菲列得尔菲亚城（Philadelphia）者挂浩官之名，即得高价。浩官之名在美洲炙人口者凡半世纪。美国人最早下水之第一艘商船，亦名“浩官”，且以其模型远寄广州给浩官作为礼物，而浩官已逝世矣。

欲明浩官之时代，不能不将中国政府对外人之态度及此项独占事业之内容一述。以文化及工业而论，中国当时实胜于吾人，犹今日吾人之科学发明超出于华人也。但实无驱逐外商之手段，只有设法控制之而已。因此，就将对外贸易专利权归于少数华人之手，所谓行商是也。当时所谓商行者，不过是货仓之类。其数亦不过十三家。正式批准成立于一七八二年（乾隆四十七年），然实继一七二〇年（康熙五十九年）成立之公行旧制耳。

至少在一七八二年，行商要负担一种义务，即凡任何一家有欠洋商之债而不能偿者，则各行商须共同为之清理。清政府可以不必过问，惟向行商及外人徵税而已。

中国人并不重视对外贸易，正如乾隆皇帝致英王佐治三世函中所云：“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货物

以通有无。”即其一例。又英、荷、法各国来过中国之人往往努力摹仿中国瓷器之制造及园囿之结构，而中国人之在外国则极少留意学习此种艺术，大有快然自足之意。

中国人与葡人交涉已有二百余年，葡人之行为仍不能博得华人之好感，仍保持相当之距离。惟许葡人居留于澳门。澳门一港距广州约六十哩，市内多迂回曲折之白石道，其平如砥，山上房屋壮丽，西南风来，可以披襟当之。筑有炮垒控制全市，教堂十有三所吸引教徒。此外尚有议堂、法庭，牢狱及医院，均砖石之西化建筑物。西人住宅，宏大光爽，附有小花园，点缀以百合、玫瑰及海外奇卉。此一旧镇遂成为东西贸易之通邑兼游息之所。

美国人之来广州又后于英国人几乎一百年，此一百年中，各国之商行货栈相继设立于广州老城附近。洋舶先至澳门，既得省当局入口之允许，乃直溯珠江而入于黄埔下碇。又由指定之行商出而办理货物之起卸手续，船主与管货人就无所事事，饱受各洋行之招待及欢宴，而船员则仍留于船上，有时漫步至广州，追求不良之消遣而已。

广州行商亦有数商行，各采自己之商号，位于“夷馆”（商馆）之东端，拥有大批书记、通事（译员）、雇员及苦力。除各商行及“夷馆”外，老城之北，十三行之交叉处，有一公所（Consol House），为各行商集议地点，又可称为交换所，行商辨公及替华洋商人判断曲直亦在于此。十三行即十三间商馆，“夷馆”十二，华人商行一，位置占一极长之街道，此街今仍名十三行。

西人照规定不得越出“夷馆”范围而活动。但可自由到澳门或回本国。行商亦不易为，因外人如闹风潮，则皇帝必

责成行商妥为处理。公行有数人欠英商四百万元之谱，英人欲以武力索债，乃由印度派一巡洋舰至广州，北京清廷遂命各行商合力償此债务。自一七八二年公行成立后，行商筹设一种公款，以应朝廷或洋人之需求。朝廷虽禁止行商不得与外人有债务关系，但因营业起见，不能绝也。

十九世纪初叶，浩官已成为首席行商，地位虽高，操心实苦，财富日增，责任亦重。既为行商，非遇失败或贬谪，无中途退出之理。浩官非特负责公行及外人一切贸易业务，且须处理一切华洋交涉事情，例如禁止白种妇人入居广州之条例，亦须由行商保证执行也。

夫妇同居生活之合于伦理，自比单身汉之狭邪行径为严肃，未可厚非。然忖度华人之意，以为一旦与妻子同来，必不轻于离去，故加以反对，即不欲其久留也。但某行商则另有解释之理由，谓华人对于白种妇人，常存好奇心理，事实上白种妇人潜入居住者，彼等愿出三个铜板以求一看，以满足其好奇心，故禁止白种妇人入居，正所以保护之，以免有人加以侮辱也。然常常有英人不顾禁令，“夷馆”中竟出现白种妇人，且有穿男子衣服招摇过市者，官吏亦视若无睹。后伍浩官重加劝谕，命妇人离境。此种禁令，至鸦片战争（1841—1842）然后撤消云。

然限制虽多，而外人尚不以远托异国为苦。美国人多属旷夫，比较不受缚束。有波士顿商人斯忒基斯（Wm. Sturgis）写信给广州洋商库兴（F. P. Cushing），谓“无怪君对广州之偏好矣”。洋行外部虽似简朴，然内部则宏丽异常，仆役如云，本国带来之家具，配以中国之毛毯、瓷器、象牙、玩具、乌木台椅之类，式式俱备。海舶一至，外国之水果可

供口腹之用，而南方之珍贵水果尚未计及。

新年一届，又作春游。花地一区，仕女绎络。外国人亦驾花艇，携酒饌，溯珠江而上。彼等对于广州人之烹饪，尤赞赏不止。其实珠江一带，乐事已多，水调南音，抛金买笑，星期假日，不禁放浪形骸。

行商之养尊处优，欧美之富人亦罕能及。美国初期派往中国之专使罗拔 (Edmund Robert) 于《一八三七年出使东方各邦记》(Embassy to the Eastern Courts)^①一书中，指出广州富商之大厦并不下于皇宫。据云：“已去世之潘丽泉 (Consequa) 之住宅，伟丽无伦，今已半圯。伍浩官之公馆，亦极堂皇，乃一乡村别墅 (或称为宫殿更当)，内分为各室，极装饰之能事。高楼杰阁，曲径回廊，远景宜人，和风送暖。其胜概未易悉数。”其妻妾之奉，饮食之奢，令人艳羨。有一行商承认每年家庭费用达二十万元。

行商对于金钱非常慷慨。例如一英国商人在广州营业失败。行商梁经官 (Kinquā) 与之素有往来，自动借款一万元，令其再行经营旧业。此英人接受此笔借款后，乃立一借据与之。经官即将借据掷于火中焚毁，且恳切告之曰：“吾友，君初来时，吾贫，君加以援手，使吾业得发展，今吾人之命运相反，吾富而君贫。易地而处，此亦吾之分内事也。”此英人为其慷慨所动，乃赠以手鏢以为纪念。经官乃给以金属私章，且告曰：“君今往印度巡视商务，如处窘境，可向我提款，寄我手札，而钤此私章，我即付款矣。”

美国人对浩官尤为好感。彼与罗素公司 (Russell Company) 及波士顿之柏金斯公司 (Thomas H. Perkins Company) 业务往来，从无书面上之契约。有一久居于广州市

之外国商人曾由浩官所得之字据乃一纸条，四寸长，一寸阔，上写“四万元——浩官”数字。尝有浩官之买办某君私人擅用过罗素公司款项五万元，本无单据可凭，浩官本不知情，可以不承认此项债务，而浩官自愿替他偿还。又有一美国商人欠浩官十万元之巨，欲返国而不能，浩官闻而往告之曰：“吾闻君欲回国，实不乐与君别离。君前欠我之款，今可取消，但祝君一路顺风而已。”其慷慨疏财如此。

行商用钱如土，固因其得来之易，但亦须应变之才，方能得货殖之利。行商实不易为。入行时已经费尽手续。例如行商因死或失败出缺，方可申请补充，通常纳数千两于海关监督，给数千两于伙伴，求其出力帮助，又献于总督数千两，大约又以千两赠送于县知事，以便发生讼事时容易磋商。大约费去二十七万至三十万元之谱才博得与外人交易之权利。一八三二年有一新商人因行贿及各项费用耗资甚巨，未及开业，已告破产。一八二八——一八二九年有二商行亏空至二百余万，十年之后，又有一行负债五百万元，为防止弊端起见，政府遂命设立“公所基金”亦称“行用”（Consolidation Fund）之制。

行商如欲借倒闭而逃避债务者，必获恶名矣。茂官（Mouqua 卢继光？）欠债特多，在行会中无群众威信，虽穿蓝马褂，戴孔雀翎，且又协助外国妇人潜入广州，不无体贴人情之处，但其死时，除亲属外，闻者毫无感容。

清政府屡向行商勒索，而行商又设法取偿于外商。故常引起中外纠纷。如欲诉诸战争，不愁无借口也。英人遂以鸦片为发动战争之借口。时一切外商，除一两家外，均偷运鸦片。清廷特派钦差大臣林则徐禁止之。一八三九年三月二十

三日，星期六早晨，林则徐与广州知府同莅公行，而浩官与茂官已候押矣。林则徐命彼二人往宝顺洋行 (Dent Co) 晓谕英商顿特 (Mr. Dent)，因其以鸦片贸易著名。且警告之，如该洋商不来见钦差大臣，则二人之生命难保。另一方面，浩官之子及另一行商已下狱矣。茂官及浩官到夷馆宣谕。外人遂召集会议，决定不使顿特来公行。英人欲联合众外人对付林则徐，而美国人决定让步，遵谕不运鸦片。

一八三九年三月十一日之战争未爆发前，林则徐以兵围外人之货仓，命其缴出鸦片。其后英国贸易监督义律 (Captain Charles Elliot) 交出值一千万之鸦片后，由广州退出，而英商仍逗留不去。

一八四一年，广州外国发生激战，“夷馆”中人大困，明官 (Minqua 潘文涛) 命人用轿将留滞于十三行之洋妇载入其家以资保护。由其家之土台可以望见十三行英国商馆起火，焚烧殆尽，惟老城幸免耳。后义律以取城为要挟，当局遂以六百万元赎之。此款三分之一由行商摊派分担。浩官最富，放出一百一十万元。自一八四二年南京条约订立后，公行制度遂废。

一八三四年一美国教会医师派克博士 (Dr. Peter Parker) 欲在广州设立一医院，向浩官借一空屋，浩官因派克曾医治一乞丐，未能奏效而死，恐人批评，初不答应，后派克愿自负一切责任，浩官才允诺。派克问其租金若干，浩官曰：“无须租金，我亦愿意，如需修理，可告我之经纪人便是”。

时浩官已届暮年，既老且病，故对于病者有深切之同情，彼问医师，可能延命若干年，答以十载，彼即曰：“三